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94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2 ）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2 ～ 200 ）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01 ～ 285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0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4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285 ～ 286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287 ～ 354 ）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及國防部副部長就「最近三年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決算（含特別決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55 ～ 504 ）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10

月止）……（ 505 ～ 5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5 ～ 52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10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本日國民黨黨團提出秩序問題，要求院會立即進行國是論壇。

報告院會，因本日院會有黨團委員占據主席台及發言台，導致無法進行國是論壇。

本席在此宣告，請各黨團委員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遵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

另外，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要求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應先向全國人民道歉後始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院會，參考會議規範第八十四條權宜問題指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本案性質非權宜問題，不予處理。

現有國民黨黨團對本席之宣告提出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現場一片混亂）

賴委員瑞隆：（在台下）贊成權宜問題不處理。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沒有表決啊！

賴委員瑞隆：（在台下）按鈴 7 分鐘了。

林委員奕華：（在台下）游院長，國民黨提案……

賴委員瑞隆：（在台下）主席裁示了，你們有意見，所以就表決主席的裁示。

江委員啟臣：（在台下）要表決是不是？我們要處理程序問題，民進黨說不予處理程序問題，強行……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台下：違法院長，院長違法！）

林委員奕華：（在台下）程序問題跟權宜問題竟然能夠用不予處理來處理，我們第一次聽到用不予處理的方式。事實上，這是一定要處理的，因為國是論壇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就是有的，所以國是論壇變權宜問題，游院長其實不應該要處理，就是應該進行國是論壇。我們講的是議事規則裡的白紙黑字，但是議事規則的白紙黑字游院長不理會，也不理會在野的國民黨提出的程序問題。這個程序問題符合規定，這是按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以院長就應該要接受，開始進行國是論壇，不是不予處理國民黨的程序問題，這根本就是違法、違憲。

（台下：院長不中立，程序不正義。）

（台下：院長不中立，程序不正義。）

（台下：院長不中立，程序不正義。）

（台下：院長不中立，程序不正義。）

（台下：院長不中立。）

主席：針對本席不予處理之宣告，現在進行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維持主席之宣告。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51 秒

表決議題：不予處理國民黨黨團權宜問題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林德福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議程草案確認，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依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等提議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僅限列入議事日程草案原列報告事項第 1 案及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莊瑞雄　　鄭運鵬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57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
12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5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7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9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2	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23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4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25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26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27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28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9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30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1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2	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33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4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35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36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37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38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9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0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
41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
42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43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44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5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6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7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48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發展條例草案」。
49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0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51	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52	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53	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54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5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6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7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50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1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3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15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7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9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0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3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5	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6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7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8	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9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0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1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3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4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3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6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7	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8	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9	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0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	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4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7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8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9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民眾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院第十屆第二會期本次院會報告事項議程，本黨團建議增列以下提案：

1.「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土石採取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4.「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5.「最低工資法草案」
6.「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7.「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8.「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9.「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0.「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3.「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4.「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5.「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6.「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7.「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8.「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9.「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2.「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3.「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24.「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5.「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6.「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7.「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8.「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9.「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0.「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1.「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2.「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3.「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34.「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5.「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6.「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37.「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38.「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9.「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40.「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3.「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4.「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5.「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6.「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7.「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8.「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9.「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07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為僅列報告事項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台下：有異議。）

林委員奕華：（在台下）對議事錄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台下：有異議。）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台下：有異議。）

主席：請大家維持秩序，現在要進行施政報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冷靜、請大家維持秩序。

蘇院長貞昌：（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全世界已有超過 6,000 萬人確診武漢肺炎，140 萬人死亡，許多國家鎖國、封城、停課、禁止人民出門的此時此刻，我們仍然能正常生活，我們能開會、上課、欣賞國慶煙火、看職棒、正常生活，臺灣真的是亂世中的福地。

當然面對嚴竣打壓、中國蠻橫不講理，幾天前，中國共產黨把我列為頭號戰犯，但我不憂不懼，我要守護國人的健康。去年我上任的第一天，我就為非洲豬瘟嚴格把關。對我而言，我一路走來，為這個國家、為這塊土地，鄉親們為我做的培養，我一定努力，因為我知道我的肩膀上扛著對這個國家的責任。

我們都知道，當此在蔡總統領導下，這些年來臺美關係逐步升溫，美國是最有力量也堅定支持臺灣的友邦，朝野政黨我們必須要走向國際，對國際經貿的網路聯絡，如果這一步不能跨出去，無論哪一黨執政，我們都要為臺灣。

我們也特別讓國人放心，我們一定會為國人的安全把關，這段期間我們守住了非洲豬瘟，抵擋了武漢肺炎，經濟表現亮眼，從出口到股市，各種經濟指標都一再地刷新紀錄，創下歷史新高，更穩居亞洲四小龍的第一名。

在國人關心的食安議題上，我保證一定會以防治非洲豬瘟、抵擋武漢肺炎的魄力和效率，嚴格把關，透過實地查廠、逐批查驗、貨號溯源、清楚標示、市場稽查，從大到小一路緊盯，從海關到廚房，讓消費者一目瞭然，對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也會嚴格把關。

這段期間，無論在產業轉型、經濟發展、全民照顧、金融建設、人文民主，各方面都積極推動，書面報告已送達貴院。過去我們做出許多成績，但我們不能自滿，我們同舟一命，撐過了這艱苦的一年，這是最暗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這是黑暗的季節，也是光明的季節；我們什麼都有，也可能變得什麼都沒有。各位委員先進，臺灣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地方，讓我們共同努力，守住臺灣，走向世界，謝謝大家。

行 政 院 施 政 報 告

關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9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之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永續國土發展，均衡城鄉建設

(一)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1 日公布，調整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作業期程。另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國土計畫業於 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其餘 9 個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審議。

(二)持續推動花東、離島建設：109 年度編列離島建設基金預算 9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離島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12.5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三)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會已進行 150 餘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地方政府共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43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70 件持續輔導。

(四)推動城鄉基礎建設：

1、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強化地方核心區域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444 案、28 億 4,858 萬元；另規劃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於 110 年至 115 年編列 60 億元，遴選 20 個示範城鎮，整合跨部會資源促進地方發展。

2、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友善公共通行環境，106 年至 109 年計核

定補助 1,074 案、207 億 9,400 萬元；賡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方路網建設，109 年度計核定 164 案、56 億 5,400 萬元。

(五)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本院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由經濟部於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以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海岸環境資源。

(六)維護國家(自然)公園永續環境：

1、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及推行「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新建 12 座山屋、整建 16 座，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整建 4 座。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計受理 1,900 筆申請案，提供民眾入園與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另規劃於 109 年底前新增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主動通知服務，並提供路線山域難度分級及山友入山經驗等資訊，以利民眾親近山林。

3、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清潔工作，並新增(更新)約 49 面牌示(含 QR-CODE 連結)，便利民眾查詢海域活動相關資訊。

二、提供智慧數位服務，推動資訊開放及運用

(一)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智慧政府：

1、加強戶政便民服務：為利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進行，內政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另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試辦作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分別受理 772 件及 457 件。

2、建置國家骨幹網路(T-Road)資料傳輸平臺：打造安全、高效率之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以「人生事件」為軸心，推動跨機關政府業務流程簡化與整合，建立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T-Road 入口網)，便利民眾取得智慧政府之數位服務。

3、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建置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民眾於 MyData 平臺經身分驗證後，提供民眾下載多元化個人資料與享受精準數位服務。

(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逾 6,999 萬人次、下載量逾 1,458 萬人次，政府開放資料逾 4 萬 5,500 項，包含健保特約機構口罩剩餘數量、空氣品質、地震報告、農產品交易行情、不動產實價登錄等高

應用價值資料。

2、兼顧開放資料質量，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之金標章認證之資料集已從 106 年之 3%提升至 74%。

三、推動轉型正義，落實公義社會

(一)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1、追求歷史真相：完成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作業，總計審定 4,319 筆，並已移歸 4,278 筆為國家檔案；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已收錄 1 萬 700 餘筆政治受裁判者審判資料，公開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公布林義雄宅血案及陳文成命案調查報告，首次指出當時相關政府機關涉案之嫌疑；完成促轉會 2 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說明推動轉型正義之初步成果；完成第一批不義遺址待審定清單，與相關單位協調應配合事項，據以完成審定作業；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等 2 項原住民部落自主調查案。

2、平復歷史傷痕：

(1)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撤銷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共 5,861 件。另完成「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及「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驗收，將參酌研究成果，進行後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法案草案研議。

(2)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計畫，並據以規劃受難者照顧專責單位之設置。

(3)研擬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規劃將不當黨產用於修復政治暴力創傷、其他促進公共利益及推動轉型正義事項。

3、反省歷史記憶：

(1)協調全國各機關就所轄 1,585 處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紀念物依法進行適當處置，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與主管機關達成處置共識者計有 284 處。

(2)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系統性且全面性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二)處理不當黨產：

1、本期黨產會就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元利建設公司取得原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及「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等內容，共辦理 5 場聽證程序。

2、於調查過程中，為確保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不被流失，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之政黨及經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有法定義務、正當理由或向黨產會申請許可後，始得處分前述財產；倘若不服黨產會許可准否之決定，得依法提起復查。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共計 81 案。

3、本期計收到 11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已依相關法規處理。此外，黨產會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

(三)促進檔案解密開放：

1、各機關已依「政治檔案條例」清查逾 2.1 萬筆檔案目錄，國發會檔案局刻正辦理審定，並持續要求各機關全面擴大清查。

2、國家檔案資訊網已主動公開檔案全文影像逾 117 萬頁，提供瀏覽及下載之即時服務；另提供民眾申請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 257 萬件，約 3,804 萬餘頁，以及政治檔案內容分析累計 136 萬餘頁、人名索引 43 萬餘筆。

四、加強打擊犯罪，鞏固社會安全

(一)打擊毒品犯罪，確保交通安全：

1、查緝毒品犯罪，本期計查獲 2 萬 2,900 件、2 萬 3,958 人，總量淨重 6,367.32 公斤；另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者計 2,242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249 人(-35.78%)；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者計 1,039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85 人(-43.04%)。

2、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67 萬 2,034 件；取締酒後駕車 4 萬 2,040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4,218 件，酒駕肇事死亡 77 人。

(二)維護選舉治安，遏阻非法槍械：

1、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積極查賄制暴，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移送賄選案件計 53 件、389 人，選舉賭盤案件 257 件、460 人，選舉暴力案件計 231 件、327 人；並透過「假訊息查處小組」，防制網路不實言論影響選舉，計受理 660 件、移送 598 件。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修正「槍砲」及「模擬槍」定義，以遏阻改造槍枝問題。

(三)遏阻詐欺犯罪，加強婦幼保護：

1、本期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959 件，破獲 1 萬 1,270 件，破獲率 102.84%(含破積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計 422 件、4,345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2,474 件、2,474 人。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4 萬 2,951 件，聲請保護令 8,799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2,077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686 件；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7,871 件、脆弱(高風險)家庭 1,978 件。

(四)提升警消空勤人員權益保障：

1、提升空勤人員待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空勤飛航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增加 1 倍，由原 800 元至 1,000 元，調整為 1,600 元至 2,000 元，並每月增發 4 萬元獎助金；空勤修護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由原 500 元至 750 元，調整為 1,000 元；其他機關隨機人員由原 400 元至 600 元，調整為 750 元。

2、為保障員警合法執勤權力，「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送貴院審議，擬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並將該物品視為警械；擴大損失賠、補償範圍，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3、持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增補 1,214 人，以落實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之目標。

(五)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1、為落實「消防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已訂定發布「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等 9 項子法，並賡續辦理餘 1 項配套子法研訂作業。

2、積極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汰換 97 輛車齡逾 20 年以上之各式消防車，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3、賡續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於 109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充移動式遙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6 套、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 50 套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21 具等。

4、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於 109 年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另於 111 年及 115 年，完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與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

五、建構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持續落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達成 8 年 20 萬戶目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社會住宅已有 6,504 戶、規劃中 1 萬 2,634 戶、興建中與待開工 2 萬 3,353 戶及新完工 9,422 戶，合計 5 萬 1,913 戶；另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2 期計畫共 2 萬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8,702 戶。

(二)輔導房屋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1、擴大租金補貼措施：自 109 年起，提高租金補貼戶數，由原 6 萬戶增加至 12 萬戶；並放寬設籍及所得限制，協助更多家庭減輕租屋負擔；住宅補貼除利息補貼外，租金補貼改為 1 年受理申請 2 次，以便利民眾申辦。

2、加速輔導包租代管業者合法化經營：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5 日分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及「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參考」，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非法經營業者，以利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三)維護建物安全與品質：

1、為鼓勵危老建築物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6 日公布，延長時程容積獎勵，並增訂規模容積獎勵等規範。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416 案申請案，核准 793 案。

2、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017 案、約 72 億 7,994 萬元。

(四)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健全不動產交易機制：

1、賡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8 案公辦都更，預估可創造約 550 億元營建產值。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等 3 案簽約；「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2 基地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都市更新案」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29 日正式對外公開招商。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119 案，其中 30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1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8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881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19 案。

3、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將不動產買賣交易資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109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簡化相關申報書格式，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

4、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推動「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制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查詢件數達 284 萬件，計 96 萬餘人次下載，訪客已逾 1 億 5,871 萬人次。

六、落實民主法治，促進公民參與

(一)完備政黨與公民參政法制：

1、依據「政黨法」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經內政部備案之 370 個政黨中，已有 75 個解散、2 個遭撤銷備案，172 個遭廢止備案；現有之 121 個政黨中，計有 111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經立案之 59 個政治團體，除 3 個已在「政黨法」立法前轉為社會團體外，餘 4 個解散、10 個轉為政黨、42 個廢止立案。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應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8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申報之 113 個政黨，計有 112 個已完成申報，未申報及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已依法進行裁罰。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6 日公布，明定身心障礙選舉人得選擇由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並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內政部持續研修該兩法有關候選人資格等規範，以強化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並擬具該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4、研修「政治獻金法」，擬增訂逾法定期限捐贈及合法獻金逕行繳庫等規範；建立罷免經費募集機制；增訂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專戶處理機制等規範。內政部業擬具該法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二)建立透明公正選舉風氣，健全地方自治。

1、執行政黨連坐裁罰：本期中選會及各地選委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計裁罰 5 件，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投票權人行賄罪)，金額共 375 萬元。

2、研修「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擬鬆綁地方民意代表助理人數及開放聘用非專職助理等，以增加用人彈性，廣納優秀人才。內政部業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1、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以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於 109 年 6 月 6 日完成罷免案投開票作業，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於 6 月 12 日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月 15 日舉行補選投票，補選結果由陳其邁當選，於 8 月 21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立法：中選會業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3、辦理公民投票：中選會 108 年度受理公民投票案計 15 案，其中 1 案公告成立、13 案依法駁回、1 案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視為放棄連署；109 年度受理公民投票案計 2 案，均舉行聽證完竣，刻正審核中。

七、營造國際人才友善環境，保障新住民權益

(一)吸引國際人才來(留)臺：

1、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已達 993 張、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1,198 人次、自由藝術工作許可 137 人次、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36 人次、尋職簽證 28 張。

2、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及永久居留等相關條件；增訂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有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 20 歲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內政部業擬具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刻由本院審查中。

3、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分別許可 72 人、141 人。

(二)加強新住民照顧：

1、賡續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109 年度計 36 組、77 人參與。

2、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9,917 人次

借用平板電腦、8 萬 8,943 人次使用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另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教育課程，109 年預計培訓 9,900 人次。

3、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扶助獎勵，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獎助(勵)6,424 人、2,681 萬 5,000 元。

八、持續推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一)合力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屆委員任期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屆滿，5 月 7 日由蔡總統召開該屆最後一次會議，報告原轉會成立以來重大成果，未來將依循蔡總統裁示，維持原轉會之運作。

(二)原住民族產經創新升值：

1、協助 37 家原住民族企業產業技術與服務升級，並提供 6 家企業取得貸款信用保證資金 3,280 萬元；積極協助族人圓夢，補助 20 組團隊百萬創業夢，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公司及族人提升產業能量及創業機會。

2、獲得 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主辦權，與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簽署 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合作備忘錄；109 年 6 月首次推出「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產學合作計畫」結合大專校院共同培育部落旅遊觀光產業專業人才。

3、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產業，109 年核定 26 件補助計畫，5 張音樂專輯入圍 2020 金曲獎，1 部紀錄片入圍 109 年台北電影節最佳紀錄片，並配合「防疫新生活」於 8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第 3 屆「Taiwan PASIWALI」音樂節，開拓展演平臺。

(三)促進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008 筆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 3,113 公頃。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207 筆，面積約 46 公頃。

(四)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10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2020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表揚績優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各地方政府；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確立族語復振策略及推動共

識。

(五)建構原住民族史觀：109 年 2 月 19 日辦理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專書發表會，相關內容規劃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使國人更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六)增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權益：

1、長照 2.0 十年計畫原住民族專章 109 年文化健康站設置目標為 380 站，目前全國已設置 432 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3,853 人。

2、109 年推動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每名長者最高補助 3 萬元，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福祉。

(七)提升部落公共空間，宣導最新住宅政策：

1、改善部落聯外道路與橋梁，109 年度核定 96 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施工中計 59 件；推動部落生活營造部落聚會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興建 24 座。

2、擴大補助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109 年度預算 9,300 萬元較 108 年成長 2,500 萬元，預估 680 戶受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 271 戶。

九、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推動客庄在地經濟

(一)建構客語通行語環境，完善客家傳播體系：

1、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鼓勵全國各級學校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或推動客語教學，提高教學品質，108 年計有 23 所學校(含幼兒園)及 21 位個人獲表揚。另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多元學習計畫，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108 學年度合計 154 校(園)、610 班師生參與計畫，並於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成立全國第一所客語實驗學校。

2、建置客語為通行語評核及獎勵機制，輔導各級政府推動使用客語及提供客語服務，108 年計有 6 個地方政府及 30 個鄉(鎮、市、區)公所表現績優，獲得獎勵及表揚。

3、為提升講客廣播電臺製播品質，108 年底已完成全臺 10 座轉播站建置，自 109 年 1 月起收聽範圍已涵蓋全臺灣。

(二)永續客庄創生環境，振興在地產業經濟：

1、輔導客庄傳統產業創新，鼓勵青年移居返鄉，提供貸款優惠補貼、輔導媒合等資源挹注，協助特色產業文化底蘊及故事開發，逐步建構在地特色品牌。

2、持續開發客庄遊程及綠色旅遊新模式，以競賽方式遴選客庄名物及特色美

食，結合古道、自由車等主題發展綠色旅遊體驗，並藉由國際賽事推辦，提升能見度。

3、建構客庄創生永續發展環境，持續改善客庄區域或聚落之公共設施、道路景觀與地景環境，協助具歷史、文化或藝術價值之客庄老屋活化利用，結合在地產業鏈，培植社區種子公司永續經營。

(三)調和傳統與當代藝術，展現客家藝文新貌：

1、重現經典客家傳藝，彰顯客家傳統藝術內涵，109 年規劃辦理 8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巡演及 82 場次客家八音定期定點演出。

2、推動主題藝文展演，辦理《范天寒與他的弟兄們》劇場、「浪漫客庄攝影展」等主題活動，活化客家藝文新氛圍。

3、舉辦「客家桐花祭」，109 年配合防疫政策，取消實體群聚活動，辦理夏雪地景藝術及製作 3 部桐花線上影片，並結合手遊「1930 浪漫譚」，感念山林孕育與客家歷史記憶，重現桐花「祭」之祭典意涵。

(四)辦理伯公照護站，提供客庄長者在地照護服務，109 年共設立 259 處，透過站點服務推廣，達成「老有所用」及「老幼共學」。

十、營造永續海洋國家，善用海洋資源

(一)統合海洋政策，擘劃發展方向：

1、為建構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徵詢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各方代表意見，「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 109 年 6 月 8 日經本院核定公布。

2、為健全海洋法制推動工作，海委會業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草案報院審查，刻由本院審查中。

3、就「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等 4 項目總體盤點，並依「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5 大主軸進行相關工作研訂後，建構向海致敬工作項目，研編總體計畫，期使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之目標。

(二)保護海洋安全，強化海域執法：

1、為確保我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加強各地漁業資源保育區執法力度，本期取締違規拖網、保育區作業及電毒炸魚等非法情事，共計 933 案。又為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本期執行驅離不法抽砂陸船計 2,374 艘，於 109 年 6 月 3 日扣留 1 艘。

2、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牛結節疹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疫情

入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賡續落實漁船及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中國籍及本航次曾出入中國等特定地區之船舶，實施進港全面安檢；本期海上登檢 458 艘次、漁港安檢 90 萬 5,186 艘次、商港安檢 3 萬 8,758 艘次、查獲岸際豬隻屍體 9 案。

(三)確保海洋權益，密集漁業巡護：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持續執行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及取締越界大陸漁船任務，並為保障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安全及落實責任制遠洋漁業，派遣巡護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本期計派遣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161 航次 3,948 人次，以及東、南沙海域巡護 17 航次 528 人次；計驅離大陸漁船 967 艘、扣留 5 艘，並裁罰 490 萬元；另於 109 年已執行 1 航次遠洋巡護任務。

(四)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

1、公告新增鯨鯊(豆腐鯊)及鬼蝠魟屬(雙吻前口蝠鱝、阿氏前口蝠鱝)3 種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2、核定「向海致敬－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向海致敬－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積極建立我國友善釣魚環境及風氣，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深耕民力參與。

(五)發展藍色經濟，推動海上遊憩：為增進地方對海洋事務及海洋產業之重視，促進海洋永續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態保育、海域(岸)救難能量強化、海洋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等事項，109 年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110 個計畫，總計 1 億 5,300 餘萬元。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1、元首外交及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H.M.King Mswati III)親簽信函恭賀我順利舉行總統大選，並於 109 年 5 月錄影祝賀蔡總統就職，重申史國對臺史邦誼之承諾；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Ronaldo Moncada Colindres)、財政部長阿柯斯達(Iván Adolfo Acosta Montalván)、農牧部長森德諾(Edward Francisco Centeno Gadea)及防災救難總署署長龔薩雷斯(Guillermo José González González)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應邀訪臺；宏都拉斯國會第二副議長卡斯楚(Denis Armando Castro Boadilla)夫婦於 3 月 2 日至 6 日應邀訪臺。

2、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貝里斯、聖露西亞及宏都拉斯等國簽署資通訊、技術及種羊等合作協定。

3、國際防疫合作：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諾魯安格明總統、吐瓦魯國總理拿塔諾(Kausea Natano)及馬紹爾外長粘瑞(Casten Nemra)通電，就抗疫事交換意見並表達我方關心；我國除捐贈友邦及友好國家醫療口罩、熱像儀及額溫槍等相關物資，且提供「入境檢疫系統」原始碼協助巴拉圭等友邦防疫外，並媒合我國醫療院所透過視訊會議協助友邦強化防疫工作；另應史瓦帝尼衛生部請求，委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籌組防疫專家團赴史協助防疫。

4、其他重要出訪：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以特使身分訪問友邦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及副總統卡斯提佑(Guillermo Castillo)就職典禮，並於 1 月 16 日至 17 日順訪友邦宏都拉斯；外交部徐次長斯儉於 1 月 7 日至 13 日率團赴諾魯訪晤安格明(Lionel Aingimea)總統等諾魯政府高層，並於 1 月 15 日至 21 日率團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參加新任總統柯布亞(David Kabua)就職典禮。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澳洲、紐西蘭、土耳其、以色列、美國、加拿大、印尼及科索沃等簽署農業食品、經貿、金融科技、體育、教育、航空航權、公平交易及洗錢防制等項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等。

２、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１）美國務院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以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名義針對我國總統大選結果發表聲明，恭賀蔡總統順利連任以及臺灣人民再次展現臺灣民主制度之強健力量；美白宮副國安顧問博明(Matt Pottinger)及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聯邦參議院代議長葛萊斯里(Chuck Grassley, R-IA)等 20 位美國政要及學者於 5 月分別錄製影片，恭賀蔡總統就職；美國務卿龐培歐亦為總統就職發表聲明，祝賀蔡總統展開第 2 任任期，為美國國務卿首度恭賀我總統就職。

（２）美總統川普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簽署「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案」(TAIPEI ACT)，內容包括支持臺美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美政府應採取作為支持臺灣強化與印太地區及全球各國之正式關係及夥伴關係，以及對於強化與臺灣關係或嚴重損害臺灣安全、繁榮之國家，美國政府亦應研議適當方式提升或改變美國與這些國家之關係。

（３）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共同發表「台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於 4 月 27 日與美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II)舉行雙邊電話會議，就臺美共同抗疫以及臺灣完整參與 WHO 等議題交換意見，阿札爾部長更於 8 月 9 日率團訪臺；美聯邦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領銜共 205 位聯邦眾議員於 5 月 14 日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力促渠邀請臺灣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

（４）美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7 月 9 日分別宣布總價約 1.8 億美元之 MK48 型魚雷及 6.2 億美元之「愛國者三型飛彈(PAC-3)重鑑測」對臺軍售案，以具體行動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之安全承諾。

（５）美國務卿龐培歐 109 年 2 月 8 日於「全美州長協會冬季會議」，提醒各州政府勿因中國經濟利誘，漠視對美國家安全，並重申臺灣係美國關鍵經貿夥伴及在各項領域之重要盟友等。該演說係近年來美國務卿公開揭露中共在各州對我打壓並為我執言之首例。

（６）考量臺美關係升級成「全球合作夥伴」及太平洋戰略地位之重要性，外交部經與美國政府協商並獲同意，決定於 109 年恢復設立駐關島辦事處。

（７）荷蘭駐臺代表機構自 109 年 4 月 27 日更名為「荷蘭在台辦事處」(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反映臺荷關係全面發展現況。

（8）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外務大臣茂木敏充多次公開聲援支持臺灣參與 WHO；前首相森喜朗率領跨黨派國會議員團一行共 11 名，於 109 年 8 月 9 日來臺追悼李前總統登輝先生，並晉見蔡總統。

（9）蔡英文總統應「民主聯盟」(Alliance of Democracies, AoD)邀請，於「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Copenhagen Democracy Summit)109 年 6 月 19 日之視訊會議上以錄影方式發表演說，分享臺灣防疫成果及民主經驗；陳前副總統建仁應英國國會下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杭特(Jeremy Hunt)邀請，於 6 月 3 日以視訊方式出席該委員會聽證會，說明我國防疫成果。

(10)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及副總理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分別在加國聯邦眾議院應詢表示，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 會議。此係加國總理首次公開宣示支持我案，殊具意義。

(11)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索馬利蘭外交部長穆雅辛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在臺北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雙邊議定書」，兩國同意以臺灣代表處與索馬利蘭代表處之名稱互設官方代表機構。索馬利蘭首任駐臺代表穆姆德(Mohamed Omar Hagi Mohamoud)已於 8 月 7 日抵臺履新；臺灣駐索馬利蘭共和國代表處亦於 8 月 17 日由首任代表羅震華與索馬利蘭外交部長穆雅辛主持揭牌儀式。

(12)考量臺灣與法國在經貿、科技、文化及教育等領域合作交流不斷深化，我國將在法國南部艾克斯普羅旺斯市(Aix-en-Provence)設立「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各項籌備作業正進行中。

二、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後，迄今已召開 3 次執委會，有關新入會案，強調對所有接受 CPTPP 原則，並能達到其高標準之經濟體開放申請加入。惟目前仍有智利、秘魯、馬來西亞及汶萊等 4 國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各成員國對於新成員加入議題仍廣泛討論中。

(二)CPTPP 已於 109 年 8 月在墨西哥召開第 3 次執委會，並受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我政府積極與各成員國進行各種形式之互動，以累積入會之動能。

(三)武漢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等重大國際事件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CPTPP 成員料將致力整合區域供應鏈，建立安全可靠之供應體系，並營造成員間經濟、產業及金融政策之融合，共同強化長期穩健發展之基礎。我國將以臺灣

加入 CPTPP 有助於區域經貿互惠發展及有利於建立穩健平衡供應鏈之角度，持續積極爭取各國政府之支持。

三、強化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等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

(一)國際防疫合作：我捐贈新加坡、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緬甸、印度等新南向夥伴國各式防疫物資，並捐贈澳洲 N95 口罩 6,000 片協助因應野火導致之空污。

(二)人才培育：臺美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舉行「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反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假訊息」線上工作坊，共有 9 國 80 位官員及學者參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AIT/T 處長酈英傑(Brent Christensen)、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泉裕泰於 6 月 1 日在外交部共同舉辦 GCTF 成立 5 週年聯合記者會，並於會後發布三方聯合聲明；臺美日及澳洲在GCTF架構下，於 6 月 24 日舉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共有 16 國逾 80 位之官員及學者參加。

(三)國際宣傳：賡續辦理「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109 年以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熱門電視臺為合作對象，以當地語言製播「攜手臺灣(Embracing Taiwan)」電視特輯；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上半年瀏覽量已逾 34 萬 5,000 頁次，並持續穩定成長。

四、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積極參與 APEC 以強化多邊交流：本期外交部協助我國各部會參加之 APEC 實體及線上會議共計 78 場，包括資深官員、委員會(含 APEC 企業資詢委員會,ABAC)、工作小組會議、重要議題之研討會與工作坊，以及與相關國家之雙邊會談等。本期我國捐助 APEC「人類安全子基金」50 萬美元、「數位創新子基金」20 萬美元及「海洋廢棄物管理子基金」20 萬美元，強化我在該等議題之主導地位；另外交部居中協調及協助我國各部會提交 7 份計畫草案爭取 APEC 相關基金補助，其中有 5 件成功獲 APEC「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MC)原則同意補助並進入下一階段計畫實質內容之審核，成功率約 71%，在 21 個會員中排名第 4。

2、我國專業人士擔任 APEC 次級論壇重要幹部及在 APEC 實習情形：我國共有

13 位公、私部門人士出任 APEC 各工作小組及其分組主席、副主席或召集人，1 位優秀青年獲選為 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實習研究員。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掌握 WTO 新任秘書長選任案：WTO 現任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離職，WTO 已啓動新秘書長之選任案。此案為 WTO 目前最重要工作之一，政府有關單位將持續積極參與及掌握有關動向，維護我國於多邊體系之權益，並創造我國最大之利益。

2、善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維護我產業權益：印度自 103 年起，逐步調高至少 32 項資通訊產品關稅，我國及歐盟、日本、美國等 WTO 成員自 106 年起即透過 WTO 場域，向印度表達關切，惟印度回應無意調降關稅。鑒於印度為極有發展潛力市場，為捍衛我廠商之經貿利益，我國將與歐、日共同主張權益，確保公平競爭之國際貿易環境。WTO 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成立審議小組，政府將積極主張業者權益以捍衛我國出口利益。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1、COVID-19 疫情令世界各國正視我國成功防疫之「臺灣模式」，以及讓臺灣參與 WHO 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使我推案獲得空前之國際支持，109 年我全數 WHO 會員之友邦為我致函及提案；全會總討論中共 14 個友邦及 9 個理念相近國家聲援我推案訴求；43 國政要，包括超過 600 位國會議員亦以多元方式展現支持。

2、理念相近國家 109 年助我層級及力道更勝往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紐西蘭副總理兼外長皮特斯(Winston Peters)、美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法國外長 Jean-Yves Le Drian、立陶宛外長 Linas Linkevicius 及澳洲外交及貿易部發言人均首度公開表示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意義重大；美、日、加、澳、紐、英、德、歐盟等超過 30 個國家／區域組織之行政部門亦於會前公開表達支持我參與 WHA 或國際參與。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UNFCCC 第 26 屆(COP 26)締約方大會原訂於 109 年 11 月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惟因疫情影響已延期至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舉行。外交部持續追蹤 COP 25 雙邊會議之與會成果，並續以「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規劃 COP 26 之各項推案工作，以協助我國團隊順利組團前往，同時維護我方工研院等 NGO 之與會權益不受損害；另臺日於 UNFCCC 期間進行雙邊會談，就再生能源及技術轉移領域進行意見交換，日方表示歡迎臺日間尋求適當方式之合作。

(五)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89 屆大會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在烏拉圭舉行，惟烏國考量國內政情及 COVID-19 疫情，決定不主辦本屆大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表達接辦意願，並獲執委會同意，目前規劃於 12 月在杜拜或阿布達比舉行，惟形式尚待確定。英國外交部副部長 Nigel Adams 重申英國支持臺灣參與 INTERPOL，另表示英方將與國際夥伴共同合作推動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109 年 INTERPOL 大會。

(六)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以遠距方式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第 67 及第 68 次次會議；續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就「臺灣與 PADF 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計畫進行合作。「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崔秘書長鐘賢於 109 年 1 月率團訪臺；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第 10 屆大會於 1 月 11 日至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外交部協助經濟部能源局及工研院代表團隊，以工研院之 NGO 觀察員身分與會，達成持續專業參與 IRENA 大會之目標。

五、維護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權益，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一)協助我國 NGO 維護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會籍與權益：中國近年在國際間打壓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動作不斷，外交部均與相關 NGO 就個案情況深入瞭解、分析，共同研商因應方案，並提供捍衛會籍權益之相關建議與行政協助，近期協助案例如我「中華民國遊戲協會」參與「國際遊戲協會」(IPA)國際研討會論文投稿之會籍名稱等。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受惠人數近 800 人)；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受惠人數約 1,600 人)；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在尼泊爾辦理「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培養近 400 位專業製磚工人及 10 位救災種子人員)、「社區學習計畫」(提供 1 萬 5,000 名居民學習機會)及「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計畫」(由村民經營每日可接待 120 名旅客)；協助陽光基金會在中南美洲地區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近 1,000 名燒燙傷患者受惠)；協助臺灣好鄰居協會在印度辦理「WASH 專案計畫」(受惠人數逾 1 萬 5,000 人)；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在東南亞國家辦理「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每年約 2,500 名患者受惠)等。

(三)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123 自由日慶祝大會」、「第九屆顏面整形外科世界大會」、「國際活體肝臟移植研究會第四次世界大會」、「2020

透析通路國際研討會暨透析通路專家聯盟年會」、「世盟歐洲區域組織視訊論壇」國際視訊會議及「東亞民主論壇(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EADF)2020 年執委會」線上會議。

六、創新串聯僑界網絡，強化僑務工作動能

(一)擴大僑界連結互動：為加強與全球僑胞及僑領之聯繫與服務，成立「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平臺」及「僑務榮譽職交流平臺」，運用數位科技即時提供僑胞及僑領各項諮詢、陳情及政策建言等服務；協輔辦理「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32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6 屆年會」，計有來自美洲各地 100 名重要僑領與會，促進美洲地區僑團間橫向聯繫。

(二)支持海外僑教發展：提供全球 26 國 620 所僑校 82 萬 8,681 冊教材，以及 17 國 105 所僑校經費輔助，同時輔助 17 國 56 所僑校自聘 97 名我國籍教師至僑校協助教學，緩解僑校師資不足困境，另辦理 8 場次線上直播師資培訓課程，運用新科技擴大僑教服務；輔助中國文化大學等國內大專校院 8 個志工團隊、94 名志工前往艱困地區僑校提供志願服務，提供僑校補充性師資。

(三)協助僑臺商促進商機：為協助全球僑臺商事業發展，設置「線上學習專區」提供免費經貿專題學習平臺，並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 45 場線上會議；另編纂東南亞 6 國「臺商服務手冊」，助益臺商在地深耕發展；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建置 LINE 單一服務窗口專線，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承作 183 件，授信金額 1 億 2,825 萬餘美元。

(四)廣招僑生來臺就學：配合新南向政策「攬才、育才、留才」目標，積極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派員赴東南亞地區招生，廣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環境，109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新南向國家錄取人數 2,188 人；規劃辦理「2020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以及籌建「全球僑生服務平臺」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新僑生來臺就學，以拓展生源。

(五)協助僑胞防疫：因應海外僑界防疫初期需求，緊急提供布口罩約 23 萬 8,000 片供僑胞認購，配合國內防疫政策分送僑胞 55 萬片醫療口罩，協助海外國人防疫及緊急需求；另於解除口罩出口管制措施後，協輔世界臺商總會等僑團價購約 1,889 萬 6,000 片醫療口罩供僑界公益及防疫使用。

七、強化戰訓整備，籌建嚇阻戰力

(一)精實戰訓整備：部隊訓練環繞在防衛作戰任務、策進戰備任務及落實推動訓

練工作，以仿真戰場景況，採實戰化對抗訓練模式，達成戰訓合一目標。109 年「漢光 36 號」演習執行「聯合濱海決勝作戰」、「聯合反登陸、反特攻及反空(機)降作戰」及「衛戍區重要目標防護」等聯合作戰演訓，並運用新編成之「聯合兵種營」及構改之 F-16V 戰機，驗證聯合作戰效能。

(二)調整組織編裝：國軍地面部隊「聯合兵種營」編組調整，於 108 年由陸軍裝甲 586 旅完成編裝實驗，後續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已完成地面部隊聯合兵種營建制，編成後具備「平戰結合、快速反應、獨立作戰」功能之聯合兵種部隊，可發揮聯合兵種協同及提升獨立作戰能力。

(三)建立國家級資安防護能量：網路戰部隊藉由基礎、組合、專精等分階訓練，以及委外、軍售、國內大學合作機制，落實資安人才培訓，合計取得 17 類 1,038 張國際級證照；另依「資安即國安」指導，區分情蒐、反制及防護作戰編組，每月實施攻防演練，並跨部會支援資安健檢任務與威脅情資分享，強化區域聯防效能，建立國家級資安防護能量。

(四)多元招募管道，提高人力素質：國軍志願役人力穩定成長，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編現已達 87.21%，留營率亦達 77.6%，各招募班隊均達計畫目標，且 109 年為招募優質人力，提高官兵「再入營標準」、增加清華大學與政治大學「國防學士班錄取員額」及推動「嚴考核、嚴淘汰」等措施，有效提升整體人力素質；110 年起，將依各班隊招生成效，提高錄取標準與門檻，擇優錄取，正期軍官班配合實際招募狀況，採滾動修正，並規劃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等 4 校合作招收「國防學士班」，每校各 25 員，以全面提升國軍人員素質。

八、貫徹機艦國造，落實國防自主

(一)厚植國防產業能量：為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國防部並依法定期程，於 109 年積極研擬 8 項授權法規命令，預定本條例將於 110 年施行，以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發展環境，激勵廠商參與供應鏈及拓展市場規模。

(二)持續推動機、艦國造：新式高教機原型機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隨即進入地面系統測試，109 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親自主持首飛典禮，完成階段任務，並預於 110 年進行量產交機。另運用國內造船能量基礎，結合產業聚落特性，推動「潛艦國造」等 7 項海軍造艦計畫，108 年 5 月已分別執行開工建造等工作，109 年 6 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完成安龍、8 月快速布雷艇首艘艇完成

下水，預於 11 月高效能艦艇後續艦舉行下水典禮；潛艦建造案預訂年底符合開工條件後正式開始建造作業，逐步提升造船產業技術能量並帶動經濟發展。

(三)扎根國防技術能量：為扎根武器系統發展之基礎研究能量，109 年度整合跨部會預算資源及運用國內學、研單位研究能量，執行 62 案國防科技基礎及應用研究計畫，以奠基航太、船艦、資通、飛彈、無人機、先進複材及水下科技等技術；另檢討成熟科技產業化，執行「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產業整合應用開發」等 3 案「軍民通用科技計畫」，藉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創造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

九、落實官兵照顧，守護人民安全

(一)提升官兵居住品質：

1、為提升官兵整體住用品質，加速老舊營區整建進度，自 106 年啟動「興安專案」，迄 108 年已執行 43 案，109 年啟動執行 20 案，計畫經費 641 億餘元，採「營舍外觀標準化、內部空間模矩化」設計，110 年規劃再啟動 19 案，落實政府照顧官兵政策。針對未納營改基金且未逾年限之駐用營區 805 處，分 7 年期(108 年至 114 年)逐年完成改善，109 年已編列 41 億 5,565 萬餘元辦理 131 處營區改善，本期已完成 11 處，均按計畫進度執行。

2、為完善官兵及眷屬照顧，國防部積極推動職務宿舍整新，109 年度投入 1 億 2,683 萬餘元，執行陸軍「慈祥二村」等 9 處、158 戶職務宿舍修繕。

(二)落實官兵托育照護：為落實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照顧弱勢及嘉惠周邊居民，國防部已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合作策辦非營利幼兒園，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修建工程驗收，6 月 4 日完成營產點交，7 月 15 日辦理立案會勘，7 月 28 日完成立案許可；109 年度計錄取法定需協助幼兒、國軍眷童、周邊里民及一般市民，合計 212 員，於 8 月 3 日入學；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 16 家優良托兒機構簽約，辦理子女托育服務，提供官兵選擇運用。

(三)執行災害防救：國軍本「保國衛民、守護家園」之核心價值，本期執行「0522 水災」救援任務，計派遣兵力 1,117 人(次)、裝備 3 類 167 件，協助鄉民撤離 171 員及道路清理 2 公里；另在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一指揮下，執行一般山、海難緊急救援任務 14 件，協助傷患後送 20 人及空中救火投水 195 噸，有效降低災損，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十、完善退除役官兵多元照顧，推動便民有感服務

(一)提升訪視關懷作為，落實服務照顧理念：以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整合平臺，鏈結衛(社)政、村(里)長及社福團體，建構區域合作機制。開放榮家門診及復健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等服務，發掘個案問題，協助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103 萬人次，建構綿密照護網絡。

(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各級榮院結合醫療與長照資源，本期已協助 1,655 位榮民(眷)及民眾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提供 12 萬 7,939 人次居家照護，19 家日間照顧中心累計收案 502 人。各榮總分院設置公務預算護理之家計 2,295 床，並設有自費護理之家 1,055 床，提供整合性長照服務。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協助職業轉銜，增加重返勞動市場積極性，訂定 2 年目標 7,224 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執行 7,724 人，成效良好，規劃賡續試辦 3 年。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簡化申辦作業：完善作業系統功能，精確發放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發放給與暨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各項補助，總計發放 206 萬 7,713 人次，另檢整各項申辦程序與表格，簡併比例近 5 成，有效提升發放效能。

十一、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體制，確保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一)因應兩岸情勢及中共對臺作為，政府遵循中華民國憲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持續推動不挑釁及不冒進之兩岸政策，並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作為兩岸互動原則，務實推展健康有序交流互動，確保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二)穩健推展兩岸文教交流及青年學生活動，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多元融合、自由民主價值，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理解。掌握兩岸發展情勢，完善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強化兩岸交流民主與安全防護網。

(三)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完備相關管理機制，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互動；強化在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協助在陸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調整多元布局。

(四)為因應中國共產黨各種滲透干預行為，將持續研擬相關修法，推動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法制。另賡續配合貴院推動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對一般兩岸協議之協商為通案性之規範。

(五)妥慎因應港澳情勢變局，展現對港澳人民之人道關懷，依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所成立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協力，實質給予港人更多之溫暖與支持；維

持駐港澳機構服務職能，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持續完善臺灣與港澳往來交流規範，積極爭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聯繫互動。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強化國家競爭優勢

(一)總體經濟情勢:受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各國相繼採取防疫封鎖措施影響，109 年全球經貿成長動能急速下滑，惟我國防疫得宜，加以臺商回流擴增產能，5G、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宅經濟需求激勵使電商及外送平臺快速成長，以及政府紓困及時到位等，整體經濟所受衝擊較其他國家為輕。109 年上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0.78%，高居亞洲四小龍第一。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20 年投資環境風險評比，臺灣排名居全球第 3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20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大幅進步 5 名，與東亞鄰近國家相比，領先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展望未來，隨國內疫情逐漸趨緩，主計總處預測 109 年國內經濟可望在第 2 季落底，下半年起漸次回升，預估全年經濟成長 1.56%。政府將積極推動刺激國內消費與活絡商圈等振興措施，並落實「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三大方案(以下簡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等，全面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加大復甦力道。

(二)政府超前部署，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掌握後疫情時代國際分工變化與產業發展新趨勢，加強吸引企業投資臺灣，以形塑國內高值化供應鏈，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加強掌握 5G、AI 新技術，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後疫情時代之新競爭優勢，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重點成果如下：

1、落實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已有 61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830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9 萬 630 人。

2、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賡續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釐清法規適用疑義 32 項法規議題，如共享停車位分級管理等；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09 年 8 月 21 日為止，已審議通過投資 108 家新創事業，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15.29 億元，天使及民間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 21.16 億元，促使臺灣新創事業募資屢獲佳績；帶領新創參與美國 Disrupt、CES、香港 Rise 等新創展及專業展，如 107 年起連續 3 年協助新創於 CES 累計爭取逾 155 億元商機。據「世界經濟論壇」107 年及 108 年全球競爭力報

告，我國已連續 2 年列為四大超級創新國，創新能力備受國際肯定。

3、加速行動支付普及：108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62.2%，較 107 年增加 11.9 個百分點，108 年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1,173 億元，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達 1,031 億元。民生重要場域如：中油公司全臺 1,697 座加油站、水電天然氣帳單、稅費及逾百項規費、公共運輸(高鐵、桃捷等)、八成觀光旅遊景點、逾九成醫學中心、1 萬家便利商店、觀光夜市與傳統市場等，皆已導入行動支付。同時，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逾 6,400 家適用；108 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17 億 3,229 萬張，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達 13 億 2,988 萬張。

4、因應數位經濟之發展，國發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持續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自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29 項鬆綁成果，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5、為推展數位經濟之國際交流合作，我方與歐盟積極籌辦第 2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並與美方籌辦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以強化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之共同利益。

(三)訂定未來 4 年國發計畫：為持續推升臺灣整體國力，政府訂定「國家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經衡酌國際機構經濟預測，考量國內外情勢及政府積極政策作為，設定 110 年至 113 年各項總體經濟目標，並提出未來 4 年之國家發展策略，在「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四大主軸下，落實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打造 2030 雙語國家、完善長照與托育服務、投資青年、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開展互惠國際布局等各項措施，讓臺灣經濟更亮眼、對人民照顧更周全、國家更安全。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個 4 年期計畫(106 年 9 月-110 年 8 月)截至 109 年已編列 3,300 億元，其中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特別預算編列 2,229.5 億元，共 105 項計畫(工程類 75 項、科技類 30 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2%。計畫之推動已大幅提升地方政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設施水準，後續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努力、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下，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將可有效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強化臺灣競爭力；另前瞻基礎建設第 2 個 4 年期計畫(110 年 9 月-114 年 8 月)將籌編 4,200 億元，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合計編列 5,100 億元，後續採滾動式檢討，因應後 COVID-19 時期國家發展建設，以前瞻視野規劃，並契合國家未來發展，民眾、產業及地方急迫需求之公共建設優先推動，包括後疫情時代數位經濟發展建設、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建設及 4 年內可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等。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1、軌道建設：以實現 6 小時環島生活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為願景，推動城際及觀光軌道建設、軌道效能提升、都會區捷運等建設計畫；此外，針對尚在規劃階段之軌道建設亦將編列規劃作業相關經費。

2、水環境建設：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國土韌性承洪能力，以及提升臺灣地區穩定供水能力與改善整體親水環境，水環境建設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為 3 大主軸推動相關計畫，包含水資源開源、節流、調度與備援，以及防洪排水智慧化管理與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策略，將可大幅降低淹水、缺水風險，以確保國土安全，並營造優質水環境。

3、綠能建設：以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為願景，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專區，以及儲能及智慧電網等建設計畫。

4、數位建設：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建構支持未來 10 年發展之數位建設，推動數位化基盤建設、數位創新場域、產業數位轉型及數位人才培育等，包含 AI、大數據等科技及智慧化建設項目計畫；此外，為加速 5G 建設與應用，以及加速 5G 落地，平衡城鄉發展，將積極推動 5G 基礎公共建設、縮短偏鄉數位落差與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等建設項目。

5、城鄉建設：將以人民有感，幸福城鄉為願景，推動地方創生與振興觀光、健全停車與行車環境、滿足產業需求、充實校園服務機能、完善公共服務據點、豐富地方文化及優質運動設施等建設計畫；另為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環境計畫，亦將推動全國中小學校園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

6、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推動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減輕家庭負擔，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7、食品安全：建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強化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檢驗技術之研發，提升我國在食品藥物之管理與檢驗量能。

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推動在高職端與技專端培育優質技術人力、培訓重點產業高階人才與促進就業、提升年輕學者研究能量、促進數位與特殊技術

人才發展，並建置雙語化國家，解決數位轉型與產業人才缺口；此外，優化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打造臺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

(二)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材料自給率、晶片系統、量子科技、下世代通訊(B5G/6G)、人工智慧及 Micro LED 等關鍵技術新世代技術研發，以提升國內數位實力；接軌國際大廠，擴大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或智慧展演場域應用，帶動數位創新，以拓展國際數位商機；強化供應鏈韌性，協助大型企業建置智慧化全球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協助中小製造業接軌全球供應鏈，以打造全球高科技基地。重點如下：

（1）啟動「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以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AITA，諧音愛台聯盟)串聯 102 家國內外半導體與系統業者(如聯發科、日月光、微軟與新思)，制定共通介面與研發框架，建構智慧系統生態系。

（2）拓展 AI 晶片垂直應用技術實證：推動臺北轉運站智慧商場場域實證，以智慧監控攝影機進行車道及月臺危險即時警示，以利營運業者維運。以政策工具串連神盾、力旺、群創等業者發展屏下大面積指紋辨識晶片，預計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首款晶片驗證，應用於韓系等手機大廠新機。

（3）促成國際大廠在臺設立 AI 晶片研發中心：促成全球最大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體業者新思科技成立研發中心，擴大在臺研發投資，並規劃於 109 年第 3 季與工研院共同成立 AI 晶片設計研究室，預計協助國內業者加速晶片開發時程 30%。

（4）強化 B5G 專網系統網路建構基磐，推動前瞻系統關鍵技術研發：開發前瞻超可靠低延遲小基站、通訊核心元件、開發超高密度網路閘道器(eUDN Gateway)關鍵技術及系統，完成與商用終端控制面連通，完成專利布局 12 件及技轉廠商 1 件。參與 R16 國際標準制定，完成遞交 52 篇技術貢獻文件為大會接受 24 件及專利布局 9 件。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之國際級資安解決方案及成為亞太高階資安人才及技術創新基地為目標，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重點如下：

（1）強化資安產品核心技術能量：研發關鍵核心技術(IoT、OT、AI、晶片製造)，搭配利基市場創造需求及橋接國際夥伴，並追蹤國際資安標準規範，確保國內技術與國際接軌。

（2）成立資安卓越中心：主責國家任務導向與關鍵核心技術之前瞻資安研究，

另培育實戰型頂尖資安人才，並搭配攻防實習場域之設置，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3）完善資安高教環境：擴增 80 名師資員額分 4 年補齊，另由政府補助最長 4 年彈性薪資，並延攬國際頂尖師資，透過出國研習、跨域進修、引進業界專家等方式培養種子教師，驅動資安師資生態系統。

（4）發展領域型國際級資安解決方案：籌組領域型資安國家隊，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如半導體、物聯網、醫療、AI、5G 等)，發展可搶進國際市場之資安解決方案。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1）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目標，藉內需市場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由製造升級轉型系統整合服務，108 年太陽光電產業之系統服務產值占比達 48%，較 107 年提升 16%，並帶動系統服務就業新增 2,754 人。

（2）建立次世代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本土化開發能力，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樞紐。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預算成立水下基礎產業輔導團，於高雄地區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培育高階 6G/GR 銲工訓練累計人數達 140 人次。

4、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除已進行中之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將推動軍民技術整合，激發民間製造能量。重點如下：

（1）促成國內採購：促成國內航太製造業者與其他航太關鍵技術廠商簽署新式高教機委託製造合約，帶動國內技術能量提升及建立高教機供應鏈體系，目前已簽約金額共計 87.3 億元。

（2）促進商機爭取：國防部及海委會海巡署已提出約 1,278 億元之造艦需求，國內主要船艦業者已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帶動船艦裝備系統業者成為國艦國造需求裝備廠。

（3）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我國空軍於 108 年向美增購 66 架 F-16V 型戰機，未來將運用政府研發補助及工業合作資源，協助發展國防航太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推動成立 F-16 機隊亞洲維修中心。

（4）精進衛星酬載技術：福衛八號計畫完成關鍵設計審查會議，12 項關鍵元件完成工程體，目前正進行 10 項工程驗證體研製。

（5）完備太空環境驗證能量：國家太空中心與長庚醫院、核能所、清大原子科學中心等單位共同成立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進一步完整提供國內產業界太空環境測試能量。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1）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提升國家能源安全：專案管理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天數與儲槽容積天數，已修法納入安全存量法定天數現行至少 7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5 天，116 年至少 24 天。為符合安全存量規範及確保供氣穩定，中油公司採取增加船期調度並維持高可用存量水準，本期全國平均存量天數為 8.7 天至 13.7 天。

（2）完備國家所需要之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將重要產業鏈留在國內，維持一定規模自主生產，適時因應；建立高值化之全球民生及戰備物資製造業；監控並確保關鍵原料供應量、安全存量及強化研發技術，完備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優化糧食安全供應鏈，持續關注市場動態，調節農產品供需穩定，建構健全農產品倉儲與冷鏈系統，推動農業基礎研發能量與監管，確保國內糧食儲備，提升糧食供應品質，以及維護農業生產資源，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3）健全砂石供應鏈：建立砂石資源開發評估體系，以及建構跨機關資料串接及運用，並完備砂石產業鏈資料庫，健全多元調配，輔以流向追蹤，以掌握砂石市場供需及趨勢；開發資源供應自主，以提升自有產能，降低進口依賴；調查區域賦存及砂石品質，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建構砂石分級，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6、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

（1）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規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布局產業關鍵技術，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提供獎勵措施。槓桿產業能量建構永續發展之「健康大數據平台」，整合串連既有資料庫(含：健保資料、國民健康資料、癌症登記等)，強化健康數據資料治理與資安管理，同步優化相關法規配套，鼓勵數據應用之產業創新，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議題。持續培育生醫跨域數位產業人才、強化生醫產業聚落與串聯、友善投資環境。

（2）扶植精準健康產業鏈：推動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等產業融合跨域科技，運用臺灣 ICT 及醫療之國際優勢，以垂直整合、水平橫向之跨域合作及異業聯盟，聚焦臺灣重要疾病之研究，打造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價值鏈。

（3）接軌國際布局全球：籌組國家隊展現臺灣在全球生醫產業創新之能量，

以品牌臺灣拓展國際商機。運用臺灣具國際優勢之醫療與資通訊量能，促進招商引資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資源對接。

(三)「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1)已引進國際數位巨擘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如微軟、Google、亞馬遜 AWS、思科等國際企業。

(2)發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解決方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229 案獲審查通過，帶動整體投入 119.5 億元，促進民眾生活智慧化。

(3)促進智慧科技應用，已建置完成國內第 1 個自主開發之「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整合交通號誌及高精地圖以掌握自駕車行駛動態；並在桃園虎頭山成立「物聯網資安聯合檢測中心」，以及完成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資安防護評估指引，提供國內企業資安檢測服務。

(4)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107 年我國物聯網產值達 1.17 兆元，首度突破 1 兆元，108 年續創新高達 1.31 兆元，全球市占率由 107 年之 4.2%提升至 108 年之 4.3%。

2、智慧機械：

(1)廣推智慧機上盒(SMB)協助產業導入設備聯網，自 107 年至 109 年共計完成約 4,645 臺；並於設備聯網基礎下，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模組，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通過 225 件申請，持續提升產業，創造智慧製造價值。

(2)建立沖壓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之服務能量，打造全國產設備之沖壓智慧製造示範產線，108 年至 109 年輔導國內業者對模具開發與智慧製造導入需求共計執行 13 案，含模具開發 6 案、智慧製造導入 7 案，帶動廠商投資 5.5 億元以上。

(3)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工具機、紡織等 15 個產業共 53 家中小型製造業與上下游供應鏈約 230 家業者，透過協助串聯資訊系統，導入 AI 應用，建立彈性製造，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能力。

3、生醫：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國內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金額已達 347 億元，同時，已有 151 家公司及 364 項產品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與生技新藥品項之資格審定，享有研發、人才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

租稅優惠。

4、綠能科技：

（1）強化太陽光電在地產業，建構自主供應鏈及系統化建置作業。太陽光電 109 年規劃新增量 2.2GW，1 月至 6 月完成設置約 554MW。

（2）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其中海事工程優先採用在地廠商服務及其工作船；我國首座離岸風電示範風場 128 MW 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工商轉，109 年規劃離岸風電新增量 392MW；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433.3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761.38 億元。

（3）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並促使用戶參與節能，持續擴大智慧電表布建，高壓智慧電表已完成全數 2.8 萬戶布建；低壓智慧電表預計 109 年布建 100 萬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安裝 82.3 萬戶；裝設饋線自動化開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積 2.5 萬具，109 年 5 分鐘內故障區隔離復電占比目標 25%，截至 6 月底止，已達 23%。

5、國防：新式高教機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由蔡總統親自主持首飛典禮，完成階段任務，並預於 110 年進行量產交機；109 年 6 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完成安龍、8 月快速布雷艇首艘艇完成下水，預計 11 月高效能艦艇後續艦舉行下水典禮；潛艦建造案預訂 109 年底符合開工條件後正式開始建造作業，逐步提升造船產業技術能量並帶動經濟發展。

6、新農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認定臺灣、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口蹄疫拔針成功；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申請加保逾 26 萬人；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啟動，鼓勵優良農地維持農耕；擴大農業灌溉服務範圍，補助農民購買小型及大型農機具，約 9 萬餘農民受益，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新作為，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推動林下經濟等。

7、循環經濟：「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 112 年起園區首批廠商進駐建廠。本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0.24%，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324.17 億元。

(四)建置「五加二」產業創新及軌道建設基礎國家標準：完成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再生能源儲能用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一般要求及試驗法等系列綠能科技領域 8 種；積層製造、工具機、機械安全等智慧機械領域 8 種，以及鐵路車輛及其零組件銲接之軌道工程系列 5 種，深化技術

自主並促進產業升級。

(五)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109 年已補助電動機車超過 5 萬輛；並預計 109 年全年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280 站；另為平衡城鄉差距，109 年公共建設補助中油建置 182 站能源補充設施。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1、協助中小型品牌通路業者，融合線上線下之消費數據以精準行銷。此外，透過補助措施及「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臺，預計推動 12 個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及 2 個智慧商區，帶動 1 萬 3,000 個零售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進行升級轉型。109 年整體預計帶動 10 億元智慧商業投資及 40 億元商品銷售與服務營收。

2、運用歷年開發之智慧商業服務科技，以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為目標市場，進行國外擴散，109 年預計促成 3 件智慧商業科技方案海外輸出案例，建立國際應用實績。

3、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109 年共核定補助 75 案，預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誘發國內服務業投入研發人力新增之聘用人數共 150 人，促進服務業研發能力累積。

(二)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本期共計受理 1,132 件，核定通過 191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74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39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818 人。

2、推動中小企業 5G 智慧應用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適切之 5G 創新應用服務，帶動商業場域之店家與消費者參與。109 年籌建 5G 應用服務示範場域及 1 案 POC 服務實證，提供業者媒合交流、新創團隊落地實證、民眾互動體驗之交流環境，預計帶動 100 家中小企業與街邊店參與。

3、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共生與生態系共創：整合跨法人、跨領域資源及體系成員專長等，運用科技加值、服務創新與營運模式改變，建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共同發展新商業模式，拓展新市場與新商機。本期已推動 11 個生態系及 3 個群聚發展，帶動 267 家中小企業創新，共同發展服務、商品計 57 案，帶動研發投資資源投入 2.39 億元。

4、提升中小企業智慧製造、綠色永續發展能力：透過客製化診斷及輔導，致

力於協助不同產業、類型之中小企業發展合適之數位製造或綠色永續發展路徑，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遴選通過 20 案進行客製化輔導、完成 113 家諮詢診斷協助，提高產品品質或創新營運模式，並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化、智慧製造、循環經濟之因應能力。

(三)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1、創育產業：109 年補助 48 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 990 家，培育新創企業 604 家，另「林口新創園」已有 150 家進駐廠商，包含 1 家聯合創新中心(林口新創園－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以及 14 家國際加速器(微軟、邁特等)，提供雲端與技術支援、以及多元化課程與活動，增進新創與產業間交流合作；同時成功吸引來自 14 國共 19 家之國際新創落地，促進我國新創發展、厚植國際鏈結能量；此外，透過開放場域及鏈結周邊 2 公里內產業合作，促成新創實證先期合作，帶動新創產業發展。

2、社會創新：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鏈結各界資源，推動 Buying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109 年辦理超過 800 場社創相關活動，1 萬 2,000 人次參與。108 年帶動採購媒合商機逾 3 億元，並透過辦理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及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連結國際社創網絡，提升國際能見度，創造合作機會。

(四)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1、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 108 年 5 月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 0.125 個百分點，即最低保證手續費率從 0.5%降為 0.375%；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9 萬 544 家企業受惠，協助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達 1.5 兆餘元。

2、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 1.345%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開辦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已有 320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332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約 1 萬 2,616 人。

3、「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7 萬 8,264 件，保證金額 1,064 億元，融資金額 1,266 億元。

四、強化新南向政策，因應美中貿易摩擦

(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本期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

雙邊貿易總額為 519.2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285.7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233.4 億美元；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277 件、投(增)資金額 1.88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88 件、投(增)資金額計 14.12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1）推動與新南向產業創新合作:包含智慧機械、生技醫療及物聯網產業等，智慧機械部分，於 109 年 1 月辦理臺灣機械買主聯盟活動，邀請 90 家當地買主，未來俟疫情趨緩後在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辦理機械買主聯盟活動；生技醫療部分，針對臺灣醫療器材廠商進行一系列企業參訪活動，並辦理 COVID-19 快篩試劑線上發表會及 COVID-19 復工商機－個人防護及體溫監控線上產品發表會等活動，總計吸引近 484 家買主參與；物聯網部分，於 109 年 4 月辦理「零接觸商機－教育科技」線上新產品發表會，由 6 家臺灣遠距教學新創團隊向來自新南向 9 個國家計 91 名買主發表。

（2）開發大型商機－龍頭計畫：印尼前 10 大汽車零配件品牌商與 8 家我汽配供應商線上洽談採購汽車零配件，預計採購商機 1 億美元；印尼資通訊領域前 10 大國營企業與 2 家我呼吸器零組件製造商視訊洽談，並與 3 家我商印尼代理商直接接洽，另與 6 家我 LED 生產商視訊洽談，預計商機 50 萬美元；新加坡最大超市通路與 4 家我水果貿易商洽談採購水果。

（3）推動服務業新南向拓展：109 年媒合國內外醫院辦理線上防疫研討會，將臺灣防疫成功經驗與國外醫療院所分享，進而帶動臺灣相關防疫產品及醫材輸出，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13 場健康產業線上研討會(緬甸 1 場、印度 4 場、泰國 8 場)；並規劃於「臺灣經貿網」設立健康、文創及連鎖加盟產業線上產業專區；另於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印度 5 個線上臺灣形象展設置優勢產業形象館，推廣我國優勢產業，持續協助廠商爭取新南向商機。

（4）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遴選籌組 5 大新南向主題商機聯盟，包含：新加坡－「美學保養」主題聯盟、馬來西亞－「食尚餐飲」主題聯盟及「智慧零售」主題聯盟、泰國－「智慧旅遊」主題聯盟、越南－「商務科技」主題聯盟，共計 43 家中小企業業者，協助聯盟業者以數位創新行銷活動、跨境電商平臺、鏈結新南向在地虛實通路，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促成與新南向目標市場合作案或 MOU 簽署至少 5 案。

（5）提供多元投資資訊：透過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

6 國設立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諮詢服務；舉辦 3 場「2020 COVID-19 疫後趨勢線上研討會」，協助臺商因應疫後局勢、掌握當地稅務法規、優惠措施及產業商機。

2、提供融資保證及貸款：

(1)推動「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股本投資及資本性支出為主)，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提供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率 0.1%之優惠保證，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上限之限制。

(2)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週轉性支出為主)，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授信期間 1 年內免收保證手續費，保證成數最高九成，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上限之限制。

(3)前開 2 項保證方案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377 件，融資金額 64.96 億元。

3、投資保障：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已於 108 年 12 月簽署，並自 109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未來將爭取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持續就更新 BIA 展開談判。

(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自 108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進行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之重要性，以便正式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談判：我國持續積極參與改善 WTO 功能之討論，並出席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中小企業及投資便捷化會議，與美國、歐盟、日本等主要會員共同合作推動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規範，盼能促進公平競爭與自由貿易、維持網路開放及跨境資訊自由傳輸等，協助我國業者參與國際數位經濟活動。

3、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1)109 年 2 月之資深官員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與新南向夥伴國資深官員就強化新南向政策各項合作計畫深入交換意見，並積極爭取 CPTPP 會員國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2)我國將於 109 年 10 月在臺北舉辦 APEC 優質企業(AEO)研討會，採實體及線上會議併行，擴大 APEC 會員參與。

4、擴大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權益：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第 12 號至第

15 號決議文，內容包括建立電子化原產地證明交換機制、調整瓜國蔗糖輸臺免關稅配額、調降瓜國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觀賞用草皮等 5 項產品輸臺至零關稅，以及我輸瓜國機車及腳踏車 2 項產品立即降至零關稅等，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有助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三)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 COVID-19 疫情衝擊：

1、生產基地全球化：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已有 61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830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9 萬 630 人。

2、加速全球多元布局：美中貿易摩擦及疫情衝擊已造成供應鏈重組，政府將續協助臺商赴海外投資及貿易布局，持續深化新南向市場拓展，並開拓其他潛力新興市場。

3、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美、日、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創造有利經營環境，協助產業布局全球。

4、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5、完善貿易管理，避免業者違規轉運：建立防杜違規轉運措施，防止中國大陸產品可能謊稱臺灣製品透過我國轉運美國，經濟部與財政部、交通部等合作已陸續採取包括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建立產地諮詢窗口，修正「貿易法」提高罰鍰額度，以及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有無異常等相關作為。

(四)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與推動會展產業：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逾 40 項(含線上活動)國內外推廣活動，洽邀逾 1,500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促成至少 580 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及簽訂採購合約。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會展活動於 6 月解封，截至 7 月底止，已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12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 11 件來臺舉辦，並辦理 47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741 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 11 名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1、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及輸電線路興建計畫：通霄－義和 345kV 輸電線

路工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全線完成加入系統，通霄電廠提升傳輸容量 100 萬瓩；通霄電廠新 3 號機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商轉，增加供電 89.3 萬瓩。

2、108 年備轉容量率達 10%：108 年最低備轉容量率為 6.02%(4 月)，較 105 年 1.64%(5 月)大為提升，自 108 年 6 月起，備轉容量率可維持 10%水準，可確保供電穩定。

3、109 年備用容量率達 15%及備轉容量率達 10%：為確保長期電力供應穩定，進行未來電源供給規劃時，積極監督各機組開發期程，以及滾動檢討當年既有機組歲修、檢修排程，109 年備用容量率可達 15%；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每日備轉容量率皆維持在 10%以上水準。

4、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推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109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25 萬瓩，8 月份申請抑低容量已達 253 萬瓩，提供系統調度運用彈性；運用火力機組彈性，降載改善區域空污，本期降載次數共 486 次。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規劃 109 年儲能系統建置(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及採購輔助服務)，累積容量 24MW。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臺中龍井、高雄永安及台電公司樹林共 3MW，彰濱工業區 2MW 布建進度已達 85%。另台電公司 15MW 儲能調頻輔助服務採購議價決標。

6、提升能源效率，改善能源密集度及電力密集度：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以 106 年至 109 年累積節電達 44.69 億度為目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節電 41 億度。

(二)強化輸配電系統安全穩定：

1、強化輸電電網：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等，以增進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

2、強韌配電電網：台電公司推動為期 5 年(107 年至 111 年)「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配電線路設備更新、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智慧變電所建置，均按照計畫持續進行中。

(三)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綠電占比達 20%：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8.37GW，本期新增裝置容量 569MW。

2、太陽光電：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4.70GW，預估年發電量約 59 億度。

（2）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及「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三大主軸示範推動，規劃 109 年累計設置達 6.5GW，目標至 114 年累積設置 20GW。

3、風力發電：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859.6MW，預估年發電量約 23 億度。

（2）依「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規劃新增 652MW，目標至 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6.9GW。

（3）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海洋公司已完成示範風場，共設置 22 架風機，總計 128MW 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併聯商轉，預計年發 4.8 億度電。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10 萬 4,552 張(相當於 1.04 億度綠電)、累計交易張數 1 萬 6,309 張(相當於 1,631 萬度綠電)。

（2）綠電首波轉供交易於 109 年 5 月 6 日完成，估算年交易量高達 1.1 億度綠電以上(憑證約 11 萬張)。

(四)智慧電網建設：台電公司規劃 109 年完成累計 1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82.3 萬餘具安裝(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優先布建)。

六、推動水資源永續，提升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一)確保供水穩定安全：

1、持續推動多元水資源建設：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穩定供水策略，強化供水能力及設施韌性，確保供水穩定。其中，已完成板二計畫通水、中庄調整池、曾文水庫加高蓄升及高屏溪溪埔伏流水等多項建設，106 年至 108 年已增加水源每日 101 萬噸。109 年底完成桃園支援新竹幹管通水及彰濱借道福馬圳供水等工作；另中長期工作包含桃園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南投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含澎湖 6,000 噸海水淡化廠)及高屏溪大泉伏流水等建設持續趕辦，預計在 113 年前可再增加每日 148 萬噸水源，確保供水穩定。

2、加速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及擴大辦理水庫清淤：目前透過加強水庫陸挖、抽

泥及興建水力排砂隧道方式加速水庫清淤，預計 109 年度可完成石門、白河、牡丹、明德、澄清湖、阿公店及仁義潭等 7 座水庫淤積零成長，13 座重要供水水庫可在 120 年前陸續達到淤積零成長，使水庫功能活化；另自來水降漏亦已由 105 年漏水率 16%降至 109 年 14%，約節省每日 20 萬噸水源，南部地區將於 111 年提前達成漏水率降至 10%，全臺於 120 年達成漏水率降至 10%目標，達到先進國家漏水管理水準。

3、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414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93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86 件。

(二)推動全面性防洪治水：

1、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治理改善：過去 6 年(104 年至 109 年)執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陸續辦理高雄典寶溪 D 區滯洪池、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臺中旱溪排水及新北市三峽河等治理，均有效改善沿岸淹水問題、減輕淹水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強化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為提升整體防洪韌性，本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洪缺口，包括完成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與新北市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等；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強調自然為本、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如旱溪大康橋計畫等，以打造「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為目標願景。

(三)水資源彈性調度及備援：

1、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通水，可穩定常態支援板新地區 72 萬立方公尺/日清水，樹林、鶯歌、三峽、板橋、新莊、土城等地用水可全面由新店溪水源供應，達成雙北共飲翡翠水目標。

2、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石門水庫可跨區支援新竹地區輸水能力，由現況 4.6 萬立方公尺/日提升至 20 萬立方公尺/日，穩定桃竹地區供水。

3、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伏流水可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

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目前溪埔伏流水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完工，最大量可增加備援水量 15 萬立方公尺/日；餘高屏溪大泉及濁水溪伏流水分別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及 6 月底前完成。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備援供水 33 萬立方公尺/日。

4、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本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之備用水源，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並避免或減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已增加備援水量 15.47 萬立方公尺/日。

(四)河川揚塵防治與砂石疏濬：

1、改善揚塵：本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從改善前(106 年)情形為裸露地面積 1,162 公頃、綠覆蓋 17 公頃、水覆蓋 200 公頃、其他覆蓋 83 公頃、高灘地許可面積 538 公頃及河道整理 3 公里，至 108 年底改善後之裸露地面積 194 公頃、綠覆蓋 147 公頃、水覆蓋 572 公頃、其他覆蓋 249 公頃、高灘地許可面積 838 公頃及河道整理 14.5 公里，顯見已有大幅改善覆蓋情形；另依據環保署監測 PM10 資料顯示，崙背及麥寮測站 PM10 兩站年平均濃度變化，108 年較 107 年分別下降 12%及 21%，且濁水溪揚塵事件 106 年發生 59 次、107 年發生 50 次，至 108 年發生 29 次，已大幅降低揚塵事件發生。

2、持續推動揚塵防治：109 年持續辦理水覆蓋面積 300 公頃、綠覆蓋 50 公頃、其他覆蓋 500 公頃及河道整理 2.5 公里等工作，並加速辦理河道浚深水覆蓋、高灘培厚綠覆蓋、河道複式斷面及加強灘地種植等，持續與地方通力合作，減少揚塵發生。

3、穩定砂石供應：為因應 107 年底南部砂石短缺，以加強疏濬、擴大釋出料源，並提前疏濬作業等方式，108 年完成外運販售量 5,473 萬公噸，為近 5 年來最高，且據經濟部礦務局統計，108 年砂石價格漲跌在 2%以內，穩定砂石價格頗具成效。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致大陸進口砂石減少，本院於 2 月間即超前部署，透過擴充原有疏濬案、增加緊急備援疏濬等方式，備增疏濬量，將疏濬目標提升至 6,150 萬公噸，預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公噸之砂石成品，加上既有其他料源(營建土方、礦區碎石、少部分進口砂石)至少可提供 6,500 萬公噸以上，滿足 109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期間為緊急增加東砂北運料源，3 月間於花蓮溪與木瓜溪滙流口處更採用行動地磅緊急出料，創下全國首例；截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全國河川水庫疏濬外運販售量已達 4,444 萬公噸，預估可提供約 3,500 萬公噸砂石成品。

4、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109 年汛期後，將加強檢測河川土砂回淤量，掌握未來 6 個月可增加疏濬量，並提早辦理 110 年度相關疏濬案行政作業。未來將持續穩定砂石政策，於河防安全下辦理疏濬並提供砂石料源。另為確保公共工程所需料源無虞，工程主辦機關可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提出公共工程專案申購，以提供所需砂石。

(五)建設污水下水道：

1、加強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7.1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3.39%；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334 公里。

2、賡續推動再生水工程：辦理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示範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湳、仁德及臨海等 3 案再生水工程，預計 115 年共可供應 19.5 萬噸／日再生水。

3、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 億 1,800 萬元。

4、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1 案、39 億 3,300 萬元。

5、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等工程，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319 案、120 億 3,314 萬元。

七、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

(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提升農民所得、消費者買得到安全農產品為目標，期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收益，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

(二)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108 年核定申報種稻面積計 17 萬 4,093 公頃，其中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5 萬 8,737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34%；轉(契)作面積計 13 萬 4,406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 萬 6,798 公頃。

(三)老農津貼依法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109 年 1 月起由現行每人每月 7,256 元調高至 7,550 元。另為讓農民退休生活更有保障，規劃在老農津貼之基礎上，建構農民退休儲金，讓農民退休後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

享有基本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

(四)試辦農業保險，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開發銷售保險商品 21 種品項，累計投保件數 4.8 萬件、投保金額 108 億元、投保面積 7.9 萬公頃、投保家禽 502 萬隻。另「農業保險法」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7 日公布，擴大承保範圍及明定保險費補助等，將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協助農民降低營農風險，奠定農業保險長期發展基石。

(五)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自 107 年 2 月 21 日受理申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受理申請件數 448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334 件。另為鼓勵服短役期退伍軍人返鄉務農，刻正研擬修正相關法規，使 45 歲以下、未領取退休俸之實際耕作退伍軍人，得參加農保。

(六)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26 萬 7,348 人，投保率 25.02%，申請人數持續成長。

(七)為減輕農漁民繳交子女學雜費負擔及協助更多農漁民子女就學，提高該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刪除學業成績規定，並溯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為使作業要點名稱與屬性一致，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為「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本期發放助學金 5 億 8,877 萬 8,000 元，協助 5 萬 3,670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八)為照顧亡故農民家屬生活，對 65 歲以上且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 25 年之老年農民，因土地移轉等因素，無法請領 15.3 萬元農保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 10.2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發放人數 901 人，累計發放金額 9,190 萬 2,000 元。

(九)為落實推動農產初級加工管理制度，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並於 3 月 31 日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完成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制度化之建置，正式由農委會納管，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強化農產加工品衛生安全，確保農家收益。

八、擴大推動有機與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將研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151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4,569 公頃，合計達 1 萬 4,720 公頃，較 108 年面積成長 8.9%。業與日本、紐西蘭、澳洲、美國及加拿大達成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

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面積為 2 萬 3,771 公頃，與 108 年相較，本期推動驗證面積增加 3,732 公頃，成長率達 18.62%；另辦理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及設置交易專區，交易數量已達 1 萬 3,308 公噸。

(三)為提升國產溯源食材使用比率，兼顧農民收益及食安需求，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109 年 6 月全國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60.9%，約 186 萬學生受惠；另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109 年 6 月供應比率達 41.3%。

(四)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全國雜糧種植面積達 7.5 萬餘公頃，並輔導設置 12 處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及媒合企業、零售通路與學校等採購國產雜糧產品。

九、強化重大疫病及病蟲害防治，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107 年 8 月 3 日啟動防檢疫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248 件。另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方面，已取得廚餘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 706 場、已轉用飼料或植物性等廢渣者 810 場、出清或停養者 488 場、申請退場補助者 109 場。

(二)臺灣、澎湖及馬祖偶蹄類動物於 109 年 6 月 13 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

(三)持續防治秋行軍蟲，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防疫策略進入第 2 階段強制施藥防治，依通報、確認現勘、列管防治等步驟進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防治面積為 2 萬 768 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 86%，金門縣占 8%。

(四)109 年 7 月 10 日金門發現首例牛結節疹案例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與啟動防疫處置程序，截至 8 月 12 日止，累計案例及疑似案例牛場 50 場，8 月 4 日金門縣完成全縣健康牛隻疫苗注射，並同時進行該等牛場病媒防治及消毒輔導。歐盟捐贈 1 萬劑疫苗於 7 月 22 日抵臺，自 7 月 23 日至 8 月 4 日，農委會防檢局協調臺灣各獸醫大學及地方防疫單位計 41 人之疫苗注射隊，協助金門縣全縣牛隻注射牛結節疹疫苗，共完成 472 場、6,342 頭牛之疫苗注射。

(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之豬隻計 210 萬頭。

(六)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配合牧場管理、雞蛋洗選、縮短土雞出雞時間及土雞溯源等產業結構調整，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一)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貸放戶數 4,004 戶，較 108 年同期成長 428%，累計達 7,807 位青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項，累計達 120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二)增加供給農業勞動力，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農業人力團 127 團，招募本國 2,915 人投入農事服務，累計服務 4,766 家農場，上工 18 萬 8,599 人日。另推動「外國人力來臺農業實習計畫」，訓練並媒合 53 名印尼青農實習生至 45 家農場實習並協助農務。試辦外國移工從事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工作，核發乳牛飼育業認定函 196 件，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 82 件計 681 人。

(三)賡續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小型農機 3 萬 1,000 臺，增進農耕作業效率。另為紓解農業缺工及協助農民於汛期搶收，補助共通使用之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等大型農機，計補助 2,130 臺，全面加速農耕機械化。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一)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建立農產外銷整合平臺，強化外銷供應鏈，開拓海外市場。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 23.6 億美元，較 108 年同期衰退 14.3%，其中中國大陸衰退 26.3%，惟尚有重要市場如美國及新南向國家新加坡分別成長 3.1%與 5.8%。透過農委會採行海外市場行銷與生產成本獎勵、空運包艙輔導及通路宣傳拓銷獎勵等外銷振興措施，持續協助出口，我國重要出口品項如稻米、豬肉及其製品、鬼頭刀、釋迦、毛豆及香蕉等出口皆成長，亦帶動冷凍石斑魚出口美國市場成長超過 140 倍，逐步協助分散出口市場。

(二)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目前在新南向國家已建立 3 個海外農業示範場域，包括：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菲律賓「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及越南「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拓展農產品東南亞及穆斯林新興市場，深化經營新加坡臺灣農產食品專區，與海外通路買主建立長期穩定之貿易夥伴及外銷管道。

(三)澳大利亞 109 年 3 月 1 日公告檢疫條件，開放我國產去冠牙鳳梨鮮果實可輸往該國，開拓臺灣優質水果外銷市場。

(四)突破檢疫障礙，成功協助 4 家加工畜禽產品業者輸銷新加坡及 2 家加工畜禽

產品業者恢復輸銷新加玻；並獲新加坡食品局同意我國簡化豬肉、禽肉及蛋類之加工罐頭食品出口程序，採預核清單制度，由我國主管機關提出有意輸銷業者名單之正式信函，供該局進行准入事宜，免除事先實地查核程序。

(五)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整建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長度達 1,092 公尺，預計 109 年底完工，將可供 1,000 噸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改善及美化臺中梧棲漁港，完工後將增加漁業年產值 3 億元，旅客數每年達 200 萬人次，直銷中心年營業額 6 億元；推動東港櫻花蝦拍賣場與南方澳一拍魚市場等新建工程，確保安全之作業環境與漁產品。輔導 1,878 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補助 755 艘漁船筏裝設船舶識別系統(AIS)；依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刺網網具實名制、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及於漁港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六)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00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02.5 億元，創造約 2,500 個就業機會。另正積極辦理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建置工作，協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七)推動農田水利會擴大灌溉服務，106 年至 109 年 6 月南投、花蓮、臺東、高雄、新竹、宜蘭及屏東地區共計 4,724 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內，除解決灌區外農民灌溉問題，並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另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05 年至 109 年 6 月共計改善渠道 144 公里，構造物 726 座，受益農地 1 萬 5,424 公頃。另「農田水利法」草案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2 日公布，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擴大灌溉服務；另將確實執行法案所授予之公權力，降低灌溉水質污染風險，共同維護農產品安全。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包括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不禁止美商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子公司取得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權結合案；不禁止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取得美商 KEMET Corporation 100% 股權結合案；附加負擔准予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聯合行為延展期限案；附加負擔許可第一銀行等 8 家事業申請延展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案；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及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建案廣告不實案；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案廣告不實案；奕璦國際有限公司及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辦理變更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派員出席 109 年 2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結合研討會，防疫期間亦積極參與視訊會議形式之國際研討會，例如 OECD 及 ICN 共同舉辦之「新冠肺炎期間各國競爭法調查概況」網路研討會、OECD 競爭委員會舉辦之「疫情危機期間之結合管制」、「疫情危機期間之反托拉斯」網路研討會與 6 月例會，亦舉辦「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競爭法執法與適用瞭解備忘錄執行事宜視訊會議」，以強化執法合作。

(三)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1、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召開協調會議，計 7 次會議。例如請 3 大共享機車業者加強租還車營運範圍之揭露及提供車況配件檢視等措施；請公平會加強網路名人薦證廣告之利益揭露，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冒名詐騙特性加強宣導等。

2、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完成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房屋租賃、代客駕車服務等 5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修)定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輕適能運動場館停業消費爭議」及「CIEE TAIWAN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等業者所涉消費申訴案件」等 2 項重大消費事件。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查核:辦理「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案，藉由實地查核發掘問題，進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2)消保官專案查驗：辦理「包裝米檢測及標示查核」及「空氣清淨機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等 6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編預算與強化債務管理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並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確實檢討各項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區分施政優先順序妥為分配預算資源，由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做好整體財務規劃，以落實中長期防疫、紓困、振興及強化國家發展等重大施政工作。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3%連續 7 年下降至 108 年度為 29.7%，預估 109 年度為 31.3%(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數)；同時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已由 103 年度高峰 5.56%下降，預估 109 年度為 4.98%，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三)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地方獲配財源不低於基準年獲配水準，且賡續加強對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以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

二、完善合理賦稅法規，營造友善稅制環境

(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實施第 1 年引導 2,166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徵起稅收 107 億元，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貢獻。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將加強宣導，積極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租稅措施，期藉此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經濟復甦，並充裕稅收。

(二)為落實「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獎勵措施，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109 年 3 月 5 日訂定發布「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規範適用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完善法規制度並落實租稅獎勵政策。

(三)「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發布施行，定明課稅所得計算方式、修正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及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

明細表，有助營利事業遵循及稽徵實務執行、完善法規制度並落實租稅獎勵政策。

(四)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自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有助消除雙重課稅，營造我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五)建置「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申報金融機構於 109 年 6 月首次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履行國際義務。

三、精進稅務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一)賡續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開放非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擴大開放行動支付繳稅項目、提高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及開放便利商店代收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等服務措施，提供納稅義務人更便利多元之繳稅方式。109 年度(截至 8 月 3 日)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62 萬 1,652 件，金額 75.66 億元。

(二)為協助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繼承人可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申請資料轉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6 大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免除民眾往返奔波各金融機構之舟車勞頓，提升服務品質，增進簡政便民效益。

(三)109 年 5 月至 6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賡續推動免下載安裝之線上版報稅系統，並新增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取得查詢碼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服務 2 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便捷報稅服務。

四、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38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3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1,086 筆國有土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二)配合推動綠能政策：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提供 284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由主管機關引進綠能產業，類型包含太陽光電 3 案、風力發電 1 案及地熱能 1 案。另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脫 9 宗國有土地，面積 14.98 公頃。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發 15 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

及 14 處「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3、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37 案，面積 529 公頃，其中 3 案已獲准籌設許可並委託經營。

(三)完成租金減免法制作業：109 年 5 月 7 日財政部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增訂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五、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4 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2,386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1,277.18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7 兆 2,441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3,461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36 萬 5,803 戶，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7 萬 4,252 戶。

(三)提升臺商國際資金調度之便利性：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已研議開放境內企業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未來境內企業可透過該帳戶，進行外幣之授信資金撥付、還本付息、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貿易融資、銷貨及勞務等資金收付。

(四)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4 期)有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 兆 1,000 億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2,000 億元。

2、推動綠色債券，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發行 42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1,143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國內生產事業及國外生產事業等五大群體。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41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投資金額為 42 億元。

4、為發展永續金融，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除持續辦理方案 1.0 之 17 項措施外，並新增 21 項措施，推動重點包括：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建立 ESG 資訊整合平臺及永續發展資料庫等，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運用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五)推動新南向政策：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2,340.43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452.92 億元。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本期已核准增設 4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39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27 處據點。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方式，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本期承保金額達 133.54 億元。

六、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普及數位金融運用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雙軌併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二機制：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建置後，為鼓勵金融業者持續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再推出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業創新業務試辦機制，雙軌並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13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核准 7 件，另核准業務試辦案 12 件。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及多項服務，目前有 43 家國內新創團隊進駐，另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透過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54 家；數位沙盒平臺有 16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已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建立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3、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金管會已訪談各界代表，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29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召開 3 場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徵詢科技業界、學者專家、金融機構與生態系參與者建言，並於 8 月 27 日對外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二)整合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以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已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將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俾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及滿足民眾便利支付需求。

(三)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業：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金管會於 108 年許可 3 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並持續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業準備，3 家純網路銀行皆預計於 109 年底前陸續開業，提供服務。

七、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豐富金融商品及優化服務：為吸引更多資金回臺進行財富管理，金管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財富管理新方案」，內容包括「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及「拓展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等 3 大策略，共 19 項開放措施，並已擬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另「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預定於 109 年第 3 季發布，將可協助我國金融業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

(二)推動全方位信託商品：為改變過往信託業偏重理財之信託型態，而能發展真正量身訂作之信託業務，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金管會已積極鼓勵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為進一步促使信託業務充分發揮功能，爰規劃推動信託 2.0 計畫，引導業者提供全方位信託商品。

(三)強化公司治理：

1、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07 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3 年計畫，已完成多項措施，包括推動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 109 年至 111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另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價值，並因應國際發展，金管會規劃下一階段公司治理藍圖草案，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提出規劃方案。

2、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以促進公司治理，強化投資人保護。

(四)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提升交易效率：

1、實施逐筆交易制度：為利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有助於「提升交易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提

供多種委託單」及「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等優點。

2、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為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於盤中時段可買賣零股，以利投資人進行零股交易，已於 109 年 2 月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報盤中零股交易相關規章，預計於 10 月 26 日上線實施。

(五)強化金融資安聯防機制：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韌性，刻正建置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並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另 8 月 6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以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鑑於 COVID-19 疫情蔓延衝擊，製造業恐面臨生產供應斷鏈，部分服務業則因消費萎縮而經營困難，尤其中小企業可能面臨融資受限而加重其經營困境，並衝擊就業市場，央行理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125%、1.50%及 3.375%，自 3 月 20 日起實施。

2、近期由於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以政府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央行寬鬆貨幣政策逐漸發揮成效，經濟運作尚屬正常。儘管全球景氣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惟在內需支撐下，國內經濟可望溫和回升，加以國內目前通膨低緩與通膨預期下降應屬短期現象，預期 109 年下半年物價回穩，央行理事會於 6 月 18 日決議維持上開政策利率水準不變。

(二)109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660，較 108 年 12 月底之 30.106 升值 1.5%，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推動適性多元之學前及國民教育，精進學生學習品質

(一)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5 歲教保服務措施：106 年至 109 年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551 班，並建立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109 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8%(公共化)提高至 58.1%(公共化及準公共)，較 105 年成長逾 21.3%；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有 57.7 萬名幼兒受益。

(二)充實幼兒園師資、教保服務人力及幼童專用車：109 學年度起增加幼教師資培育名額 317 名，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預計招收 245 名；另自 108 學年度起，增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 195 人註冊修讀，109 學年度已核定 8 校開辦。將針對偏遠地區進修需求協調開班，充實幼教產業人力。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新購及汰換將屆 10 年幼童專用車，108 年計補助 145 所幼兒園汰換 170 輛，109 年預計汰換 272 輛、新購 133 輛。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及相關配套措施：為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109 年補助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402 校、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204 校、發展校訂課程設備 120 校、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6 校、活化校園空間 234 校、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1,172 間及擴充設備 175 間。另辦理宣導與增能，109 年已通過認證之各級學校種子講師，計有高級中等學校 2,282 名及國民中小學 3,300 名，合計 5,582 名。

(四)落實適性就近入學：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率為 95.55%；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錄取率達 89.71%。

(五)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 80 校、7,334 名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 8,245 名學生。

(六)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為落實「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完成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等計 14 項授權子法；另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七)培育國家語言師資：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年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於 109 學年度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培育管道。109 學年度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之大學，閩南語計 8 校、客家語計 5 校、原住

民族語計 4 校。

(八)推動美感教育：108 學年度計 28 間美感基地幼兒園、162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71 名種子教師、104 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體驗課程，並持續跨部會及與民間合作推動美感教育。

(九)精進數位學習環境：

1、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教室具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比率達 99.11%，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比率達 77.54%；另增建 227 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3 萬 4,008 間智慧學習教室。

2、推動「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3,983 校、139 萬 6,753 名註冊帳號。

3、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線上即時一對一方式陪伴偏鄉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109 年計 2,600 名大學生參與，服務 1,663 名學生。

4、推動「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設置 83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4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 25 所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775 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維護弱勢及偏鄉學生權益

(一)改善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109 年至 111 年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預計辦理 15 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 939 棟補強工程。

(二)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為保護學生安全、提升能源效率，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 3,652 校電力系統改善及 10 萬 3,000 間教學空間冷氣裝設。

(三)充實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設備：105 年至 109 年計補助 3,828 校加強各級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等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四)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持續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策略；掌握兒少用毒情資，綿密清查及通報網絡，並研修「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推動各項反毒教育工作。

(五)推動校園食品安全管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師 209 人、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238 名；另為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午餐安全衛生，刻正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為將校園食材從產地至餐桌導入資訊化管理，並進行安全把關，108 年完成導入國中小 210 校，109 年預定導入 300 校，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六)扶助弱勢學生：針對中小學階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提供書籍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代收代辦費用補助，108 學年度計補助近 28 萬人次；推動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學童於課後獲得妥善教育照顧，108 學年度計 594 校次、733 班次、9,655 人次參與；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108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7 萬 5,509 人次。

(七)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109 年補助 508 校充實設施或教學設備、946 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另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八)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為符應國際人權公約及融合教育趨勢，持續通盤檢討特殊教育法規及改善無障礙設施，109 年核定補助 61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另建置設施地圖及大專無障礙資訊公開平臺(UCAT)，完成 24 校、724 棟建築物及 9,185 項無障礙設施清查與登錄。

三、發展優質卓越之高等及技職教育，培育國家產業人才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109 年補助 146 校，其中「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 24 校；第 2 期(109 年至 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 97 校、217 案。

(二)加強育才留才攬才，強化產學研鏈結：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國際攬才)，109 年核定 43 案；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核定補助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90 人；鼓勵產學共育人才，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產業碩士專班，109 年核定 47 班、694 人；推動產學攜手合作等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25 所技專校院、70 件計畫、4,348 名學生參與。

(三)培育智慧科技與優質技職人才：推動「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108 及 109 學年度各核定 450 名，共培育 900 名AI及資安人才；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109 學年度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10%至 15%，共擴充 3,129 名；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創新產業及前瞻建設技職人才，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技專校院 136 案；110 年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區域產業人才技術培育基地，持續充實學校教學實作設備。

(四)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家庭、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另推動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學校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後彈性選才，109 學年度大學端核定 47 校、1,214 個名額；技專端核定 26 校、210 個名額。

四、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發布 15 項配套法規；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108 學年度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1 萬 1,919 名，以及核定原住民專班 28 校、40 班；補助 143 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並成立 4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遴選培育 140 名菁英選手。

(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並自 108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可修習課程之一，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合計 761 校、1,122 班、3,523 名學生修習。

(三)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於全國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結合大學校院開設 96 所「樂齡大學」，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強化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四)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持續推動「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提升專業服務人力、整合服務資源網路，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

(五)精進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112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111 年)」，優化館所環境、創新科技服務。

(六)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持續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補助基本運作、獎勵發展特色，以促進公共參與、提升公民素養、落實地方創生。

五、培育宏觀視野之國際人才，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一)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及國家競爭力，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強化國人運用聽、說、讀、寫之軟實力。植基於 108 年推動成果，109 年政府將擴大推動力道，包括：全力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並進行相關法規鬆綁；致力增進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持續提升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並加速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鼓勵機關內公務人員積極增進英語力，並加強辦理英語溝通能力課程等。另政府將持續爭取大型

國際活動來臺舉辦，並辦理多樣性英語競賽活動，營造全民說英語風氣。

(二)推動新南向教育交流合作：持續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 學年度招收 39 班、1,376 名外籍生；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2,724 人，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共 89 人赴越南等 7 國任教；鼓勵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109 年核定 1,583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體驗：推動「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計培訓 433 人，並選送 30 隊 139 人進行線上國際聯結；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計 26 隊、271 人赴 11 國服務，並透過線上課程提升青年相關知能；於全國設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1,189 人次體驗。

(四)補助出國留學實習：109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3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學海計畫補助 5,083 名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暨實習；另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獎學金並錄取 52 名學生。

(五)促進青年職涯發展：推動職涯輔導計畫，109 年補助大專校院 109 案、民間團體 7 案；辦理多元職場體驗，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1,908 人次參與；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109 年計 1,027 人次參與。

(六)擴大青年公共參與：「青年政策參與」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之一，預定 109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 34 場Let’s Talk系列活動；本院第 2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計召開 2 次會議、6 場巡迴座談、3 場委員協作交流活動。

(七)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9 年申請職場體驗計 5,407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 184 人，協助青年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六、加強體育人才培訓，促進運動普及化與運動產業發展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達成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等目標。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預計延至 2021 年舉辦，目前除配合調整培訓及參賽計畫，另持續爭取奧運參賽資格，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31 席參賽資格；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

(三)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109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7.37%；培訓基層運動人才，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84.08%。

(四)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執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 286 項運動設施興整建；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完成興建 28 座國民運動中心；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2,200 項活動。

(五)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已持續輔導國內特定體育團體加強賽事媒體轉播及行銷宣導能力，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並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享減稅優惠等措施。

七、強化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一)研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落實「文化基本法」，整備文化環境，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

(二)重啟藝文展演，陸續推辦「山與海的對話－NTSO浪漫夕陽濱海音樂會」等展演活動，將藝文工作者帶回舞臺，重新喚起表演藝術界之活力，並提振大眾參與藝文活動之信心。

(三)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落實藝術在地扎根：109 年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將協助發展文化體驗內容計 124 案;文化部與原民會合作邀集 10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共同參與體驗內容研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四)「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1 日公布，109 年 5 月 19 日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正式成立，將強化影視聽文化影音資產典藏修復及推廣，讓世界看見臺灣經典。

(五)推動文化平權政策：109 年補助推廣文化平權計畫 15 案；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分齡分眾的近用服務專才培力計畫」，提升友善平權與志工服務能量。

(六)109 年補助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計畫 28 案，補助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計畫 52 案；109 年公視臺語臺陸續製播「若是一個人」、「台語我上讚」、「熟年台灣」、「話山話水話玲瓏」等優質臺語節目，保障母語並落實文化平權。

(七)辦理 2020 台北國際書展線上書展，以「閱讀新風景online」為主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線上書展、網站、粉絲專頁、影音頻道，超過 50 萬人次點閱。

(八)因應臺灣漫畫創作發展趨勢，109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金漫獎獎勵辦法」，調整獎項並提高獎金，擴大開放個人出版參與，激勵多元創作。

(九)傳揚蒙藏文化：辦理「看見西藏－立體實境縮影特展」、「2020 再繪蒙藏－臺灣美術教授聯展 2.0」專題講座與文化體驗活動等，展現多元族群特色。

八、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一)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070 案共計 117.8 億元，重點如下：

1、地方文化發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1 處場館興建及 41 處場館整建計畫、11 個地方美術館典藏及購藏計畫、17 個地方政府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15 個地方政府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及 41 處地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2、再造歷史現場：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 37 案，已完成臺中市「綠空鐵道南段工程」及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等修復。

3、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民間保存修復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相關技術培力活動及文化經營共 186 案。

4、重建臺灣藝術史：辦理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及影視音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建構，獲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超過 600 件臺灣近現代美術品，啟動「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復刻出版「臺灣美術展覽會」展覽圖錄等作品，深化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另辦理「重建臺灣影視音史論述計畫」，深化影視聽資產保存及研究，整體建構臺灣影視聽發展史。

5、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完成桃園市立大溪木藝博物館等場館整修升級，協助彰基文史博物館等完成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核定補助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 333 案，合計輔導 294 處公、私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

6、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共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 23 案，已完成高雄 VR 體感劇院、臺南南門電影書院、永成戲院、臺中中山 73「獨立音樂小舞台」等 4 影視音場域之建置及硬體設備升級，以及辦理 13 場系列影視音體驗活動，體驗人次逾 3 萬 6,000 人。

(二)強化文資保存體系，完善文化資產法令，109 年 3 月 4 日訂定「考古遺址出土人類遺骸處理注意事項」，5 月 1 日修正「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

(三)109 年 7 月 6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正式開館，見證臺灣歷史發展與現代化歷程，保存及推廣國家重要鐵道文化資源；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審議，已啟動鍛冶、柴電工場及大禮堂修復工作。

(四)翻轉空間意象，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09 年 5 月打開軍事基地圍牆，轉化原空間封閉嚴謹之軍事基地意象，邁向更開放更多元之城市公共空間。

(五)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回留鄉，因應社會議題提出創新行動方案，109 年度持續獎勵共 59 案計畫，促進世代對話及串聯社群發展共識。

(六)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9 年核定執行 43 案，推動培力課程、傳統古調課程、技藝工作坊等，逾 138 社群參與，鼓勵都市及原鄉族人傳承文化。

(七)推動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與發展在地知識：109 年結合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及轉譯運用、117 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發展文史資料徵集與創意加值方案。

(八)打造故宮北部院區全新導覽大廳：配合 2020 年 518 國際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平權：多元與共融」，故宮結合數位典藏與互動科技，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在北部院區推出亞洲最大「文物互動導覽牆」，推動博物館 4.0 創新導覽。

九、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完善文化金融體系，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推動投融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自 100 年起運用國發基金進行投資，迄今已投資 59 案，共引導超過 48 億元資金挹注文化內容產業；融資方面，累計通過優惠貸款 387 件，核貸金額逾 36 億元；109 年促成「人機共舞定目劇－機器人咖啡廳」、臺灣首個全球性 OTT「GagaOOlala影音平臺」、「光雕投影布袋戲」等，促進文化科技整合應用，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109 年 5 月 12 日已公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朝建構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厚植文化經濟實力持續邁進。

(二)為健全出版產業發展並增進臺灣閱讀風氣，刻正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增訂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得免徵營業稅條文，推動圖書營業稅減免。另為擴大扶植原創漫畫及跨業發展，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催生近 290 部期刊及單行本作品，部分並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如阿尼默「小輓：阿尼默漫畫集」獲義大利 2020 波隆納書展拉加茲童書獎青年漫畫類首獎，61chi「城市裡，有時候」獲 2020 日本國際漫畫獎(銅獎)，另跨域應用成果包含文學小說「天橋上的魔術師」、「帥T空姐」分別改編為漫畫及電視劇等。

(三)提升流行音樂能量：厚植產業核心能量，109 年核定補助 90 件流行音樂專輯／EP製作發行及補助 22 件本土語言專輯製作發行，並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計補助 4 件、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計補助 14 件；另補助 24 家流行音樂業者行銷音樂作品及建立指標性活動品牌，以及輔助 7 家廠商以跨

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主題之文化內容，促進流行音樂產業加值成長。「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工程已完工，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開幕儀式，另將於 9 月 5 日辦理開幕演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主廳館已完工，辦理景觀工程及收尾。

(四)拓展影視內容及IP作品海外行銷，提升我國影視內容競爭力：本期受疫情影響，部分國際影視市場展延期或改為線上辦理，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176 部次；驅動多元電影創作，輔導金國片「女鬼橋」排除萬難如期上映，創 5,800 萬元票房佳績；輔導影視節目內容製作，本期產製「想見你」、「做工的人」、「誰是被害者」等優質作品，於國內外獲得高度口碑及討論度，將臺劇推向另一波高峰；補助公視基金會展開 4K超高畫質節目製作，推動影視產業 4K 超高畫質，完成「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阮三个第 2 季」、「音樂萬萬歲第 4 季」及「青春發言人」等節目製作。

(五)數位故宮創佳績，榮獲美國休士頓影展 14 項大獎及美國博物館聯盟繆思獎，其中古代文人雅集盛況「雅集鏡遇AR導覽」，獲美國休士頓影展新媒體互動－成人／專業類白金獎之最高榮譽，該展覽「以文會友－雅集圖特展」網站，亦獲網站首頁類金獎；「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奪下繆思獎「現地數位體驗」項目之最高榮譽金獎，並以「文獻行旅－從清代文獻漫遊歷史中的水沙連」數位展獲得「研究與創新」項下之銅獎殊榮。

(六)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1、亞太地區據點推辦新南向計畫：109 年 1 月 16 至 19 日辦理「東南亞舞蹈大師工作坊」，促進臺泰文化交流；辦理「2020 哲學茶席計畫」，與民間合作打造線上展覽平臺－「2020 臺馬漫畫週」網站，促進臺馬文化交流。

2、文化部與原民會合辦「109 年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補助臺灣圖書翻譯出版至海外市場，如補助 Biblio Co., Ltd. 及 Mangmoom 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出版泰文版《單車失竊記》及《蝴蝶朵朵》。

3、推動國際組織合作在地化：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09 年 3 月起辦理移動人權共學培力講堂，促進臺灣人權相關組織及博物館交流與連結，並獲德國 2020 年「Karl Wilhelm Fricke Award 特別獎」之國際肯定。

十、力挺科研與深耕基礎，強化跨域合作

(一)強化基礎科學，連結國際科研社群，提升科研創新及社會貢獻：

1、科技部「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研究團隊，成功開發出大面積晶圓尺寸之單晶氮化硼之成長技術，產出晶圓尺寸超薄絕緣體，傑出之基礎

科學研究成果於 109 年 3 月榮登全球頂尖學術期刊「Nature」。

2、科技部「複合式矽光子陀螺儀晶片與微型化模組開發計畫」研究團隊利用矽光子技術實現全球第一顆微型化光纖陀螺儀驅動晶片，於生醫檢測與自動駕駛車輛有極大應用，研究成果榮登全球學術期刊，並與產業衍生合作。

3、研發全球首創新世代癌症專一性標靶胜肽技術平臺(FnCTP 平臺)，建立適用於多種癌症兼可殲滅癌症幹細胞之新抗癌療法。

4、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以國內優勢之運動項目包括棒球、羽球、桌球、舉重及自由車等為主，共補助 8 個研究執行團隊，已成功開發無線足壓鞋墊、桌球智能球拍及戰術分析系統、羽球發球機等申請專利中。

5、強化國際科研合作，推廣臺歐盟多邊合作計畫，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 H2020 研究與創新計畫，已加入奈米材料、癌症轉譯、水資源等領域之政策導向型歐洲研究區域網絡共同資助計畫(ERA-NET Cofund)，並於 108 年 9 月代表臺灣正式成為歐盟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協會會員。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歐盟展望 2020 計畫申請件中，臺灣團隊簽約成案計 46 項專案，成功參與率約 24%，比全球平均成功參與率(約為 12%)高出 1 倍。

(二)深化在地社會關懷，建立多元包容社會，推動民生福祉之幸福科技：

1、推動「科技突圍實驗專案」，發掘社會潛在需求，轉譯並媒合社會需求端及科技供給端，開發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 APP 並研析友善視障者搭乘公車候車站體及車機改善方案；建立物聯網早療資訊匯流平臺、遠距早期介入智慧評估系統、早療數位教育及培訓課程、發展遲緩兒童復健虛擬教室，以解決偏鄉早療人力及物力不足之痛點。

2、支持學研團隊進行醫療器材與輔助科技研發，建立創新整合所需之技術能量，促成跨領域人才之流動與合作，厚植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人力基礎與知識能量，協助解決如高齡社會老人照護所需輔助技術及提升照護品質。

3、長期支持補助學研團隊累積對感染症之應變能力，研發快篩試劑及疫苗等項目，透過跨領域合作集結學研防疫科技能量；建置「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聚焦包含檢疫、治療、預防、公衛流病、社會影響、場域驗證及國際科技防疫合作等七大面向，培育防疫科技研發及人才，為防疫科學奠基。

4、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深入 11 個地方政府共 32 個鄉鎮，探討所在區域面臨之重要問題與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如從智慧農業、美學聚落、泰雅文學等創生服務模式，透過植基於區塊鏈技術之城鄉合作

社，連結城鄉價值網絡；於大竹高溪流域挖掘部落環境之隱性知識，建構與轉化傳統部落之文化照顧，以及在南迴地區原住民部落進行文化調查。

(三)整合共用資源，提升科研資源運用效能，建立具韌性之永續家園：

1、國研院整合核心能量及地區資源共享：持續強化整合核心能量推動地區資源共享，於 109 年 1 月開發海陸風力發電機熱像監測系統，以遙測技術加值維護風力發電安全；國研醫材創價聯盟協助開發口腔癌早篩商品，推動臺灣醫材站上國際舞臺；109 年 2 月臺灣 AI 雲(TWCC)結合物聯網(IoT)發展智慧防汛系統；109 年 3 月福衛七號觀測資料正式公開，協助提升全球氣象預報準確度；6 月臺灣 AI 雲助力歐特明實現無人駕駛自動代客泊車；完成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與驗證平臺，加速 AI 系統晶片技術實現；舉辦 AI 及 5G 專家分享暨技術交流展，打造南臺灣醫療物聯網新趨勢。

2、善用災防科技支援防減災工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害情資網」彙整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超過 558 類巨量災害監測資訊，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災人員即時掌握災害及汛期等情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發送 22 類災害示警服務(如地震、海嘯、颱風、道路預警封閉、土石流、新冠病毒疫情等)，本期計發布 2,149 則災防告警，民眾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接收警訊；「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提供 46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查詢及加值運用，已有 1,097 個防救災單位或企業申請介接應用；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官方帳號，目前提供超過 113 萬民眾訂閱在地化 30 項災害示警服務。

3、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一站式之服務及諮詢：計補助 10 間機構設立 20 個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客製化服務，分為基因平臺、生物資訊、動物模式、影像結構、生物資源等 5 類技術領域平臺。本期核心設施服務已逾 1,200 人次，收入逾 2,706 萬 6,000 元，機關外使用者達 79.8%。

4、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共用共享：貴重儀器服務平臺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自有及科技部補助購置之核心設施，開放學術研究人員或產業界進行實驗研究使用。109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儀器擴增為 213 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總件數 22 萬 4,336 件，總金額達 3 億 4,013 萬 4,000 元，使用客戶持續成長，服務績效表現亮眼。

5、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先進光源設施及全方位科技服務：台灣光源(TLS)、台灣光子源(TPS)等 2 座同步輻射光源設施，本期 TLS、TPS 光源運轉效率分別為 99.3%及 98.6%。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用戶運用光源進行研究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 SCIE 論文 152 篇，平均影響力指標高達 7.48，

其中有關抗 COVID-19 新藥契機及解出新冠肺炎蛋白質與抑制劑之共結晶結構等研究，獲學界高度重視，有助抗 COVID-19 新藥開發。

十一、厚植卓越科研人才，提升國際影響力

(一)完善人才支持體系，強化國際攬才措施：

1、完善人才支持體系：

(1)補助科研人才出國進行研究或參與會議：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研究 148 人次；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194 人次；專家學者、研究生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件數分別核定補助 225 人次及 642 人次。

(2)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補助國內優秀科研人才以團隊方式赴國際世界級研究機構，109 年度新核定補助 15 件計畫。

(3)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本期共計錄取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 390 名，並已全數進入合作廠商實習。

2、強化國際攬才措施：

(1)延攬科研人才：優化攬才相關規範、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士來臺參與研究及教學，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客座人員、研究學者合計共 709 人次。

(2)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邀請海外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來臺演講、諮議科技政策或指導科學技術，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69 人次。

(3)海外人才橋接方案：橋接海外高階科研人才與產學研界交流，挹注產業創新能量。108 年合計 81 人來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31 位學人留臺就業發展，逾三成五留臺。

(二)鏈結科普在地資源，啟迪創意下一代：109 年配合防疫措施，科普演講均改採遠距線上辦理，並於「科技大觀園」網站開設防疫專區。為啟發更多國、高中生對科學領域關注，109 年 5 月舉辦「科普圖文校園巡迴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參與之國高中(職)校數共 21 所，實際參觀人次達 2,500 位以上。另「科普新視界」於 108 年 10 月建置YouTube平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觀看次數已超過 54.4 萬次。

十二、深化產學研鏈結，擴散科研成果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87 件，吸

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48 億元，強化學界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連結。

(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27 億元，專利申請數達 36 件，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107 人次。其中臺大與台積電先前合作搶先研發 7-5nm技術量產後，現持續 3nm以下研發，使元件磊晶成長可靠度領先世界，培育碩博士人才 68 位。

(三)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9 年核定補助 91 件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吸引參與聯盟廠商 392 家，創造聯盟營運收入 824 萬元，輔導聯盟會員開發新產品 6 件、新技術 4 件，技術移轉 8 件，衍生產學合作計畫 36 件。此外，辦理 1 場菁英講座，提供多元經營模式，加速聯盟達成服務產業之營運目標。

(四)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價創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中興、交大及臺大等校共 21 件個案出場成立新創公司並完成首輪募資，成功募資金額 19 億 9,134 萬元，公司估值達 54 億 5,290 萬元。

(五)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補助成立 20 聯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 326 家國內外企業簽訂加盟，累計吸引產學合作逾 26.67 億元，其中千萬級以上合作案累計 95 件，件數成長 58%。

(六)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吸引 5 家國際加速器進駐，累計輔導 306 隊新創(含國際 131 隊)、協助團隊成功募資達 32.47 億元，透過參與國際指標展會如美國CES等，累計創造商機 172 億元。

十三、致力核心戰略產業發展策略，連結在地、國際與未來

(一)數位及晶片半導體：

1、補助 17 群研究團隊發展半導體前瞻技術，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衍生 81 件產學合作案，17 件技術移轉並成立 4 間新創公司，團隊研究取得重大突破，成果已刊登於 Nature Materials 與 Physical Review B 等期刊。

2、台灣杉二號超級電腦加值應用服務：臺灣 AI 雲於 109 年 4 月推出科技抗疫專案，免費開放台灣杉二號超級電腦計算力與儲存資源予各界提案申請運用於醫療應用，已通過 62 件申請；另獲 IBM、全球最大生物資訊解決方案暨診斷檢測方案商 QIAGEN、生物模擬計算大廠 Schrödinger 之響應，提供 COVID-19 藥物研發應用軟體；發展 AI 綜合模式供應市集，使資料、工具、AI 訓練模式可隨選即用，加速推動臺灣 AI 雲成為最佳解決方案。

3、深耕及擴散 AI 創新研究：匯聚我國學研團隊，以 AI 核心技術、生醫、製

造與服務主題為主軸，與歐、美、亞洲等 12 間國際學研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研究成果已獲得專利 61 件、技術轉移 67 件，獲得授權金計有 6,560 萬 6,000 元。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及時投入胸部 X 光 AI 自動檢測系統開發，使檢疫效率提高 5 倍至 6 倍。

(二)資訊安全：推動「資安關鍵技術基礎研發計畫」，執行團隊TWISC中心聯盟持續為高階資安人才養成向下扎根，累計培育資安碩博士生 256 名，參與之專家學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達 115 名。自 106 年起累計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93 案、技術移轉 18 件、計畫產出專利達 6 件。另科技部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自 107 年 2 月起上線至今，3 科學園區 6 大類約 1,202 家園區事業全數加入會員，提供包含會員客製化自主訂閱資安情資分享、註冊會員 882 網域監看、重大資安攻擊即時告警、資安研討會及資安實機訓練課程等服務，以落實高科技園區資安聯防。

(三)臺灣生醫核心戰略：規劃「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以「五加二」產業創新「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奠定之基礎，於原有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等產業導入數位科技、大數據資料庫之應用，驅動跨域創新，以發展智慧健康、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等新興產業，形塑臺灣健康品牌服務。

(四)綠電及再生能源：系統整合創能、節能及儲能，強化綠能推動，科技部配合經濟部建構綠能產業發展聚落，持續補助研發「創新儲能技術—全固態電池前瞻技術」、「整合能源載體—電動載體核心整合技術」與「發展智慧能源－人工智慧鏈結能源科技的創新技術」。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C區為基地，規劃建置綠能研發、智慧科技及新創產業之「聯合研發中心」，打造新創聚落與生態系，第 1 期工程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竣工。

(五)國防及戰略：

1、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108 年 1 月 16 日核定，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7 年止，共執行 10 年。其中福衛八號已完成衛星系統細部設計審查後衛星本體及遙測酬載設計修訂，以及 15 項關鍵元件工程體(EM)開發；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已完成大口徑減重製造，減重達 63%；太空級線型 TDI CMOS 感測器雛型體，已完成製造並通過輻射測試。

2、Beyond 5G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止，包含「通訊衛星發展」與「地面設備與產業推動」兩大計畫，計畫由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執行，科技部主責衛星本體研製與整合測試，預計於 114 年發射衛星升空，部署於高度約 600 公里及 25 度低傾角之軌道，以執行衛星與地面站間之通訊測試與驗證。本案從國際合作、發展關鍵技術及自主星系、建置

驗測平臺及應用推動等四面向規劃，將帶動我國產業發展，有助掌握低軌衛星通訊地面設備、衛星零組件等商機。

十四、永續智慧園區，驅動產業創新升級

(一)科學園區招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018 家，員工人數達 28 萬 5,027 人，本期營業額約為 1 兆 3,681.05 億元。

(二)推動生醫產業：

1、推動竹科「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109 年度共核定補助研究計畫 6 案(含個別型 1 件、整合型 5 件)，總補助經費達 2,350 萬元。

2、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生醫聚落有效廠商 78 家，投資額達 275.47 億元，累計核定 94 件補助案，並鏈結東南亞醫師進行訓練，開拓國際市場。

3、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1)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過程中之育成協助：竹科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新創團隊深度輔導暨辦理 1 場產品原型開發與試製服務及媒合協助；南科新創醫療器材加速器(TransMedx)於 108 年 8 月啟動，共完成徵選 4 家次新創公司團隊；另於 109 年 3 月核准柏瑞醫、云醫智能進駐南科，投資金額約 4,000 萬元；協助媒合廠商、新創團隊與創投公司，簽署投資評估意向書 9 案。

(2)加速國際鏈結與行銷：竹科於 109 年 6 月舉辦第 1 場醫材新創團隊與醫材通路廠商商機媒合活動，協助 5 家新創團隊鏈結國際開拓商機。

(3)透過產學研醫跨界整合，協助醫材產業拓展市場：中科執行「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109 年核定 10 件計畫，包含 7 件產學研醫合作計畫，投入微創手術醫材、智慧化輔具等領域之技術研發與創新；109 年 2 月核准新創公司久方生技公司進駐中科，投資金額約 1 億元。

(三)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

1、執行「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中科 109 年度共核定 5 件，總補助金額約 3,208 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金額約 5,391 萬元，另於 109 年度核定臺中市政府經費 1,000 萬元，鼓勵所轄相關產業投入機械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研發；南科於高雄園區設置 3D 列印醫材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並引進 8 家廠商，投資額 8.55 億元。

2、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協助 16 家廠商申請 109 年關鍵技術升級類及航太認證類補助計畫，其中榮昭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審核通過取得園區進駐資格，共促成新增投資 30.6 億元。

(四)高雄新市鎮設置科學園區籌備：108 年起籌設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園區潛在投資廠商，除有已簽署投資意向書之日月光、智崴、華宏等 8 家旗艦廠商外，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業吸引半導體相關產業、軟體、電腦周邊等 8 家公司評估投資意願，有助形成半導體先進製程聚落之高科技價值鏈。

十五、監督核電安全，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一)為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之完善，相關作為如下：

1、執行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監督作業，要求台電公司加強核電廠防疫作業；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及核三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及現場視察作業；視察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拆除作業；拜訪核電廠從業人員與地方人士，就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多方聽取意見。

2、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嚴格管制「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之辦理情形，以完善遷場準備作業；督促台電公司推動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接續核電廠除役作業；持續管制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監督運送作業安全；積極辦理核一廠核子燃料倉庫之除役計畫審查，強化監督該廠核物料設施之除役作業。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1、強化輻射源使用之輻射安全稽查，落實工作人員安全防護管理，並就天然放射性物質之民生應用，研訂與國際同步之管理措施，確保民眾安全。

2、新增麥寮環境輻射監測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達 58 站。另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至海洋，成立跨部會因應平臺，並新增臺灣海域氚輻射含量調查計畫，以維護臺灣海域輻射安全。

3、執行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實施計畫，賡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民眾防護演練，並新增 COVID-19 防疫作為及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共享等項目；完成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審查。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COVID-19 疫情期間，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原能會核研所已緊急生產核醫藥物，截至 109 年 8 月 9 日止，計供應 1 萬 6,117 人次病患造影使用，致力補足國外核醫藥物輸入缺口；持續執行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風險評估工作，並協助業者通過勞動部職安署審查興建，以穩定國內能源供應與安全；研製居里級攝護腺治療藥，並與以色列核醫藥物分子影像公司、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簽署該藥物開發合作備忘錄。

陸、交通及建設

一、推動交通產業興利大平臺，強化鐵公路建設及好服務

(一)因應全球化挑戰及未來國家發展需求，出版「Koinonia：交通就是感動－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專書，提出八大施政目標，27 項政策，並訂定落實政策之107 項策略，有利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推動運輸政策。

(二)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本院並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以新科技打造出門安全、行車順暢、旅行無縫、交通共享及環境永續之智慧交通環境。另為構築跨域溝通與資源整合平臺，積極推動交通服務導入智慧科技以帶動數位轉型，109 年 6 月出版「2020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

(三)進行環島自行車路網規劃與優化：為迎接「2021 自行車旅遊年」，109 年優先辦理 7 條國際級自行車路線並辦理環島 1 號線優化與改善。

(四)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新發展：

1、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環島鐵道電氣化最後一哩路之南迴線，以109 年底通車為目標；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抽換鋼軌及平交道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工；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已於 7 月 17 日開工；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計畫綜合規劃，辦理委託服務採購作業，8 月 20 日開標；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本院 109 年 1 月 21 日核定；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已於 8 月 12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已啟動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2、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國發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委員會建議予以同意，刻由本院審查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交通部鐵道局刻正施工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於 5 月 21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刻由交通部召開委員會議審查中；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交通部鐵道局續辦綜合規劃；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於 7 月 23 日報院審查。

3、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輕軌)，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中；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近期將辦理初履勘作業；另為建構南

部地區完善捷運系統，串聯高雄屏東，將協助高雄市政府研議規劃高雄捷運延伸林園、屏東東港；另全國鐵道運輸未來朝向「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建構高效率之環島鐵路網，以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率及滿足區域發展需要，交通部已將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函報本院審查；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已於 109 年 6 月啟動；宜花東快鐵可行性研究、南迴鐵路雙軌化及提升為快鐵可行性研究，均正辦理委託招標作業中，俟結合未來高鐵延伸至宜蘭、宜蘭至花蓮鐵路小於 90 分鐘，以及花蓮至臺東鐵路小於 70 分鐘，將朝向環島一日生活圈政策目標邁進。

4、軌道產業：為推動鐵道產業研究發展，「鐵道發展基金」於 109 年 2 月 7 日設立，並於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建立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資源及機制；3 月及 4 月辦理「軌道號誌系統國產化基礎架構、介面規範及 RAMS 初步分析研究」及「無道碴軌道彈性基鈑系統國產化計畫」；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鐵路法」第 19 條之 1 已規範交通部指定產品須經檢測驗證合格方可使用；「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5 月 1 日展開研發檢測驗證設備之設計開工；為發展智慧鐵道，2 月已完成「智慧鐵道發展架構及策略研訂」，並協助北部大專校院於 4 月成立智慧鐵道產業人才學院。

5、站區開發：配合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台灣高鐵公司將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區之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交通部鐵道局賡續辦理各用地之招商開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交通部鐵道局管有賸餘可建地開發成果部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桃園機場捷運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商場已於 109 年 4 月簽約，預計於 110 年開幕營運；高鐵桃園站產專區開發經營案(國泰人壽之國際商務城)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之分期開發營運，將於 109 年 8 月完成第 4 期開發營運，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第 5 期開發營運；高鐵桃園站青昇段 434 及 435 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案(牛奶地產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開始營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1 案)、高鐵臺中車站地區(4 案)目前招商成功案件均已陸續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將帶動各高鐵車站特定區之發展。

(五)優化公路系統：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43 項分項計畫，合計 118.92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 119 件工程案，中央補助合計 188.23 億元(含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2、國道動線改善：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預計於 110 年 5 月完工；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國道 1 號增設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10 月開工，113 年底完工；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109 年 8 月公告招標，預計 109 年 12 月開工，111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展開初步設計中；國道 1 號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於 109 年 4 月 8 日同步展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中；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於 109 年 8 月 3 日展開設計；國道 1 號甲線計畫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二階環評中；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於 109 年 7 月 2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及國道 1 號增設臺南市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2 項計畫可行性研究分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22 日經本院同意辦理，均將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計畫於 109 年 3 月 4 日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國道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部分，109 年預計改善 13 處地點，已完成 8 處地點，預期降低尖峰時段壅塞率 5%。

3、國道新建工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74.91%，全線預計 111 年通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2 甲)，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48.98%，預計 112 年完成；另再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可行性評估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展開作業。

4、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開工，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4 年完工；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99.55%。新竹新豐至鳳鼻隧道段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主線通車。

5、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43.53%，第 3 標(主橋段)108 年 2 月 23 日開工，全線預計 114 年完工；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本院 109 年 5 月 1 日核定建設計畫，已展開規劃設計作業，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全線於 115 年完工。

6、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6 年計畫每年經費約 60 億元，總計 360 億元，目前核定 430 項個案計畫；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

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同意補助 386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匡列中央款 398.13 億元。

7、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 7.37%，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3 年完工。臺東段建設計畫本院 109 年 1 月 8 日核定，期程 110 年至 116 年，已於 109 年 2 月開始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6 年完工。

(六)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將於 109 年屆滿，為延續其執行成效，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報新一期公運計畫草案，本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計畫經費為 4 年 245 億元。本計畫以無縫、安全、永續、精緻為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之目標，辦理重點包括強化跨運具服務整合、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改善偏鄉交通協助地方創生、推廣電動大客車以利空污防制、導入先進設備預防事故發生等。

二、推升民航設施及服務品質，蓄積發展能量

(一)建構綿密國際航網，前瞻布局機場發展藍圖：持續對外拓展航權，洽簽或修訂通航協定，另為擘劃我國 17 座民用機場整體願景、布局、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交通部民航局於 109 年 6 月提出「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成果，賡續辦理松山、臺中與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部分，已完成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之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9 日核定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已舉辦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共計 87 場次，刻持續辦理地上物協議價購及複估作業，預計 110 年第 1 季提報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書送審。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招標，113 年起逐步啟用北登機廊廳、航廈主體及南登機廊廳。另環保署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後續相關建設計畫將循序陳報。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興建項目部分，預計 112 年 12 月前由遠雄公司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

(三)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施工中之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則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刻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建設計畫報院核定。

(四)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配合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人員測驗給證、活動區域、操作限制等管理作為，以創造完善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環境，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飛航安全；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便利之申請作業，增進行政效率。

三、強化航港資源整合及建設，提升離島海運服務能量

(一)擘劃藍色公路十年計畫，鼓勵業者新闢航線投入營運，並整合航港及觀光資源、提高獎補助經費及結合離島接待環境升級等方式，打造友善海運環境；提升離島海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汰換離島老舊交通船，促進離島海運發展，加強離島地區客船航行安全。

(二)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於 109 年 5 月增設南碼頭區 25.7 公頃，整體營運面積擴大至 131.9 公頃，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公共設施於 109 年 4 月完工，第 3 階段物流倉儲區(第 1 期)26.3 公頃預計 110 年取得自由港區營運許可，整體營運面積將擴大至 158.2 公頃。

四、優化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安心交通好環境

(一)為進一步健全橋梁維護管理制度，釐清各級橋梁之維管權責並落實執行，交通部業擬具「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報院，經本院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頒布，供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據以強化落實橋梁養護、考核及督導作業，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二)為增進民眾初次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能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辦理機車考訓精進計畫，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名額共計 1 萬人；持續精進高齡者換照制度，針對高齡年長者之適性駕駛建立檢測標準，並委託交大團隊進行制度研究分析案，強化滾動式檢討績效，據統計已換照之銀髮族駕駛違規資料顯示，換照前違規率約為 18.7%，換照後下降至 4.5%。

五、推動觀光旅遊發展，融合智慧科技及山林旅遊體驗

(一)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優化產品提升品質：

1、本期補助旅行業行銷推廣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等，計 304 萬元；「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計輔導 23 件旅行業公協會提案，核准金額合計 8,053 萬元。

2、加強執行旅遊品質稽查，本期稽查 263 團次；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稽查及輔導，稽查旅宿業 4,379 家次。

3、輔導旅宿業品質朝優質化精進：持續推動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標章認證制度，本期計 442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053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

4、為協助觀光產業業者解決融資問題：109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 1,016 件(其中 508 家旅館業、149 家民宿、353 家旅行業及 6 家觀光遊樂業)，計 74 億 2,062 萬 8,000 元。另協助業者進行修繕或軟硬體升級部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輔導 259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總額 116 億 8,536 萬元，給予利息補貼 121 件，已撥付利息補貼為 3 億 1,462 萬元。

(二)發展智慧觀光，整合旅運開放數據：109 年起持續推動觀光大數據分析，強化數位觀光科技體驗，推動探索行動化、體驗立體化(AR、VR)等數位加值服務，拍攝臺灣觀光VR虛擬實境全景影像，並於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置體驗場域。目前完成拍攝樂活、海洋、慢城、生態、夜景及文化等 6 大主題影片，以及完成小鎮漫遊、脊梁山脈 2 部影片，其中「脊梁山脈」影片業報名參加「2020 年度第 77 屆威尼斯影展」VR影片獎項競賽，將爭取國際能見度，提高臺灣「奇、險、峻、秀」之山脈景色曝光率。另將積極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相關自由行、票證系統及旅運之電子票證服務。

(三)推廣體驗觀光，脊梁山脈親近山林：形塑臺灣為知名國際登山及山岳旅遊聖地，營造臺灣之親山品牌，以路線規劃、環境資源整備、產業整合加值、分眾創新行銷 4 大主軸，規劃出 12 條經典路線，並選出 35 條山脈經典遊程。推出 18 條臺灣好行、33 條臺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本期核定 75 項遊憩據點整建計畫，補助約 6 億 3,938 萬元；與地方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本期計有 3 萬 7,262 人參與，創造 8,059 萬元觀光產值。

六、強化氣候監測及災害天氣預警，提供在地氣象服務

(一)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新版全球預報模式(水平解析度加密至 15 公里、垂直方向增為 72 層)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上線作業；配合福衛 7 號計畫，評估衛星資料對於前揭模式之影響，對熱帶地區之預報有正面貢獻；建置 1 公里高解析度區域模式測試平臺，業於 5 月 5 日上線作業並提供預報；

6 月 8 日建置完成具響應式功能之數值天氣預報中英文展示網頁。

(二)提升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作業能力：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豪雨特報大豪雨等級之短延時強降雨標準(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強化短延時強降雨之災防預警。「氣象隨選平臺」於 1 月 15 日增加「氣象導航員」，提供天氣預報，並整合藍色公路航線資訊及交通部高公局即時路況，以利用路人安排行程。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於 6 月 30 日推出「鄉鎮沿海預報」新服務，另「中央氣象局W－生活氣象」APP 5.3.2 版亦於 6 月 30 日上架。

(三)持續推廣跨機關之氣候資訊應用服務：更新綠能服務產品，產製等效日照時數與風速預報偏差修正產品，並完成上線作業，提供台灣電力公司、太陽能及風能業者參用；產製細網格氣象資料，建立重要害蟲預測模式，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提供農政單位實施蟲害防治參用；8 月 3 日完成雨量長期預報技術開發，產製未來 14 天水庫集水區逐日雨量預報，以及未來 6 個月逐月雨量類別預報指引，提供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管理決策參考。

(四)推動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臺灣東部海纜觀測系統擴建啟用，累計總長度達 695 公里，海底地震海嘯觀測站總計 9 座，並升級觀測設施、建置資料管理系統；新版地震預警系統於 4 月 6 日上線作業，對臺灣島內或近岸地區發生中大規模之淺層地震，可於地震發生後平均約 10 秒對外提供地震預警資訊。

(五)「一縣市一氣象站」提供在地氣象服務：完成彰化田中氣象站建置，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將臺中梧棲氣象站搬遷更名，正式進行氣象測報作業，7 月 19 日辦理田中氣象站啟用典禮，未來將配合地方政府與民眾需求，提供在地生活氣象諮詢、科普知識宣導、災害資訊傳遞及相關應變作為等服務。

七、郵政業務加強推動數位轉型，促進電信發展及寬頻建設

(一)中華郵政公司持續加強郵政業務數位轉型等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跨境物流(貨轉郵)已收寄 1,911 噸，營收 5 億 2,511 萬元；數位金融方面積極發展多元支付服務，推動虛實整合服務，設置數位郵局 7 處；智慧物流箱-i 郵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啟用 2,002 座。

(二)彈性管理頻寬資源，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

1、通傳會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行動寬頻 5G 競價作業，並於 6 月 3 日、6 月 10 日、6 月 17 日及 7 月 29 日分別完成審議，通過核發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行動寬頻(5G)特許執照。

2、落實推動執行「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線電視數

位化服務已達 100%，全國進入數位匯流新時代。

3、落實「臺灣 5G 行動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5G 技術實驗 16 件及商業實證案 2 件，期帶動我國 5G 創新服務迅速發展。

4、健全網路環境，積極輔導各界進行 IPv6 轉換，並持續推動 IPv4/v6 雙軌化，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國 IPv6 使用率達 46.74%，全球排名第 8。

(三)提供寬頻網路優質服務，優化偏鄉資訊環境：

1、持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並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國非偏遠地區家戶 1 Gbps 等級寬頻涵蓋率已達 85.3%，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服務至 85 鄉(鎮市區)、100 Mbps 至 763 個村(里)。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已邀集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本期已於全臺高中及國中小學校辦理共 32 場宣導活動，推廣兒少上網安全知識及素養，觸達人數 8,176 人次。另本期共受理 1,752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1,011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3、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建置完成 91 臺定點式、44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基地臺備援能力及抗災性，提高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至 93%以上，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能量至 1.5 倍。

八、優化公共工程友善環境，完善政府採購法規

(一)完善政府採購法規：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發布解釋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不具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之情形；訂定媒體服務採購相關招標文件範本，以利機關辦理媒體服務採購，發揮媒體刊播之採購效益；協調機關推動優先採購項目，盤點優先採購法源，督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修)法。

(二)精進推動公共建設管控作為：109 年度列管 315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590.94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40 項，可支用預算 3,585.68 億元，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43.2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公共建設類 75 項計畫，109 年特別預算可支用經費 1,005.26 億元，達成率 28.97%；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列管都更社宅計畫，每月檢討及追蹤成效；協助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加速執行。

(三)加速推動公共建設：109 年度公共建設可加速推動金額約 1,910.88 億元，其中加速發包 1,274.98 億元、加速開工 359.91 億元、加速完工 152.09 億元及加速復工 123.92 億元，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控管，檢討及追蹤成效；為協助各機關減少工程流標情形，召開 37 場專案檢討會議提供協處意見。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期計查核 1,876 件工程。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08 年同期之 62.9%，提升至 67.5%。

(五)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合理化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申請規定：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及限期控管爭議案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採購爭議案件未結案件數已自 108 年 6 月之 362 件降為 268 件；為協助釐清機關與廠商間契約認知歧異之爭執，召開 16 場行政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另針對公共工程勞工日益短缺問題，工程會已與勞動部、產業界等共同檢討現行公共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並完成檢討修正。

(六)注重生態及循環利用：推廣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本期公共工程已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30 萬噸。

(七)開發海外工程商機：爭取海外工程，本期於新南向區域已得標 12 件。

(八)有效活化公共設施：每季召開本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針對列管案件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列管 428 件，已活化或結案 407 件，繼續推動活化 21 件。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進行第 5 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為貫徹司法改革，持續推動落實各項作為，具體項目包括：

（1）擬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針對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監督機制，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以提升司法透明度與信賴度。

（2）增訂及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以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之修正施行，加強不適任檢察官之評鑑淘汰，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感及安全感。

（3）配合新修正「律師法」相關規定，研擬「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及修正「律師懲戒相關組織及審議細則」規定，同時進行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更新再造作業，以落實對不適任律師之懲戒及淘汰。

（4）為使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完備，保障收容人人權，發揮矯正處遇之效能，達成復歸社會之目的，並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施行，修訂相關授權之 32 個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將修法之精神、意旨落實於實務運作，使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

（5）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程序，適時表示意見，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生效，預計 10 月完成該平臺之建置。

（6）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法務部研擬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其施行法第 7 條之 3，該等修正草案本院均已函送貴院審議，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假釋外，如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增訂得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以強化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戒癮

治療、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期能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

2、為就特定範圍案件未來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共同就罪責及量刑形成最終決定，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及司法透明度，並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司法院與本院會銜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法官法」，8 月 12 日公布，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此為我國刑事程序重大變革。

3、為傾聽外界聲音，整合民間不同意見，以尋求共識，在配合司法改革決議推動修法、實施重要行政措施前之草案研擬及措施規劃階段，建立司改夥伴會議聯繫窗口，邀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提案委員及民間監督司改聯盟，參與 50 餘場有關落實獄政革新、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法官法」相關子法增修及再議制度改革等司改議題會議，盤整民間遭遇之問題，以共商合理有效之解決方案。

(二)完備現代法制：

1、研議修正「民法」成年年齡及最低法定結婚年齡：為使我國青年提早自立，獨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以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接軌，以及落實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以消除形式上之歧視，並達實質平等，避免 18 歲以下身心未成熟之女性結婚生育，影響其健康、學業及就業之機會，以減少後續可能衍生之相關社會問題，法務部業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9 年 8 月 13 日院會通過，並將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2、研擬修正「信託法」：以「完善公益信託法制，落實公益」為主軸，法務部業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3、配合「開放山林」政策，藉由責任分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水域全面開放之政策目標，「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8 日公布；嗣法務部因應上開修正，擬具「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因應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並延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辦理成效，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除配合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法院和行政機關間將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且有效之聯繫機制。另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監所人員應按照每一位受刑人之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幫助渠等刑滿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亦將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之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擬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降低毒品新生人口」之雙重目標。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止、7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止，發動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之緝毒行動、安居緝毒專案第 5 波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累計查獲 3,374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625 人，少年藥頭 298 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 343 人，施用新興毒品 PMMA 致死案件向上溯源部分亦查獲 49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 654 人，准予羈押 487 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35 個，扣得各級毒品 6,130 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 17 萬餘包、大麻 89 株等，另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745 萬多元，車輛 106 輛、3C 類產品 1,713 臺。

(三)109 年 8 月 15 日舉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制暴力及賄選等不法情事介入影響選舉結果，最高檢察署於 6 月 18 日函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臺高檢署及臺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以宣示檢、警、調、廉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完成乾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落實選賢與能之理念。

(四)針對精神障礙犯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監護處分(強制就醫)期間為 5 年以下之法制疏漏，法務部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報院，採監護處分期間延長、每次 3 年、無次數限制，由法院裁定許可為之，而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該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五)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使員警或其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大幅增加，法務部研擬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彰顯公權力行使不容挑戰及政府捍衛執法人員之決心。另配合妨害秩序罪章之修正，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之要件，加強守護民眾出入安全。該等修正草案本院均已函送貴院審議。

(六)隨著科技進步，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任何人凡是擁有電話、傳真、電腦或其他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均可輕易參與賭博，其所生危害及

破壞社會秩序甚鉅。為有效遏止犯罪，法務部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本院已函送貴院審議。

(七)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函報本院審查。其中關於影響力交易罪，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本草案規定處罰。

(八)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修正第 165 條、第 166 條並增訂妨害司法罪章(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該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期累計徵起金額已逾 145 億元，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46 億元。

三、強化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我國與諾魯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此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且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對於拓展與友邦之司法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二)我國某大型企業因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透過法務部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調取證據，並據以提起公訴，嗣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等人有罪。而美國司法部亦就該企業所涉犯行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並經我方提供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此案展現我國對於維護臺美間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之高度重視與決心。

(三)臺中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間以大數據分析篩選疑似從事跨境電信詐欺之高風險對象，先期掌握成員動態。另於 109 年 1 月間與話務機房據點國家之檢警單位共同合作，順利以司法互助模式獲該國提供完整之犯罪事證，並陸續將涉案之我國籍被告全數遣返回臺，完成我國與外國刑事案件移轉之首例。嗣於 109 年 6 月間，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及「人口販運防

制法」等罪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未來盼援引此模式，尋求與更多國家司法合作，展現我國積極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共同達成國際司法正義。

(四)臺中地檢署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在偵查期間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獲美方執法機關協助搜索在美機房，嗣後將證據移交我方，並通知中國大陸地區被害人直接來臺作證，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於 108 年 9 月間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 1,040 萬元。我方復於 109 年 1 月間，透過兩岸共打協議機制，再次返還大陸地區 24 名被害人共計 1,337 萬餘元。自 103 年 4 月間首次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以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方已累計返還贓款約 4,432 萬元。

(五)違法採砂行為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甚鉅，法務部除強化偵辦在金馬禁制水域內違法盜砂之中國大陸船舶外，108 年底更藉跨部會協商首度共同在臺灣經濟海域(臺灣灘)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查緝中國大陸抽砂船，該案於 109 年 2 月判決有罪確定。法務部將持續加強查緝，以及查扣犯罪工具(船舶)，以達嚇阻之效。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一)配合新修正之「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訂定相關授權子法 32 案，落實修法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解釋法理及國際規範之救濟制度，擴大收容人接見及通信對象，強化獄政管理之資源整合，並提升收容人醫療及照護水準，以完善收容人及執勤同仁權益之保障。

(二)為完善受刑人服刑權益，透過外役監制度，發揮中間性處遇之功能，以協助更多受刑人復歸社會，法務部矯正署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受刑人外役監遴選資格，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

(三)持續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包括優化現行家屬使用手機、平板電腦辦理接見之「行動智慧接見系統」、利用 QRcode 結合人臉辨識之「智慧辨識系統」及運用影像分析技術之「智慧安全監控系統」，以提升矯正機關服務品質、落實安全管控及減緩人力不足之壓力，亦能順應人工智能科技之潮流。109 年度將以嘉義看守所為示範建置單位，同時評估各項建置成果，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矯正機關。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我國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創 2012 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全球共有 180 個國家或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顯示各項廉政作為已逐漸展現成果，未來將對於我國評比弱勢之項目採取策進作為。

(二)為建構完善反貪腐法制，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刻正重行檢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之細部內容，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三)為落實「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列管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法務部已進行期中審查並撰提期中報告，說明落實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策進規劃，預定於 109 年下半年公布。

六、改善人權缺失，精進人權保障

(一)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已分別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第 39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本院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發表記者會，規劃於 110 年 3 月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

(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決議請本院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籌組相關任務編組，共同投入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

七、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一)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及行政法人制度：本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結束，已有 24 個部會共計 10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以新機關架構運作，並完成 7 個行政法人設置。至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暨所屬機關(構)及數位發展專責機關，業務涉及層面較廣，本院刻正配合總統政見及重大施政重新檢討法案內容，將函送貴院審議。

(二)落實推動派遣歸零政策：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以 2 年度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院及所屬機關僅剩 2 部會尚有派遣人力 204 人，110 年將如期完成派遣歸零。

(三)精進公務人力激勵與培育機制：本院以積極、創新之思維檢討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除已建立多元獎勵機制，激勵公務同仁勇於任事外，並研議精進關鍵性職務培育，發揮訓用合一功能，以及秉持功績精神，建立兼顧過去工作表現與未來職務適任性之陞遷機制，以拔擢優秀人才。

(四)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環境：為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本院擴大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盤點可運用之場地空間設置托育設施，擇定示範機關作為推動之標竿，另為促使各機關重視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提升公務機關健康權意識，積極將健康促進概念融入員工協助方案推行，並透過宣導及強化專區網頁資訊等方式，協助各主管機關建構健康公務職場。

八、強化資安防禦能量，維護數位國家安全

(一)擘劃我國下階段資通安全發展藍圖：規劃「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草案，採取「深耕」及「延伸」並行策略，延續先前相關成果並持續研提各項資安精進措施，包含培育高階人才、提升關鍵設施韌性、發展主動式防禦、提升公私部門合作等面向，以打造堅韌之智慧國家；同時據以規劃 110 年至 113 年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等，期以落實前揭方案各項策略。

(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為協助各納管機關落實法遵事項，組成資安服務團實地輔導機關落實資安防護作業，並辦理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培訓能量。將持續透過全面性資安稽核，檢視納管機關之落實情形，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三)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4 年投入 120 億元資安經費，並設定 114 年資安產業資安投入人口數達萬人、資安產值達 780 億元之目標；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17 家業者通過 62 項產品及服務，增加自主產品曝光率，藉此帶動資安產業動能。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保障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之權益，勞動部持續檢討現行適用者是否有繼續適用之必要，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公告「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100 元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決定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800 元調整至 2 萬 4,000 元，調升 200 元，調幅為 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強化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為強化勞工、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等不同勞務態樣之認知，於 109 年 1 月發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例示勞動派遣關係或勞務承攬之相關判斷要素，提供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判斷依據，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並加強宣導，以確保勞工權益。

(四)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相關安全防護規定，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同時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 版)，強化勞動權益保障。

二、促進就業培育人才，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

(一)投資青年未來，順利接軌職場：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整合 8 部會資源，從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連結青年就業資源；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各類青年，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本期計協助 8 萬 3,052 名青年就業。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業界師資及職場實務訓練等資源，推動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針對離校待業青年，結合企業用人需求，以先僱後訓方式

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又依產業發展辦理適合青年參訓之職訓專班，提升技能促進就業。本期已培訓 1 萬 8,937 人。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教育部提供 4,898 名推薦青年名單，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審核通過事業單位訓練計畫共 9,678 個職缺，續由勞動部積極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二)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1、研訂相關法令：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4 日公布，原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因國內產業受疫情衝擊，勞動市場就業環境受限，爰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布暫緩施行，相關子法已完成法制作業，俟勞動市場復甦情形再予施行。

2、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設立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並於新北市及高雄市成立 2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以協助提升就業技能。本期求職推介就業人數達 8 萬 4,380 人。另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設備、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本期核定補助 209 家事業單位、個案 895 人。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臺灣 5G 行動計畫」、「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等政策性產業推動，加強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充沛重點產業所需人力。本期共訓練在職勞工 5,078 人及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共 69 家。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為協助外籍人士取得工作所需之技術士證，提供曾為或現為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新住民參加「保母人員」等 8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另提供外籍移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等 3 職類單一級紙本學科試題加列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菲律賓(以英文)等 4 種語言之母語輔助服務。

(五)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本期共計協助 2,281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2、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並滿足有意創業者實際資金需求，協助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56 場，共計 2,899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1,599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307 人。

(六)因應少子女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1、為擴大鼓勵雇主推動企業托兒服務，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職場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企業托育新模式納入托兒措施補助項目。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

(1)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及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將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本期受惠人數 5 萬 9,949 人，核付金額 38 億 4,984 萬餘元。

(2)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及給付申請。本期透過是項通報服務系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之件數計有 4 萬 6,251 件。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345 人，核付金額 41 億 6,578 萬餘元。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一)賡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並有效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勞動部業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二)提供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361 件，約 1 億 2,491 萬餘元。

(三)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本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03 萬 3,614 件，金額 37 億 711 萬餘元。

四、保障勞工權利，創造勞資雙贏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因應疫情避免影響工會會務運作，勞動部函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工會，輔導疫情期間工會依據「工會法」召開法定會議應注意事宜，以及工會相關活動及非必要集會多採停辦或延期之方式辦理。另為兼顧工會訊息順利傳遞，勞動部 109 年度賡續補助並輔導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以即時傳遞會務訊息，除可加強工會會務及增加工會向心力之外，並可達到宣導相關勞動政策及減少群聚之目的，109 年度辦理「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目前共計核定 104 家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使用行動通訊軟體之計畫。

(二)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為鼓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為會員爭取權益，辦理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本期已核定獎勵 38 家工會。另為落實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訂定「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及「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勞資會議相關活動 292 場次。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本期計有 550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 296 件、和解 132 件、撤案 104 件、審理中 18 件。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工訴訟扶助准予案件計有 2 萬 8,346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又為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勞動調解程序納入扶助範圍，並新增工會集體訴訟之扶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動調解扶助准予案件計有 1,764 件，已結案件數計有 41 件，有近五成案件勞動調解成立。

五、維護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5,959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本期已辦理說明會 3 場次、訪視輔導 83 家次。另核定補助 9 家廠商，共計 1,290 萬餘元，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 萬 2,106 場次(包含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1,043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826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3,049 場次，合計 2 萬 5,981 場次。

2、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本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7 萬 5,615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4 萬 9,731 座次。

六、確保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36 萬 6,728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1 兆 4,104 億 8,152 萬餘元。

2、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賡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另 110 年度將續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1、積極督促雇主按月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退休金權益。本期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約 9 萬 2,271 家，足額提撥率達 98.15%，持續繳款率達 99.76%，年度提撥金額達 787 億餘元。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數約 52 萬餘家，提繳人數 695 萬餘人，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平均收繳率達 99.75%。

(三)優化全球投資布局，掌握金融市場情勢變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兼顧風險與報酬。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09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4 兆 3,609 億元，累計收益數 7,532 億元，年化收益率 3.56%。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服務人數增加，從現在每年 40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給付支付基準費用約 392 億元。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布建 646A-6,001B-3,099C，共計 9,746 處，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

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1.42%。

3、服務項目增加：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使用人數達 4 萬 5,388 人；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開放被照顧者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者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時，可申請喘息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止，服務共計 2 萬 9,389 人次。

（2）持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於 22 縣市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104 處；累計提供個案管理、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八大服務 3 萬 3,872 人次。

（3）推動 109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依場所類型擇優至多補助 15 處場所，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4）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或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09 年預計獎勵醫師 2,900 名、照護機構 2,200 家。

（5）推動銀髮友善住宅計畫，鼓勵民間興建只租不賣之銀髮友善住宅，並於建物規劃時納入長照服務元素，以符合全年齡人口(包含失能者)之居住需求。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466 處；依 814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404 學區布建日照中心，達成率 50%。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49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46 個鄉鎮區，增加 5,515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4,755 家。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約有 580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80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近 4.9 萬人。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 108 年 1 月起入住本方案規定之機構滿 90 天以上，所得稅率未達 20%，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民眾申請案件數為 3 萬 9,552 筆，達預估目標值 79.17%。

(三)精進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專業形象重塑：透過訓練、產學合作、調整長照服務給(支)付基準、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留任。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6 萬 1,631 人。

八、完善照護服務網絡，拓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完整之醫療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221 個團隊(2,809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5.5 萬人。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 個團隊(209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3.6 萬人次。

3、落實分級醫療：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就醫占率已較 106 年(開始推動分級醫療)同期增加 2.82%。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組成 80 個策略聯盟(7,234 家特約院所)參與。

(二)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1、推動安寧緩和療護，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0.7 萬人。

2、目前全國計有 146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逾 1.4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70 萬位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3、完成「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之規定，計有 11 類疾病擴大加入適用該法之臨床條件。

(三)強化偏鄉醫療資源：

1、109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4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

2、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目前已有 18 縣市共 46 家醫院具備重度級醫療照護能力，將持續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目前本島除南投縣外，各縣市均有至少 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3、專科醫師人力挹注：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醫院提供 139 名專科醫師人力，支援 29 家偏遠醫院。

4、整合急重症資源，推動遠距醫療：透過遠距醫療會診以區域聯防概念整合區域醫療資源，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可近性與品質。於原鄉離島網路頻寬升速之基礎上，109 年於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西嶼鄉衛生所及連江縣立醫院等醫療院所試辦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專科遠距醫療服務。

5、提升離島地區空轉後送品質與效率：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緊急醫療諮詢、評估轉診必要性並協助航空器調度，本期共申請 151 案，核准 138 案。另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透過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後送申請之醫療院所及接收之醫院三方會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及降低不必要之轉診。

(四)改革醫療糾紛處理機制：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推動「醫法雙調處模式」及「第三方專家意見諮詢」以緩和醫病關係；調處成功率自 106 年 32.9%提升至 108 年 38.2%，並積極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522 億元(約 2.7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C 型肝炎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設限給付條件，目前已投入約 240 億元預算給付於藥品之治療，全力推動 C 型肝炎之防治，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擴大菸害防制：109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8 日完成預告「菸害防制法」修

正草案，重點包括：嚴格管制電子煙之類菸品與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產品、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禁止加味菸及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發展以人為中心之慢性病管理服務，於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推動長者失能評估服務，本期服務近 9 萬人；賡續辦理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109 年共 13 個團隊、8 家單一診所(合計 67 家診所)辦理；另透過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及社區長者團體衛教活動，本期已輔導逾 400 家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服務長者數達逾 1 萬人次。

(七)「公共衛生師法」立法：「公共衛生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將使我國已培育之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得經國家考試取得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有助參與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

(八)完善緊急醫療網絡，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

1、為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本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 110 年至 113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2、辦理「兒科急診品質提升計畫」，109 年共補助 15 縣市至少 1 家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照護服務。

3、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提升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辦理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計畫，建立妥適調度機制。

(九)推動中醫藥發展：為加強上市中藥之品質管理及推動中醫藥發展相關獎勵或補助事項，辦理預告「上市中藥監測辦法」草案及「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草案。

九、落實食安五環，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1、第一環－源頭控管：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88 種農藥、7,376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2 種動物用藥、1,439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3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2)輸入食品境外管理：為強化輸入食品管理，目前已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包含「肉類產品」、「水產品」、「乳製品」、「蛋品」及「動物性油

脂」等，並於 109 年新增納入「其他鹿來源產品」。另針對公告指定之輸入乳品、蛋品及蛋製品、明膠及其衍生物、貝類產品及食用油脂等產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地)官方衛生證明文件措施，由輸出國提出其產品來自合法供應商並為合格產品，以提升源頭管理。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賡續進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之輔導訪查及對已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20 種(27 項)食安疑慮物質，配合清明、端午等民俗節日執行專案稽查，本期計查核 1,628 家次；對未列管之 26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完成其物化特性調查並查訪 38 家運作廠商，蒐集用途與運作現況及向業者說明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關注化學物質列管之相關規定。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逾 49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且針對新興餐飲模式(如美食外送平臺)亦納入登錄範圍。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臺查詢登錄資料，並獲知政府現行食安宣達資訊。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於 108 年起全類別納管。

（3）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完成 457 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完成加強抽驗邊境 8,390 件及後市場 1 萬 1,238 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287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裁處 31 案，裁處金額共 72 萬元。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鼓勵全民檢舉，本期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已逾 8.7 萬通。

(二)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接獲 6,859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48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進行 22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6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383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583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429 件及不良品通報 2,017 件；主動監視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844 則。

3、完備相關法規：

（1）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與「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以及於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等法規命令，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

（2）「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以健全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

（3）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中藥濃縮製劑之指標成分定量法、規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使中藥濃縮製劑指標成分之品質管理更臻完備。

（4）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中藥製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鬆綁中藥輸出專用標籤、仿單或包裝標示之限制，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31 條。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禽流感及流感之整備與因應：

1、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尚有 29 人監測中，1,427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2、已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分批完成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需 603 萬 4,720 劑疫苗之採購作業，接種涵蓋率以維持全人口 25%為目標，確保國人健康。

(二)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

1、109 年截至 8 月 26 日止，累計登革熱本土病例 14 例、境外移入病例 58 例、屈公病 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 2 例，持續阻絕疫情於境外及加強相關防治工作。

2、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及防治工作盤整。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

1、本期共計 5 例重症確定病例(無死亡病例)。

2、於 109 年 5 月已完成全國國小及幼兒園洗手設備及防治衛教成效查核，並針對不合格者輔導改善及完成複查。

3、109 年指定 7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

案」，辦理責任醫院訪視輔導及院內與周邊醫院教育訓練。

(四)結核病防治：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結核病通報確診 4,236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63 例(降幅 17%)，整體結核病疫情呈現下降趨勢；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執行 3 萬 309 人次，主動發現 31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傳播；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潛伏結核感染篩檢及治療計畫，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提供 5 萬 9,366 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計 7,534 位篩檢陽性者加入治療。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通報 4 萬 511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新增通報 843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61 例(降幅 24%)。另擴大辦理愛滋篩檢，透過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及服務拓點，提供新式快速檢驗以縮短確診時效，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1 萬 8,765 人次。109 年「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自 5 月起推動，截至 7 月底止，已提供服務 1 萬 1,717 人次。另推動「109 年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有 2,089 名感染者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參加。

(六)擴大預防接種提升兒童免疫力：

1、自 107 年起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78.9 萬人次幼兒完成第 1、2 劑疫苗接種，其中 106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8.3%，第 2 劑亦至 96.0%。108 年 4 月起再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3.3 萬人次受惠。

2、108 年 7 月 1 日起，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之接種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s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提升阻絕母子垂直傳染成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約有 7,100 名新生兒受惠。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依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經濟條件，提供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育兒津貼，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34 萬 1,329 人受益，補助 48 億 2,591 萬餘元。因應少子女化情勢日益嚴峻，衛福部將與教育部共同研議，逐年提高至每月 5,000 元，以周全及完善國家對孩子之照顧。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1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43 家，提供 8,113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

公共托育量能。

3、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有 2 萬 1,945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約90.67%)及771家托嬰中心(簽約率達95.66%)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6,000 元至 1 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 15 億 7,963 萬 2,988 元，計 5 萬 6,215 人受益。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 3 億 5,357 萬 1,409 元，計 2 萬 6,993 人受益。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1、「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7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增列私立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相關服務，得接受補助；增列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與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權益之相關規定；增列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對象及保護安置費用，於特殊情形得減輕或免除之規定；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違法情節輕重，增列不同程度罰則。

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4,07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經濟弱勢長輩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發放 3,879 元或 7,759 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請領人數計 16 萬 2,973 人，共發放 66 億 6,111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之目標，本期計有 6 萬 1,786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6 億 4,110 萬餘元，受益者為 9 萬 5,629 人。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17 億 3,695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2,186 人；另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3 億 7,705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9 萬 2,765

人。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加強為民服務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 137 處中心，聘用 713 名社工、87 名督導，共 800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落實各網絡單位權責，以利及早發現處於不利處境之兒童；另為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已完成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及串接跨部會資訊比對，協助社工人員進行服務時可完整掌握家庭樣貌。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本期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13 萬 5,089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三)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者服務：為訪視評估其多元需求及落實社區處遇執行，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70 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計進用 198 人，進用率 73.3%。

(四)完善社區初級預防暴力工作：109 年計補助 22 縣市推動 95 項宣導計畫，共計 598 個社區參與，致力破除社會大眾合理化性別暴力之傳統迷思，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全民防暴工作。

(五)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09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數為 2,865 人，截至 7 月底止，已進用 2,239 人，進用率 78.15%。

(六)改善社工福利待遇：衛福部已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薪資給予標準及可攜帶式年資機制。

(七)修正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1、持續滾動檢討國民年金制度，10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條文，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2、賡續辦理國保首年欠費被保險人訪視作業，並協同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國民年金保險費 10 年補繳期屆至因應對策」各項作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以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十三、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

(一)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09 年 3 月 10 日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以作為各機關辦理訓練及宣導之參據。另於 6 月 24 日及 7 月 13 日召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期中審查會議，提出期中審查結論供部會精進。

(三)推動性別預算制度：為促進各界參與瞭解各部會投入性別平等工作之經費配置情形，於 109 年 4 月 1 日編撰「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並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

(四)強化地方培力：為引導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頒「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五)拓展國際交流：推動 APEC 補助「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邀請菲律賓、紐西蘭、馬來西亞及澳洲，推薦傑出女性建築師及工程師作為最佳案例手冊之收錄對象。

十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一)中央地方協力推動減量：本院相關部會提出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環保署亦依法核定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為修訂第二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行動方案，建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強化公眾溝通與廣徵各界建言。

(二)推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據本院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逐年推動 71 項各領域之優先行動計畫，並以滾動調整原則，跨域推動我國調適工作。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一)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發生次數為 13 次，較 108 年同期 135 次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17.7 $\mu g/m^3$(配合手動測站監測至 109 年 6 月底)，較 108 年同期 20.2 $\mu g/m^3$ 改善。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與 16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 8,300 點感測器布建，以提供更即時、在地及精準之空氣品質資訊。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11 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配合廢止。重點如下：

1、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針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且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明定其辦理復工復業等程序應遵循之規範，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2、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當空氣品質預報有惡化之虞時，提早針對易影響周邊民眾之污染源進行管制。

3、發布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以及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從源頭管制燃料成分品質，並修正發布「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4、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品質與可靠度，強化查核防弊措施，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封存與審驗機制，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以及提高監測數據與紀錄文件等資料保存年限。

5、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增加裁罰因子及權重，新增刻意竄改監測資料且不實申報者，得以最高罰鍰裁罰。

6、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與世界先進國家一致，簡化流程並縮短檢驗時間。

7、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規範電業因執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採行彈性調度措施調整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規劃，以兼顧供電穩定與改善空氣品質之申請與核可程序，據以遵行。

(四)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015 座，自行拆除 97 座，尚有 60 座鍋爐申請補助改善中。

(五)本期包含補助汰舊換車計 4,777 輛、調修計 26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91 輛、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計 47 家；受理申請低利信貸計 4 件、利息補貼計 39 件；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另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 7 期環保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計 5 萬 4,276 輛，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中央與地方依權責分工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本期濁水

溪揚塵事件僅發生 2 次，較 108 年同期(5 次)降低，顯示各項防制措施成功。

十六、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一)為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持續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

(二)環保署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再精進措施，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意見於初審階段完整表達、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發言秩序等措施，以維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進行順暢並提升審查效率。

(三)積極掌控環評審查時效，持續精進「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於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

十七、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

1、提升既有焚化廠處理效能及污染防治技術，核定同意補助 7 縣市焚化廠(共計 11 座)評估規劃經費及補助高雄市南區廠，嘉義市廠、嘉義縣鹿草廠、臺南市城西廠、臺中市文山廠及臺東縣廠等 6 座焚化廠整備工程經費。

2、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轉廢為能」技術，將垃圾產製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

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直轄市刻正規劃或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未來設置完成後，預計每年總處理量能 22 萬 9,500 公噸，每年發電量可達 4,197 萬度、售電收入 2 億 1,479 萬元，並減少碳排量 2.22 萬公噸。

(二)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第 1 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可活化至少 60.6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24.24 萬立方公尺；第 2 階段已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 2 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累計活化空間約可達 90 萬立方公尺及中央可控管約 36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三)全力改善及提升清潔人員之工作服、設備、機具、環境等，達成「全民心感

佩、升級新裝備」之目標，計補助全國約 3.4 萬名清潔隊員多功能輕便工作服(3.4 億元)、地方購置盥洗設施(166 座)及洗衣機(314 臺)等約 0.54 億元，已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另加碼補助各地方政府與隊員執行勤務有關垃圾車、資收車、清溝車、重機具等機具之汰換及新購安全防護裝備等，補助經費 13.27 億元。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107-109 年)持續從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二次料市場等 4 面向，跨部會共同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107 年度資源生產力實際值為 68.85(元/公斤)、循環利用率 18.15%，均達 107 年目標(67.2 元/公斤及 16.0%)；108 年度指標數值刻正統計中。

十八、改善河川污染，推動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淨場」、「劉厝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及「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淨化興建工程」等 4 案皆已完工營運，每日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 5 萬 1,000 公噸。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並持續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強化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之管理。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資源化利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936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257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1 萬 5,387 公噸。

4、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攔除總重 4,112.24 公噸。

(二)擴大一次用製品減量：108 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09 年發布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實施縣市共有 15 個縣市；發布轄內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實施縣市共有 16 個縣市。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一、超前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成立指揮中心統合調度，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1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武漢市傳出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並於同日採行登機檢疫措施，迅速擬定應變整備計畫，並為提升防疫動員，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鑒於中國大陸疫情擴大，於 1 月 23 日宣布二級開設，續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於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調度各級政府與資源，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

(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

1、指揮中心全面維持高強度之邊境檢疫策略，視疫情程度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之建議與管制措施；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提升中國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2 月 6 日起暫緩居住地在中國各省市之陸人入境，並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2 月 10 日起限縮兩岸空運客運直航航線，保留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等 5 個航點，其餘兩岸客運直航航班暫停至 4 月 29 日止；2 月 11 日全面擴及中港澳地區，並自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始予放行，且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3 月 21 日起全球皆列為流行地區，並建議民眾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 3 月 24 日起，全面禁止旅客來臺轉機，而對於入境旅客，除加強健康評估，並透過智慧檢疫系統串接社區防疫，落實旅客誠實填寫健康聲明及後續居家隔離/檢疫與關懷措施。

2、國際疫情持續嚴峻，邊境嚴管、國內鬆綁仍為當前原則。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原「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到期之政策，仍繼續延長執行。另自 5 月 4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登機前皆需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之資料，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無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者，入境後均應入住防疫旅館。

3、船舶檢疫措施：

(1)因應海軍磐石艦在敦睦行程返臺後之群聚事件，除以專案檢討軍艦之防檢疫作為，亦加強遠洋漁船、商船及郵輪等船舶之檢疫措施，視疫情發

展及衡酌漁業與經貿活動之需求滾動檢討。

（２）在商船部分，持續檢討優化船舶靠泊我國港口之跨機關聯防機制，自國外靠泊我國國際港口之船舶，於進港時，除現行海事衛生聲明書外，船長須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申報過去 14 天症狀，入境(進入社區)船員須申報「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如有症狀，船員須後送就醫採檢；如有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由衛福部疾管署登船檢疫與健康評估；如有確診個案，則暫停航程、配合各項控制措施後，始得離港。

（３）因應特定漁汛期遠洋漁船返臺，以及大量近岸與遠洋漁業所僱外籍漁工之入境需求，在兼顧國內防疫安全並降低產業衝擊之衡酌下，農委會漁業署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倘有海上接觸史者，入境須居家檢疫 14 天，倘遠洋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或公海作業，航行過程從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補充船員或遭公海登檢，且入境時船上人員無健康異狀者，則免居家檢疫。

（４）我國於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外郵輪靠泊臺灣，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爰自 6 月 12 日起開放國際郵輪靠岸補給，如 30 天內無靠泊國外港口且未載客，亦未曾有 COVID-19 確診個案之郵輪，其業者可提送補給(防疫)計畫書予交通部航港局審查，經同意後可進入我國商港，在人員不下船之前提下加油、加水及補給民生物資。

４、航空相關檢疫措施：

（１）為確保航空機組員健康及航空公司持續營運，依 109 年 6 月 7 日交通部民航局修正「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我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執行國外過夜任務抵臺後，其居家檢疫分別為飛航組員或貨機監貨人員 3 天、客艙組員或機務人員 5 天，後續則需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 14 天期滿為止，而航空公司並應建立嚴謹之居家檢疫管理機制，落實執行管控措施，由交通部民航局監督管理。至外籍航空公司之機組員則依「外籍客貨機組員過境入住諾富特飯店防疫計畫」，以過境不入境方式進出桃園機場，交通及住宿比照防疫車隊及防疫旅館規格辦理，航空公司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落實情形，由交通部民航局監督管理。

（２）為確保 COVID-19 境外確診個案返國時之飛航防疫安全，並降低個案入境後發生社區疫情之風險，自 109 年 6 月中旬，重申依據「傳染病防治

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且症狀已緩解」或「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且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陰性證明(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兩條件之一，方可搭機返國。

(３)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在穩定控制中，訂定「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館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申請來臺停留小於 3 個月之從事商務活動(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與培訓、簽約等)者，若出發地為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且登機前 14 天無其他國家/地區旅遊史，可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並於防疫旅館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

(４)為回應國際旅客來臺轉機需求，交通部提出「桃園機場因應武漢肺炎逐次開放轉(過)機旅客計畫」，自 109 年 6 月 25 日零時起，開放桃園機場轉機，其完整規劃多項管制作為及限制條件，除排除疫情嚴峻之中國大陸，並要求僅能搭乘同一航空集團之營運航班，且限制轉機停留時間於 8 小時以內。轉機旅客下機後將嚴格執行空間動線區隔及防護措施，飲食及購物等將於專人全程監護下提供服務，以審慎態度縝密部署。

(５)因應商務經貿交流及人道因素等需求，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放寬外籍、香港及澳門人士入境對象，包括除觀光、一般社會訪問以外之外籍人士，均得提出申請；港澳人士，如有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國人配偶、子女及商務經貿交流，均得提出申請。對於獲准入境臺灣人士，要求應於航空公司報到前，主動出示登機時間前 3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配合入境後居家檢疫 14 天及必要之檢疫措施。

(三)落實社區防疫：

１、擴大採檢措施：放寬社區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經醫師臨床研判並無高度懷疑由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導致之肺炎個案(含院內型肺炎)，或其他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但不符合 COVID-19 通報定義之個案，如醫師認為有進行檢驗之必要，皆可依社區監測流程進行通報並採檢送驗。

２、居家隔離/檢疫措施：依照與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國際旅遊史匡列具感染風險民眾，並依不同對象施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為落實對居家隔離/檢疫對象於隔離期間行蹤之監控，由警政/衛政/民政聯合進行手機通訊追蹤，對於違規者進行裁處及強制安置，並建置失聯者

協尋系統。自 109 年 4 月 5 日起運用簡訊系統於居家檢疫/隔離者期滿前，通知其後續須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另對於居家檢疫期間曾有相關症狀者，於居家檢疫第 13 天由衛福部關懷中心進行回溯性電話關懷，仍有症狀者，送請地方衛生局再次追蹤，並評估安排就醫採檢。截至 8 月 26 日止，居家隔離者累計已有 1 萬 147 人，居家檢疫者累計 25 萬 5,774 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或檢疫規定者累計裁罰 887 件，罰鍰金額累計 1 億 1,655 萬 3,334 元。另為鼓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以及補償其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人身自由受限，或無法從事工作所受損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發給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防疫補償。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已受理 15 萬 3,917 件，審查 13 萬 309 件(12 萬 4,724 件通過、5,585 件駁回)，共核給 17 億 6,186 萬 1,000 元。

3、成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懷中心：衛福部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設立疫情關懷中心，針對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電訪衛教關懷、居家檢疫宣導、身心狀況評估、居家檢疫困難蒐集及轉介處理、通知回溯採檢。3 月 1 日啟動 22 個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由地方政府跨局處統籌轄區資源，提供檢疫/隔離者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另擴大設置防疫安心旅館及防疫車隊，訂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指引，以及補助、補償、獎勵機制等相關措施。

4、居家隔離/檢疫者為奔喪或探視可有條件外出：考量部分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符合上述條件之民眾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申請，經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並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之 3 天內，每天可外出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不含路程)；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5、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措施：因應社區防疫需求，降低社區傳播之可能風險，指揮中心已訂定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大型營業場所、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設定集會、聚集之人數上限，建議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之公眾集會活動考慮停辦，以降低疫情對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因應 4 月 2 日至 5 日清明連假，啟動包括發送細胞簡訊提醒民眾勿前往人潮擁擠景點、假期結束提醒民眾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鼓勵醫師擴大通報採檢，以及推動觀光等公共場域人流出入管制等防疫措施。另對於假日常有人群聚集之觀

光景點、夜市及寺廟等場所，訂定「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提供各界參考依循。

6、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為兼顧防疫與民眾之生活品質，除於五一勞動節連假推出「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更自 109 年 5 月起大力推行防疫樂活新態度，由戶外活動及餐飲兩個面向，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於維持個人防疫措施(勤洗手、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及搭乘大眾運輸時佩戴口罩)之情況下，亦可放鬆享受生活，從事戶外活動，以及可多前往配合防疫措施之店家消費。而業者需符合防疫及安全措施，即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之限制。

(四)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1、建立應變機制，完備防疫物資：教育部督導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等；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教育部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等)，補助學校購置遠距教學設備、部屬館所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並依需求辦理相關採購及支應各項大型考試使用之防疫物資，督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妥適管理。

2、落實衛生教育宣導，清潔消毒校園環境：建立師生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發生校園群聚感染，教育部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彙集防疫宣導資源及連結指揮中心網站；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及衛福部製作防疫圖卡及影片進行衛教，並運用教育電臺、教育部專區網站、公益託播及臉書、LINE@、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宣導；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醫院或兒科診所醫師群，分區建構防疫顧問網絡，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諮詢防疫，並與中華民國防疫學會合作辦理學校宿舍防疫宣導；研發國民中小學「新冠肺炎防疫教案示例」，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全國國中小實施防疫課程參考；訂定校園環境、校園交通車、幼童專用車消毒防疫措施，並督導學校保持室內環境設備及器材等定期清潔，減少課室及宿舍空間感染機會，109 年 5 月 26 日公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

3、公布停課標準及大型考試因應措施：建置學校確診個案應變機制，訂定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範校園出現通報、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已將經指揮中心同意之停課標準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課期程原則為 14 天；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

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跑班授課；基於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業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大型考試應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資料機制，以提供無法應試之補考。

4、建立數位學習機制及實施數位學習期間防疫：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採購行動載具與網卡，協調電信系統商提供上網優惠方案；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當學校遇有「確診病例」、「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等情形，如要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授課，無須報教育部即可實施，並督導學校應掌握學生線上授課到課情形及瞭解學生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避免形成防疫破口。

5、國際交流防疫作為：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暫時停止出國，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宣布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性之出國；請學校減少或暫緩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針對交換生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因應方式；針對海外留學生透過駐外機構加強急難救助機制；公布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返國或停留，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及協助。

6、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因應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督導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授課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並視社交距離，以梅花座或隔板區隔，或應正確配戴口罩；109 年 5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已分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限制；發布各項體育賽會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戶外賽事實施實名制登記及出入口管控等防疫措施，並參照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原則，朝逐步開放處理；訂定藝術競賽防護措施並規劃補賽機制。

7、安心就學措施：

（1）針對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學生，可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或轉入國內學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另提供大專校院階段學生旁聽課程、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

（2）針對無法返臺就學之外籍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請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

協助學生；並督導大專校院妥適安排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事宜，各校亦可依其特色，提供更具彈性之修業措施，協助外籍學生完成課業。

（３）開放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發布 3 個原則(低風險國家/地區優先、應屆畢業生優先、防疫旅館優先)及兩個標準作業程序(抵達臺灣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確認檢疫場所、班機調查及簽證核發等；抵達臺灣後：機場邊境管制、單一報到櫃檯、防疫交通接送、安排檢疫場所等)，以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

（４）整合資源啟動各類助學措施：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疫情影響學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或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就學輔導及獎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可由學校放寬認定為經濟弱勢學生，納入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還款青年如受疫情影響，亦可申請緩繳本金，降低負擔。另教育部亦請各學校提供如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

(五)強化醫療應變：

１、擴大檢驗：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逐步增加整體檢驗量能，均衡調配全國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每日檢驗數，以確保運作效率。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全國共有 62 家指定檢驗機構，分布於北(29 家)、中(12 家)、南(13 家)、東(3 家)及離島(5 家)地區，每日最大檢驗量能可達 7,404 件。

２、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為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指揮中心已訂定轉診程序，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診療流程，並訂有就診程序，符合採檢條件之民眾可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對於有住院治療需求之病人，則可視需要轉診至重度收治醫院。為確保在大流行情境下得集中大量收治傳染病人，已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共計 138 家指定收治醫院(包括 6 家網區應變醫院、16 家縣市應變醫院及 116 家隔離醫院)，可視疫情及應變量能，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應變醫院啟動計畫」啟動因應。

３、規劃及整備四階段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啟動策略：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逐步擴大收治量能，109 年 3 月 24 日函請 22 家應變醫院即日起針對非 COVID-19 病人儘量集中收治，空出病房區，擴大設置專責病房，俾需要時立即依指揮中心指揮官或區指揮官指示收治各類病患。

４、病人住院分流分艙及雙向轉診：因應疫情發展，於 109 年 3 月 3 日函請各

醫院加強感染管制措施，規範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並對於疑似個案應有分流措施，同時建立 COVID-19 住院病人適當安置機制，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並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落實分流分艙，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雙向轉診機制，訂定相關建議，提供「住院前分流」及「住院後轉送」之依循。

5、盤點病床以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全國負壓隔離病床數共計 982 床，空床數計 477 床；普通隔離病床數共計 718 床，空床數計 329 床；專責病房共計病室數 1,282 床，空床數計 1,072 床。呼吸器共計 9,956 臺，其中 987 臺可緊急調度使用。另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輔導作業」，確保醫院落實感染管制。

6、擴大集中檢疫場所收治量能：持續進行各部會宿舍、訓練中心、營區等地點場勘，就合適者加以徵用，以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完成整備之集中檢疫場所共計 27 處，可提供隔離房間數為 2,885 間，空床率約為 75.1%。

7、加強保護易感族群：鑒於國內曾發生養護機構護理人員確診案例，為降低病毒在機構內傳播之風險，衛福部已進行長照住宿型機構盤點與查核，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長照住宿型機構防疫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集中人力儘速完成轄內機構查核。經盤點住宿型長照機構收治量能，現有空床數約 1 萬 2,000 床，另各地方政府亦規劃住宿型長照機構集中收治場所共計 1,200 餘床，以利機構發生確診個案時，可優先將被匡列為接觸者之機構住民移至集中收治場所，提供 1 人 1 室隔離。另針對住宿機構實施實地演練，強化疫情因應能力，減低對社福機構之衝擊。

(六)調度防疫物資：

1、提高國內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生產，維持穩定供應：本院於第一時間(109 年 1 月 24 日)即指示禁止口罩出口，並自 1 月 31 日起全數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經濟部則持續協調廠商提高生產，並輔導其購置設備擴增產能，於 40 天內完成 92 條口罩產線部署，同時整合國內原料供應商、製造商等企業協助製造，使我國口罩日產量從 2 月之 188 萬片，提升至 6 月之 2,000 萬片以上。

2、掌握對象需求及耗用進行防疫物資配置：對於所徵用之口罩，由指揮中心依各對象口罩需求及耗用程度等計算分配；分配時並以「醫護優先」、「防疫優先」、「弱勢優先」等原則，以優先保障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之防疫安全。為確保口罩購買公平性，推出「口罩實名制」，陸續增加藥局、衛

生所等販售點，以及網路預購、超商取貨等措施，後更進一步擴及於 4 大超商等通路皆可預購取貨，大幅提升民眾購買口罩之可近性。鑒於國內疫情穩定趨緩，且庫存量足以因應疫情周轉，4 月 9 日起，開放國人郵寄給旅外親人，且可提供國際援助。6 月 1 日起，國軍支援口罩生產及相關激勵措施退場，國內生產之口罩由全數徵用改為定額徵用，確保國內醫療、公務、民生所需之供應不致匱乏，其餘回歸市場機制，開放國內自由買賣或外銷。

3、徵用 N95 口罩、防護/隔離衣與酒精等重要防疫物資：自 109 年 2 月 16 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 1,952 萬片，隔離衣 1,200 萬件與防護衣 200 萬件，確保國內戰備庫存，做好因應後續可能疫情之整備；又為避免藥廠酒精原料短缺，3 月 18 日將酒精公告為防疫物資，並降低相關品項關稅，鼓勵業者進口，同時管制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及乾洗手出口，以確保我國產製之藥用酒精及乾洗手滿足國內需求。此外，於台糖及臺酒兩國營事業積極投入生產下，擴大國內防疫酒精供銷作業，民眾可至健保特約藥局、超商、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通路以合理價格購買防疫酒精。

4、完善藥品供應資訊平臺：自疫情爆發以來，為加強監控因全球供應鏈斷裂造成可能之藥品供應短缺問題，特建置「藥品供應短缺資訊網」，透過便捷、快速、公開、透明之短缺通報及查詢平臺，有效預防藥品短缺發生，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二、善用大數據及科技防疫，即時查處假訊息

(一)政府運用創新科技，廣泛運用大數據、雲端資料技術，為防疫增添利器。例如：運用健保卡勾稽旅遊史，於健保雲端系統病人資訊建置自動提醒視窗，供醫師、藥師查詢；結合前端「電子化入境檢疫系統」及後端「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協助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行蹤。另指揮中心透過系統平臺自動化運作，讓居家檢疫者主動回報健康狀況，並取得防疫相關資訊，分擔第一線關懷人員之作業負擔，包括導入與民間企業合作建置之聊天機器人「疫止神通」LINE Bot，以及施行「雙向簡訊」通報機制，相關自主健康通報內容，均串接整合至「防疫追蹤系統」中，供第一線關懷人員即時掌握及瞭解。

(二)配合 109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實名制，衛福部健保署開發「防疫口罩管理系統」，民眾可以健保卡或居留證至 6,000 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300 多家衛生所購買口罩，使購買更加公平。此外，衛福部健保署在全球資訊網及 APP

增列「社區藥局查詢及口罩庫存查詢」專區，並與本院唐政委鳳領導之民間社群合作創立「口罩地圖」，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口罩剩餘量資料，Opendata 資料每 30 秒即時更新。

(三)109 年 3 月 12 日推出口罩實名制 2.0，除既有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等實體通路外，新增線上預購通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臺，或可藉由健保快易通行動 APP 進行認證預購。4 月 22 日起口罩實名制 3.0 上線，除保留原 2.0 之網路預購、超商領貨方式外，更進一步開放民眾持健保卡至 1 萬多家超商門市，直接使用事務機預訂口罩，事後再到原超商領取即可。截至 8 月 26 日止，已進行 15 輪預購。

(四)配合現階段國內疫情趨緩，為進一步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民眾出入開放式之集會活動時須配合實名(聯)制，俾於有疫調需求時，可立即聯繫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士。考量實聯制在實務上因各場域屬性不同，較難有統一做法，為保障所取得之個資不被濫用，爰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實聯制措施指引」，俾各界因地制宜，搭配實際環境條件，掌握重點加以運用。對於所蒐集之民眾個人資料，除應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且最多僅能存放 28 天，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以保護民眾個資。

(五)面對假訊息相關應處，指揮中心持續向民眾呼籲與宣導，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相關單位查處作為如下：

1、指揮中心透過記者會說明確診案例及最新防疫作為，並於衛福部疾管署網站刊登新聞稿即時澄清不實謠言及假訊息，且呼籲民眾及新聞媒體於疫情流行期間，切勿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依法裁處罰鍰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總計接獲 1,508 件假訊息事件，其中 281 件移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部分案件涉其他相關法令者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處置。

2、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法務部對於 COVID-19 假訊息，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 409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279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81 案 120 人。

3、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依衛福部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 COVID-19 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查處計 598 件，其中移送 442 件 552 人。

三、強化法規及技術支援，加速研發治療藥物、檢測試劑及疫苗

(一)法規環境：衛福部已成立專案團隊，全力輔助國內防疫所需檢驗試劑研發，並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訂性能驗證參考文件，主動輔導國內指標性研發案，加速國內檢驗試劑研發上市。另積極輔導業者完成相關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評估驗證，並加速審查。

(二)技術支援平臺：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之專業能量，提供病毒液測試、仿檢體測試、檢體測試、病毒融斑抑制實驗。同時，透過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計畫，以及「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蒐集 COVID-19 病人相關檢體及臨床資料，進行加值分析，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使用，加速整體防疫研究。

(三)檢測與快篩試劑：目前檢測技術分別由工研院團隊進行核酸分子檢測；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進行核衣殼/棘狀蛋白質檢測病毒抗原；長庚團隊進行人體產生抗體之檢測，期將檢測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至 1 小時左右，預計最快能在 109 年底前量產。在快篩試劑部分，目前利用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期間所篩選出之單株抗體開發快篩試劑，約 15 分鐘可完成檢測，已著手技術移轉國內廠商之程序。合成具特異性之單株抗體作為快篩試劑材料，約 15 分鐘可取得結果。另研發「迷你版」隨身 PCR(聚合酶鏈鎖反應)，約 60 分鐘可取得結果，極有潛力成為世界首個商品化之「手持核酸分子快篩系統」。

(四)藥物與疫苗：在藥物研發部分，除及早投入藥物合成演練，於 14 天內完成瑞德西韋之合成演練，並積極運用 AI 選藥進行老藥新用策略，搭配新化合物之搜尋，加速發展治療藥物。此外，接續完成法匹拉韋之合成演練，以及進行奎寧之臨床試驗。另疫苗研發是全球咸認下一階段重要之抗疫關鍵，國際各藥廠/研究機構紛紛投入重組病毒疫苗、RNA 疫苗、DNA 疫苗、不活化疫苗及次單元疫苗等研究發展；我國則運用 4 種技術平臺進行開發，包含胜肽疫苗、DNA 疫苗、重組疫苗、次單位疫苗，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研發或產學合作，可望於 109 年底進入臨床試驗。

(五)防疫科技：因應疫情需求，遴選短期內可投入防疫之研發計畫；建置「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聚焦檢疫、治療、預防、公衛流病、社會影響、場域驗證及國際科技防疫合作等七大面向，強化研發並培育人才，為防疫科學奠基。

四、支援國際合作抗疫，國際讚譽臺灣經驗為典範

(一)國際疫情慘重，臺灣挺過危機：

1、國際疫情方面，自 WHO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全球確診及死亡病例數仍持續攀升。繼中國大陸爆發大規模流行疫情後，西歐疫情於 4 月上旬達高峰，5 月起中南美洲、東南亞/南亞及東地中海疫情快速升溫，6 月起非洲亦明顯上升；目前美洲整體處高峰，東南亞/南亞疫情持續上升，西太平洋及歐洲多國第 2 波疫情持續擴大，整體而言全球疫情仍嚴峻，截至 8 月 26 日止，全球受影響國家/地區達 187 個，累計逾 2,400 萬名確診病例，導致逾 82 萬名患者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3.4%。

2、國內疫情方面，截至 8 月 26 日止，累計 487 例確診，分別為 395 例境外移入，55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及 1 例待釐清。確診個案中 7 人死亡，463 人解除隔離，其餘持續住院隔離中。

(二)「臺灣模式」防疫享譽國際：

1、各國受到 COVID-19 嚴重威脅之同時，臺灣成功之防疫策略，在國際上備受肯定，除美國醫學權威期刊刊登專文外，亦陸續獲德、法、美、日、義、英等 14 國主流媒體爭相報導，各家媒體報導重點包含：臺灣防疫利用大數據及新科技、政府資訊公開透明、防疫處置迅速、準確判斷、政府整合民間力量等，臺灣值得世界各國學習，各國應以臺灣之抗疫經驗為典範。109 年 7 月外媒「彭博社」評比全球 75 個經濟體之防疫表現，臺灣榮獲第一，該社對於臺灣防疫給予高度肯定；另日本生命保險公司智庫評比全球 49 個國家因應 COVID-19 防疫及經濟受損情況，臺灣之綜合評估位居國際第一。

2、目前國內口罩產量已穩定達到每日 2,000 萬片以上，政府除逐步提高國人領購數額、開放寄送國外親人且恢復自由市場買賣外，行有餘力之際，亦對瀕臨醫療崩潰、防疫物資缺乏之國家提供口罩援助。此外，臺灣成功之防疫經驗吸引各國主動尋求合作，如美國在台協會(AIT)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將與臺灣進行 6 大合作抗疫措施；歐盟、波蘭、捷克、德國亦相繼提出合作邀請，希望與臺灣共同研發快速檢驗試劑與疫苗，期盼借重臺灣堅實之研發實力，儘速尋找對抗疫情解方，另我國亦與澳洲、美國進行防疫物資之合作交換。

(三)專業參與國際，貢獻全球衛生安全：

1、WHO 持續因政治因素將我排除在外，自 106 年起我即未能獲邀參與 WHA，

且自 98 年至 108 年，我國申請參與 187 場 WHO 技術性會議，僅受邀參加 57 場，儘管臺灣遭受不公平待遇，被排除在 WHO 及聯合國(UN)之外，但仍願意並發揮在製造、醫藥與科技之強項，與全世界攜手合作。我國更以 Taiwan can help，以及 Taiwan is helping 向國際展現，在面對全球疫情之挑戰下，臺灣是世界聯手防疫不可或缺之一員。

2、另外交部積極透過 APEC 宣傳我國數位防疫成效，如 109 年 2 月在 APEC 衛生工作小組(HWG)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SOM)上，分享包含我國邊境管制、物資整備及透過科技防疫等措施之執行情形；3 月與 APEC 會員共同發布 HWG 聲明，肯定所有會員對於防疫所作努力，並強調鑒於疾病傳播不分國界，公衛及防疫相關工作應倚賴所有經濟體緊密合作及參與；5 月與 APEC 會員發布貿易部長聲明，共同呼籲逐漸恢復防疫物資流通與自由貿易、強化亞太地區醫療衛生體系韌性，以及善用數位與創新科技因應疫情所造成之衝擊；7 月成功爭取「APEC 企業資詢委員會有關 COVID-19 疫情之建言報告」(ABAC COVID-19 Report: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Economic Recovery and Resilience)納入我 APEC 企業代表有關積極運用數位科技防疫及掌握「零接觸經濟」(Contactless Economy)商機之發言內容。

3、我國除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外，亦與各國進行雙邊/多邊聯繫，例如衛福部陳部長時中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舉行雙邊電話會議，深入交流 COVID-19 防疫策略，雙方同意未來繼續深化及擴大衛生領域之合作；阿札爾部長更於 8 月 9 日率團訪臺，期間晉見蔡總統，拜會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衛福部陳部長時中、參訪指揮中心、臺美「TECRO-AIT 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並與國內醫療衛生專家對談，強化臺美間之防疫及醫衛合作關係；另衛福部於 5 月 15 日舉辦「武漢肺炎防治檢討」視訊論壇，邀請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共 14 個理念相近國家/區域組織參與，深入討論因應本次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專案包機及風險溝通等。此外，我國與美國、日本及澳洲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模式下，於 6 月 24 日舉辦「新型冠狀病毒：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並由我國、美國、日本及澳洲派員擔任講者，同時邀請歷年 GCTF 公衛場次參訓者或負責 COVID-19 防治專家連線參與。

五、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紓困措施迅速到位

(一)推動特別條例立(修)法：

1、為防堵 COVID-19 疫情蔓延，持續提升各項防疫作為、充實所需設備與物

資，並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協助產業復甦，研擬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月日公布，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復因 COVID-19 疫情於國際間並未趨緩，國內仍陸續有確診病例發生，基於疫情發展，影響國內許多產業、事業營運及相關民眾就業，受疫情影響之困境與日俱增，為擴大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之人民及事業紓困及振興措施規模，爰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月日公布。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3 月 18 日及 5 月 13 日公布；另本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歲出共編列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期程仍維持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4,200 億元(詳附表 1)。為期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主計總處業於 3 月 13 日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執行有所依循；並於 4 月 8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儘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積極執行各項措施。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2,100 億元，計有防治經費 361 億元、紓困經費 1,567 億元及振興經費 172 億元，分別由 11 個主管機關辦理。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執行 1,269.32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35.93 億元、紓困經費 1,106.35 億元及振興經費 27.04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541.96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304.90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201.60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

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157.31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

2、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已執行 26.56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9.06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及抗疫物資；教育部主管 5.39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提供招生考試所需口罩等；文化部主管 3.15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至其餘機關主要係異地辦公經費及依其防疫需要採購相關物品。

3、基金預算已執行 135.78 億元：

（1）營業基金執行 11.58 億元(占 8.53%)：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酒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酒精產品計畫計 9.10 億元；交通部主管之臺鐵局及中華郵政公司配合國家政策配送及採購相關防疫物資計 1.23 億元。至其餘營業基金主要係防疫需要採購相關物資。

（2）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124.20 億元(占 91.47%)：主要為交通部主管特種基金執行 87.32 億元，包括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融通貸款及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辦理採購防疫物資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及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 11.13 億元；本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受 COVID-19 影響新創事業 14.73 億元。至其餘非營業特種基金則係依其防疫需要辦理相關補助、防疫宣導及物資採購等。

(三)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為達成「防疫護經濟，紓困要及時」之首要目標，秉持對企業紓困要「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透過「補貼、貸款、減免」三大紓困方式，協助企業在艱困時期取得足夠資金、繼續營運，同時穩定員工就業、維持薪資所得。具體作為重點如下：

1、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針對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商業服務業已核准 5 萬 9,517 案，受惠員工 38 萬 7,081 人，核准金額約 185.55 億元；製造及技術服務業已核准 1 萬 7,677 案，受惠員工 52 萬 359 人，核准金額約 261.83 億元；會展產業已核准 473 案，受惠員工 4,312 人，核准金額約 2.33 億元。

2、融資貸款協處：提供中小企業資金之方案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

款、振興資金貸款，以及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等 4 項。四大貸款合計核准 15 萬 1,623 家、核准金額 7,304.49 億元；信保核保數核保 18 萬 1,261 家企業及 92.9 萬名勞工、核准保證金額約 4,712.41 億元、保證融資金額約 5,324 億元；利息補貼核准 4 萬 2,663 家、核准金額 2,980.05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32.24 億元；此外，提供出口保險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其中出口保險補助約 3,252.1 萬元，出口貸款利息補貼約 4,788 萬元。

3、水電費減免及土地房舍租金減收：

（1）水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水費減免 1.807 億元，電費減免 135.5 億元。

（2）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包含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工業區租金及公設維護費，以及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或減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已同意 369 戶申請緩繳租金，1 萬 189 件減租案，減收約 3.95 億元；工業區受理租金、公設維護費及污水費緩繳及減收約 1 億元；加工區部分，計 477 家事業申請租金減收計 3,340 萬元；107 家事業申請緩繳相關費用約 7,925.6 萬元。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1、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雇雙方如協商減少工作時間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事業單位即可申請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並依基本工資時薪(158 元)補助勞工實際參訓津貼，每月最高 120 小時。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292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4,436 人。

2、安心就業計畫：自 109 年 3 月 27 日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按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 50%，按月發給，每月最高 1 萬 1,000 元，最長 6 個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1 萬 4,496 人，8,790 萬 5,299 元。

3、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影響。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小時 158 元，最長 6 個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上工 1 萬 7,595 人，已受理發放工作津貼 1 萬 5,123 人。

4、提供各項勞動協助：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衝擊，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職

場防疫措施臨場輔導、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庇護工場防疫費用、租金及員工薪資、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以及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等協助，以使勞工及企業能度過疫情寒冬。

(五)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

1、觀光產業：

(1)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已受理 934 案，核定 934 案，共 24 億 526.9 萬元，預計培訓約 12 萬 3,654 人；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有 1,073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80 億 8,152.8 萬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已核撥 3,065 家共 14 億 6,048 萬元，核撥率為 100%；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已核准 44 億 8,935.4 萬元，並已核撥 44 億 6,152 萬元，核撥率為 99.38%。

(2)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入境旅行社紓困，已核定 199 件共 1 億 4,019 萬元；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已核撥 47 團次；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核定 1 萬 4,962 團共 4 億 2,029 萬元，並已核撥 3 億 9,123 萬元；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已核撥 23 家共 1 億 548 萬元；補助辦理防疫旅館相關經費，訂定「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已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 2.18 億元，並已預撥 2.03 億元。

2、陸運產業：

(1)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於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每輛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已補貼約 6 億 3,383 萬元；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春季及夏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9 億 1,229.2 萬元；補貼本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2 億 8,200 萬元；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受理申請 3,076 輛，計核撥 1 億 8,345.2 萬元；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徵用遊覽車集中載送檢疫對象往返隔離所，計 113 輛次已完成撥付；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費用，相關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 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將據以辦理。

(2)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補助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已核撥 7,242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並預撥 2.2 億元予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審查後可逕撥經費予業者；高鐵公司完成額溫槍、口罩、酒精、酒精消毒機，

以及紅外線測溫儀採購，交通部鐵道局核撥 1,281 萬元；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已核撥 381 家共 1 億 2,516 萬元；辦理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核定 350 案共 5 億 4,847 萬元，預計培訓人數 3 萬 7,778 人；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 10 萬 7,516 人，109 年 4 月至 6 月補貼款已核撥 32 億 2,730 萬元；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原編列 1.77 億元，已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 1.75 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

3、海運產業：

（1）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補貼：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2,507.8 萬元；另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2,687.1 萬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604.4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4,752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 億 6,295.7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2,829.1 萬元；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77 萬元。

（2）航運業者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發布作業要點，配合業者貸款動撥期程，8 月開始撥付補貼額；港區土地租金補貼，港務公司基於政府紓困補貼金額應及時協助業者之立場，已完成 109 年 1 月至 6 月土地租金 5%之預撥作業，截至 8 月 11 日止，已完成撥付約 5,183 萬元、共 782 案之補貼；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部分，交通部航港局已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已完成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第 1 季至第 3 季租金補貼，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撥付約 120.9 萬元(原預算編列 100 萬元，刻辦理 40 萬元之預算流用)；補助海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151 家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約 2,028.4 萬元，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申請補貼，已核撥 1,054 家 377 萬元。

4、空運產業：

（1）協助業者度過疫情衝擊：COVID-19 疫情重創國際航空客運市場，為協助航空公司度過經營難關，以擴大紓困對象、簡化申請程序等原則，提供業者多項紓困補貼措施，以紓解資金壓力與營運負擔；另為因應國際航空貨運強勁需求，加速修正相關規定，核准業者客機不載客，僅以腹艙

載貨及以客艙載貨方式，為國籍航空公司擴增貨運運能並增加收入。

（2）持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計約 37.28 億元；交通部民航局徵用 2 架次專機載運旅客返臺集中檢疫，已撥付相關專機及棚廠等交通運輸費用補償；補貼防疫物資費用計約 77 萬元；補貼防疫車隊車資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08 億元；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11 家業者共 498.2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並持續補貼航空相關業者融資貸款利息。

(六)關懷弱勢急難及醫療機構紓困：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衛福部紓困執行 85 億 229 萬 6,000 元，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1、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為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等，經審核符合認定基準者，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另本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核定「防疫期間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對於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

3、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減輕疫情對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產生之衝擊。

(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

1、文化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已訂定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人員薪酬優先原則，3 月 18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 1 次受理申請，共核定補助 7,605 案。5 月 4 日起受理藝文紓困 2.0「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申請須知」兩項補助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1 萬 5,809 件。

2、另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之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大型藝文事業於獲貸後，由文化部委由文策院提供利息補貼，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提供大型藝文事業利息補貼共計 5 案；辦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共核定「租金減免」92 件、「規費補貼」38 件。

(八)加強學生就學協助，辦理補教業及運動產業等紓困：

1、推動大專校院及學生紓困，減輕學生就學貸款還款負擔：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學生，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至 3 月間發布新

聞稿及通函各大專校院，請各校開學後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並協請學校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就學貸款緩繳本息申請門檻，由目前月收入未達 3.5 萬元放寬為未達 4 萬元，緩繳本息次數，由現行 4 年(4 次)放寬為 8 年(8 次)，只繳息不還本次數，由現行 1 年至 4 年(1 次至 4 次)放寬為 1 年至 8 年(1 次至 8 次)。另鑑於大專校院因疫情造成辦學衝擊，爰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以減輕學校負擔。

2、推動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該部公告之教育事業，期減輕 COVID-19 疫情所導致之衝擊，紓困措施為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該部網站「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業建置「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連結，提供申請須知等公告供業者申辦及查詢。

3、辦理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相關從業人員減輕負擔，依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社區大學 16 所及社區大學講師 378 人。

4、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對私人或團體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加強紓困措施：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已公告適用範圍，6 月 5 日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並於 6 月 11 日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符合申請要件且有貸款需求之教育事業，得向與信保基金簽約計 42 家本國承貸金融機構及旗下約 3,400 餘個單位(即分行)提出貸款申請。

5、啟動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及實施經銷商營運紓困：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6 日同意發行團隊報送之運動彩券發行緊急應變計畫，並即動支責任準備金辦理新增其他強化投注措施，截至 6 月底止，支出 4 億 8,050 萬元，銷售額 84.3 億元，成長 61%；推動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實施計畫，補助經銷商 3 月份營運紓困費用，每家 1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核定 1,361 家，共計 1,361 萬元。

6、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1）運動事業部分：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減輕負擔，依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教育部對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等，教育部體育署已研訂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從業人員薪資酬勞補助及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措施，並建置線上申請平臺，提供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申請。

（2）體育團體部分：核定補助特定體育團體籌辦國際賽事相關營運成本 69 場次共計 1 億 4,476 萬元，因疫情致部分賽事取消或延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撥付 10 場次，共計 3,211 萬 752 元；核定補助 38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非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籌辦體育賽事相關營運成本 90 案，共計 1 億 1,805 萬 2,910 元；核定補助 34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及 42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共計 3,813 萬 1,000 元；核定補助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以及提高 9 支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率上限，計 1 億 7,945 萬元；陸續輔導足球、壘球、排球、射箭、籃球、棒球協會推動企業聯賽及甲組棒球隊組訓工作。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

1、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05 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 3 萬 9,563 件、375.6 億元，核准 3 萬 6,508 件、342.2 億元。

2、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受災農漁民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免息 1 年，農漁民免付之利息由農委會補貼，約 3,836 戶受益，農漁民 4 月 15 日至 6 月底節省約 350 萬元之利息負擔，1 年可節省利息約 1,600 萬元。

3、對於受疫情影響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補貼受僱員工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已撥付 11 件(141 人次)、423 萬元；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以全國花卉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當月總交易金額較 108 年同月下跌 15%(含)以上者，補貼次月管理費，已完成管理費退費 1,144.7 萬元，受惠花農 1 萬 270 人次。

4、僱用外來船員經營補貼，漁船主每僱用 1 名外來船員，每月補貼 1,900 元，為期 3 個月，計核准 2,532 家船主僱用外來船員 1 萬 8,975 人，補貼 1 億 815 萬元。

5、娛樂漁業經營補貼，依娛樂漁船(筏)規模補貼業者每月 2 萬元或 3 萬元，

為期 3 個月，計核撥 351 艘漁船、2,370 萬元。

6、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及魚貨直銷中心租金補貼，對於承租第一類漁港設施業者，以及承租農委會漁業署經管魚貨直銷中心之區漁會，已提供租金補貼 14 家區漁會、1,468 萬元。

7、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供農業(農作、森林)使用，109 年度租金及副產物分收價金全免，計免收 5,249 筆租地，嘉惠約 2 萬餘名林農。出租供森林遊樂區等其他用途使用者，租金一律緩收至 109 年 12 月底，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全年應繳租金減收 20%。

8、農漁民生活補貼：

（1）提供農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降低疫情對農民生計之衝擊，於 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自 5 月 11 日起受理申請，採簡化便民作業，對於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農民，於 5 月中旬直接將 1 萬元匯入其帳戶，累計已發放生活補貼 116 萬 3,375 人、116 億 3,375 萬元。

（2）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加入為漁會甲類會員、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之漁民，發放生活補貼 1 萬元，計發放 18 萬 2,818 人、18 億 2,818 萬元。

（3）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對具勞保投保薪資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未達 40.8 萬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者，核發生活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累計核撥 12 萬 6,307 人、37 億 8,921 萬元。

(十)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1、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並提前退稅：公告全面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紓解報稅期間國稅局申報人潮，並緩減民眾繳稅時間壓力；此外，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提前 1 個月退稅，適用案件 221 萬件，金額 351 億元；新增第 2 批退稅案件 74 萬件，金額 119 億元，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獲得更多資金運用，減輕民眾經濟壓力。

2、降低受疫情影響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之營業人房屋稅：受疫情影響，飯店或旅館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依業者申請房屋稅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受理核定 2,451 件，減少 109 年及 110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8,988 萬餘元及 1 億 2,418 萬餘元。

3、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並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 109 年 3 月至 5 月開徵或申報各類稅目之申報繳納期限。

（2）受疫情影響發生財務困難，未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納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3）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延期 1 萬 5,833 件，應納稅額 132.82 億元，經核准 1 萬 5,664 件，應納稅額 132.36 億元；受理申請分期 1 萬 4,016 件，應納稅額 227.24 億元，經核准 1 萬 3,655 件，應納稅額 226.07 億元。

4、機動調降關稅稅率，延長存倉期限並放寬沖退稅申請範圍：

（1）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口罩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 10%，其中藥用酒精原料繼續實施至 109 年 8 月 26 日，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2）存儲保稅倉庫貨物存倉期限為 2 年，如因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以協助廠商渡過危機。

（3）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刪除申請展延沖退稅僅限於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之規定，俾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申請退稅之業者，亦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仍以 1 年為限。

5、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疫情對個人經濟持續影響，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1）協調銀行將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受理期限由原 109 年 7 月底止延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2）請銀行受理客戶申請個人債務協處措施時，合理考量客戶受疫情影響之情形，不宜僅限特定對象。

（3）銀行應兼顧客戶需求及風險控管，不宜通案限制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之權利。

6、金管會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請銀行對國內企業舊貸款本金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者，可展延 6 個月，至 110 年 12 月底之協助措施，擴大適用至部分「境外企業」。

7、原民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之衝擊，核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利息減免 884 件、計 1,486 萬餘元，延長繳費期限 456 件，本金寬緩 430 件，新貸戶核貸 52 件、計 9,511 萬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及技藝研習中心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109 年度減收二成並得申請緩繳。

六、國內疫情趨緩，振興措施加速執行

(一)輔導產業創新轉型，三倍券振興經濟：

1、製造業部分：推動研發固本專案、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總計受理補助申請 4,071 件，核定 1,058 件，補助約 7.47 億元；產業人才在職充電，開辦 400 班產業升級專業課程，補助約 1.3 億元，參訓 7,219 人；協助廠商市場拓銷，已受理 2,746 家申請數位輔導服務，5,559 人次申請電商學苑課程。

2、服務業部分：鼓勵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數位轉型，計核定補助餐飲業者 3,295 家、零售業者 718 家；另外針對商圈、市場及夜市環境進行優化，商圈部分共計核定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市場及夜市核定 179 件，總經費 4.67 億元(中央補助 3.93 億元，地方自籌 0.74 億元)；餐飲零售人才加值培訓，已推出 15 門數位課程，計發出 1,034 組數位課程帳號；並已核定企業及公協會申請合辦實體課程計 150 班，另累積規劃自辦實體課程共 13 班；補助商圈辦理行銷、訓練等活動，計核定補助 146 件，補助約 1.26 億元。

3、振興三倍券：以數位模式加上實體券(紙本)方式辦理，民眾用 1,000 元即可領用 3,000 元三倍券，以「好領、好用、好刺激」為原則，鼓勵民眾走出去，振興經濟，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截至 8 月 27 日止，共計有逾 2,040 萬人領取紙本三倍券，逾 177 萬人以數位方式綁定，加上第 3 波預購逾 47 萬人，合計逾 2,218 萬人參與，占符合領取資格民眾九成以上。紙本振興三倍券自 7 月 23 日開始兌領作業，截至 8 月 26 日止，兌領張數約 8,799 萬張，兌領金額約 298 億元。受惠於振興三倍券推動，有效刺激民眾出門消費，109 年 7 月份零售業及餐館業營業額創調查以來同月新高。另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免費參與振興三倍券之使用，補助身障者、

老人、兒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 8 類對象 1,000 元。具福利身分且領有補助者，1,000 元補助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起直接匯入帳戶，民眾可自行選擇購買實體紙本券或數位綁定三倍券。此外，具福利身分但平日未領政府補助者，可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直接持健保卡至郵局櫃檯領取 3,000 元振興三倍券，免付 1,000 元。截至 8 月 10 日止，計補助 102 萬 666 人，撥付 10 億 2,066 萬 6,000 元。

4、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8 月 26 日止，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37 萬 2,490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9 萬 1,041 次回答數。

(二)振興國內旅遊，布局國際行銷：

1、三階段國內旅遊振興復甦措施：規劃由國內旅遊展開振興復甦，透過三階段之「防疫踩線旅遊」、「安心旅遊」及「國際行銷推廣」旅遊規劃，積極有序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振興轉型措施。為刺激國民旅遊，自 109 年 5 月 27 日啟動防疫旅遊踩線活動(計 35 條路線)，輔導觀光產業落實防疫作為及培訓成果，包裝精緻、深度國旅產品。

2、積極掌握疫後市場脈動，衝刺布局國際行銷：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持續維持臺灣觀光曝光度，並密切關注各國疫情狀況、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主要觀光競爭國之紓困振興方案，以作為未來邊境開放，振興國際入境旅客之參考。因應世界各大城市封城，各駐外辦事處本期已將行銷推廣模式轉為線上行銷策略，藉網路新媒體社群平臺，並與各市場網紅達人與線上旅遊平臺合作，以提供臺灣於線上旅遊消費平臺之曝光度，俾利未來爭取國際旅客入境。

(三)強化農業多元行銷：

1、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 109 年 2 月 4 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與 48 家國內電商業者合作，銷售 6,000 項具溯源國產農產品，並提供滿 500 送 50 消費者回饋金；另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擴大為 60 家電商平臺，提供超過 1 萬 5,000 項國產優質農產品，再加碼滿 500 元送 100 元之回饋金，截至 8 月 6 日止，銷售金額累計 5.5 億元。

2、輔導提升休閒農業場域品質：因應疫情期間遊客減少，輔導休閒農業業者強化場域品質，蓄積未來發展能量，培訓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及服務接待，提升場域特色及促進農遊產品升級，包括休閒農場及田媽媽場域改善共 333 家、獎勵雇工穩定休閒農場人力 1,025 名、創新體驗或伴手商品開發共 200 項等，優化網路行銷資訊及豐富休閒農場商品服務內涵。

3、強化休閒農業產業多元行銷：善用主題遊程辦理多元跨業行銷，農委會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5G 健康遊 放心玩農場」網路社群推廣、媒體宣傳及 B2B、B2C 展銷活動，啟動疫後農遊消費市場，以及發出 500 萬份農遊券，並搭配運用電子票券系統獎勵遊客至休閒農業場域旅遊，每人可抵用 250 元休閒農業相關消費，歡迎國人 7 月 15 日起使用「三倍券+農遊券」，暢遊農漁村、買農產品、吃農家菜，表達支持農漁民及臺灣農業之心意。截至 8 月 11 日止，民眾已用逾 200 萬張，金額超過 5 億元，帶動消費效益超過 9.2 億元。

4、農委會林務局與旅行社合作推動所屬各園區結合周邊部落社區生態旅遊遊程，於 109 年 8 月 1 日推出 23 條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套裝遊程，並加碼贈送當地農特產品，提振在地經濟。

(四)鼓勵民眾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藝文相關消費已納入振興三倍券適用範圍，文化部另加碼發行每份 600 元、共 200 萬份之「藝 FUN 券」，並持續鼓勵店家加碼提出更多優惠配套方案，以攜手振興我國藝文產業。

(五)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運動抵用方案，教育部體育署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採先登記後抽籤，中籤者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110 年 1 月 31 日前抵用完畢；舉辦大型展銷活動，規劃籌辦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及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並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協助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委託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補助企業辦理運動專業精進課程及運動彩券經銷商等人才培育訓練措施。

(六)原住民產業多元行銷:部落景觀優化受理 172 件、核定 102 件，核定金額 2,818 萬元；行動支付回饋店家受理 600 家、通過 450 家並持續受理，109 年 7 月 15 日配合振興三倍券共同上路「滿百送五十」回饋方案；產業多元行銷 Ayoi 阿優依宮網於 6 月 1 日上線，7 月 1 日與國內 4 家電商平台作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

(七)推動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客委會為振興疫後客庄產業經濟，編列特別預算 1.5 億元，加碼發放 28 萬份 800 元之「浪漫客庄旅遊券」，以振興客庄旅遊，透過電子旅遊票券「真」、「心」、「好」、「購」4 大特點，帶動整體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及轉型契機。

(八)鼓勵國家公園旅遊：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臺灣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活動，鼓勵民眾至國家公園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類別/機關別	合計	原預算數	第 1 次追加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
合計	42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一、防治	74,405,682	19,567,984	16,490,854	38,346,844
1.通傳會	585,263	219,056	159,070	207,137
2.內政部主管	1,172,820	169,235	365,035	638,550
3.教育部主管	824,037	576,037	248,000	0
4.經濟部主管	465,000	415,000	50,000	0
5.交通部主管	2,069,778	1,124,618	280,000	665,160
6.農委會主管	71,420	71,420	0	0
7.衛福部主管	69,104,814	16,880,068	15,388,749	36,835,997
8.海委會主管	112,550	112,550	0	0
二、紓困	287,295,341	23,789,339	132,911,846	130,594,156
1.財政部主管	498,252	0	498,252	0
2.教育部主管	2,740,000	0	2,100,000	640,000
3.經濟部主管	186,960,360	12,888,000	77,179,700	96,892,660
4.交通部主管	32,157,133	10,192,489	12,848,924	9,115,720
5.勞動部主管	35,734,320	0	31,025,000	4,709,320
6.農委會主管	20,540,191	230,850	1,598,000	18,711,341
7.衛福部主管	5,045,085	78,000	4,441,970	525,115
8.文化部主管	3,620,000	400,000	3,220,000	0
三、振興	58,298,977	16,642,677	597,300	41,059,000
1.原民會	200,000	200,000	0	0
2.客委會	150,000	150,000	0	0
3.經濟部主管	48,052,300	7,188,000	210,300	40,654,000
4.交通部主管	5,450,000	5,450,000	0	0
5.農委會主管	4,046,677	3,254,677	387,000	405,000
6.文化部主管	400,000	400,000	0	0

說明：原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係法定預算數，第 2 次追加預算為預算案數。

附表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肺炎特別預算	總預算	基金預算(註)
總計	126,931,932	2,656,349	13,578,124
1.總統府主管		18,619	
2.行政院主管	180,042	46,078	
(1)行政院		8,201	
(2)主計總處		936	
(3)人事總處及所屬		2,738	
(4)故宮		2,714	
(5)國發會及所屬		1,132	1,473,352
(6)原民會及所屬	21,974	1,094	
(7)客委會及所屬	2,560	10,463	
(8)中選會及所屬		11,748	
(9)公平會		501	
(10)通傳會	155,508	185	
(11)陸委會		5,729	
(12)運安會		45	
(13)促轉會		150	
(14)黨產會		13	
(15)工程會		429	
(16)央行			8,109
3.立法院主管		1,422	
4.司法院主管		14,735	
5.考試院主管		3,463	5,402
6.監察院主管		1,144	
7.內政部主管	223,461	29,348	
8.外交部主管		905,529	
9.國防部主管		186,236	6,033
10.財政部主管	252,750	62,688	953,817
11.教育部主管	767,071	539,030	1,113,283
12.法務部主管		15,084	324

13. 經濟部主管	54,196,025	20,741	50,652
14. 交通部主管	15,730,516	15,966	8,899,357
15. 勞動部主管	30,489,790	6,208	635,990
16. 僑委會主管		3,991	
17. 原能會主管		2,271	421
18. 農委會主管	2,452,206	14,658	172,700
19. 衛福部主管	20,159,940	23,208	14,917
20. 環保署主管		100,428	3,248
21. 文化部主管	2,383,659	314,988	6,244
22. 科技部主管		9,145	136,213
23. 金管會主管		4,656	423
24. 海委會主管	96,472	17,181	
25. 輔導會主管		299,532	97,639

註：國發會及科技部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14 億 7,335 萬 2,000 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 億 3,607 萬 3,000 元。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主席：謝謝蘇院長的施政報告。

在進行委員質詢之前，先作以下兩項宣告：一、施政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主席：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沈副院長榮津本日下午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11 月 27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沈副院長榮津		因公請假（赴臺東出席「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幕典禮」）	下午半天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下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第一位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主席：現在開始計時。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現在是林委員為洲的質詢時間，30 分鐘已經開始計時了。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無恥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的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的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的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的蘇貞昌下台！）
（台下：沒膽的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的蘇貞昌下台！）
（台下：沒膽的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的蘇貞昌下台！）
（台下：沒膽的林為洲質詢！）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台下：無恥蘇貞昌下台！）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下述事項：一、貨物稅條例應進行改革及舊車汰舊換新補助延長；二、檸檬車條款納入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三、推動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方式；四、電動車牌照稅免徵條款延長；五、台灣高房價和高公設已對消費者形成雙重剝削，應推行房屋交易實坪制等五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貨物稅條例於民國 35 年間制定，現行貨物稅課稅項目涵蓋七大類，分別為橡膠玻璃、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惟我國貨物稅課稅項目與國際間貨物稅之課稅型態有顯著差異，以美國、日本兩國貨物稅課稅主體為例，主要以菸、酒、燃油、石油及其相關產品為主，課徵目的在於抑制消費、衡量外部成本以作為環境及能源稅，而 OECD 國家為矯正外部性，在其貨物稅智中亦多對能源、電力、汙染廢料以水汙、空汙、碳稅等名目進行課徵；此外，中研院 103 年 6 月所做成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指出，OECD 國家貨物稅平均稅率約 2.6%，然我國貨物稅稅率高達 8.2%，顯見課徵稅率有檢討調整之必要，而近年多數 OECD 國家朝向綠色稅制整合，惟我國目前仍未啟動相關綠色稅制改革，實應徹底檢討不符國際趨勢亦不合時宜之現行貨物稅條例。以下就課徵現行貨物稅條例所產生之各種亂象說明：

(一)課稅標準不一

民國 107 年曾有委員提案刪除貨物稅條例中對於飲料品課稅之相關條文，其主張市售包裝飲料應屬民生必需品，而貨物稅條例本質上屬對奢侈品課徵之物品稅，惟時任財政部長蘇建榮答覆，以含糖飲料亦產生肥胖及心血管疾病，且參考泰國、英國、法國、菲律賓及美國部分城市等，皆對含糖飲料課徵特種消費稅，故我國現行對飲料品之課稅，尚屬符合國際稅制之發展趨勢。

然本席認為，時任財政部長蘇建榮之答覆，並無法解釋目前貨物稅對於各類型飲料品課稅標準不一之現象，如手搖飲料免徵貨物稅，或是財政部在民國 107 年年底放寬對「含料」包裝飲料之貨物稅稅率，只要飲料品中包含仙草、薏仁、黑木耳、蒟蒻、愛玉等固形物，且含料超過 18%即可免徵貨物稅，而天然果蔬汁貨物稅稅率 8%，咖啡、汽水及茶品貨物稅稅率則為 15%，同為飲料品，卻有高達四種貨物稅課稅標準，是為貨物稅課稅亂象之一。

(二)商品改名、拆賣以躲避課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立法年代，冰箱及彩色電視機尚屬奢侈品，但隨我國經濟發展與國人平均收入提升，上述商品早已是生活必需品，惟貨物稅條例多年未檢討應稅項目不符時代變遷，國內廠商為求降低賦稅成本，遂將「液晶電視」拆解為「液晶顯示器」和「視訊盒」，藉以躲避「液晶電視」需課徵 13%貨物稅一事。

(三)車輛屬民生必需品，卻仍課以高額貨物稅

現行貨物稅條例中，對於國人生活影響最為顯著者，當屬車輛類，國人長期向各級民代及中央機關反映，應適度調降汽機車貨物稅稅率，以燃油機車為例，我國目前約有 1,400 萬輛機車，可說是家家戶戶都有機車，民國 35 年間將汽機車視為奢侈品的時空環境早已消失，汽機車如今

已成為國人通勤所需要的民生必需品，既然原有課稅理由早已消失，繼續對其課稅就非常不合理。

(四)汽機車課徵高額貨物稅，國人買車負擔沉重

國產車輛內銷有稅金壓力，包含 17%貨物稅、5%營業稅、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進口關稅 5%~17.5%，造成部分國產車款外銷後，因受前述高額稅賦負擔影響，外國售價竟比在台灣國內販售價格便宜；而進口車則分別要課徵關稅 17.5%、貨物稅 25%或 30%（以排氣量 2000C.C.為分界）、5%營業稅，造成國人在購買汽車時，國產車售價約為外銷價格 1.3 倍，進口車售價為原產國售價 1.5 倍左右，無論是國產車或進口車，國人購車成本就是比較高。

針對貨物稅條例進行整體性檢討改革，或擬與其他各項稅制整併，於立法工作上需要相當時日，於此過渡期間，宜予以政策性補助，協助減輕國人購入車輛之經濟負擔，惟「汰舊換新貨物稅減徵」條款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滿，迄今未見行政院將該條款修正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應加速審議程序盡速送交本院，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基於國民賦稅負擔應公平合理，以避免所得分配進一步惡化，實應建立健全公平合理永續之租稅體制，惟現行貨物稅條例不合時宜、應稅項目背離國際趨勢、課稅標準不一等各種亂象，實應進行稅制改革。

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就以下各項事務盡速辦理：一、加速「汰舊換新貨物稅減徵」條款修正草案審議程序，盡速送交立法院以完成修法程序；二、於貨物稅條例改革過渡時期，先行調降汽機車貨物稅稅率，以降低國人購車滿足代步需求之經濟負；三、財政部應與各部會進行稅制通盤性檢討，並朝能源稅或碳稅等替代方性進行整併改革，以維保護環境與促進經濟與世界接軌之雙重目標。

二、國內車主和消費者保護團體長期呼籲我國比照美國制定「檸檬車法」，系規定業者應於一定期限、里程內就瑕疵車輛提供消費者換車或解約服務。惟我國至今仍無相關法令，目前實務多以約定方式，約定交車後三十日或行駛五千公里內，享有此種瑕疵擔保。經濟部於去年七月預告＜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欲新增檸檬車條款，但該條文內容對消費者保障明顯不足：一、保障的交車日數、行駛里程不及國際水準；二、雙方約定瑕疵鑑定機構並不透明。三、提供消費者代步措施，即可輕易規避維修日數。

首先，關於保障的交車日數、行欲里程方面，相比美國紐約：「2 年、2 萬 9 千公里」；美國加州：「18 個月、2 萬 9 千公里」；韓國：「1 年、2 萬公里」；菲律賓：「1 年、2 萬公里」，甚至中國三包法亦規定：「2 年、1 萬 2 千公里」的瑕疵擔保，我國經濟部去年七月所預告的〈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中第 7、第 8 點所定之：「180 天、1 萬 2 千公里」之瑕疵擔保標準明顯落後國際檸檬車法之平均水準。

另就預告草案第八條說明文字「……爰考量我國幅員、氣候、道路狀況等環境因素，以及衡酌我國汽車消費者之使用情形，針對第一項本文明定屢修不復所涉之交車日及行駛公里數之計算，係參酌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有關解除契約時效之規定，及以消費者使用汽車上班通勤之往返里程數每日約六十公里為計算基礎，爰於第一款明定交付後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

），或行駛一定公里數（不得少於一萬二千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如有第一款所定情形，消費者得請求換新車或解約。」

依照民法第 365 條原有之瑕疵擔保責任，車主本來就有「發現瑕疵通知後 6 個月」或「交付後五年內」的保護，而消費者保護法授權經濟部訂立定型化契約的目的本在於「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應該要給予消費者有更多保障的定型化契約草案，卻又說參考民法，定了一個保障不足的數字，通勤里程數及環境因素等更是推託之詞，里程方面委託商總草擬的版本一開始版本是 120 天與 1 萬 2 千公里，以每日通勤里程計算完全站不住腳，環境因素相較國外嚴苛之極端氣候，台灣規定為何縮水、經濟部為何如此計算？

而就草案中所訂定「標的物屢修不復」的部分，若非重大瑕痴，則必須針對「同一瑕疵」並「經四次以上維修」，始得請求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解除契約，惟就何謂「同一瑕疵」之判斷，依實務經驗而言，「同一故障現象」時常遭車商依其專業優越解釋為「不同瑕疵」，以此規避卸責，同時又缺少透明的通報環境，再加上草案雖有規定「是否因標的物瑕疵所致，雙方有爭議時，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但國內第三方鑑定機構多由車商所把持，實難堅持中立客觀，國內消費者保障恐淪為紙上談兵。

預告草案第八條：「交車後 180 天內，有機能瑕疵導致無法正常使用車輛，送修後累積無法使用日數達三十日以上，消費者可以要求解約或更換新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不予累計……2、已提供消費者代步車或補貼相當代步費用之回廠維修期間。」草案說明指出是遇到「缺料、待料」情形，可以提供消費者代步措施。但契約內容未明文限定適用要件，車廠可以依此規定輕易規避維修日數累計，縱使不屬於「缺料、待料」的情形，也以提供代步措施拖慢維修進程，消費者對此卻無力可為。

綜上所述，本席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一、比照國外提高保障的交車日數、行駛里程以達國際水準；二、刪除「同一瑕疵」之限制，僅以「經維修四次」而不復判斷是否為屢修不復之瑕疵；三、政府應負起責任，建置公開透明之瑕疵鑑定機構；四、縱使車商提供代步或補貼，仍應計入送修後累積無法使用日數達三十日以上之期間限制。

三、最早在民國 75 年時，本院歷屆委員修正汽燃費徵收方式之提案逾十餘案，交通部長林佳龍任立委時期亦曾提出臨時提索及法律修正案，但自林佳龍部長就任以來，交通部多年來卻以隨油徵收相關配套措施無法提出，或云應採「隨里程、車重」徵收方式等，未見交通部積極辦理汽燃費改隨油徵收事宜，拖延修法進程至今。雖然運輸研究所有進行汽燃費稅制改革研究，從 106 年開始研究相關方案，並在 107 年 9 月做出汽燃費應改採「車重+里程」計費之結論，直到今年 5 月向運研所問及「車重+里程」方案有無相關期程，運研所卻稱就連美國尚在研究、試辦階段，但之後就再無新進度，直到 109 年第一會期本席提出相關質詢及法律修正案。

據現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維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 25。」，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稱汽燃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目前汽燃費係採「隨車徵收」方式，亦即以各型車之種類（大

型車、小型車、貨車、機踏車）及用途（營業、自用）估算車輛每年平均耗油量，作為徵收汽燃費之依據，而非以車輛每年實際使用燃料多寡為課徵依據，不僅徵收名目不符徵收目的，且徵收方式亦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造成多年來各界均不斷呼籲交通部應檢討汽燃費徵收方式是否合宜。若依交通部制定之汽燃費徵收辦法，並訂費率為汽油 2.5 元/公升、柴油 1.5 元/公升計算，從經濟部能源統計年報可得知，108 年公路用車的汽油用量為 99.6 億公升、柴油用量為 47.4 億公升，合計後理應收取 320.4 億元左右的汽燃費，但從交通部公路總局規費收入數據發現，108 年汽燃費實際徵收數高達 531.8 億元！此種超徵情形已持續多年，2012 年連續兩個會期有委員向交通部提出質詢，當時的超徵金額約在 150 億元，但隨著車輛數增加，汽燃費超徵費用年年增加，至今已突破 200 億元。

衡諸汽燃費之徵收目的，在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其徵收與使用具有專款專用性質，且因須依附於燃料使用量作為計算徵收數額之基準，方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課稅原則，本應採「隨油徵收」。現行我國汽燃費採「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等普遍採「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係以各型車輛之種類、每年平均耗油量，同型車輛就一律課徵同額費率，而忽略每輛車每年實際使用燃料之多寡之方式，致汽車燃料使用費產生超徵、減徵之不公平情形，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亦違反租稅公平原則。

本席認為現行汽燃費之徵收名目與徵收方式均應修正，方能符合徵收目的且不違背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課稅原則，不僅節省政府徵收及追徵業務費用近 10 億元，尚能達到節能減碳及減少交通擁擠現象。綜上所述，本席業已提出相關修正法提案，請交通部衡諸本席上述說明，儘速研擬汽燃費採「隨油徵收」方式之相關配套措施，勿再延宕修法進程。

四、前行政院長賴清德任內拍板的「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政策，因缺少配套措施及相關產業反彈，政策急轉彎，改為油電並行，交通部長林佳龍表示未來交通部會以鼓勵的方式來扶植電動機車，但就近期電動機車補助情況及市場而言，似乎看不見交通部的「鼓勵」對電動車產業前景的助益，反而還大開倒車！

環保署宣布今年 1 月起，取消所有電動車補助，工業局也決定調降各型電動機車購車補助金額，而於 108 年預告將取消、降低補助時，基於民眾的預期心理，該年度電動機車銷售量急遽上升，達 17 萬 3 千輛，然而於今年取消補助後迄今，銷售量反呈現雪崩式下跌，下探至 7 萬 9 千輛，跌幅達 26%,亦為近 5 年來首次銷售量首次.出現負成長之情形。

觀察國內電動機車近幾年市佔率表現，自 105 年！月實施補助以來，直至去年年已達 18.7%，惟今年前 10 月市佔率卻慘遭「腰斬」，下探至一半不到的 93%，而目前全球電動車市佔成長率皆呈現逐年穩定提升，年複合成長率已達 64%，對比國際，台灣電動車產業發展顯未成熟，政策輔導及補助就抽手？而在全球都在拚電動車市佔時，台灣政府對產業轉型的態度卻大開倒車？

綜觀全球各國：英國將於 2030 年起禁售燃油車，且針對零破排且續航力達 30 公里以上之電動輕型機車，及續航力達 50 公里以上之電動摩托車，提供達 20%的購車補助，最高限額 1,500 英鎊，折合台幣約 5 萬 5 千元；德國亦訂於 2030 年起禁售內燃汽機車，並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年底間首次登記的電動機車將免稅 10 年，期滿後減稅 50%，設籍於慕尼黑再享購車補助 25%，最高可達 1,000 歐元；法國則將於 2040 年起禁售燃油車，而馬達功率大於 3 千瓦之電動機車，將提供 27%的購車補助，上限達 900 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3 萬元馬達功率小於 3 千瓦之電動車，則提供 20%的購車補助，最高限額為 100-200 歐元，折合新台幣約 3,300 元至 6,600 元不等。

另外挪威更是於 1970 年即開始研議電動車市場開發，透過五階段的漸進政策，提供的誘因包括：免徵登記稅/進口稅、都市停車免費、降低道路使用稅、行駛收費公路免繳過路費、實施國產電動車計畫、開放更多的進口商投入市場以壓低價格、主要道路每 50 公里安裝一次快速充電器、並規範停車場應設置停車位總數的充電設施等等。同時，挪威亦有許多大方向政策值得我國借鏡：一、發展初期：道路優先權；二、強化電動車數位交流平台，使民眾能掌握消費資訊進而提升購買意願；三、政府與車廠合作建置完整充電站營運方案；四、完善的電池回收管理技術、能量與制度。

綜上所述，針對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政策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席建議應延長免徵政策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扶植電動車產業發展。

五、國內住宅大樓的公設比呈現逐年攀高的趨勢，究其原因主要有四：第一，土地取得成本愈來愈高，單一建案的建築面積愈來愈小，因此拉高公設比。第二，集合式大樓住宅因設置游泳池、健身房、卡啦 OK 室、交誼廳等休閒設施，也會拉高公設比。第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對住宅大樓設置逃生梯、室內梯、戶外安全梯等均有嚴格規定，建商必須完全按法規要求建造，這些法定配備也會被涵蓋在公共設施當中。第四、建商售屋廣告誇大不實，主建物與廣告宣稱的坪數落差太大，誤導消費者。綜上，高公設比已成為民眾購屋之困擾及負擔。

根據內政部公布的全國住宅價格指數，109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是 104.69，創近 10 年來新高。房仲業者統計的房價指數，109 年 9 月台北市房價指數是 130.47，創近 5 年來新高。新北市房價指數是 140.38，創近 6 年新高。房價屢創新高，國人講屋痛苦指數也隨之增加，但更讓民眾深惡痛絕的是辛苦買到的房子，實際坪數卻是被灌水。以新竹某建案為例，廣告主打 73 至 86 坪大四房，主建物只有 36 坪，民眾花大錢買到的是居住空間還是高比例的公設？高房價和高公設已經對購屋的消費者形成雙重剝削。衡諸世界各國的不動產登記，除了台灣、中國等少數國家外，幾乎都是採用實坪制，國內有高達 8 成以上的民眾支持房屋登記改採實坪計價。綜上，內政部應積極推動實坪制，避免建商以公設比稀釋房價，降低民眾購屋痛苦指數，並與國際不動產登記主流制度接軌。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台下：會議詢問！會議詢問！）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

質詢委員邱顯智委員要求請大家回座，現在是邱委員的質詢時間，請大家尊重邱委員的權利！請大家尊重邱委員的權利！

邱委員顯智：（10 時 56 分）暫停 30 分鐘啦！

楊委員瓊瓔：（在台下）剛剛有問題，他沒有處理，所以程序還沒有合法……

邱委員顯智：院長，是不是請大家先回座？不然我沒辦法質詢。

主席：請大家回座。

邱委員顯智：請大家回座啦！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家要保障質詢委員的權利……

楊委員瓊瓔：（在台下）主席，議事錄有問題，你沒有處理啊！照程序啊！主席怎麼可以沒有處理議事錄？

主席：跟院會補充說明，針對議事錄的異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應該以書面提出……

邱委員顯智：輪到我們質詢的時間！輪到我們質詢的時間啊！

主席：方才確定議事錄的時候，國民黨黨團沒有以書面異議，特此說明。

邱委員顯智：你們不能夠這樣，這樣小黨都沒有辦法質詢！

主席：現在是邱顯智委員質詢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我們請蘇院長……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冷靜，維持秩序！

邱委員要請蘇院長答詢。

蘇院長請。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回座？好不好？

主席：好，請大家回座。

邱委員顯智：請各位委員回座。

主席：請大家相互尊重！相互尊重！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顯智：請各位委員回座，好不好？已經等了大半個會期了！大家應該都要有質詢的時間。

主席：請大家互相尊重！

邱委員顯智：請大家不要占用小黨質詢的時間，大家應該要有質詢的時間，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

主席：不要影響邱委員質詢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請尊重大家質詢的時間，好不好？每個人都是認真準備！拜託一下，好不好？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顯智開始質詢。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 PowerPoint 沒辦法放……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顯智：不要占用大家的時間啦！我們是不是可以開始質詢？

主席：請大家互相尊重，維持秩序，請尊重邱委員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11 時）很感謝邱委員的指教，我相信為讓國人同胞能有好的居住環境……

邱委員顯智：現在先暫停啦！先暫停！院長，是不是先暫停？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一直做這方面的努力，包括我們的社會住宅……

邱委員顯智：對啊！要整個重來啊！院長，是不是先排除這個狀況？

主席：時間重來好了。

邱委員顯智：二國交戰不斬來使耶！對啊！我們是無辜的受害人，對不對？

主席：邱委員、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對啊！不可以這樣啦！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什麼打手？我跟你講，你們關心的萊豬，我來示範怎麼問嘛！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

主席：時間有還原。

邱委員顯智：30 分開始計時。

主席：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沒辦法……

主席：請大家尊重邱委員質詢的權利。

邱委員顯智：休息 30 分鐘啦！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尊重委員質詢時間啦！

主席：邱委員，現在開始好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開始喔！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顯智：（11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想請教實價登錄的問題，9 月 29 日你們已經有承諾，現在草案到底有沒有要送過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實價登錄的草案，我們會儘快送到貴院，請支持通過。

邱委員顯智：希望草案能夠儘快送過來，好不好？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再來請教院長，現在空屋的問題這麼嚴重！大家可以看到全國有 19%的空屋嘛！依內政部的統計，你可以看到臺灣擁有 4 屋以上的多屋者高達 4%嘛！但是這是以各個縣市為單位加總計算的，如果全國歸戶後，有 15%喔！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有關空屋的問題，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會儘量導向我們的包租代管這個部分來處理，我們會盡全力用包租代管把這個引導到租屋市場。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個應該要用全國的來計算，而不應該用縣市的來計算。

再來談到家庭歸戶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擁有 4 屋以上的多屋者本來是 11.2%，現在升高到

14.7%，針對這個部分——院長，我都沒看到蘇院長了，要尊重人家有發言的機會嘛！不應該剝奪大家發言、質詢的機會啦！不應該剝奪大家發言、質詢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很多重要的問題都必須要在總質詢時進行處理嘛！

徐部長國勇：有關持有 4 屋以上的……

邱委員顯智：結果現在的狀況是連這個都沒有辦法問啊！

徐部長國勇：很多是用來出租的，有的是商業用的，我們會把他們導向包租代管，我們希望包租代管可以很快來處理，至於囤屋稅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是說應該要用全國家庭歸戶後的啦！我們是認為不應該用縣市的單獨計算，應該是用全國家庭歸戶後的，才能提出到底臺灣的空屋問題嚴不嚴重？到底臺灣的囤房問題嚴不嚴重？因為現在年輕人都買不起房子了，也不敢生小孩，不敢結婚，這個國家還有什麼未來？所以我們希望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這個囤房稅的法案可以儘速送到立法院來？因為財政部長說是 2 年嘛！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囤房稅在目前房屋稅的機制上就有了，現在……

邱委員顯智：看不見人啦！

2 年提出太慢了！是不是可以承諾囤房稅的法案可以儘速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目前房屋稅的機制就已經有囤房稅，問題是地方政府應該要積極去配合，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儘速送過來啦！

蘇部長建榮：第二個，稅基上面也希望能夠提高。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請教院長美豬美牛的問題，現在我為國民黨示範怎麼做一個忠誠的反對黨，好不好？針對美豬美牛的問題，現在我們示範到底應該怎麼來質詢。

蘇院長，農委會的說法是目前含萊劑的美豬每公斤 78 元，不含萊劑的是每公斤 78.9 元，二者相差無幾。但是你可以看到 2016 年他們的說法是可以節省成本 5%到 10%。如今 2020 年，卻是沒有價格優勢。我們不知道為什麼？

再來是日本開放萊豬進口之後，前期的數據還是成長的，韓國開放之後，數據也是一路成長，再看到我國，美國雞肉的進口量是一路成長，美國牛肉的進口量在開放之後也是一路成長。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從 2012 年臺灣開放美國豬肉進口之後，包括今年進口數據也是成長的，雖然農委會的資料是說今年國外進口豬肉的數量是下降的，但是 1 月到 9 月還是逆勢成長，所以我們要問，農委會的說法是美國萊豬沒有價格的優勢，請問這 78 元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院長，你知道每公斤 78 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嗎？主委，這個每公斤 78 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和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到臺灣的成本差距不到新臺幣 1 元，我們的資料不是口頭，我們的資料是來自美國的相關豬肉出口公會，所以 100%有資料來源，這是第一個說明……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所以這個問題在這裡嘛！你說你們的資料是從美國全國豬肉委員會來的，對

不對？是從他們總裁的口頭說明啊！是口頭說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書面資料。

邱委員顯智：問題在哪裡？問題在你說他的口頭說明是每頭豬多 4 美元，對不對？4 美元大概是 120 元臺幣，一頭豬算 100 元的話，再扣 1 元，院長，你覺得這樣的數據可以接受嗎？這樣的數據會不會太過於粗糙？主委，你知道嗎？這樣的數據太粗糙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你們所有的論證基礎都是這樣是 78 元，所以它沒有競爭力嘛！問題是這樣的說法是非常、非常粗糙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用萊克多巴胺的成本愈來愈高，所以美國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比例愈來愈下降，而且現在美國四大出口商都儘量不會出口萊克多巴胺到全世界。

邱委員顯智：對嘛！所以這樣的說法應該有非常值得商榷的餘地嘛！就是說這樣的說法只是來自於一個美國豬肉協會口頭的說法，而且其說法是因為一公斤可以減少一塊錢，問題是他是這樣折算之後去推估的，其實你可以去比較，例如日本的萊豬每公斤是多少錢、韓國的萊豬每公斤是多少，以美豬來講，就可以看出來萊豬與非萊豬差異為何，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值得商榷的點。是不是能有一個更精確、更進步的統計分析？

蘇院長貞昌：委員放心，我一定用防制非洲豬瘟的魄力和效率，我們都會逐批檢查，防止得好。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這部分就是應該要進一步地去做詳細調查。

第二，目前美豬有 78%不使用萊克多巴胺，只有 22%使用萊劑，這個數據的來源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來自美國出口的豬肉公會與相關禮來公司的資料。而且這個 22%未來只會下降，不會上升，如同我們剛剛提到的，未來用萊克多巴胺的成本會越來越高，所以這個數據的部分是有根據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一樣嘛！因為它也是一個民間的單位，你們應該就這部分提出一個具體、詳盡的說法，否則你提出來之後，大家也會質疑你的來源到底何在，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提出一個精確的數字，而不是只有這一個民間協會的數據來做為你判斷的標準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沒問題，我們可以再把這個數據補充說明清楚。

邱委員顯智：院長，現在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統計標準，才能作為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對產業衝擊的影響評估，就是說你的數據要正確，數據正確的話，你在行政院院會或內部要做決策的時候，該決策才會是可行且具體的一個作法。所以，我們是希望說包括這個 78 公斤或是只使用萊劑的這 22%的部分能夠有一個精確的數據統計，有這個數據統計的情況之下，再進一步去評估進口量到底是多少，不管是韓國或者是說在臺灣的美牛進口，基本上美國的這些農產品是很有競爭力的，總之，這部分希望能夠依據新的標準評估進口量，然後擬定新的產業政策跟邊境、市場查驗的人力。假設以後進來的量比較多，那邊境查驗的人力當然就應該更多，我們的主張是這樣子，就是說具體的統計、正確的統計，並不是說只有一個民間組織的口頭說法。

蘇院長貞昌：邱委員，我們這方面都會嚴格把關，相關的數據調查與查驗，我們也會整體來做。

邱委員顯智：對。

陳部長時中：在查驗的人力上，當然也會根據進口的數量做滾動式的檢討，確保查驗的量能能滿足國人健康的需求，我們會努力來做。

邱委員顯智：好。再來是資安的問題，因為行政院有一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其中有提到必須要做一個廠商的清單，現在禁用中國資通產品的國家總共有 7 個，包括：日本、美國、英國、捷克、越南、澳洲及羅馬尼亞都禁用中國的資通產品，本席要問，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要把這個廠商的清單公布出來？之前劉世芳委員也提過，李俊俋委員其實也提過，周春米委員也提過，所以請問院長，第一，到底有沒有要公告這個廠商的清單？第二，什麼時候要公告？就是說這個危害資通安全的中國廠商清單什麼時候要公布？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顯智：尊重大家的發言權好不好？尊重大家的發言權！小黨連在國會質詢的權利都沒有嗎？小黨在國會裡面連一個最起碼的質詢權利都沒有嗎？我現在就是來跟大家示範，跟在野黨示範要怎麼做一個忠誠的反對黨！一個最大的在野黨連做在野黨的資格都沒有！連做在野黨都不會！我現在就是要跟大家示範，要如何做一個忠誠的反對黨！臺灣有多少事情要處理？這種資安的問題不重要嗎？

所以，你也可以來質詢啊！所以每個人都有同等的質詢權利。立法院的設備很好。萊豬的問題……

主席：請大家互相尊重。

邱委員顯智：拜託！提出一個具體的政策出來，而不是動輒就要這樣子嘛！議會的質詢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院長，針對這部分……

翁委員重鈞：（在台下）你這樣是什麼意思……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我要怎麼質詢？被你妨礙質詢還不可以批評？

翁委員重鈞：（在台下）你說在野黨……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現在每分每秒都是我的時間，現在是輪到我，剛剛是輪到林為洲委員質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回應一下？即針對中國資安產品廠商清單的公布，你什麼時候要執行？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有透過這些所謂廠商的形式驗證，資安相關的資料，我們有在整理，這個也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要公布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公布，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通訊傳播產業已經準備好，會配合行政院的腳步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院長，這部分應該是要公布嘛！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儘快公布，好不好？因為過去已經有多位委員提案，包括臨時提案、附帶決

議都有，全世界禁止使用中國資通產品的國家有 7 個國家，這確實會對我們的國安造成危害，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公布。

再來是有關跨境的包裹詐騙問題，行政院為此也開過會來協作，簡單來講，現在很多臉書或其他的網路平台上面都有一些詐騙集團，他們會透過境外包裹的方式詐騙，很多可能都是從對岸過來的，院長可以看到，這個部分是透過臉書或其他平台，然後透過貨運業者或便利商店，用這個方式進來。請教院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展現魄力，去處理類似這樣的包裹詐騙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請法務部回答。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會要求所有的檢調依職權辦理涉及刑責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院長，現在的狀況是它有兩個路徑，一個路徑是透過貨運的部分，一個是透過便利商店。透過貨運的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經要求廠商處理了，這一塊公路總局做得非常好，它有協調新竹貨運，如果有被不法集團詐騙的情事，可以要求 7 天內把商品退回去。現在的問題是在便利商店的部分，我國的便利商店有一萬多家，其實行政院唐鳳政委也開過協作會議，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商業司比照公路總局，要求全國的四大超商如果有詐騙郵包的情事，可以在 7 日之內把它退回去？

蘇院長貞昌：我請交通部說明。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公路總局的部分就依照委員先前的建議，我們 7 天內會辦理整個退貨、還款的事項。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做得很好，它有協調這些貨運業者，所以現在從貨運、包裹運送的這一塊已經被堵掉了，現在剩下便利商店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經濟部比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的作法，請經濟部商業司去協調這些超商業者，也希望能夠在 7 日之內退貨。

王部長美花：好，我會請商業司來協調超商部分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雖然每人都是被騙一千、兩千元，有時候是我根本沒有訂這個包裹，結果卻說我有訂，我去了之後，超商卻說這不干它的事，它只是幫忙送東西而已，導致最後這些受害人求償無門，這個問題在網路上也非常多，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可以比照交通部，協調這些超商業者。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找他們來協調相關問題。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們也問過，不知道院長有沒有騎摩托車？就是騎摩托車的人理論上應該要有駕照，其實臺灣發生的交通事故還滿多的，每年造成將近 3,000 人死亡。依照道路交通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擁有小客車駕照者也可以騎乘輕型機車，院長，請問你覺得會開車就會騎摩托車嗎？

蘇院長貞昌：不一定。我請交通部說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有關改裝、超速還有未戴安全帽的立法，去年在委員的努力之下已經通過，現在是針對有關納保以及相關的年齡限制，經過法制化的過程，現在已經公告，正在預告期間，未來也會送立法院進行三讀。

邱委員顯智：請院長看一下，這個部分排在交通部要送來的法案的第 78 案，這樣到時候能不能夠送到立法院來，我們也是非常擔心，這個部分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部長應該很清楚。我們現在的政策是騎摩托車的人應該要考駕照，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法規範的規定是如果他有小客車駕照、大貨車駕照、大卡車駕照也可以騎機車，院長剛剛也講會開車的人不一定會騎摩托車。

蘇院長貞昌：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院長應該也支持這應該要改嘛？

蘇院長貞昌：我會開車也會騎摩托車，我兩種駕照都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希望能夠立法，現在有一個問題剛好發生在屏東，有一個人騎摩托車違規之後，摩托車的駕照就被監理所吊扣了，照理講他應該不能再騎摩托車了，因為他騎機車違規之後機車駕照就被吊扣了，結果出現一個問題，他拿出他的汽車駕照說他還可以繼續騎摩托車，院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這樣不行。

邱委員顯智：沒有道理嘛！問題就是這個法規如果沒有修改，騎機車違規的人駕照被吊扣之後，還可以拿著汽車駕照繼續騎機車，所以這有一個法規範的漏洞存在。

蘇院長貞昌：我請交通部說明。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已經有共識了，也預告了，我們也會加速整個三讀的程序。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個部分已經預告了，但是我們查一下，這個部分排在第 78 案，所以我希望能夠儘快送出來。

林部長佳龍：這就是要立法院朝野協商加快速度，我們的行政作業都已經同步在進行了。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問題要院長討論，這也是一個大家滿關切的問題，就是老齡駕車的問題，交通部在 3 年前規定年滿 75 歲的人必須要重新管制去考照。

林部長佳龍：換照。

邱委員顯智：但是問題來了，因為當時是考量到 75 歲以上有 32 萬人，所以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管理，也就是後來屆滿的人才有這個規定，那時候已經屆滿的人沒有，現在問題來了，已經過了 3 年，結果發生一個狀況，就是現在年滿 75 歲的人需要做駕照的重新管理，但是對 78 歲以上的人並沒有這樣的管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規範？交通部有委託交通大學去做研究，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結論，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

林部長佳龍：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是採用漸進式的方式，針對 78 歲以上的，我們現在也在加速要求考照，事實上只剩不到一成的人，大概剩一、兩成左右是 78 歲以上，這個部分的數量減少，對於 78 歲以上的，我們會回溯來做處理。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顯智：總召，不能這樣！尊重別人的發言機會，人家發言的時候，你也可以發言，哪有這樣事情啊！這是我的質詢時間，拜託大家互相尊重一下！

不好意思！部長，我剛才沒有聽到，請你再說明一次。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就是已經實施 3 年 75 歲以上的要換照，這個部分的效果很好，78 歲以上的部分，我們會回溯來辦理。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邱委員顯智：總召，小黨連質詢的機會都沒有嗎？

主席：請尊重邱委員質詢權利。

邱委員顯智：非常惡劣！院長要主持公道，我還沒有質詢完！

主席：請尊重質詢委員的權利。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邱委員顯智：林總召質詢時間都沒有人去干擾，現在是我們質詢的時間，都不讓人家質詢完。

主席：請尊重質詢委員的權利。

邱委員顯智：這是我質詢的時間，你可以等到你質詢的時間再來抗議啊！非常惡劣！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邱委員顯智：尊重小黨！

主席：請尊重邱委員質詢的權利。

邱委員顯智：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台下：尊重小黨！）

邱委員顯智：尊重小黨！

部長，不好意思，針對這個問題……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你已經杯葛這個議事了，人家要上臺質詢也不讓人家上臺。

主席：請尊重小黨的質詢權利。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在教到底要怎麼做一個認真負責的在野黨，在野黨的對象應該是要監督執政黨，結果你現在在杯葛在野黨！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邱委員顯智：尊重小黨，現在變成是在杯葛在野黨！

部長，剛剛的狀況是說 78 歲者也應該要進一步去管制。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78 歲以上的我們會回溯辦理，因為現在 78 歲以上還有駕照的剩下兩成，我們會輔導換照，或者就失效。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

尊重小黨，搞什麼鬼啊！莫名其妙！現在變成是在杯葛在野黨！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臣遠：（11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是民眾黨的質詢時間，我們喊一下口號：標萊豬、護食安！標萊豬、護食安！標萊豬、護食安！明白標示、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源頭管理！

現在要討論萊豬的問題，在這之前先請教蘇院長一個問題。看到今天國會這樣的亂象，我個人表示非常遺憾，為什麼？因為從我十幾歲就看立法院在打架，到現在我都快要 40 歲了，還在打架！到底在做什麼！所以我想請問蘇院長，你認為今天這個狀況，執政黨行政團隊有沒有責

任？

（台下：有！）

（台下：沒有！）

邱委員臣遠：你們也不要太高興，國民黨也有很大責任，在搞什麼東西！藍綠別雙標、萊豬就要標！喊一下，藍綠別雙標、萊豬就要標！其實今天就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明白標示、溯源管理」就可以搞定的事情，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好！我們只是要求源頭管理，包括新增貨號的部分。昨天蘇院長也提出五個政策重點，可是我現在還是沒有看到明確的回應，現在只做半套，你們現在雖然配合美牛新增貨號到部位部分 67 項，可是我們認為蘇院長你們搞錯重點，因為現在全國民眾要明白確認會不會吃到含萊克多巴胺豬肉的產品，包括蔡英文總統前幾天也說臺灣是一個自由市場的選擇，我們不會強迫國人一定要吃，會讓他們有選擇的自由。可是問題是，現在大家沒有辦法從源頭來判斷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製品，更不要講到後端進入加工食品，進入到末端產品，甚至這些小吃業者。我們開了非常多的地方座談會，現在看到的就是沒有辦法讓他們安心，讓他們有辦法辨識，這部分到底有什麼問題？請院長說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會用管理非洲豬瘟的方式，對所有進口豬肉逐批檢驗，而且會標示很清楚。

邱委員臣遠：現在標示是針對符合安全量的部分，可是現在國人所要探討的是，我們要能夠明白的從貨品上，不管是進口的貨品，還是到末端的食品，能明白標示是否含有萊劑，能夠讓我們選擇，這是我們現在基本的訴求。我認為這是內部的管理，你們一直說這個在國際貿易上會形成一個障礙，其實我們很清楚，只要不要在關稅上造成進出口障礙的話，在 WTO 相關的原則上是可以符合的，這是屬於國家內控的部分，我不曉得為什麼做不到？我們已經很誠懇，包括柯市長也都在行政院院會上面提出相關的建議，為什麼一次可以做到位的事情，一定要這樣子擠牙膏似的，一點、一點來做，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請蘇院長針對這部分，給我們直接回應，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有萊沒萊全標示？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對於所有的肉品進口，我們一定會詳予檢驗所有的豬肉……

邱委員臣遠：我們只要標示！

蘇院長貞昌：就各部位標示，然後我們會逐批檢驗。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尊重邱委員的質詢權利。

邱委員臣遠：林總召請尊重一下。

民眾黨很務實提出 13 項待辦事項給執政黨參考，從源頭到餐桌、從查廠到餐桌，但你們沒有一項願意配合，不是做半套，不然就是只做一部分，包括法制作業、赴美查廠。有關現在查廠的部分，昨天蘇院長也提到針對未進口、新的廠商，你們要辦理查廠的作業，可是原本 53 家已經進口的廠商就不用查廠，這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明確的回應？

蘇院長貞昌：現在受限於疫情，對於所有肉品進口都一定詳予逐批查驗，所以就相關標示也會跟著

肉走。

邱委員臣遠：我們請蘇院長是不是給我們承諾，不管是新舊的廠商，全部都赴美查廠，有沒有辦法承諾我們？不管是新的或是舊的，只要有進口萊豬的國家，不管是美國、加拿大，你們能不能承諾全面查廠？

蘇部長貞昌：我們對於任何國家沒有歧視，我們的作業方法都一致，現在就相關的我們一定是源頭管理，而且對於相關的我們會進行查廠。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標示做不到，全面查廠也做不到。

邱委員臣遠：這兩項是最重要的，我認為這兩項只要做好，後面就不會這麼複雜。所以這部分院長能不能具體承諾我們全面查廠？

（台下：萊豬進口，全面查廠！）

（台下：萊豬進口，全面查廠！）

（台下：萊豬進口，全面查廠！）

（台下：萊豬進口，全面查廠！）

邱委員臣遠：蘇院長、陳主委，我們今天是以很務實的態度來跟你們提出建議，是不是請院長承諾我們，萊豬進口要全面查廠？因為你們現在不管是在市場機制、全球供應或是本身國產豬自給量的部分，你們都說萊豬的比例非常小，可是你沒有辦法去設定別的國家，或者未來市場機制的轉變，現在一開放之後，國際市場的調整及競爭上，其實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風險，尤其對我們這些有小孩及下一代的父母親來說非常簡單，我們不想增加吃到的風險，為什麼？今天也不是不讓你們進口，我們已經說了，我們也知道站在國際貿易上，我們想要進入國際經貿相關的高度，這是執政的政黨都會碰到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提出很具體的 13 項建議，最重要的兩項是「明白標示，源頭管理」。剛剛我們就講到了，只要是萊豬進口的國家及這些工廠是不是就全面查廠？

另外，不管從邊境查驗及進口貨號，到末端的加工品及食品，我們都要「有萊沒萊」全標示，對這兩項訴求，是不是請蘇院長明白的承諾我們？我想今日的騷動就應該可以告一段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有關源頭管理……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讓院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尊重邱委員的權利。

邱委員臣遠：等一下！請尊重質詢的時間，請院長具體給我們承諾。王委員請稍等喔！拜託主席請維護秩序。

院長可不可以請你回應我們這兩大訴求？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你怎麼不去「撟瘠話」！

邱委員臣遠：我哪有沒有「撟」！不然我來「撟」你！不要這樣啦！大家互相尊重。

院長，「有萊沒萊」全標示！「有萊沒萊」全標示！萊豬進口全查廠！

拜託一下國民黨的朋友，你們安靜一下好嗎？尊重一下民眾黨，謝謝！

「有萊沒萊」全標示！萊豬進口全查廠！院長非常簡單，就這兩項訴求，有沒有辦法承諾我們？

蘇院長貞昌：我們非常清楚……

邱委員臣遠：或是一個月，不然我給你們一個時間……

蘇院長貞昌：剛才基於國際貿易，讓我們……

邱委員臣遠：院長，請直接回應我的問題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別人在妨礙你耶！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們退一步講，如果現在社會共識這麼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制作業還沒有完整，造成的社會動盪那麼高，我們是不是考慮延後進口，等相關作業如實完成之後，大家都滿意並達成共識的時候，再來考慮進口？因為我們知道美國目前新任的總統，也即將上任，現在可能也是相關談判的好時機，是不是我們將國內的訴求明確跟美方表達，我們做進一步溝通，這樣是否能延後進口的時間？

因為距離 1 月 1 日，僅剩下三十幾天，沒剩幾天了，而且我們現在還在這裡抗爭，這樣怎麼會有共識？我真的覺得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國會，我們第 10 屆的國會，游院長當時說希望重建國人對國會的信心，我今天看到這樣，我感到非常難過及痛心，包括我知道行政團隊很辛苦，但是為什麼都做到這樣，還被人嫌到這樣？是不是有點太鴨霸了！太過分了！

所以，我們非常簡單的兩項重點，「有萊沒萊」全標示！進口萊豬全查廠！如果院長現在無法具體承諾我，是不是評估、內部研議延後進口時間，把這些社會共識凝聚到一種程度，相關法制作業建構到一個程度，相關管理機制建構到一個程度，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時候，我們再來做進口？我想民進黨很多的立委在相關農業縣市都受到選民的壓力，我們大家是不是一起來把這件事做好？

國家是大家的，我不希望再看到這樣的情形。我已經快要 40 歲了，我不希望看到小孩在長大後，看到我們的國家是這樣空轉，真的是很沒意思！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所講的，我們都很清楚，就相關的……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臣遠：我們讓院長回答嘛！這是質詢的時間，一問一答，你不用幫他回答。謝謝！院長請回答。

蘇院長貞昌：這是人家在妨礙，你沒有聽到我的回答。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請大聲一點，我沒辦法聽到！

蘇院長貞昌：對啊！就是有人在妨礙。

邱委員臣遠：我有在幫你管制秩序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在妨礙你啦！對不對？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現在換你來說。

蘇院長貞昌：是人家在妨礙，有看到嗎？

（現場一片混亂）

邱委員臣遠：現在換你來說。兩大訴求啦！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會從源頭管理，這些都有明白標示，而且會對進口逐批查驗，這項查驗會比其他的都還要更大及嚴格，對於進口的部分，我們也一定會實地查廠。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不管是進口查驗或邊境查驗，其實相關檢驗的人力，我們都知道是非常缺乏的，相關的設備及資源，這些都還是細節，我們現在講的是前端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兩項大原則，有沒有辦法做到「有萊沒萊」全標示？我們不要再這樣繞來繞去，我們說正經的啦！如果無法做到，是不是延後進口的時間？行政單位回去再來討論及研議，不然這樣無法結束啦！

再來是查廠部分一定要對有萊豬進口的廠商，不管新舊全面查廠，這樣我們大家才會安心。當然後端的管理機制，只要前端做得好，後面的成本自然少，而且大家疑慮就會降低；不然，院長我們今天去外頭，我也和很多夜市商圈開過會，對他們來說這些細節都不瞭解，但是社會氛圍是怎麼樣？消費者一出去，看到是豬肉就不敢吃了！看到是再製品就不敢吃了！受影響的人是誰？是這些升斗小民、市井小民，你要傾聽民眾的聲音！為什麼？COVID-19 弄得一整年，大家生意都已經很慘了，你現在又來一個萊豬，這是要大家害怕多久？真的我告訴你，這些是肺腑之言，很誠懇、務實的建議你，不然我認為大家可能無法有共識的結果。

所以是不是回到我們的主張，「有萊沒萊」全標示？進口萊豬廠商全面查驗！能不能？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放心，對所有的源頭及小吃攤，我們都會標示的清清楚楚，這是哪一國的……

邱委員臣遠：不是啦！你一直搞錯重點啦！標產地沒有效啦！最早農委會說，只要標示臺灣豬，美國豬因為進口很少，所以我們能夠辨認臺灣豬及美國豬，就能保證我們吃不到。但是後來實際去看行政命令，瞭解只要符合安全容許量都可以進口，全世界還有幾個國家可以進口，包括加拿大及其他的一些國家，這些都是有風險的，而且你怎麼知道說這些國家後面的豬肉相關產業政策，它會開放還是會緊縮？這都是我們沒辦法預期的，我們管不了別人，我們至少先把自己管好吧！這才是重點啊！怎麼會將外頭無法控制的事情，我們拿到這裡談！結果內部我們能夠做到的事情，卻沒辦法處理，用這樣擠牙膏似的方式處理，真的很不好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放心啦！我們會像防治非洲豬瘟，我們有辦法處理控制住……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跟你說啦！我今天的簡報還「褒」了你一下，為什麼呢？我還把你封為「臺灣豬豬守護神」啦！你真的不要在這邊破功，為什麼？我記得今年 6 月 21 日，我還去屏東參加口蹄疫拔針，你剛上任的時候，第一件事就是處理非洲豬瘟，當時的民調都很高，甚至 6 月 21 日陳主委在屏東講的那番話，真的是感人肺腑啊！包括說我們的豬肉要超過伊比利豬、西班牙豬的外銷，結果不到幾個月，蔡總統馬上開放萊豬，造成整個產業跟社會動盪，在相關的管裡上，又沒有辦法跟美國溝通大家實際可以符合及信任的機制。

現在我們也提出很多具體作法，但是院長還是無法很明確的給我們回覆，甚至我們也都幫你想到後路了，不然你們是不是評估延後開放的時間？或者是回去再研議？但你們現在也沒辦法回應，然後就想說反正今天的會議開完，這樣硬闖過去，最後再用表決的方式通過。這樣好嗎？真的不太好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特別談到屏東，我曾經做過屏東縣長，對於養豬戶的保護，我們非常清楚，我們一定會將這個保護好。

（現場一片混亂）

蘇院長貞昌：你看，是他們在那邊亂……

邱委員臣遠：拜託！讓他說啦！大家互相尊重一下，拜託一下！我們只有 5 個人，不是什麼都要用這樣「撟」啦！好嗎？我們是斯文人，不要這樣啦！不要這樣啦！拜託一下！

主席：請尊重民眾黨的質詢權利。

邱委員臣遠：我們尊重院長！我們尊重院長！時間暫停——不用啦！我們繼續講。院長，我提出一個重點，現在學校不能吃、軍人不吃、老人不吃，還有弱勢團體不吃，很多相關團體都不吃，甚至很多地方政府都訂定自治條例，他們大家都不吃，我請問一下，到底是誰吃？為什麼還要增加這邊風險？其實對民眾來講非常簡單，今天我們在這邊吵半天，他們有時候也不見得了解這些細節是什麼？因為對他們來講，他們就是沒有信心，為什麼呢？就這部分，我們要很誠懇建議有萊沒萊全標示、進口萊豬要全查廠，尤其要能夠讓國人明確分辨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這才是重點啦！說什麼標美國、標產地等都沒有效。

蘇院長貞昌：沒有，標得清清楚楚，從海關到廚房，所有跟豬肉有關係的都能明確的看到它的標誌，這是最要緊的，叫做明白標示，而且我們的海關會逐批查驗，這個查驗最重要，查驗你這批肉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你這批肉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我們一定會嚴查。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都是以國際標準在講，而大家現在所擔憂的就是有混到的部分。再者，這麼多團體、這麼多族群不吃，既然不吃的話，他們要如何分辨？包括你說學校要全面換約使用國產豬，其實就相關的查驗能力，對他們來講，他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都是很大的問題，那為什麼要造成後端、末端這麼大的溝通和管理成本，然後又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沒有共識，硬是要推這樣的政策？我不曉得這對行政單位有什麼樣的好處？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豬農對自己的豬肉也很有信心，臺灣的養豬戶，對於自己的豬肉的市場競爭力……

（現場一片混亂）

蘇院長貞昌：口哨聲這麼大聲，委員你聽得到嗎？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們不是神，我們沒有辦法預判未來，我們沒有辦法了解未來的國際情勢，或是別的國家相關政策以後會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你有聽到嗎？所以你沒有聽到嘛！他們就在那裡亂……

邱委員臣遠：不要緊，你再說我慢慢聽。請說。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感謝，也請您放心，從源頭到廚房，我們不僅要明白標示，而且進關也要嚴格查驗，所有的標示跟著肉走，所有的過程我們一定嚴格稽查，這是最為要緊的。

邱委員臣遠：說真的，是標萊豬，不是標產地，明白標示、要標清楚。

拜託，最後一招要拜託一下，如果真的沒辦法，是否由我們行政院成立一個萊豬專案小組？由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

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因為不管今天關於萊豬的進口我們擋不擋得下來，但我看起來是勢在必行，不過我們主張的訴求還是有萊沒萊全標示、進口萊豬全查廠，但是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拉高層級進行專案管理，希望行政院要成立一個萊豬專案小組的組織架構，包括現在中央和地方法規有許多牴觸的部分，以及跨部會的溝通，其實這些都要花費很多時間，所以我真的覺得 8 月才公布，歷經這麼短的時間，其實社會真的都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希望院長可以承諾我們成立這個專案小組，針對這個議題，包括後面萊豬進口量逐年數量的控管，還是採用國人使用的相關數據，做一些大數據的分析、跨部會的溝通，做滾動式的管理，每兩、三個月開一次會做後續政策推動的追蹤，這部分總是可以答應吧？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臣遠：由您來擔任召集人，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早就成立一個比這個大的……

邱委員臣遠：那不是萊豬專案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兩、三個月才開一次會，我們是每個禮拜都開會。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們不要再亂扯了，因為前面還有食安會報、資安會報，我知道你們成立很多專案小組，不過我們現在針對萊豬的部分另外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因為這個部分是現在國人最關心的，至少讓這個專案小組執行個一到兩年，我們實際來追蹤這個政策整個執行的狀況，包括跨部會的協調，有時我們知道召開這種會議，譬如食安會報，因為議題非常多，可能到時候萊豬只占其中的一小部分，我希望行政單位要把態度拿出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臣遠：我們希望執行長能由陳時中部長來擔任，副執行長就由農委會陳主委來擔任，雙陳來作為蘇院長的護法，這樣 OK 嗎？有辦法嗎？拜託一下，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有一個小組來運作，整個來進行……

邱委員臣遠：名稱要叫做萊豬專案小組，不能包在食安裡面。

蘇院長貞昌：但不一定是照你說的執行長、副執行長，用這樣的配置，但是要用到這些人，甚至比這些人還多，這樣來運作，好的。

邱委員臣遠：你有要這樣做嗎？

蘇院長貞昌：我跟你說「好」了。

邱委員臣遠：好，OK。但「有萊沒萊全標示、進口萊豬全查廠」還沒有辦法承諾？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比這個更嚴，比這個管得更多，進口的肉一定要查得清清楚楚……

邱委員臣遠：你的「嚴」人家看不到，所以沒有用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也曾經在國外待過，查廠與肉品檢驗最重要的是肉品裡面是不是符合標準，這個我們絕對會查得很清楚，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說到查廠，昨天你們在記者會上也沒有說得很清楚，包括停藥期的談判，還有實際每個廠的相關檢驗項目、細節，我們希望能請陳部長說明一下，到底我們查廠要查些什麼？還有停藥期的部分，我們民眾黨提出的提早三天來做人道屠宰部分，增加它的代謝時間，有沒有辦

法做到？尤其是這些舊廠，昨天我們感到非常詫異，我們以為要去查廠了，非常開心，結果看到的是還沒有進口的新廠才要查，已經進口的舊廠就不查，這樣就糟糕了！是不是請陳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在查廠的時候是去查他整個工廠裡面的安全衛生，我們對食品工廠是這樣子在查驗的，至於肉品裡面有什麼樣各種不同的含量，是要靠我們的檢驗。

邱委員臣遠：當然！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如果是原本已經有進口的，且多年來都沒有不良紀錄，也沒有在後市場產生任何食安問題……

邱委員臣遠：雖然是這樣，可是多年來，臺灣是沒有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但現在有啊！國人就是擔心這個，不然跟你講查廠幹嘛！

陳部長時中：所以在安全衛生裡面，用有進口的實績來做判定，至於肉裡面含有萊克多巴胺合不合標準，那是在邊境，院長也裁示要逐批檢驗，這兩關加起來，其實對整個食安的檢驗是夠的。

邱委員臣遠：你不去國外處理，改到邊境去處理，可是人力又不夠！我們現在給你一個 solution，請你們把停藥期拉長一點，請你去跟美國談判，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曾經有進口的，我們有查過，目前廠商要進口有含萊克多巴胺肉品的意願非常低，幾乎沒有……

邱委員臣遠：意願低不叫沒有！你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回應啊……

陳部長時中：前 20 大廠裡面，幾乎都已經自主標示，20 家裡面，前 20 大廠商、製造商有 18 家都自主標示沒有萊克多巴胺。

邱委員臣遠：48 家？你現在是 53 家耶！

陳部長時中：前 20 大，後面的，我們再繼續在查，前面就先查前 20……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辦法針對舊的廠商一樣安排時間去查廠，還是你們只看實績，因為你現在講的是它過去的實績可能很好，可是當時我們還沒有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製品進到我們的國家嘛！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進口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個啊！針對這個部分去查，我不曉得有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你擔心的是在查廠時要做安全衛生的問題，萊克多巴胺有沒有超標，或是有含，那是我們在查驗、逐批查驗時就會被驗證。

邱委員臣遠：你講的意思是到邊境再來驗嘛！但是逐批查驗也是抽驗啊！

陳部長時中：逐批查驗是非常費工夫的，但是可以確保肉品裡面萊克多巴胺的含量。

邱委員臣遠：如果跟國外源頭的原廠可以談好，能夠把這個部分的風險降低，是不是後面就會減低成本？

陳部長時中：原廠能夠看的話，對於效率是有增加，我們就不用逐批這樣子去查，但是在疫情的期間，我們要互相體諒，各國對疫情的防治都有一定的情況……

邱委員臣遠：我體諒，我非常體諒，所以……

陳部長時中：但是兩個加起來，對於安全已經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才說是不是延後進口的時間，我非常體諒，所以先談好，我們後面再來處理嘛！

陳部長時中：至於以前沒有進口實績的，我們就暫不予進口，現在的管制已經很嚴格了。

邱委員臣遠：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人冒著生命危險過去，這個我都能理解，既然時間上都不站在我們這邊，是不是我們來考慮延後進口的時間，把相關的作業跟機制、溝通都建立到一個程度上面？

陳部長時中：確實沒有錯，現在就是沒有進口過的製造廠就暫時停止進口，在沒有查廠前，確實也符合委員的要求。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請再講一下，剛剛我沒有聽到。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沒有進口實績，沒有真正進口過的，在沒有查廠之前，就先不給他們進口啊！

邱委員臣遠：沒有進口實績？

陳部長時中：不曾進口過的新廠，現在要申請進口……

邱委員臣遠：那個是針對新的部分嘛！

陳部長時中：若沒有查廠就……

邱委員臣遠：但是舊的部分，因為你之前沒有開放有萊劑的進口，那你原本這幾家，如果現在開放了之後，是不是舊的廠商他還是有產出有萊劑的豬肉產品。

陳部長時中：那是以製造廠為單位，在管理上都是以製造廠為單位，我們也不會說這一家有餵荷爾蒙的，那一家有餵抗生素的，用那樣做分類，是直接用製造廠做分類，安全、衛生就我們的要求來做管理。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在臺灣是禁藥，所以大家會比較擔心，像你們的行政命令相關的邏輯會讓大家 concern，你們要了解民眾的訴求在哪裡，其實民眾的訴求非常的單純，我只要能夠辨認就可以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非常知道民眾的要求在於安心這一塊，安全政府會來負責，我們的差異是委員要求要標萊克多巴胺……

邱委員臣遠：當然。

陳部長時中：那我們是要求標示原產地。原產地的範圍比萊克多巴胺的範圍要來得大……

邱委員臣遠：大很多，不是只有大。

陳部長時中：只要把產地管好，自然就不會有萊克多巴胺安心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不是，所以部長你說標產地，那好，我以後標加拿大的、西班牙的、哪裡的，如果他們國內還是可以使用萊劑的話，你也是增加國人的疑慮跟風險嘛！老實說就是這樣，現在大家煩惱的就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那對於進口商進口沒有萊克多巴胺的產品，但是它的國家是可以使用的……

邱委員臣遠：而且你這樣標，其實對於那些沒有用萊劑的進口……

陳部長時中：那會有一點點被牽連到，我們也盡量思考讓這些進口商不要受到傷害，所以在不要受

到傷害，又能兼顧市場需求的原則下，他當然可以自主的標示，我們非常的歡迎。

邱委員臣遠：但實際會受到傷害。我們還是強調「有萊沒萊全標示」，我知道你們執行上可能有困難，但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是不是把進口的時間再往後延長，內部做一下溝通，專案小組來成立一下？

最後本席要講一下，民眾黨最為民眾、超前部署，一直走在最前面，為什麼？因為我們在這個會期已經提出 6 個相關的法案，包括高虹安委員提出的兒童及少年權利與福利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及學校衛生法的部分，也是要禁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產品；本席則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目前也還卡在立法院裡面，我們希望儘快通過，我們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希望立法院趕快恢復正常，不要造成國會的空轉。但是執政黨行政團隊一定要謙卑、謙卑、再謙卑，回到蔡英文總統 2016 年勝選時講的那句話「謙卑、謙卑、再謙卑」，你們要謙卑的傾聽民意，正面的回應民意的訴求，不要有這種擠牙膏式的或是做半套的，或是顧左右而言他，然後讓大家把這個戰線拉那麼長，這個對國家不是什麼好事情，好不好？院長！

有萊無萊全標示、萊豬進口全面查廠！

（台下：有萊無萊全標示、萊豬進口全面查廠！）

主席：謝謝邱委員。繼續請鄭委員麗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政府突襲全民、藐視民意、踐踏國會、黑箱行政！蘇貞昌下台！

主席：請鄭委員上台。請鄭委員上台。鄭委員不上台的話，現在就開始計時，時間 30 分鐘，開始計時。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藐視民意！硬要全民吃萊豬！蔡政府舔美國、出賣臺灣，賣臺集團蘇貞昌下台！

（台下：下台！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下台！下台！下台！

（台下：下台！下台！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置全民於食安風險當中，空口說白話，公然說謊欺騙，讓我們的萊豬進入校園無法可管！欺負我們的下一代！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我們 1 月 1 日吃萊豬，沒有查廠！沒有標示！沒有良心！無良政府！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無恥賣臺！讓我們喪權辱國！沒有談判！沒有交換！國際孤立！經貿邊緣！臺灣不斷走下坡，未來不知在哪裡！沒有 RCEP！沒有 CPTPP！沒有 FTA！沒有 BTA！一切都是空的！一切都是假的！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壓霸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壓霸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壓霸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賣臺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賣臺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賣臺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迴避國會監督！沒有公聽！沒有座談！沒有溝通！獨裁「壓霸」！民主倒退！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民主倒退！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整個毀掉臺灣的農業、毀掉臺灣的豬農產業，背叛豬農。

「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烏心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白賊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壓霸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壓霸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壓霸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背骨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背骨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背骨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賣臺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賣臺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賣臺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國民黨捍衛食安、捍衛主權、捍衛民主、捍衛自由，絕不退讓。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政府「臭毛毛」、髒兮兮、箝制言論自由，養黨軍、養東廠、怠惰不開會、驕傲傲慢、說謊矛盾，罄竹難書、罪證確鑿，對人民無法交代。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各位，從 8 月 28 日臺灣進入了民主的黑暗期，絕對的多數、絕對的傲慢，絕對的多數、絕對的腐敗，背叛臺灣人民的承諾，逕開萊豬，毫無準備，沒有溝通、沒有研究、沒有 SOP、沒有把關、大開國門、踐踏出賣臺灣的主權，押錯寶川普、舔川普、送上臺灣人民的食品安全，如此喪權辱國，打壓在野黨不遺餘力、迴避國會監督、踐踏臺灣民主、關掉新聞台、箝制新聞自由，臺灣進入一言堂、黨國新的威權體制，網軍治國，所有的預算用在文宣，不管人民死活，如此腐敗、無能、說謊、矛盾。蘇貞昌！下台！

蘇貞昌！下台！蘇貞昌！下台！蘇貞昌！下台！蘇貞昌！下台！蘇貞昌！下台！蘇貞昌！下台！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下台、下台、下台！歷史會記錄這一刻，從此民主進步黨全面地

墮落淪陷，民主退步，一言堂，全面護航，沒有原則，沒有是非，沒有人民，忘記對人民的承諾。今天國民黨幫大家守護憲法、守護民主、守護臺灣、守護食安。一定要無良、黑心、說謊、無能的蘇貞昌下台，好不好？

（台下：好！）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未來 1 月 1 日在沒有辦法完成查廠、標示的狀況下，人民無從選擇。川普已經下台，什麼都換不到，什麼都是一場空。我們吃萊豬是自己奉上，自己倒貼，無能喪權。把臺灣人的臉、臺灣人的尊嚴，更重要的是，臺灣的食品安全、下一代的健康全部賠光光了啦！你這個敗家子，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敗家子！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現在所有的官員沒有人敢講真話，沒有人有風骨，沒有人有原則，臺灣淪落至此，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敗，絕對的倒退。我們絕對不會坐視執政黨一意孤行，全民會做我們的後盾，人民會支持我們的行動，一定要讓蘇貞昌下台，讓萊豬不能夠進來。我們明年的全民公投民進黨也要沒收，不讓臺灣人發聲，只揣摩美國人的上意，簡直就是喪權辱國，奴性治國。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民進黨為了舔美，置兩岸於戰火的邊緣，民進黨為了舔川普，不是舔美，是舔川普，置臺灣於戰火的邊緣，為了舔川普，置臺灣人於食安的風險，為了舔川普，收回所有國人選擇食安的權利，為了舔川普，出賣臺灣！喪權辱國！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違法亂紀，違憲瀆職，圖利他人，吃相難看，東廠治國，敗壞憲法。全民要團結起來，國會的在野黨被碾壓，沒有關係，我們會越挫越勇，「臭屁無落魄的久啦」！「臭屁無落魄的久啦」！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臺灣的國會已經變成一言堂、統統變成由中央控制，我們的新聞媒體被關台、我們的網路充滿了豢養的網軍，臺灣民主大倒退，自由空間統統被壓縮。但是我們不信真理喚不回，今天國民黨奮勇當先，全民一起團結擋下萊豬，護國人的食安，讓傲慢的政權低頭！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全臺灣人民都在看、全世界都在看！今天我們要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捍衛食安。誰進萊豬，誰吃萊豬！民進黨吃萊豬、蔡英文吃萊豬、蘇貞昌吃萊豬！誰進萊豬，誰吃萊豬！誰進萊豬，誰吃萊豬！誰進萊豬！

（台下：誰吃萊豬！）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誰進萊豬！

（台下：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政府睜眼說瞎話，日本模式，日本人不吃內臟，臺灣人吃內臟。現在日本豬占他們的市占率已經不到五成，所有平價豬的市場全面淪陷，統統都是進口豬。臺灣豬農敲喪鐘，民進黨不聞不問，睜眼說瞎話！沒有良心，黑心無良，背叛人民、背叛臺灣！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公然說謊！沒有健康，哪來的國家利益！沒有健康的下一代，哪來國家的未來！RCEP 臺灣沒有份、CPTPP 臺灣沒有份，美臺 FTA 從來沒有談；美臺 BTA 已成昨日黃花，還沒有開始就已經結束，臺灣什麼都沒有，臺灣換來一場空！愚蠢政府、無能政府、邪惡政府，讓臺灣輸到脫褲、輸光光！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今天是我們反萊豬的一個重新開始，是第二階段的開始，今天蘇貞昌政府已經把他的真面目全面攤在國人面前，就是無視民意！就是踐踏民主！就是藐視食安！出賣下一代、出賣國格、出賣尊嚴也要舔美舔到底！臺灣尊嚴在哪裡？臺灣國格在哪裡？蘇貞昌、蔡英文賣臺集團！出賣臺灣！無能黑心！「白賊壓霸」！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沒收我們的民主，全面一言堂，進入綠色恐怖，遊行也要查水表、po 臉書也要查水表，高官假消息統統沒有事，雙重標準！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權貴傲慢，橫行臺灣，倒退民主，沒收言論自由，「壓霸」獨裁！

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突襲全民！沒有溝通！不敢標示！沒有把關！欺騙！「白賊」！誤導全民！東廠治國！綠色恐怖！一黨獨大！威權獨裁！出賣國格！踐踏國格！把我們臺灣人的食安統統都已經出賣光光了！

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當選」！）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當選」！）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當選」！）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台下：「當選」！）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當選」！）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誰進萊豬，誰吃萊豬！）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當選」！）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當選」！）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蘇貞昌！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在台下）國民黨永遠跟人民站在一起，捍衛真理！捍衛民主！捍衛國格！一定要……

主席：質詢時間到，謝謝鄭委員。

（台下：蘇貞昌下台！下台！下台！）

主席：接下來陳委員素月、黃委員秀芳及吳委員思瑤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當選」！）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茲因氣候異常，台灣創下 56 年來首度前十個月毫無颱風侵襲的紀錄，連帶也對各地造成程度不一的旱象，繼 10 月 14 日農委會公告祧竹苗部分地區 109 年二期稻作停灌後，11 月 25 日再次公告嘉南部分地區 110 年一期稻作停灌。面對逐漸進入冬季，屬於中南部地區傳統的枯水期，以目前的水情狀況，是否會影響到明年彰化平原的一期稻作？若是北中南三地接連辦理停灌，是否會影響全台的食米供應？

●祧竹苗、嘉南地區接連停灌，許多農民怨嘆「農業成為唯一的犧牲品」，質疑在全台缺水的情況下，工業用水大戶並沒有「共赴國難」。針對目前水情的狀況，政府調節民生用水、農業用水以及工業用水的優先順序為何？針對工業用水部分，是否有減供、停供的相關作法？

●台灣河川坡陡流急，攔截降水能力有限，彰化縣又是全國少數沒有水庫的縣市，居民民生用水也多半利用地下水，水質不佳，民怨已久。隨著水利技術逐漸進步，政府是否評估在部分欠缺自有水源的縣市，興建地面水庫（例如：高灘地設置人工湖、設置河道囚砂蓄水區），以

爭取水資源利用？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今年十月一日掛牌成立，基層農民對農田水利署整合原有各地水利會功能，有著殷切的期盼，尤其過去農水路的修建進度遲緩，基層農民抱怨連連，本席要懇切地希望未來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應該適度反映，以彰顯政府成立農田水利署的美意與決心。此外，針對目前全國目前 68 萬公頃耕地尚有 37 萬公頃未納灌區，農委會未來如何在 10 年內依序納灌？具體做法為何？

●針對美豬進口，政府編列四年總計近 130 億元的養豬基金，其、中包括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31 億元。面對目前畜養豬隻糞尿被視為廢棄物，畜牧養殖場欲處理卻無處可去，面對台糖屏東東海畜殖場轉型為綠能豬場，政府是否能依此示範，藉由台糖綠能循環園區，帶動整體台灣養豬產業轉型，甚且可以推展綠能循環經濟？

●全台 24 座焚化爐均已高齡化，另因空污問題與鄰避設施的關係，致使目前全台各縣市公民營焚化爐幾乎以收受民生廢棄物與焚化爐所在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部分焚化爐容量有限或未設置焚化爐的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幾乎無處可去，建請行政院召集跨縣市協調。另，本席也請行政院、經濟部積極推動工業區內設置處理事業廢棄物用焚化設備，避免重演各縣市垃圾大戰的窘境。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文化產業發展與文化人創作權保障

一、文策院自 2018 通過立法、2019 年 6 月正式掛牌上路，目標是打造台灣文化國家隊品牌、創造「世界新臺流」，促進台灣文化的國際交流合作。又「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有 100 億交給文策院中介，做文化產業投資使用。請問：目前使用情況為何？文策院有何損益評估及管理機制？「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諮詢案件產業分布為何？

有些產業具發展前景，例如：影視產業資本較雄厚，較易媒合投資方，但其他文化產業，例如：數位內容、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及文化、服裝設計等，較難媒合投資方。請問：文策院引導多元資金進場的策略為何？

二、文策院是否透過任何管道或調查了解流行音樂產業的困境？如何在投融、人才培育予以協助？目前文策院組織多為影視專長，未來是否向流行音樂產業、協會求才以協助各項相關策略規劃？

三、由文化部籌建的「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委由臺北市政府負責籌備與未來營運規劃，然而，音樂人普遍認為在北流辦演唱會成本太高，令人望之卻步，是否能針對收費再行研議？

▲說明：表演者在北流演出成本（總計 21.2%）

台北市娛樂稅：5%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2.2%（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跟公開演出都是 MUST 管）

票務：6%（因票務系統而異）

北流場館抽成：8%

四、文化人創作權保障不足：

1. 音樂版權部分，不僅使用者反映收費標準不夠透明、收付費不對等……等問題，創作者也反映代理商（唱片公司、集管團體）和音樂人之間收益和版權分配不透明等問題，文化部應會同業界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相關單位針對現況進行檢討、研議改善計畫。

2. 近日媒體報導，公營電台合約帶頭不尊重創作的案例，請文化部與政府相關部門好好審視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檢視文化人創作相關合約議定事項。爰此，請文化部徹底檢討公部門與文化人創作合約中不平等的條款，並訂定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權利歸屬條約。

▲說明：

採購法從未規定「甲方」一定要擁有「乙方」的著作權，一都可以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狀況下，找到雙贏的解方。

公營電台的合約，大多都是「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但有時也有彈性條款，比方讓主持人可以在非營利前提下把節目放到自己的 podcast 頻道。民營電台則幾乎都沒有和主持人簽約，全憑口頭默契。至於央廣，基本上也是用那個慣行條款，但版權歸屬原則並非鐵板一塊。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近年來大專院校境外生來台（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有顯著之成長。加上近年來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成功備受肯定，以及香港發生反送中事件，台灣未來將成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目前教育部、科技部、外交部、僑委會等單位皆有各自有關 Inbound 及 Outbound 計畫資源，行政院應儘速整合，並研擬「國際教育專法」，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境外生來台 Inbound 及 Outbound 人數皆有顯著增加。檢視 105 年至 108 年之人數，Inbound 成長 11.59%，Outbound 成長 22.89%。再加上近年來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成功備受肯定，以及香港發生之反送中事件，台灣未來將成為國際教育重要據點。此外台灣推動國際教育已有諸多優勢，包括「亞洲藝術文化交流中心」、「東亞技職教育中心」、「民主教育學習基地」、「華文教育世界中心」、「科技創新學習據點」、「公衛醫療教育大國」等皆為國際焦點。

二、國際教育大躍進，台灣需要國家隊。盤點目前既有 Inbound 及 Outbound 資源，其分屬至教育部、科技部、僑委會、外交部等單位各自為政，行政院應提出「國際教育專法」，整合各部會 Inbound/Outbound 計畫資源，並優化海外學習制度、鬆綁學歷採認、強化語言先修課程等面向，完備台灣國際教育，以期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

三、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研議提出「國際教育專法」，並函覆說明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國內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日趨明顯，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於一百零四年達到高峰之後開始下降，預估一百十一年我國總人口數開始呈現負成長。因應人口結構

變化、國內產業明顯短缺技術人力之困境，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充沛國家發展所需人力資源，以強化產業升級，維持合理人口結構，刻不容緩。行政院應盡速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相應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填補人才缺口、改善人口結構，並充沛人力支援以達產業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國內人口結構、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日顯嚴重，延攬外國人才以達充沛國家發展之人力支援，刻不容緩。

二、盤點 2018 年 2 月推動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後，至今累積發出 872 張就業金卡，仍有諸多配套須完備。根據國發會資料指出，台灣中階技術人才短缺達 10.8 萬人，延攬中階人才補足企業所需至關重要。

三、行政院應研議提出「新經濟移民法」，針對「延攬中階技術人力」、「放寬簽證、居留許可及永久居留規定」、「提升依親之社會保障及生活協助」、「優化投資移民延攬配套」、「提升外國專業人才就業金卡及租稅優惠」及「鬆綁海外國人聘雇規定」等面向進行研議。

四、綜上所述，期待行政院研議提出「新經濟移民法」之具體政策方案，請函覆說明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鑑於近十年來科技領域博士生減少近 6,000 人，人才斷層危機已日趨嚴重。為了厚植高階人才培育，行政院應攜手教育部、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打造「跨部會協調高階人才生態系」。目前各部會於人才生態系扮演之角色、相互間之分工與整合仍有待強化。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平台，整合政策資源，提升高階人才培育力道，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近十年台灣科技領域博士生減少近 6,000 人。根據科技部科政中心之研究資料，台灣 30 歲以下師資占比僅 0.3%、30 至 39 歲之佔比也僅佔 9.5%,皆為國際墊底，意謂台灣學術界不久後將面臨嚴重教授退休潮；又參考 2019-2021 年工業局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廠商皆認為高階專業人才不足。然近年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再加上可預期未來教職退休期將延長，博士人才之學產官學研之供需尚屬模糊。

二、優秀博士人才之招攬，應從三大方向切入：「經濟支持」、「產官學研培育計畫」至「出路規劃」，惟檢視行政院既有之政策推動，應有諸多精進措施：

1. 行政院攜手跨部會合作，進行產官學研之博士人才供需評估報告。

2. 全面盤點博士生在學期間之經濟條件，並提出優秀博士獎學金之方案，確保一定比例之優秀學生攻讀博士。

3.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高教政策研究中心」，評估博士/博士後學生在學需求及出路。

4. 針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學端積極提出博士生培育之精進方案。

三、綜上所述，期待行政院盡速提出「跨部會協力高階人才生態系」之具體政策方案，請函覆說明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台灣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之政策，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短缺。大學之整併乃高教危機下之轉機。盤點既有大專校院整併之法源，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已有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亦有法源依據。惟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三條路，行政院應盡速研擬公私併法源及具體可行方案，以回應社會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面對當前社會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之政策，大專院校招生註冊率逐年降低，已經是嚴重之高教危機。大專校院之整併，係大學危機下之新出路。

二、盤點既有整併法源，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已完成 16 案，亦有 5 案正在進行中：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已完成 2 案。惟公私併目前尚無法源，應盡速研擬法源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三、綜上所述，期待行政院盡速提出「公立大學併私立大學」之法源及具體執行方案，請函覆說明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連日多起大專院校學生輕生事件震驚社會，相關資料亦顯示各級學校學生自殺自殘案件數逐年增加，行政院應重視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真正的健康（No health without mental health）」之健康概念，超前佈署從源頭促進國人心理健康避免流於末端防治。查衛福部雖出版「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所涉部門仍未全面進行資源整合。又心理健康除與教育、衛生政策有直接關聯，更與勞動、文化、媒體影視內容、歧視及偏見風氣、霸凌與暴力案件息息相關，急待行政院進行跨部門現況盤整與權責劃分，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學生輔導法》自 2014 年公布實施，至今年 9 月為止，國教階段公立學校仍有 7 所國小、9 所國中，地方政府有 19 縣市，大專院校有 25 所專輔人力未達標，國教階段私立學校則未能提供相關數據供立法院問政參考。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依法聘足，對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個案為最後、最急迫之協助，現行學輔法未規範定期評鑑、無罰則等漏洞，急需檢討。

二、專輔人力依法聘足僅為校園心理健康業務最基礎應落實之義務，教育部應積極參考衛福部、學者專家，及第一線專輔人員之實務意見，通盤檢討現行校園輔導制度推行不力原因，如專輔人員包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不同專業，現行聘用比例狀況如何、未來應如何提供各校與縣市政府聘用比例建議方針，以及現行心輔中心於縣市政府及校園或為任務編組、或非獨立單位，致使優秀專輔人才考量職涯穩定性不願應聘，或需肩負行政工作無法專注輔導個案等現象，皆應納入檢討。

三、連續多起輕生事仵，勾動事發同校學生與各級各校學生沈痛控訴，校園輔導資源不足消化所有學生需求、學制規範加重課業壓力等問題。免學生出現應激反應或留下心理健康課題，相關部門應立即啟動應對措施。另為防治「維特效應」，通傳會應嚴格指導要求媒體報導避免揭露個案之個人資訊與自殺方式；衛福部應宣導自殺及心理疾病去污名化，促進國人正確理解

：教育部學特司與國教署應主動指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安排入班團體輔導、加強關懷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學生與家庭等。諸如第一點說明所提數據，已足證縣市政府與校園無充足心理健康相關專業或資源，適使自殺案件屢增，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更積極提供行政指導。國教署以法定須於學輔法實施五年後方可進行通盤檢視，現行輔導資源皆已充足若校方及學生有需要可主動提出申請等為理由，未重視學生自殺案件數逐年遞增之事實，並未積極檢討補強政策、提供新資源協助學生與教職人員，確有疏失。

四、我國過去心理健康業務多限於「自殺防治」，對照校園心理輔導三級制度與衛福部健保署預防/用藥治療預算投入，即可見一斑。然自殺防治實為精神衛生未端執行，若未能建立國人自我價值肯定、情緒管理與情感表達、社交互動技巧等全面心理健康觀念，自殺防治無異於薛西弗斯式亡羊補牢，除應強化心理健康相關教育課程、媒體報導、影視音及圖書等，亦應開發創新、輕鬆、具普及性之推廣方式，如線上課程、網紅合作、體驗式教案、實境遊戲、互動劇場等，建立全民心理健康基礎概念。

五、國人自殺案件數按年齡區間遞增，至 45-64 歲間達高峰，與職場勞動條件、生育教養、銀髮家庭成員長照壓力等高度相關。現勞動部除逐步改善低薪、過勞問題，對大專院校學生無薪實習、學用落差等現象，應與教育部青發署整合資源並提出必要改善方針。另勞動部雖效法國外推行員工協助方案（EPA），然因我國產業環境與歐美國家有異，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多有公司規模不足故未推行 EPA，或員工無法信任公司內部輔導資源等問題，應積極檢討現行制度，在提取 EPA 支持員工之宗旨前提下，進行適度在地化制度改良。

六、政府應徹底落實「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真正的健康（No health without mental health）」概念，於衛生預算編列、各部門計畫與活動辦理中，將國人心理層面滿意度、安全感與幸福感納入績效指標，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衛生法》等衛生法規中，以專章等方式提高對心理健康之資源挹注與評鑑。

主席：吳委員琪銘聲明對本日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台下：蘇貞昌下台！）

（台下：「當選」！）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4 分）

附錄：

程序問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要求院會立即進行國是論壇，是否有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權宜問題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貿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引發國民健康疑慮，造成國人不安與朝野嚴重對立，據最新民調指出，不贊成萊豬進入台灣的民眾高達70.6%，爰要求行政院長蘇貞昌應先向全國人民道歉後始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林政務委員萬億本日上午因公請假，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12 月 1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林政務委員萬億		因公請假（出席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並擔任國家報告發布人）	上午半天

主席：蘇委員巧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細緻化，減輕生兒育女負擔】

2020 年截至十月底前，臺灣出生人數 133,046 人，死亡人數 143,807 人，死亡人數較出生人數多出 10,761 人，自然增加率為負成長千分之 0.55。依此趨勢，幾乎可以確認是首度的出生人數小於死亡人數的「死亡交叉點」。

政府已推出多項因應少子化對策，其中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除將原托育補助 3,000 元調高為 6,000 元；而五歲之前若未送托之幼兒，育兒津貼則維持在 2,500 元，並未因計畫上路做調整，兩者之間產生 3,500 元落差，藉此鼓勵家長將子女送托至政府有所價格管理、服務品質受監督輔導之公共化托育服務。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 2020 年 8 月底，加入準公共化保母 2 萬 2,058 人，簽約率達 91.13%，托嬰中心簽約率達 96.71%（加入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781 家，簽約率 95.7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家園計 248 家，簽約率 100%），目前共已提供 8 萬 1,660 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收托名額，皆顯示此政策已獲得一定的家長信賴與支持，家長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高達九成以上，展現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成效。

然而，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新聞稿「總統「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見，加碼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公告托育補助預計將從 6000 元提升到 7000 元，育兒津貼也將從 2500 元翻倍，加碼到 5000 元，兩者差距較原本的 3,500 元縮減至 2,000 元。

本席提出以下質詢，請相關部會予以回覆：

1. 請說明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之間競合關係為何，以及如何完善配套措施以減少其負面效應。

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加碼雖立意良善，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也表示，是為了要使家長育兒的選擇更加彈性，然而，此政策是否會影響到家長將子女送托至準公共化服務，甚至進而影響到托嬰中心與保母持續加入準公共化的意願，或可能影響在家育兒意願，原有的托育準公共化政策目標是否受到影響，值得關注。故請相關單位審慎檢視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之間競合關係為何，以及如何完善配套措施以減少其負面效應。

2. 研擬鼓勵親屬保母參訓方案，以提昇家內照顧品質。

另查，早期為支持家內照顧且兼顧其品質，政府規定親屬保母完成 126 小時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得領取托育補助。此政策因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新制已退場，改為子女若無送托，政府將無差別性發放所有家內照顧親屬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等同不再鼓勵親屬參訓，至為可惜。為使每一位嬰幼兒受更妥善之照顧，除鼓勵家長將子女送托至準公共化服務外，若因各種因素仍選擇家內親屬照顧者，政府仍應確保其照護品質有所專業化、甚至是證照化訓練，因此在思考加碼育兒津貼之際，應研擬提供專業訓練，或發給課程結訓親屬額外補助，以強化家內親屬照顧品質。

【氣候行動刻不容緩、科技前瞻超前部署】

面對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遷，世界各國無不為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尋求各項解決方案，同時許多先進國家亦陸續宣布將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例如歐盟、日本、韓國，均陸續在這兩年宣布其 2050 零碳排目標與路徑圖；而美國總統當選人拜登，亦提出要在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許多跨國公司，如蘋果、GOOGLE、亞馬遜等等，也響應此一倡議，除了要快速轉型為綠電能源，更要求其整個供應鏈的廠商必須達到零碳排標準。由此可知，淨零碳排與綠電使用，已經由傳統的環保議題，轉變為一項關係到台灣產業未來發展的議題；換言之，若台灣產業在綠色再生能源、製程技術無法提升，未來將有可能被全球產業鏈所排擠，嚴重影響台灣作為一個出口導向經濟體的發展；故此，本席提出以下質詢：

1. 氣候行動刻不容緩，我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是否相對保守？面對全球供應鏈的壓力，政府應協助產業因應未來挑戰。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2015 年完成立法，其中明訂 2050 年將達成減少 50%碳排放之目標；然經查，自 2015 年迄今，除本（202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降低，整體而言仍呈緩步上升之趨勢，換言之，我國經過多年的努力，目前仍僅能達到將溫室氣體成長趨勢減緩的成效，由此來看，如何於 2050 年達成 50%恐有疑慮，又如何能夠趕上其他國家的腳步朝向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

檢視環保署所公布的溫室氣體第二階段管制目標規劃，最為輿論所批評者，為六大部門（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中，製造排放比例最大的能源、製造與運輸部門，其減排目標（比例）卻位於後三位，反而是住商、農業與環境部門減排比率較大（註 1）。此種管制

目標之設定，不僅使民眾質疑國家溫室氣體管制目標規範基礎，更可能使國內的能源、製造與運輸部門減少對碳排放縮減的動能，雖有助於國內產業短期發展，但如從國際產業鏈的角度，則反可能使國內產業沒有充分的危機意識。

因此，本席認為，現有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有更積極檢討，同時政府應就全球產業鏈朝向淨零碳排之現狀與未來走向，進行詳盡的調查，並依此為基礎，調適國內產業因應策略，透過輔導技術提升、製程改善、運用碳捕捉技術等方式，協助國內產業調適，以達成台灣產業之永續發展。

2. 科技前瞻超前部署；面對全球減碳新趨勢，我國應學習他國經驗，加大新能源研究力度，超前部署未來綠能社會。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若要達成，其中一項重點就是新能源的開發；我國自 2009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著力運用各種再生能源技術，除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同時透過減少燃煤發電，減少能源部門的碳排放。雖我國迄今於太陽能、風力發電之建設已略有成果，然而觀察世界各國趨勢，新能源種類之開發已成為各國政府之重點科技項目。

以「氫能源」為例，以氫為原料的燃料電池不僅被實證其能源效益較高，且副產物僅為水，可說是完全環保循環的新能源；故此，先進國家多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氫能源實用化之研發。鄰近我國的日本，同為天然資源缺乏，能源進口率高的國家，2017 年日本即公布其「基本氫戰略」，透過高效率燃料電池的研發、以及高安全性的氫能源生產、儲存技術研究，力圖最終達成能源的自給自足；歐盟執委會則在今年 3 月宣示其新產業戰略將投入氫能源發展，並在 7 月成立「歐洲清淨氫能聯盟」，希望建立氫能產業鏈；德國則在今年 6 月公布其「國家氫能戰略」，投入 90 億歐元發展氫能，希望最終完全取代化石燃料。

目前在應用層面上，2018 年德國已研製出能夠公開營運的氫能運行鐵路列車，可以逐步取代原有的柴油列車；日本則在同年於福島縣建立號稱世界最大的製氫廠，除了進行供電，同時也進行各項技術的實際驗證。

反觀我國，目前國家在氫能源技術項目上，尚無政府積極主導的計畫；雖然過去透過補助業界，已有廠商投入氫能源技術之研發，但由於國家支援不足，始終無法進行大規模驗證，更遑論進入商業化運轉。

爰此，本席認為，台灣若要提高能源自主性，同時達到減碳環保的目標，就必須超前部署，看到國際發展的趨勢，盡早投入氫能源等新能源方式的開發，此不僅能夠提升國內的產業技術水準，未來更可以切入國際氫能產業鏈，從原本的能源輸入國，朝向能源輸出國的目標前進。

註 1：依據環保署公布溫室氣體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能源部門減排比率為 4.16%、製造部門減排比率為 0.22%、運輸部門比率為 6.79%、住商部門比率為 27.9%、農業部門比率為 30%、環境部門比率為 65%。

主席：現在請張委員其祿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張委員其祿：（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個會期的施政總質詢，非常高興終於要開始順利進行，我想國人都非常關注最近發生的很多相關議題，

當然也希望在議事正常運作的情況下，能夠讓院長好好的把一些相關事情跟國人說清楚，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之前各種的議事杯葛，我覺得已經浪費了非常多的時間，現在距離整個萊豬進口，就是明年 1 月 1 日，也真的只剩下 30 天，我想國人關切的題目非常多，尤其我們是在野黨，當然更應該做好一個監督者的角色，所以很多事情我們想要垂詢院長，希望院長能夠清楚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講得很對，我們應該要這樣做，讓國家向前走，也請委員多多指教。

張委員其祿：我想國人最關切、最想垂詢的問題，應該還是萊豬、萊牛的進口問題，首先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萊克多巴胺到底算不算是國內的禁藥？

蘇院長貞昌：國內不准使用萊克多巴胺作為飼料添加物。

張委員其祿：是的，沒有錯，基本上這算是國內的禁藥，我們這次公布的行政命令，就是開放外國有這個飼料的豬肉進來，但我們國內是絕對禁止使用，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

張委員其祿：就是我們不要這個東西，這沒有問題。不過，我們也知道，農委會陳主委、教育部潘部長、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警政署署長，還有退輔會馮主委，這邊我把這些首長全部揭露出來，因為這些話都是各單位首長說的，並不是我們說的，包括我們的主委說國內絕對不可以有萊劑；教育部潘部長說學校膳食不會用；國訓中心、國軍及警消系統也表示一定會採用有國產 CAS 標章的產品；我們的馮主委更直接說他不太敢吃！當然我們承認你們有很大、很大的壓力，但現在各部會好像都做了相關規劃，從這個角度看起來，如果它真的是沒有問題、安全無虞，為什麼我剛才舉出的那一列首長，包括主委，你們都覺得不要吃，這樣邏輯上是不是很矛盾？我們覺得它是不好的東西，才需要做這些管控，但現在等於只保障軍、警、榮民、學生、運動員，這樣我倒要反問，1 月 1 日萊豬進來之後，最後是誰要吃這些東西？院長或主委你們要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多一點點時間，讓我完整說明？

張委員其祿：好，請。

蘇院長貞昌：這次國人一起努力防疫成功，我們是全世界極少數經濟還能正成長的國家……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們也給院長肯定。

蘇院長貞昌：臺灣靠貿易立國，我們要跟全世界做生意，不能鎖國，我們要加入 CPTPP，而 CPTPP 十一個國家都接受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韓國、日本，也接受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臺灣不能自外於世界，何況美國跟我們貿易光去年就 2 兆 4,300 億元……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有美國的貿易障礙要去除……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但我們一定會守護國人的健康，所以進口的豬肉，不管是美國或其他各國，一定是逐

批檢驗、一定明白標示、一定標示跟著肉走、一定嚴格稽查。

張委員其祿：院長你剛剛講的，我可以說完全同意，因為我知道臺灣是經貿立國，而且我們也承受很大的壓力，直白說好了，藍綠兩黨都擋不住，這也是事實。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就是要往前走，所以各部會等於要做很多善後工作，因為我們都覺得萊劑有一些問題，所以今天只好這樣善後，加上我們經貿壓力真的很大，這我當然懂，其實可能還不只萊豬，未來日本核食的問題，相信也會一波、一波進來，這是你們必須承擔的部分。既然這個東西不好，而行政命令也規定只能開放國外的部分，但我們自己不用，剛剛院長也宣示了目前作法，就是源頭管理、標示清楚等等，而且就像徐部長曾經說過的，反正消費者到時候會自己選擇，看到美豬就不要吃嘛！你們目前大概只能這樣做，但現在我要追問的是，標示原產地就能解除國人的疑慮嗎？其實我們民眾黨也很務實在看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國家的困境、行政院的困境……

蘇院長貞昌：謝謝！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就幫大家思考真正的解套方案，所謂源頭管理、明白標示，我直說，這也是民眾黨一開始的主張，我們知道你們可能承受很大壓力，可是究竟這個明白標示、源頭管理要怎麼做？這點，我覺得應該向國人說清楚。其實美國農業部已經有一個「不曾餵食乙型受體素計畫」，這個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美國農業部裡，現在因為養豬用萊克多巴胺的成本越來越不划算，所以大部分的萊克多巴胺是用在牛肉上。

張委員其祿：其實不管用在哪一種肉，美國 USDA 真的已經有這樣一個 program，你應該也很清楚，就是他們已經開始在做這件事，甚至連不曾餵食乙型受體素的廠商清單，都可以直接在網上拉出來，大家在網上就可以一清二楚看到哪些廠商是不餵的。認真講起來，這並不是技術上做不到的事情，技術上是真的可以做到，我為什麼一定要談這個問題呢？其實我們到美國的市面上去找，他們很多產品也都是直接標示，我們把它 highlight 起來，就是直接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像圖片這種培根的包裝，就直接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昨天我們同仁特別聯絡我們美國的朋友去菜市場找，其實還是可以找到，並不是找不到。不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標示的問題沒有像我們想的那麼困難，有的甚至直接標示，這其實不是做不到的技術。國人一直在談的是我們既然有疑慮，為什麼不一次做足呢？院長、主委，目前你們的方案只是標示產地或部位等，也提出增列貨號的想法，諸如剛才告訴各位，美國都敢把廠商公布出來，這就是問題點，為什麼標明別人可以做，我們技術上真的做不到嗎？請院長或主委可以再想想。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提問真的很好，理性的提問讓我可以完整說明。政府用法律、以公權力來定，保障國人的安全，也就是在這個標準以下的是安全的，但政府不能做的是針對美國某項物品限制，會形成貿易障礙。

張委員其祿：是。

蘇院長貞昌：但在技術上，剛才委員特別提出，一個是態度，一個是技術，技術上廠商要標示，這是商業行為，因為這是商品，政府不能以強制手段標示，讓對方覺得你排斥我國，設定貿易障礙，對廠商來說是商業行為是合意行為；對民眾而言，是選擇的標的。這三個是這樣的層次，

委員做這樣的教示非常清楚。

張委員其祿：你分成這樣的層次，當然是可以理性的辯論。剛才談的是美國農業部本身就在公告這些事情，廠商自願要進一步做這些事，當然要鼓勵，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我要說明的是……

蘇院長貞昌：廠商基於銷路，怎麼處理是廠商做生意的行為，都是可以的。

張委員其祿：我要強調的是，美國的政府部門是願意做這件事，他們自己公告這些廠商，有這樣的 program。同樣是政府，院長曾提到有政府會做事，這是貴內閣最大的口號，蘇院長領導的內閣真的很會做事。

蘇院長貞昌：謝謝！

張委員其祿：這真的是可以做的事……

蘇院長貞昌：是的，但……

張委員其祿：我要說的是美國是做到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在國外學成歸國，美國會問為什麼日本、韓國都可以接受，臺灣卻設下貿易障礙？不要做生意了嗎？美國會有這樣的疑慮。

張委員其祿：臺灣現在已經接受了嗎？既然大家疑慮這麼多，美國的私人廠商、USDA 都願意做這樣的標示，我們要往前一步，美國可以，我們也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是採自願標示，有機的才是強制標示。

張委員其祿：沒有，這邊有標示沒有萊克多巴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如院長所說的這是市場機制，美國百分之百沒有強制標示萊克多巴胺。

張委員其祿：剛才提到美國農業部連廠商都公布出來，當然有技術層次，細節我不追究一定要一模一樣，但政府本來就可以多做一步。回應剛才院長的答復，沒錯，政委說會形成貿易障礙，但要釐清什麼是貿易障礙？就是歧視待遇，指這件事是只有我們做，美國沒有做，這就是貿易障礙，也算非關稅障礙，找它麻煩。我要強調的是，美國自己在做這件事，不管是自願或廠商個人行為，對我們來說這不算是貿易障礙，所以我要打臉政委所說的話，這不是貿易障礙，如果美國沒有做而我們做了，才真的是貿易障礙，等於設了非關稅障礙。

蘇院長貞昌：我們廠商如果要標示，這是自由；進口商要標示或要選擇進口何種貨品，這是進口商的生意行為。所以如同我剛才說的，一個是政府的態度，一個是商業的合意行為。

張委員其祿：這不是那麼單純，如果清楚定義貿易障礙，這真的不算是，因為美國國內都這麼做了，美國不能以此說是貿易障礙，我們在經貿談判上，坦白說我們籌碼盡失，道理上不應該太快讓步，這真的是要好好談。

蘇院長貞昌：委員，沒有太快，這中間有多少的辛苦，你一定可以設身處地。另外老實說，我們要加入 CPTPP，CPTPP 的 11 個國家也都接受進口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臺灣自己定一個標準自己鎖國，人家不跟你做生意，是這樣的。

張委員其祿：跟院長說清楚一點，沒錯，這些 CPTPP 國家都接受，也像臺灣面臨壓力，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強調的是美國國內自己可以做這件事，所以跟美國沒有存在貿易歧視。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可以，未來我們廠商進口或未來有賣美豬，他要標示，我們樂觀以待，因為是

商業行為。

張委員其祿：做個小結，不管政府未來怎麼善後，本席善意提醒行政團隊，國人還是擔憂的，而且別忘了，國人的膳食習慣豬肉是大宗，我們後續做的這些事，真的沒辦法防範，就算標示出來，都已經很難了，更何況現在是標示不明，在源頭也不清楚是哪些廠商？後續在市場上也沒辦法完整讓大家知道，還是很危險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放心，我們一定用像防止非洲豬瘟這種魄力和效力，一定是進口多少，標示跟著肉走，一路從海關管到廚房，請放心。

張委員其祿：我們民眾黨想要多一點的方案，跟你們的方案才差一步而已，這一步就是國人最關心的，要讓國人很清楚的知道有這樣的東西，我們再折衷點，國外很多會告訴你，我是優良廠商，我是臺灣豬而且有序號，倒過來也是一種方式，標示出不含萊劑，認證系統再做好一點，如果請廠商標示，他們還是會基於商業利益而不太願意，但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美國這些肉品都是這樣的概念。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兩個講的其實已經一致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不能要求廠商標示，我相信這些進口廠商跟未來真的有販售美國豬肉的廠商，他們一定會標示，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我們不能強制，強制就會讓人家……

張委員其祿：政府還是可以做到一些，其實到時候是執政團隊要承擔的，如果做不足的話，還是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現況，臺灣目前只有 13 個國家的豬肉可以進口，不是每個國家，13 個國家中有 9 個是歐盟國家，不含萊克多巴胺，只有美國……

張委員其祿：可是未來很難說，我們還是有膳食習慣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做總結，如果你們還是用這種方式，對我們原來想保障軍警等這些人來說，也未必是保險，你只知道是美豬，因為有的美豬有使用萊克多巴胺、有的沒有，我們把這些情況都告訴行政單位了，你們要儘量把這些事情補足，我就言盡於此。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委員所要求的我們一定做到，請委員放心跟支持。

張委員其祿：接著我利用最後一點時間談其他行政院相關的議題。院長終於在 11 月召開了食安會報跟治安會報，我自己在委員會也有質詢，那麼多的會報是不是都需要由院長主持？當然這是可以檢討的，不一定要上綱到全部都是院長。既然法制上有這些規定，那要如何把它做好？我覺得這個還是要由院來統整，不是碰到重大事件之後才做，既然規定要開治安會報，院長還是要去開。其實你們在質詢的時候還會出包，就是回答說你們有開，結果後來發現沒召開。我們當然覺得這是重要的，但直白說疫情並不是一個非常好的理由，因為現在不管用視訊或遠端，其實都可以做得到，所以這些事情還是要做好。

國人也關心行政院發言人室做梗圖的事情，這還是要對國人交代，因為這是行政中立的問題，這種事情做多了，傷害的是行政團隊自己的形象。我不知道院長你知不知道他們在弄這些事情？當然他們原本是為了做政策說明，可是今天看到的結果卻是在攻擊在野黨，能不能請院長說明前一陣子院本部發生的這些混亂是怎麼造成的？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有一些大型會報在過去這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召開，在很多委員的指教下，我們有趕快召開，也做了適度的改正跟調整，謝謝委員幫我們指出這些缺點。但是我們中間不是都沒有做，而是把大型會報拆成很多專案會議，不過委員的指教很對，所以我們現在也一個、一個來開。

第二個，有關製圖的事，當然院長不可能去瞭解很細的作業，但是各界指出同仁做不對、做不好的地方，我們確實要檢討，有錯就該改，而且確實有一些事做錯了。

張委員其祿：院長能不能承諾未來院本部的發言要清楚、明白標示，要很明白告訴我們這是出自行政院內部的？因為花公帑、用納稅人的錢做的事情就是政府資源。我直說，丁前發言人的問題就是違法跟失職，他違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這些小編也是準用公務員，他們有很大的問題，需要做內部檢討，而且未來在機制上，就是露出的這些東西一定要告訴民眾這是來自行政院的資訊，這個你可以承諾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做錯的地方確實應該檢討，而且我們也有檢討，應該要改正，這一點真的很對不起。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能夠改善這件事情。接著還有一些小問題，之前公共電視引起軒然大波，他們本來要做影音平台，後來緊急停止，因為連公司自己都覺得不妥，很多人還辭職，後來就用轉委託的方式請中央社承辦，並且在沒有編列特定預算的情況下使用二備金做先導計畫。我在這裡先預告，未來要是中央社真的拿到更大的 10 億元預算，變成先導計畫是中央社做，最後也是它承辦，可以這樣子做嗎？你們可能會用這個經費做自己的宣傳，這也是大家一直詬病的地方。這件事馬上就可能會發生，政府採購的體制真的要很清楚，最近內閣這邊也有很多頻道相關的問題，一直被人家詬病，所以我們善意地提醒，未來要推動這些事情不是不對，但是程序上能不能依法行政而不是便宜行事？到底是補助還是委託？目前我們都不清楚也看不懂。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覺得一個政府為人民做什麼，應該要讓人民知道；讓世界看到臺灣，也是必須的。政府應該依法行政，委員的指教很對。第二，預備金的運用有很嚴謹的規定，不是想用就能用的，我們會遵守規定，相關的作業、作法如果有不對、不周全或欠周詳的地方，針對各界的指教……

張委員其祿：這個案子要請主委特別注意，因為它幾乎是你們下一個年度最大的案子，既然國人都已經提出懷疑了，你們的程序必須完完整整依照政府採購法來依法行政，這應該可以承諾吧？

蘇院長貞昌：好，這應該的。

張委員其祿：還有一個交通的問題也是大家關切的，是關於鐵路立體化，這件事當然不是壞事，我們都希望多做一點，但是我後續要談的很多事情都涉及使用大量公帑。鐵路立體化已經核准 23 件，林部長說要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目前地方反映的問題是鐵路立體化未來可能會虧損，交通部也說未來如果虧損，需要地方與交通部配合。

我很好奇，你們一方面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但又隱隱約約覺得未來可能不太會賺錢，我當然知道路軌經濟沒那麼好弄，你們又說未來如果真的賠錢，地方政府要買單一些，這看起來非常矛盾。當然地方政府想要鐵路立體化，但是到時候如果賠錢他們也有份，我不知道交通部

在這方面的整體規劃及想像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鐵路立體化不是捷運，捷運是依照大眾捷運法的規定。鐵路立體化不論高架或地下要不要做？應該要全國一體，根據鐵路法的規定，這也是由中央主管，當然地方如果要開發車站，我們會去尋求開發效益。可是鐵路立體化該不該做，如果純粹以財務計畫內的自償率來評估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地方會灌水墊高自償率，可是事實上做下去之後，地方財政沒有辦法負擔，特別是非六都的縣市。

張委員其祿：部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完全同意部長說的問題，地方可能會高估自償率，所以倒過來說，自償率的評估是需要的，反而要看清楚地方先要鐵路立體化、先分糖吃，但是後面的風險很大……

林部長佳龍：依照過去的經驗，我們認為鐵路方面導致了一些副作用……

張委員其祿：能不能請部長承諾緊密管控後續的風險評估，以避免發生地方雖然一直想要，但是最後卻成了蚊子館的情況？這個問題在交通方面特別多。請部長在風險評估、財務評估上認真做好不好？先這樣子，我想這個應該可以承諾？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事實上是協助，譬如宜蘭縣跟嘉義縣本來要做很長，我們協助把它縮短，就必要的地方把它立體化，不要去全線，這時候財務計畫可行……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就是部長你們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我想院長也會同意，就是整個交通的機制，我們要 TOD 沒有錯，但是要整體發展方案的風險評估，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是。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還有一節，必須先這樣。

林部長佳龍：謝謝！

張委員其祿：再來是我們國人最關切的問題，我們直接往下看。院長，這是我最後的部分，居住正義也是你說的，2014 年你就說是責無旁貸的義務；2018 年你又說這一定要做。可是現在這樣子講，院長你自己也很清楚，現在民怨的第一名還是居住的問題、還是房價的問題，甚至包括前一陣子的紅單炒房更是罪大惡極，我直說了，有很多很多問題。請問院長，居住正義能在你的任內落實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昨天一早才集合相關的包括內政部好多的部會，一早 8 點鐘我們就已經為這個開會。第二個，總統……

張委員其祿：我要一、兩句話就好，好不好？院長，因為我的時間關係。就是說，你覺得現在的整個房市正不正義？是非常不正義吧！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能說非常不正義，但蔡總統就任以來，對於怎麼樣子讓年輕人、比較弱勢者也有房屋可以住……

張委員其祿：這是基本人權……

蘇院長貞昌：這個作法盡一切努力，行政院也在這樣做。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覺得絕對不要把這些房子當成什麼經濟火車頭的這種……

蘇院長貞昌：不、不……

張委員其祿：它是人住的，其實它的問題真的很嚴重。

蘇院長貞昌：對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拜託院長一定要為我們這些年輕人……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的。

張委員其祿：為我們的下一代……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的。

張委員其祿：居住正義真是太重要、太重要的事。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蔡總統也這樣子講，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奕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奕華：（9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我先跟你請問一件事，這是我們剛剛拍到的，這位是不是你行政院警官隊的成員？剛才我們在開黨團大會，行政院警官隊竟然有警官公然的在我們紅樓 101 會議室，偷聽我們黨團大會開會的內容，之後還通報我們的行蹤。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看不清……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警官隊！然後總召問他……

蘇院長貞昌：我看不清你那個手機上的影片，不過……

林委員奕華：總召問他，他說是上面派他來的。請回答一下上面是誰？

蘇院長貞昌：委員……

林委員奕華：上面是誰？可以公然的……

蘇院長貞昌：看不清楚你那個圖像。

林委員奕華：我們昨天才說立法院的駐衛警……

蘇院長貞昌：也不曉得你講的事情，如果有……

林委員奕華：不能來通報委員的行蹤，沒想到今天我們開黨團大會，是行政院的警官隊來偷聽我們黨團大會的內容。

蘇院長貞昌：沒有必要啊！

林委員奕華：我們後來追去質問他，他說是上面派來的。請問「上面」是誰？

蘇院長貞昌：沒有、沒有，我們也沒有「上面」這個東西。

林委員奕華：誰派他來的？誰派他來偷聽我們黨團大會的內容？誰派他來監視我們國民黨籍的委員到底要做什麼？是誰派他來監視我們的？請問是誰？

蘇院長貞昌：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需要瞭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瞭解。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事實，剛才發生的。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你……

林委員奕華：剛剛才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有接到這個報告，所以不曉得，我等一下馬上問相關的……

林委員奕華：剛剛才發生的，這非常嚴重！昨天我們才在抗議，立法院對於我們國民黨每個人進出哪裡做通報，哪個委員從哪邊進來、要往哪裡走，我們才抗議行政不中立，沒想到這次出來的是行政院警官隊。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我們……

林委員奕華：非常嚴重啊！真的是非常誇張跟可惡。

蘇院長貞昌：是不是事實要瞭解一下，應該也沒有這個必要……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我覺得瞭解……

蘇院長貞昌：那維安配合警方專案作業……

林委員奕華：而且他剛剛講是上面派來的，這事情請等一下立刻給我們答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去做這種事，不會去派這個……

林委員奕華：請立刻給我們答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瞭解、我們來瞭解。

林委員奕華：就在我們的 101 會議室，我們國民黨很多委員都有看到，還在聽我們在幹嘛、走來走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要查明，立刻給我們一個回覆。再來我們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們正要問，請問蔡英文總統、請問蘇貞昌院長，你的國家利益是什麼？人民的健康不是國家利益嗎？既然你身為行政院院長，你不需要為過去的反萊豬、現在的護萊豬道歉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以保障國人健康為第一，我們也知道臺灣以經貿立國，要走出去……

林委員奕華：我們已經說了……

蘇院長貞昌：所以政府方方面面都會盡全力做到。

林委員奕華：你不需要為之前反萊豬、現在護萊豬道歉嗎？還有，8 月 28 日蔡總統用突襲的方式宣布，完全的黑箱作業，沒有跟產業溝通、沒有跟人民溝通、沒有跟在野黨溝通、沒有跟國會溝通，不用道歉嗎？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以總統的高度，在總統府公開發表。

林委員奕華：有開過一次會嗎？再來，你們有尊重立法院嗎？2012 年……

蘇院長貞昌：不是黑箱。

林委員奕華：2012 年修食安法的時候，立法院同時在修法的第十五條有附帶決議，就是要牛豬分離、排除內臟，這個部分是在法的一部分。所以今天一樣的，行政院或蔡總統你們要開放，難道不需要光明正大的走立法的程序嗎？而是用巧門送行政命令，而且還怕大家表達太多意見，用 7 天而不是 60 天的方式，就趕快公告完成，就是這樣子不尊重立法院，也不尊重民意，難道不需要道歉嗎？還有這一次的進口，按照食安法第四條，應該要先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你們也沒有召開，就用 9 萬 9,990 元這樣草率的……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開。

林委員奕華：沒有開諮議會！是開另外一個諮議會，不是開我剛剛講的風險評估諮議會，然後用不到 10 萬塊委託一個教授，草率的就把人民的健康予以葬送。我以上說的這些，蘇院長真的覺得你沒有欠人民一個道歉嗎？民進黨沒有欠人民一個道歉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

林委員奕華：尤其我說的，完全突襲式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突襲。

林委員奕華：以前反萊豬、現在護萊豬！不是突襲？我們問過了，衛福部部長自己也說他是在 8 月 28 日、兩個禮拜前，才知道要開放的事；公務人員是聽了總統的記者會才知道要進來的事，當然是大黑箱。為什麼不需要跟人民道歉？

蘇院長貞昌：委員……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你要不要跟人民道歉？

蘇院長貞昌：在上禮拜五我的報告裡面就很明白講，當年民進黨確實反對，但當 2012 年 7 月 5 日聯合國 CODEX 宣布國際標準後，我當時作為民進黨的主席，在 7 月 8 日就宣布接受……

林委員奕華：蘇院長，我馬上反駁。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這樣一致的態度。

林委員奕華：抱歉！並不是。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蔡總統也……

林委員奕華：2012 年 7 月 5 日 CODEX 通過，我們立法院修法的程序是在 CODEX 過了之後，請你搞清楚，立法院是在之後才修法通過，當時牛豬進口你們都反對，你現在都是用一些大家記不得的事來蒙混，當時明明 CODEX 也過了，你們一樣是反對的，我提醒你不要再拿這個來當作托詞、想要推卸責任。你可以為你的愛將道歉三次，跟人民道歉有這麼難嗎？五、六萬人走上街頭，民調有六、七成都反對，消基會連署也超過十四萬人都不希望萊豬進口，你可以為愛將道歉三次，跟人民道個歉有這麼困難嗎？人民在你眼中是什麼呢？人民的健康不重要、人民的食安不重要，但是你為了護你的愛將卻可以一天道歉三次，院長你不覺得這樣的反差太大了嗎？你是不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向民眾道個歉？為了過去民進黨的立場到現在黑箱開放，起碼道個歉吧！說個話吧！不要一直辯解，說是 CODEX 通過之後就支持，我必須提醒你並不是這麼一回事，CODEX 通過之後，食安法修法才通過，那時候民進黨團的態度還是對於牛豬進口都反對，而且還排除內臟，你要不要說一下？要不要道個歉？

蘇院長貞昌：我每次要說話，你就給我打斷了。

林委員奕華：那我現在讓你講話，你道歉啊！我叫你道歉啊！你要說對不起啊！

蘇院長貞昌：我要特別說民進黨當年是反對的，但當聯合國的標準一出來，我作為黨主席就表示接受國際標準。國民黨時期進口了八年的牛肉，臺灣人吃了八年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而且越吃越多，從一萬多公噸增加到六萬多公噸，也沒有出任何事情，而……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都是最近你們所提出的說法……

蘇院長貞昌：你看我要說話，你又打斷……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講的大家都聽過了，本席必須強調當時開放的是 30 月齡以下的美牛，請你不要再「馬維拉」了，現在你是院長，我是立法委員，而當時我並不是立法委員，請回到現在的時空，現在的時空叫做全豬進口，臺灣人吃豬肉的分量超過牛肉七倍以上……

蘇院長貞昌：吃美國豬肉和牛肉就不成比例，吃美國牛肉的很多，吃美國豬肉的沒有……

林委員奕華：現在連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全部都要開放，我剛剛已經說過，那時候在立法院說的事情你們都反對，當時 CODEX 也過了。

還記不記得 2016 年選舉時，有人說選蔡英文就是選萊豬的開放？結果這些人還因為散播假消息被你們移送，現在來看這些人真是先知啊！當時你們說你們沒有支持，所以你們一路過來的態度根本就是驟變，現在就是為了驟變提出你們的理由。其實國民黨提供給你們好幾個下台階，民意這麼的反對，我們搭了好幾個下台階，希望民進黨能夠趁勢下台：第一個下台階是現在美國總統要換人了，這時候是一個好的下台階，未來如果真的要談判，等到要進行經貿談判的時候再來說嘛！這是給你們一個下台階，但是你們卻不要。第二個下台階是查廠，按照食安法，有風險本來就應該要查廠，結果你們後來卻搞了半套，說是現在已經進口的不用查廠就可以進來，所以我們給你們一個下台階，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需要查廠，等到查廠完再說，這是給你們第二個下台階，但是你們也不下台。我們再給第三個下台階，也就是現在疫情那麼嚴重，再加上民調一直就是你們最好的下台階，之前不論怎麼調查，大概都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最新的民調也顯示有 67%的民眾贊成舉辦公投後再決定萊豬是否進口，現在有疫情無法查廠，有 58%的民眾不相信萊豬安全，84%的民眾表示不會買，其實第三個給你們的下台階就是現在要公投，可不可以等到公投之後再來決定？民意最大，這是民進黨的神主牌，公投最大，這是給你們的第三個下台階，等到公投過後再來決定，可以嗎？國民黨給你們三個下台階，前兩個下台階給你們了，你們都不下台，現在再給你們第三個下台階，等到公投過後再決定，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我們以國人的健康為第一，未來進口的豬肉不管是從哪一個國家進來，我們都會逐批查驗……

林委員奕華：所以給你們第三個下台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但會查驗，而且會明白標示，標示跟著肉走，而且我們會嚴格監督，所以未來豬肉上面都會清清楚楚標示，不但標示產地國，而且經過這樣之後，如果廠商要標示怎麼樣子，我們也都樂觀其成。

林委員奕華：也就是說，我建議等到以民主進步黨的神主牌——公投決定之後再來處理，你竟然也不接受，竟然覺得民意不重要！現在公投已經在連署之中，有可能明年 8 月就會投票，結果你也說不要緊、還是照樣我行我素……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講的這幾句話都是你講的。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給你們一個「瘦肉精內閣」的封號，為了瘦肉精不惜一切，就算得罪 70%的民眾也在所不惜。

關於你們所提出的五大原則，其實是五大謊言。就源頭管理而言，原本你們說要查廠，請問

目前進來的五十三家當中有幾家是可能含有萊劑的豬肉嗎？你知不知道？現在進來的五十三家當中，你知道有幾家可能是已經含有萊劑的嗎？也就是目前沒有，但是他們有可能有生產的。

蘇院長貞昌：如果未來要進口豬肉的話，我們當然要……

林委員奕華：你說新廠要查廠，但本席問的是舊廠，舊廠可能有好幾個廠，根據我們的調查，在五十三家舊廠當中，只有三十一家沒有使用瘦肉精，其他二十二家有可能有使用瘦肉精，結果你們還要釐清說這二十二家不需要經過查廠，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進來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未來我們會逐批查驗……

林委員奕華：要求查廠是食安法當中的規定，食安法裡面的規定已經那麼清楚，結果呢？你們要查嗎？舊廠要不要查？

蘇院長貞昌：最重要的其實是查驗……

林委員奕華：舊廠要不要查？第三十五條已經寫得那麼清楚，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的食品要實施系統性查核，得派員到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這就是食安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對於這二十二家舊廠，為什麼可以不查廠就讓他們進來？所以我說你們的第一個原則就是謊言，源頭管理就是謊言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的，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進口的任何肉品都必須經過查驗，只有經過查驗才能真的知道這些肉品有沒有含標準以上的萊克多巴胺。

林委員奕華：你根本不敢針對問題回答，院長你真的滿心虛的，根本不敢針對問題回答……

蘇院長貞昌：不是心虛，委員不必用這些……

林委員奕華：食藥署署長已經講了，他說已核准進口豬廠賣萊劑豬也能輸臺，這是衛福部的署長說的。

蘇院長貞昌：它必須在標準以下……

林委員奕華：我們再來看看你們的五大謊言，以第二個謊言來說，請問沒強制標示怎叫標示清楚？

蘇院長貞昌：強制標示啊！標示跟著肉走……

林委員奕華：只是標示美國豬或臺灣豬，這並不是人民要的強制標示啊！人民要的強制標示是標示有沒有萊劑，也就是蔡總統所說的要給人民選擇的機會嘛！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會標示產地……

林委員奕華：要給大家選擇，當然要標示有沒有萊劑啊！要讓大家知道到底是有萊克多巴胺還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當然就是標示有沒有萊劑嘛！

蘇院長貞昌：以後連臺灣豬也都會標示，所有的肉品都會標示。

林委員奕華：我看蔡英文內閣根本不及陳水扁內閣，請問基改食品是誰通過的？請問基改入法是誰通過的？

蘇院長貞昌：我也當過陳水扁內閣！

林委員奕華：好，那你現在就衝！衝嘛！就像基改食品一樣入法嘛！

蘇院長貞昌：謝謝。

林委員奕華：就是要入法！就像基改食品明確標示有基改、沒基改，這是人民要的，人民要這個。

院長，你也當過民意代表，在政治圈也這麼久，你也當過縣長。

蘇院長貞昌：有，我還當過省議員，當省議員的時候還質詢你爸爸。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知道民眾的意見是什麼嗎？現在民眾的意見就是要標有沒有萊克多巴胺，他們要的標示清楚是這個，不是你說的那些，即我說的五大謊言，就是你要源頭管理、輸入查驗等。那時候衛福部長說輸入查驗查五批，就查前五批嘛？

蘇院長貞昌：輸入查驗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奕華：而且是抽查！

蘇院長貞昌：不，輸入查驗是逐批查驗，而這個查驗才最知道肉品有沒有符合標準……

林委員奕華：你的逐批查驗是以後進來的每一批豬肉，你都查？每一批、每一批，你都查？

蘇院長貞昌：查驗大於查廠，查驗是每一批肉都查驗。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部長之前跟我說只查前五批。你的逐批是以後進來的每一批，你都查？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們說查五批，但院長顧慮到整個食安，所以也特別講清楚了，在沒有查廠之前，每一批都要查，我們也確定確實可以做得到。

林委員奕華：沒有查廠之前，每一批都查？院長，你們兩個說的不一樣哦！他說還沒有查廠之前的每批都查，不是你說的以後進來每批都查。這樣就拆穿了你們的謊言。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一樣的，委員不要扭曲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清楚標示及追溯、追蹤稽查，我們要說這真的就是五大謊言。因為追溯、追蹤缺失，沒有區分有沒有萊豬的 CCC Code，只是分得很細沒有辦法來做好追溯、追蹤的，所以我們要好好戳破你的謊言。

蘇院長貞昌：查驗大於查廠，查驗是每一批肉品都查驗，大於查廠，查廠是去看一次，查驗是每一批查驗。

林委員奕華：抱歉！以法來說，每件都要做，沒有取代性，沒有什麼大於什麼，查廠是食安法規定每件都要做。

陳部長時中：如果委員講的對，每次去查廠……

林委員奕華：要查廠，也要查驗，更要標示，只是我們要的標示不是你們要的標示，我們要的是標有沒有萊克多巴胺，與基改食品一樣。你說你也當過陳水扁的內閣，請拿出當時的衝勁，這一次就讓我們入法，改食安法讓萊克多巴胺可以標示，讓所有的消費者可以安心選擇。

蘇院長貞昌：你看非洲豬瘟到現在都還防得好好的。我一定以防非洲豬瘟的魄力、效率，一定會查得好好的。

林委員奕華：基改食品很清楚，大家一看就知道是非基改或基改，很清楚！我希望這個也一樣，但你現在變了。

蘇院長貞昌：我們相信商家也都……

林委員奕華：蘇貞昌，你變了。我覺得你變保守了，你變的不傾聽民意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不選舉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說的是，你一直講違反貿易障礙，各國都會宣告有沒有違反貿易障礙，所以你不要拿這個來欺騙國人。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欺騙。

林委員奕華：我們宣告加拿大對我們有貿易障礙，再來下一個是我們宣告美國對臺貿易障礙……

蘇院長貞昌：委員在美國讀書，知道美國的牛肉都到日本、韓國……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有可能有的東西，大家互相宣告這個東西可能有貿易障礙，而這次你什麼作為都沒有！你們非常愛講日本，日本當時進萊牛、萊豬的時候，你知道他們有哪些措施嗎？你知道嗎？你知道他們有什麼措施嗎？相對來說，你要覺得很羞愧，人家還做了各種的方式來擋掉可能的大量萊豬進口，結果你們什麼都不做！當時日本有用差額的關稅，你們知道嗎？當時日本就是為了不要讓萊豬進太多，還用了差額關稅，越便宜的豬肉進來課越高的稅，日本都知道要拿出好多的方法來阻擋，請問你們做了什麼？叫人民吃萊豬！

蘇院長貞昌：今天非洲豬瘟只有臺灣跟日本守住。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五大原則就是五大謊言嘛！那不是貿易障礙，就你這樣講每個都是貿易障礙，現在你說學校不吃，軍隊不吃，這不也是一樣嗎？這不也是我們說的嗎？你如果說這種，這種叫做壟斷專賣……

陳部長時中：那是多元的安心選擇。

林委員奕華：以這個原則來講的話，還是你要告訴我，學校不吃是假的？因為這也是違反，也是貿易障礙，所以官員都不願意入法。

蘇院長貞昌：你應該分得清楚什麼是貿易障礙？什麼是自由選擇？你應該分得清楚吧？

林委員奕華：沒有錯。為什麼我們最在乎，家長也最關心？修契約是做不了事的，我尊重你是臺大法律系的學長。請問學長、院長，您知道學校衛生法對於國內農產品的文字使用是什麼嗎？是「優先使用」國內農產品。

蘇院長貞昌：未來……

林委員奕華：您是學法的，您的法學素養一定比我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

林委員奕華：法學素養一定比我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那一天集合全國食材供應業者、團膳供應業者、學校、家長團體、公民團體，一起宣誓。

林委員奕華：這叫人治！你——蘇貞昌說：「我掛保證！我掛保證！我掛保證！」。

蘇院長貞昌：這叫做效率。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現在這個時代還是人治時代嗎？現在是法治時代！要入法形成長久的制度，才叫做真正保障孩子的健康。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保障孩子健康。

林委員奕華：結果只願意修契約，大家知道契約一年可以一修，我當過教育局局長，我知道一年可

以一修，有的時候還可以變，它有什麼叫持續性的規範性呢？

蘇院長貞昌：放心，家長一定……

林委員奕華：請問你當院長能有多久？十年以後，你確定嗎？院長，你確定嗎？

蘇院長貞昌：你看我們防止非洲豬瘟，臺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有些國家比較人治的，反而非洲豬瘟都淪陷了。臺灣民主自由，反而守得好。

林委員奕華：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是臺大法律系的高材生，請問學校衛生法寫「優先使用」，不用修法嗎？現在是一律使用！母法寫「優先使用」，不用修法嗎？不用入法嗎？請不要欺騙大眾！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說明一下，讓部長說明。

林委員奕華：部長都講過，我在教委會都聽過。

潘部長文忠：有關契約採購範本的修訂，我想各縣市其實都一致地處理，現在很多縣市，包含你過去服務的臺北跟新北，他們都以這樣的方式快速處理。這個部分其實是在所有的罰則裡面非常清楚地告知，委員都知道這個實況。

林委員奕華：部長，就是因為我當過教育局長，我才知道你們是騙人啦！就是因為我當過教育局局長，我才知道你們是騙人！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以前是用騙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們是騙人，你們現在是騙人！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個局長不會……

林委員奕華：我當過教育局局長，知道契約一年可以改，一年可以一修，所以你們現在用契約來掛保證，是騙人！

蘇院長貞昌：你是這樣，我們的部長不會這樣，他也做過局長。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騙人，你們現在是騙人！你們用契約，契約年年可修，而且教育部就可以修，不需要經過立法院，你們要搞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把戲。

蘇院長貞昌：不會。

林委員奕華：你們玩不經過立法院的把戲！我們這次已經吃虧太大了。食安法修法留個漏洞給你們，不用經過立法院就闖關、黑箱作業。

蘇院長貞昌：不會，委員，你錯了。

林委員奕華：你不修學校衛生法，我不把門關起來，我哪知道你什麼時候又開放。

蘇院長貞昌：不會。

林委員奕華：很難講！因為學校衛生法是寫「優先使用」。你是學法的，你很清楚吧？院長，我真的覺得你剛才對我人身攻擊很沒風度！

蘇院長貞昌：不。

林委員奕華：你很沒風度！

蘇院長貞昌：你從一開始就講我欺騙……

林委員奕華：你很沒風度！

蘇院長貞昌：你還掛一個牌子……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是騙，因為我當過局長，知道契約一年可以一修，結果你用這樣的講法，真的汙辱到人。

蘇院長貞昌：你一直用這種言詞不好啦！你用那種攻擊的言詞，有失風度啦！

林委員奕華：污辱到人啦！你真的是太沒有風度，身為行政院院長，真的要有風度一些啦！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維持這樣。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真的很沒有風度啊！到現在也一樣，還不願跟人民道歉，說一聲抱歉或不好意思，你也可以用比較柔軟的方式，我們都接受啊！再說你可以為愛將道歉三次，而人民在你眼中是什麼？在民進黨眼中是什麼？那麼多人民拒絕，你難道一點都不在乎嗎？

蘇院長貞昌：我最在乎的就是人民。

林委員奕華：一樣的，家長們、地方教育局及學校都希望要入法，那天站出來的不是只有家長，還有校長，大家都站出來說希望要入法，為什麼？因為沒有入法，它不是一個長久的制度，我真的在這邊拜託你，我拜託你，我為全臺灣的孩子拜託你……

蘇院長貞昌：即使沒有你的拜託，我們已經在做了。委員，你放心，我們一定做到！

林委員奕華：我為全臺灣的孩子拜託你、拜託你、拜託你、拜託你啦！拜託你修法，你說用契約，真的懂法律的人都知道，那沒有持久制度性，就跟這次立法院錯在當時 2012 年用附帶決議，牛豬分離、排除內臟，讓你這次有一個巧門，就這樣鑽過去啊！用了九個行政命令就要開放，不經過立法院、不尊重立法院當時所有的決議！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些都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林委員奕華：不尊重立法院、踐踏立法院的尊嚴！

蘇院長貞昌：沒有。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不要再有一個巧門，學校衛生法不修，就是一個問題，未來用契約，我怎麼知道你哪一天——你們掛保證有用嗎？現在我們是共產國家，還是獨裁國家，蘇貞昌說了就是，以後每一項都按照蘇貞昌說的去做？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是你講的，我沒有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對，你沒有這樣講，所以意思是要修法啊！讓你們主張的事情進到學校衛生法裡面，保障每一個孩子的健康。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要入法。你現在講話都這樣，就像源頭管理就是這樣，你們有源頭管理，但不是我們要的；你們有標示清楚，但也不是我們要的；你們會保障孩子的健康，但也不是我們要的，這些都不是我們要的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一起來監督啦！

林委員奕華：你要做的都不是我們要的、都不是民眾要的啊！請你聽聽民意，打開你的耳朵，聽聽民意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民意只會反撲你們而已啦！

主席：沈委員發惠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沈發惠委員，針對中國抽砂船非法作業抽取海砂，嚴重破壞我海岸及海域生態環境，政府除強化執法，守護我國海域外，對於第一線執法之巡防機關，亦應提供充足之支援，強化巡防機關之執法能量，俾杜絕類此違法事件之發生；以及中國東南衛視於我國境內以記者駐點採訪之名參與，或以網路平台製播政論節目，有干擾民主政治、推行統戰之嫌，允宜檢視法規並強化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中國抽、運砂船違法作業經巡防機關取締經移送司法機關後，於刑事程序終結前，查扣之船隻係由地方檢察署責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保管，海巡署於保管期間需提供查扣船隻停泊之船席，並負擔維護及保管責任。查，目前由海巡署所轄可供抽、運砂船停泊船席計有：金門料羅港 3 船席、馬祖福澳港 2 船席、興達港 4 船席及高雄港 3 船席，相較於今年 1 月至 10 月海巡署所驅離抽砂船之 3 千 8 百餘艘次，顯然有不小之落差，是否連帶影響巡防機關之取締能量，宜應審慎應對；次查，查扣之抽砂船保管期間需支付船席費用及保管維護費用，按現行作法係由遭查扣船隻經法院宣告沒收，經拍賣程序拍定後，由拍定人繳付或由拍定價金支付，惟若無法順利拍賣，則相關費用恐無法清償，將造成海巡署之負擔；再查，目前針就抽、運砂船查扣後，因應抽、運砂船船體巨大，而需要特殊之保管作業以及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海巡署尚未完善相應之作業法制及編列法定預算支應，而需報請行政院協助處理，有待改善。綜上所述，針對中國抽、運砂船隻違法作業遭巡防機關查扣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行政院除加速推動現已提出之船隻去化作業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外，亦應進行協調各相關權責機關，就各去化作業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相應之執行準備，並責成巡防機關盡速完備相關作業法制及編定相應之預算。

二、2020 年 6 月發生中國東南衛視所屬記者無視於我國法令規定，在臺灣製作主持政論節目，且藉機對臺進行統戰，與申請來臺駐臺採訪之入境許可目的不符，事後移民署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不符申請目的為由廢止記者來臺許可，但對於該台派駐記者則未予停權：嗣後東南衛視改與網路平台合作，續邀臺灣來賓上節目評論涉臺時政，甚至提供不實訊息，主管機關迄今亦尚未研議法規積極處理。

經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針對社會交流與兩岸交流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未明，允宜通盤檢視；次查，大陸委員會依據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認定，中國記者來臺駐點採訪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然文化部亦僅訂有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相關限制或罰則付之闕如，對於破壞兩岸交流秩序、影響民主政治發展之意圖，顯無嚇阻之效。行政院宜針對上開情事，全面檢視中媒來臺駐點及製播網路節目之爭議，並研議兩岸條例明訂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及配套管理之法規，以達遏止亂象，防衛民主之效。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剛才坐在底下聽，「好佳哉」你沒有道歉，你如果道歉，就被林奕華拐去了，你知不知道？剛才國民黨派林奕華委員出來要求你道歉，針對當初這整個行政命令，以及民主進步黨當年的抗爭。我讓院長來回憶一下，其實這一段過程你也很清楚，2012 年民主進步黨經過 5 天 4 夜的抗爭，那時候剛好抗爭到 6 月 15 日就結束了，民進黨一直阻擋，然後當時修法到最後通過的是由行政院用行政命令來處理，而民主進步黨在 6 月 15 日結束抗爭，7 月份國際標準出來，所以當時修法授權未來由行政命令來處理，當時牛豬分離的主張就變成政策，民進黨當年一直阻擋，擋到最後，現在也拔針了。所以院長剛剛沒有被拐去是對的，那不是他隨便問、隨便要求你道歉，你就道歉，要是你剛剛真的道歉的話，我們在下面的人聽了一定「滿面全豆花」。

可是我在此倒是要針對林奕華委員剛才提出的一點來請教，早上有警官在那個地方好像讓國民黨覺得不舒服，上面的行政部門派警官去監控，我認為這部分必須要講清楚，是不是請內政部徐部長來講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質詢了以後，我立即馬上打電話問警政署及保六總隊，事實上，我們在立法院整個院區裡面，每個路口都會有警察，也都會有便衣的崗哨，今天因為下雨，所以便衣崗哨在走廊上，警政署跟我講，他們還是離有點差距，所以不可能去偷聽，絕對沒有偷聽這回事，而且保六總隊總隊長特別跟我提到，所有的員警都一定有配掛立法院出入的證件，一看就是得到立法院允許出入的證件，所以絕對沒有所謂去偷聽等這一回事，絕對沒有，我們在這裡再次說明。

莊委員瑞雄：這要很小心，國民黨現在很會無理取鬧，不管抓到什麼就胡亂鬧，把你抹黑，如果確實是行政部門自己派出警官到各政黨去，這不要說到國民黨，到任何政黨去，我相信院長都不會容許這種事情，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莊委員瑞雄：部長，針對這件事要解釋清楚啦！

徐部長國勇：對，沒有這回事，而且也沒有必要這麼做，事實上，在裡面開會，他也不可能進到會議室裡面，也不會嘛！因為是剛好下雨，他在走廊上，不然一般來講，他會在庭院那邊。

莊委員瑞雄：國民黨黨主席有聽到了吧？林奕華有聽到了吧？英俊的蔣萬安在那裡有聽到了吧？在這邊質詢要基於事實，不然對這些警察人員也不公平。

再來我請教院長，最近我看到，尤其今天媒體一直在報導，關於我們勞動部勞動基金操盤的人，本來這個組長應該要被調職，基於什麼原因，又變成立法院的壓力，結果又到立法院來了，看到這種新聞都覺得很不舒服，社會大眾也一定認為炒股一個人不足以成事，雖然當初任用這個人也不是發生在院長你任內，可是問題是爆發的時候，現在你們自己主動去移送，移送之後，看起來好像也真的有涉案，那為什麼當年要調職，後來沒有調成，又變成好像有力人士介入？勞動部應該要講清楚。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調職的公文，我跟委員報告，我上任以後，沒有這個公文的事情，到底這個過程是怎樣，說實在的，我不清楚，但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今天媒體的報導又是杜撰的？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早上我是來立法院，還沒有機會跟我們局長問清楚，但我跟委員報告，像這個事情，我們在主動發現他有投資異常的情事時，我們就主動調查，我是主動給他調職，然後認為可能會有涉嫌不法，我也主動移送給廉政署，所以對於他這個人所涉嫌的部分，我們其實是內部的查核機制發現他有問題，我們就主動來做相關的作為。

莊委員瑞雄：這你不要開玩笑喔！在你旁邊的頭家——蘇院長，他對這種事情是不會容忍的，但是媒體針對這種事情這樣披露，我想聽聽院長的態度。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公務人員絕對要廉潔自持，如果有任何不法，一定嚴以查辦，這件事情就所涉案情形、情節報導，當然非常不該，而部長有跟我面報說這件事情就是他一發現有問題，把人調職，然後案移送法辦，所以現在已經在偵辦中，我們希望毋枉毋縱，查得清清楚楚，並且如有任何刑責，嚴以究責。

第二，我昨天也特別要求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針對這麼大的基金，管理機制一定要隨時檢討、嚴加管控，不能讓任何人有作奸犯科的機會。

莊委員瑞雄：院長的態度非常堅定，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把這件事情釐清，假設外界對你們有一絲一毫的質疑，對整個行政團隊都是一種傷害，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關於外勞及看護的問題，最近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現在很難引進遞補，發生逃逸的情況也創下歷年來的高峰。對此，請教政府的對策是什麼？這幾年臺灣人口老化需要外籍看護工來協助家庭照護，以一年增加約一萬人的速度來看，108 年在臺的看護人數就高達 20 萬人。今年爆發武漢肺炎以來，為了防疫的因素，減少 8,000 人入境，且 12 月 4 日起印尼移工暫停入境 2 週，不過因為需求仍然是那麼大，還有許多看護工跑掉、逃逸或失聯。根據移民署的通報數字仍然有 4,000 人失聯，就代表有幾萬個需要家庭照護的家庭產生困難，請問勞動部或衛福部的對策為何？因為移工逃逸以後，工廠必須等 3 個月才能申請遞補，如果 20 人跑掉 1 人，還有 19 人，但看護工只聘 1 人，跑掉以後就沒人了，結果還要等 3 個月的時間，像這樣的情況，看護工及工廠外籍移工的法規能否做不一樣的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於國內照護人力部分，針對目前不管是疫情或者人口老化，我們的確要有更積極的對策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除了現在移工引進的部分以外，目前勞動部針對之前培訓過的照服人力也準備一套機制，讓他們能夠積極進入照服市場解決雇主的問題。第二個就是……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的問題很明確，就是工廠移工及看護工的部分，你們現在處理的方式都一樣，只要逃逸就必須等 3 個月才能夠提出申請。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對於家事移工，我們在去（109）年 3 月發布相關指引，只要銜接中斷就可以運用長照 2.0。去年底長照 2.0 使用 28 萬，現在大概三十幾萬，可是照服員人數增加更多

，換句話說，服務供應面應該是有。在各縣市申請外勞時，我們也告訴他們，如果有需求，他來申請的時候，就告訴他有長照 2.0 可以使用。我再次強調，在疫情期間，只要沒辦法銜接的，都可以使用長照 2.0。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認為這與實際運作有很大的落差，我不曉得是宣導不足，或者是申請的仲介不夠熟悉，如果家庭照顧與工廠的移工沒辦法分開處理的話，將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不管是對各個縣市，人口老化產生這麼多有需求的家庭，這樣對他們來說很不公平。工廠的移工會跑掉有可能是被苛刻，但這些家庭照顧的看護就不是這樣的問題，有可能是外面的誘惑比較大，甚至於我們都很清楚，只是不太願意在這邊講而已，他們適用的薪水也不太一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於外籍勞動朋友來幫忙，我們很感謝，而勞工跟家庭看護確實有所不同，所以家庭看護如果逃逸不必再等 3 個月，衛福部就這方面要讓它銜接起來，因為這個家庭確實只有一位看護，若跑掉了還要再等三個月內，那三個月沒辦法等，這個我很清楚，因為我媽媽當年也非常高齡，雖然我們沒有請外勞。但我的意思是，就這些方面都要整體來規劃，從政策到運作，我們會這樣來做，所以勞動部、衛福部及工程會就相關需要的人力、供需方面，看怎麼樣不要有落差。

莊委員瑞雄：感謝院長，兩位部長也請回。

我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行政院會在 11 月 26 日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該條例通過以後，很多人很高興，但其實會產生很多問題，就是這個專法所定義的國家重點領域，皆鎖定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產業，如果按照這個專法的規劃，差不多頂尖的國立大學，像是臺大、成大、清大及交大才有申請資格，但資源都集中在這幾所大學，我覺得很不公平。根據遠見雜誌公布 2020 年臺灣最佳大學排行，以綜合大學、文法商大學、技職大學及私立大學四類，前幾名就固定這幾所大學，凸顯這四所國內頂尖大學已經有這麼多的資源，當然他們的學生也十分優秀，但反觀屏東那些大學，像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及美和大學，都被教育部這些計畫所忽略。

蘇院長貞昌：委員，蔡總統非常重視技職教育，這些年來投入幾百億元經費就技職教育來做加強，而光這一次因為疫情，我們特別就這些技職教育或者勞動部技職工廠，運用機器全部更新、工具機更新就 34 億元，這個是技職部分；對於尖端重點產業要跟國際競爭有很多快速變化，我們也需要快速培育人才，爭取我們一直在這方面的領先地位，所以這兩個是不同的目標、不同的作業，重要都是培育人才應各方需要。

莊委員瑞雄：是啊！現在政府政策要引進企業資金，我現在也很憂心，你們所設定的重點領域以及產業都偏向比較固定的，對於其他部分，比如我剛剛說的屏東，沒有他們的強項，那就很可惜了。

蘇院長貞昌：以前叫做產學合作，現在就是另一種產學合作，業界願意提供資金，學校、政府一起來培養人才跟國際競爭，這是現在臺灣很必要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要偏廢……

蘇院長貞昌：當然不偏廢。

莊委員瑞雄：應該讓每一個地方，比如說屏東，這些大學也享受到政府的政策，企業資金也可以進來，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接著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0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首先，我想請教幾個重要的法案，我想國人都非常關心幾個重大的勞動法案，在 2016 年蔡總統第一次競選的時候，提出六大勞工政見，其中最低工資法說要立法，但是從 2016 年送到立法院討論，後來行政院院會審議之後也送到立法院，一直到現在蔡總統連任第 2 屆，期程如何呢？我們看到今年 8 月蔡總統在一次勞工的大會中，再次提到要透過訂立最低工資法來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所以院長，到底現在最低工資法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勞動部許部長向委員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最低工資法的部分，我們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一直說送到行政院會，所以我現在要問蘇院長。

院長，已經送到院會了，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凡部會業管業務到行政院後，會由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進行整個盤整，成熟了以後，經由院會出來，就會送大院。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這個會期會不會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希望政委在排審的時候加快。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看委員運作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在這邊能不能具體承諾什麼時候送進來？

我們看這個期程，從上一屆 2016 年勞動部在備詢的時候就說同年會送進來；2017 年擬定草案；2018 年 3 月的時候是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院長，我在這邊質詢，他都敢承諾願意在同年底送進立法院。蘇院長，你有沒有擔當在這邊承諾？你如果這個會期來不及，就告訴大家下會期送入立法院；這個會期如果來得及，就趕快送進來！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召委，你敢送，我就排！只怕你不敢送！

蘇院長貞昌：不是……

蔣委員萬安：這是照顧廣大勞工朋友的權益，不要再讓勞資審議每次流於像市場喊價，尤其年輕朋友有很多是部分工時、打工族、時薪制，這對他們來講是期待這麼多年的法案，結果 2 次蔡總統競選的勞工政見到現在都還沒有落實！蘇院長，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這樣，委員，我們謝謝！既然委員承諾要儘快排審，那我特別來交代相關的主管政委，就案子來快速進行。不過，正因為這個案子很大，牽涉各方面，希望能整合成熟，送來也會比較快速通過。

蔣委員萬安：院長，已經幾年了？從 2016 到現在都快 5 年了，你還要整合什麼？都送到行政院院

會，開過無數次的諮議會了！部長在這邊，知道我們討論多久！蘇院長，請具體承諾這個會期會不會送進來？不會沒關係！到底會不會？

蘇院長貞昌：這個會期看來……

蔣委員萬安：下個會期呢？

蘇院長貞昌：看來立法院有夠忙的，好多案還沒有審。縱使我們這個會期送進來，恐怕大院要排審也比較難。

蔣委員萬安：如果這個會期沒有辦法，下個會期可不可以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主政的政委就……

蔣委員萬安：好，你請政委儘快！下個會期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往這方面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第二個也一樣！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可以讓更多勞工朋友受惠，也就是讓 5 人以下的公司擴大納保，包括臨時或暫時受僱於自然人雇主的勞工也可以受惠，而且在這一次的草案裡面，我們也把投保級距的最高投保薪資拉高到 7 萬 2,800 元，而且最低的部分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部分，我們草案也……

蔣委員萬安：現在是不是也在行政院院會裡面？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送到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也在行政院院會？

許部長銘春：政務委員在……

蔣委員萬安：既然在行政院院會，院長，什麼時候？這個也拖了很久，已經歷經非常多年了！

蘇院長貞昌：對，這都是相關部送來院後，還沒有到院會，就會由相關政委召集相關部會，來就這個法案整個一一進行盤整。

蔣委員萬安：一樣請院長儘快排審，審議完成儘快送到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好。

蔣委員萬安：最後還有一個更重要、牽涉層面更廣的勞保年改。院長，勞保基金最近一次（2018 年）精算報告指出它 2026 年就要破產了。我們這幾年收入一直趕不上支出，而且在 2017 年首次出現短絀、逆差，到現在短絀八百多億元，而且現在潛藏債務超過 10 兆元。我不問你太多細節，但是同樣要請問院長，勞保年改的方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在這裡做個保證，政府如果沒有倒，勞保就不會倒！至於相關的這些，政府一定負最後給付的責任，但有關委員說的這些相關運作，我請勞動部來跟你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勞保年改攸關一千多萬勞工的權益，各界都非常重視這個議題，事實上意見也很分歧，目前我們勞動部是在蒐集、傾聽各界意見當中，我們在蒐集之後會就草案的內容來做討論，也會跟各界做一些溝通。

蔣委員萬安：院長，勞保年改迫在眉睫，院長可能不知道這個嚴重性，我講一個數字給你聽：根據 OECD 對 14 個國家提存比率的調查和揭露，美國接近 70%、英國接近 90%，歐洲其他國家都趨

近於百分之百。院長，你知道臺灣 2017 年底調查的提存比率是多少嗎？只有 7.16%，而且我們的潛藏負債超過 10 兆元！

院長，你在這邊講過很多次政府負擔最後給付責任，而且一再重複，但這只是一個空話！院長，有沒有要改？我知道政府負擔最終給付責任，但是有沒有要提出改革方案？有沒有要改革？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不是空話，這也是幾十年來第一次政府編列了二百多億元來……

蔣委員萬安：200 億元夠嗎？院長！

蘇院長貞昌：當然不夠。但……

蔣委員萬安：那要多少才夠？

蘇院長貞昌：整個來改革……

蔣委員萬安：多少才夠？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同意你說的，這個改革需要……

蔣委員萬安：不夠的話，要多少才夠嘛！我問院長，有沒有要提出改革方案？有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應該要！

蔣委員萬安：有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就整個應該來改革，否則的話……

蔣委員萬安：應該要來改。既然要來改，你的期程什麼時候提出來？方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蘇院長貞昌：因為改革所牽涉各方很多，政府需要穩妥前進，相關應該改革的我們會來做，但也會……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在這邊就是講空話！

蘇院長貞昌：不是空話！

蔣委員萬安：問你什麼時候提出來嘛！

蘇院長貞昌：正因為我慎重，所以我會就相關……

蔣委員萬安：明年會不會提出來？明年會不會提出改革方案？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相關的方案，可以做的，一步、一步，就整個我們請勞動部……

蔣委員萬安：明年也不敢承諾！後年呢？後年會不會提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不用這樣喊時間的啦！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連這樣子的擔當都不敢！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我不是用這樣喊時間來表示我有擔當，我不是這樣的院長，我是針對每一個問題……

蔣委員萬安：你連具體的期程都不敢承諾！

蘇院長貞昌：就好像我由政府提撥 200 億……

蔣委員萬安：提出的方案、內容、方向到現在也不清楚！這牽涉到所有勞工朋友的權益、基本生活的保障，這麼多勞工朋友這麼擔心，勞動部之前放話說今年年底會提出卻又馬上否認，然後現在問你明年會不會提出，你也不敢承諾，問你後年也不願意答！你這是在糊弄所有的勞工朋友

！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要用這種……

蔣委員萬安：不要說你們是照顧勞工，連最重要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要用這種文字，什麼糊弄，這個不好！

蔣委員萬安：連最重要的勞工年金改革也不願意承諾！

蘇院長貞昌：我的意思是說，委員你看，我們是幾十年來第一次編列 200 億元來……

蔣委員萬安：200 億元你也說不夠啊！部長都說要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

蘇院長貞昌：那是過去所沒有的啊！

蔣委員萬安：所以全部都是空話！全部都在糊弄勞工！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不是空話，這是具體的行動啊！

蔣委員萬安：你連具體的方案內容也沒有，不要在這邊說空話！

蘇院長貞昌：我這還是具體的預算數字耶，110 年又編了 220 億元！

蔣委員萬安：夠嗎？220 億元夠不夠？你在這邊承認不夠啊！

蘇院長貞昌：這是具體行動啊！

蔣委員萬安：唉！院長啊！

我們來談美豬的議題好了，院長，到底有沒有要標示是否含萊劑？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整個管理有 5 個方案，從源頭、從海關一直到廚房，我們一定明白標示！

蔣委員萬安：要不要標萊劑？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會用政府命令來標，因為使用各種添加物的飼料高達一百七十多種，不可能政府來命令，要求每一個上面標示，而世界……

蔣委員萬安：院長，一百七十多種動物用藥……

蘇院長貞昌：委員，世界各國有沒有標？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不要再反質詢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反質詢，這是對應，這叫詢答……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一百七十多種動物用藥，你剛剛講的，有哪一項在國內列為禁藥？

蘇院長貞昌：那馬政府的時候進口萊牛，為什麼沒有標示？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啊！你又在反質詢！主席！

蘇院長貞昌：這叫一問一答！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問你，一百七十多種用藥，有哪一項是禁藥？你不知道，請部長答！

蘇院長貞昌：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用……

蔣委員萬安：我在問你，一百七十多種動物用藥，哪一項是在國內列為禁藥的……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標示產地，裡面使用物……

蔣委員萬安：請回答！請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正在回答。

蔣委員萬安：好，哪一項是列為禁藥？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照你的意思講你喜歡的話。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民眾關心的問題，你自己提到一百七十多種動物用藥，請問哪一項是在國內列為禁藥？

蘇院長貞昌：有哪一種物品因為它不是……

蔣委員萬安：我問東，你答西，你在迴避問題，這是國會殿堂，蘇院長，不要這麼樣的「壓霸」，不要這麼樣的傲慢！

蘇院長貞昌：請你不要用這種文字……

蔣委員萬安：我們代表民意，作為國會議員在這邊質詢，你一再反質詢，我現在問你問題，你迴避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也要說你立法的……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問你要不要標萊劑？

蘇院長貞昌：我告訴你，我們會標產地。

蔣委員萬安：好，為什麼不標萊劑？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個用藥的含量不是標示在肉品上，但如果進口廠商要標，我們政府也樂觀，但我們不會把這個設為一個貿易條件，要求一定要這樣才行，因為人家日本、韓國也沒有這樣，你馬政府進口的時候，也沒有這樣！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們一百七十多種動物用藥物，我告訴你，只有萊克多巴胺在臺灣是列為禁藥，就只有這一項！所以國人高達七成的民意認為一定要標萊劑，因為在國內是禁藥，對於其他動物用藥，我們訂殘留容許量，沒有一項在國內列為禁藥，就只有萊克多巴胺，要求標萊劑合情合理！

不要再講什麼國際貿易、違反歧視原則，歐盟、對岸、俄羅斯連標示都不討論，到現在為止，他們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劑的豬肉，有被告上 WTO 嗎？有被說違反國際貿易的反歧視原則嗎？沒有！不但沒有，而且美國甚至為了要外銷這些安全、不含萊劑的豬肉，他們的畜牧場已經不再使用萊劑，從過去有八成的畜牧場使用萊克多巴胺，到現在只有兩成二的畜牧場在使用萊克多巴胺，為了外銷安全的豬肉到這些市場，他們不再使用萊劑。其他國家可以做得到，為什麼臺灣做不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在美國讀書，住那麼久，也吃了美國豬肉，也吃了……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又再給我扯這些！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講美國也沒有用法律強制……

蔣委員萬安：我告訴你，民眾為什麼不願意你只標產地？因為沒有辦法辨識……

蘇院長貞昌：我要講的時候，你就把我打斷……

蔣委員萬安：院長，不要再欺騙民眾可以分辨、可以選擇……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不要用這種用語。

蔣委員萬安：我用什麼用語？我告訴你有沒有辦法分辨！

蘇院長貞昌：你用「欺騙」這種用語……

蔣委員萬安：你就是欺騙！

蘇院長貞昌：違背你們……

蔣委員萬安：你就是全面欺騙！

蘇院長貞昌：身為立法委員，你不應該用這種言語……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現在告訴國人可以分辨、可以選擇，現在你們做出了進口豬肉的三角形標章，院長，你看到業者標這樣子的進口標章，請你告訴大家，你有沒有辦法分辨有沒有萊劑？

蘇院長貞昌：他標產地的標章，比標萊劑還要大得多……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有沒有辦法分辨？你有沒有辦法分辨這家店家有沒有使用含萊劑的肉品？院長，有沒有辦法分辨？你有沒有辦法分辨？你沒有辦法分辨……

蘇院長貞昌：不是分辨，這個比標萊劑還大，所以人民可以選擇。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竟然說你們標示產地的範圍管制比較大？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萬安：你真的跟你的愛將丁怡銘一模一樣，把美豬等於萊豬，誤導民眾！

蘇院長貞昌：你們用的才是把……

蔣委員萬安：你竟然跟你的愛將丁怡銘一樣！你認為美牛等於萊牛……

蘇院長貞昌：你甚至於……

蔣委員萬安：然後又攻擊店家，攻擊這些實實在在誠實做生意的業者……

蘇院長貞昌：你國民黨才把……

蔣委員萬安：他們使用安全、不含萊劑的肉品……

蘇院長貞昌：你國民黨才是把美豬變成萊豬，還拿一個毒……

蔣委員萬安：結果被你打成使用萊劑！

蘇院長貞昌：你們還拿一個毒……

蔣委員萬安：你們去攻擊冠軍牛肉麵店，現在又爆出你們要攻擊家樂福，結果還好人家有送檢，檢驗報告出來是沒有萊劑，否則被你們打到生意都不要做了！它的商譽都毀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用大聲就很好……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們現在還敢這樣子誤導民眾美豬等於萊豬！還在說管制標章的範圍比較大！美豬裡面有大部分很多是不使用萊劑的，如果你們現在這樣的標章，連你都沒辦法辨識有沒有萊劑，你要民眾怎麼辨識？不要再欺騙民眾說民眾可以選擇。沒有辦法辨識就沒有辦法選擇！不要再欺騙！欺騙民眾就是蘇院長！就是整個行政團隊！

蘇院長貞昌：非常清楚，不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否則你告訴我，你有沒有辦法分辨？

蘇院長貞昌：非常清楚……

蔣委員萬安：你沒有辦法分辨，就不要在這邊再欺騙民眾！

蘇院長貞昌：不會……

蔣委員萬安：你們不願標萊劑，只願標產地，這就是打假球！這就是欺騙民眾！

蘇院長貞昌：像你們把美豬變成萊豬，拿一個「毒」，變成美豬是毒，你才是把它整個誤導，而我們這樣標示，是讓民眾可以選擇……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現在問你有沒有辦法分辨，你到現在都還在誤導民眾！

蘇院長貞昌：你這個才是誤導，還拿一個「毒」，變成萊豬就是毒豬，你這個才是誤導。

蔣委員萬安：院長，請問對於養豬產業有沒有衝擊？

蘇院長貞昌：對於養豬產業，我比你清楚，因為我自於養豬大縣屏東……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衝擊啊？

蘇院長貞昌：對於養豬戶，他們最重要的就是他們對自己的臺灣豬有自信，政府標示得清清楚楚，他們認為臺灣豬有競爭力，而且我們藉這個時候用 100 億……

蔣委員萬安：院長，這都是你在這邊空口說白話！

蘇院長貞昌：我怎麼空口……

蔣委員萬安：你有沒有做過衝擊影響評估？

蘇院長貞昌：我說很具體的話！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做過衝擊影響評估？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整個……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做過衝擊影響評估？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委會當然有做過啊！

蔣委員萬安：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

蔣委員萬安：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親自看過的。

蔣委員萬安：陳主委，這個是農委會昨天給我的公文，附上你們所謂的進口開放萊豬以後，對於產業整體影響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是我昨天晚上 6 點多批的，因為應委員的要求，我們直接立刻提供。

蔣委員萬安：主委、院長，你知道你們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有幾頁嗎？

蘇院長貞昌：人家在回答，你也讓人家講完嘛！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有看過嗎？

蘇院長貞昌：不用問我……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你有看過……

蘇院長貞昌：農委會正在給你說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有看過……

蔣委員萬安：幾頁？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是在於到底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來之後……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知道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有幾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當然知道啊！

蔣委員萬安：這是 709 億元產值的養豬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重要，沒錯！

蔣委員萬安：結果你給我什麼？4 頁啊！4 張紙啊！我原本想農委會對於進出口未來的影響、變化趨勢、跟本土豬的價格落差會不會擴大、飼養戶數及頭數到底會不會減少的書面報告，少說有 120 頁，沒有 100 頁，也有 80 頁，結果你只用 4 張紙！你這樣對得起臺灣人民？對得起我們豬農嗎？4 張紙就算你們有做過衝擊影響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有沒有瞭解國際的豬肉市場裡面，有萊克多巴胺跟沒有萊克多巴胺到國內的價差不到每公斤一塊錢？

蔣委員萬安：709 億元的產值，結果我仔細看，這 4 頁裡面，3 頁在講無關衝擊的事情。有 3 頁在講什麼？你們的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有沒有看到我們有 130 億元可以讓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蔣委員萬安：主委，我告訴你衝擊影響評估應該包含什麼。今天日本開放進口以後，後續他們的農林水產省進行所有相關數據的調查，現在大家關注的是要瞭解國產豬肉與進口豬量變化的趨勢，你有沒有做過分析？你們的 4 頁報告隻字未提！第二，飼養戶數、飼養頭數會不會大幅下降？，隻字未提！這次你們開放豬內臟進來，對於我們豬內臟的市場有什麼樣的衝擊影響？4 頁裡面什麼都沒有！再來，進口與國產豬價格會不會拉大？結果你告訴大家，你的結論是「預估開放對市場影響有限」，就這樣！你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國人的口味、國人的飲食習慣，你這樣就要糊弄國會、糊弄人民、糊弄豬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誤導，我們寫了這麼重要的評估……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看得下去嗎？這是你領導的行政團隊提供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經濟評估報告裡面，你沒有發現前提的假設非常地重要？

蔣委員萬安：你寫得出來，我還看不下去啊！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剛剛講到日本模式最好，日本 2005 年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結果美國的豬肉出口到日本是減少，反而加拿大、歐盟國家的進口量增加，這是第一個。美國、日本的毛豬生產量反而在增加……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不要提油救火，你一再提日本模式、日本模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日本模式！

蔣委員萬安：我告訴你日本怎麼做，只怕你們學半套都做不到！日本有產品差異化策略，有產銷履歷制度，更重要的是，他們還有差額關稅！就是因為這些，日本才能將衝擊降到最低，結果你們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只有 4 頁！你們連評估都沒有做好，怎麼知道百億基金夠不夠，有沒有用對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比日本還強！我們的豬肉還可以出口，日本的豬肉是不能出口的！

蔣委員萬安：4 頁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的三個配套措施裡，除了差額關稅外，臺灣全部做到！而且我們用 130 億元的基金在做永續的產業競爭力提升，我們比日本還厲害！我們的豬肉可以出口，日本是不能出

口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上個禮拜我才到屏東，因為豬肉銷到日本……

蔣委員萬安：主委，實在非常丟臉！你領導的團隊拿出 4 頁的影響評估報告！兩週前我才到屏東去看豬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要誤解、曲解我們的經濟報告，那是我們……

蔣委員萬安：我實際去看，他們反映說，很擔心養豬產業受到衝擊！

蘇院長貞昌：你看哪一家？

蔣委員萬安：他們要我不能說！

蘇院長貞昌：就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他們怕被查水表！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就是不懂，屏東的豬農我非常熟，屏東豬農都支持我們！

蔣委員萬安：我已經在臉書上公布我的意見。陳主委，豬農朋友看到這 4 頁報告根本沒辦法安心，他們說未來的豬價勢必會衝擊養豬產業！主委，你重新做一個全面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改天我們一起到養豬場……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能叫我偽造評估報告！實際上就是這樣！我們的評估報告……

蔣委員萬安：願不願意重新做一個整體且全面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而且是更完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完整的國際市場……

蘇院長貞昌：委員，上禮拜我去屏東，信功出口豬肉到日本，他還是國民黨中常委，他很支持！他是貴黨的中常委！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們現在的五大管制措施……

蘇院長貞昌：我可以告訴你名字！信功，他很支持！

蔣委員萬安：你要不要去查廠？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公開宣布，未來新進口的一定查廠，現在一定逐批查驗！查驗連帶查廠，委員是讀書人，應該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依法要去查廠……

陳部長時中：沒有！

蔣委員萬安：依法要去查廠……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請衛福部長……

蔣委員萬安：依照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任何肉品進口前，要組團由食藥署、防檢局實地派員去查，在未實地查核前，不得進口。依法必須要去查廠……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來說明。

蔣委員萬安：不用！部長已經講過了！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說明一下！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過很多次了，我要院長答！院長，沒有實際去查廠前，依法不得進口！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這一點法律都不懂，就貿然打算在 1 月 1 日開放，你不依法行政，不依法去查廠……

陳部長時中：要不然美豬進口臺灣那麼久，早就查過……

蔣委員萬安：竟然要違法讓國人食用含有瘦肉精的豬肉！

蘇院長貞昌：在這次蔡政府起來前，國民黨執政八年，進口美豬有沒有去查廠？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問你要不要依法去查廠？要不要依法去查廠？院長，你又在反質詢！

蘇院長貞昌：你國民黨執政八年有沒有去查廠？

蔣委員萬安：答不出來就迴避問題，這是什麼態度？這麼傲慢！我問你要不要依法去查廠？

蘇院長貞昌：我在答復問題，你講我什麼傲慢？我哪有什麼態度？

蔣委員萬安：一再反質詢！

蘇院長貞昌：我在回答啊！

蔣委員萬安：請答！要不要依法查廠？

蘇院長貞昌：我好好的回答……

蔣委員萬安：要不要去查廠？

蘇院長貞昌：對於是否去查廠，我一開始就說明過了，我也特別指出……

蔣委員萬安：你說明什麼？就說要不要去查？院長要不要去查？

蘇院長貞昌：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有沒有去查廠？

蔣委員萬安：我們當然有去！2010 年、2011 年去查了！

蘇院長貞昌：美豬有去嗎？你看！沒有啊！

蔣委員萬安：我們當時擋下美豬進口，讓牛豬分離！你根本做不到，竟然還開放全豬，開放內臟，還有臉在這邊說？

蘇院長貞昌：不用大聲啦！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還以牛打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民國 78 年美國豬肉進來時也沒有去查廠！

蔣委員萬安：丁怡銘第二！非常、非常可恥！

蘇院長貞昌：越來越激動，不要這麼激動！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非常傲慢！藐視民意！要你標示，你做不到！要分辨也分不出來，民眾卑微的要求希望能標示萊劑，你也不願意……

蘇院長貞昌：不要「轉」生氣！

蔣委員萬安：要你標示萊劑你不願意，源頭管理，另立單獨進口貨號也不願意……

蘇院長貞昌：好好地論理……

蔣委員萬安：依法本來就要去查廠的，你竟然不去，還要違法全面開放！

陳部長時中：沒有！

蘇院長貞昌：依法不是這樣！你還學法的……

蔣委員萬安：我已經講了，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請好好去看看你的資料，不做功課就敢在這邊備詢，還空口說白話，欺騙民眾，依法就是要去查廠！

蘇院長貞昌：我不空口說白話！

蔣委員萬安：部長都說依法要去查廠！主委也說要依法去查廠，為什麼你會在這邊說可以違法不依法去查廠？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很多的言辭攻擊都是不對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說要去查廠，但沒有說依法要去查廠！這是一個例行性的查核……

蔣委員萬安：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

陳部長時中：至於牛肉，是系統性的查核……

蔣委員萬安：對於新開放的肉品，特別是這次開放 30 個月齡以上牛隻進口，你沒有去看過的這些廠，依法就是要去看！要去看他們的衛生安全，有沒有符合我們的標準與法令要求！這些都不依法去做……

陳部長時中：委員現在講的是美牛還是美豬？美牛依法要做系統性查核，美豬是例行性查核，這是行政裁量權，就風險、關注的議題可以去查廠，我們也願意去查……

蔣委員萬安：現在什麼配套都沒有！沒有溝通，沒有配套，沒有評估，而且一個月後就開放含瘦肉精豬肉讓人民吃，這就是現在的行政院，現在的蘇院長，這麼的鴨霸，這麼的傲慢，這麼的欺負人們……

蘇院長貞昌：你就是為了做這個結論……

蔣委員萬安：不願意傾聽人民的聲音，連源頭管理都不願意做！要你依法查廠，你不要！要求強制標示萊劑也不願意做……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這麼激動！冷靜一點！

蔣委員萬安：這麼卑微的要求，院長都不願意做，為什麼民眾會帶著孩子站上街頭？因為不要讓孩子，不要讓下一代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院長，這樣的聲音你都不願意傾聽，都不願意聆聽，還在這裡說我們只標產地、讓業者自主標示！你把政府該做的事、該負擔的責任轉嫁、甩鍋給業者讓他們去承擔！

蘇院長貞昌：不是甩鍋，不是！

蔣委員萬安：讓他們增加成本，他們要送公正單位檢驗！他們明明是進口不含萊劑的豬肉，已經進來了，他們照標示標出是進口豬肉，結果還是無法分辨，甚至還要把他打成含萊劑！你要攻擊這些店家到什麼時候？今天你的愛將丁怡銘誤認美牛等於萊牛，誣指牛肉麵店使用萊牛，現在還要誣指許多超市嗎？一旦美國豬肉進口，你們還要這樣誤導民眾，還說管制範圍比較大……

蘇院長貞昌：沒有誤導！

蔣委員萬安：所以民眾有疑慮！因為美豬可能含有萊劑，所以去吃本土豬！你就跟你的愛將丁怡銘一模一樣！誤導民眾！標示是最卑微的要求，你不願意做！查廠，是行政院大陣仗開記者會公

布的五大管制措施裡的一項，你也承認要去查廠，結果在這邊又說不需要去！你跟衛福部次長一樣，突然在備詢時說這不是必要條件！沒想到部長馬上改口說一定要去！你們內部都沒有溝通好，各吹各的調，說法兜不攏，前後矛盾，院長，這就是你所帶領的團隊！光美豬議題就弄得這麼凌亂，到底是為了什麼？沒想到外交部官員在備詢時說，原來是你們主動要求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讓全國一片譁然！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樣講！沒有這樣講！你不要誤導！

蔣委員萬安：這是你們外交部官員在備詢時回答的，影片在網路瘋傳……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樣子！所以在瘋傳的不對！

蔣委員萬安：什麼都做不到！而且加工食品根本無法辨識！這是國人卑微的要求，如果真的擋不住，那麼在 1 月 1 日開放進口時，至少要做好配套！

蘇院長貞昌：有！

蔣委員萬安：單獨貨號，講了這麼久……

蘇院長貞昌：會，會分貨號。

蔣委員萬安：你們只願意標相關的部位與內臟，要你們標萊劑含瘦肉精就不願意……

蘇院長貞昌：會分貨號，而且貨號已經增加到 67 個。

蔣委員萬安：講一大堆冠冕堂皇，又站不腳的理由！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蔣委員萬安：說什麼違反不歧視原則？結果我發現其他國家都可以做到，而臺灣竟然卑躬屈膝……

蘇院長貞昌：沒有，日本也接受！

陳部長時中：這牽涉到法定不法定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標，廠商願意標……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那麼激動！

陳部長時中：但在法定沒有……

蔣委員萬安：我們代表人民的心聲，面對這麼傲慢的執政……

蘇院長貞昌：沒有！冷靜！

蔣委員萬安：我們代表人民的聲音，結果連質詢時講話大聲點都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沒有，只是勸你啦！

蔣委員萬安：壓制人民的聲音！這是什麼傲慢的政府？這是什麼傲慢的蘇院長？

蘇院長貞昌：不要這樣啦！

蔣委員萬安：我們據理力爭，我們很理性跟你討論，從查廠、查源頭、另立單獨貨號、後續的查驗，到最後末端的標示，沒有一項你們願意做！有沒有看到新聞稿上你的五大管制措施是怎麼寫的？全部都是做半套！打假球！明明可以清楚標示，你們就是不願意標有沒有含萊劑！連這一點都做不到的話，這樣的政府真是無能！下台！

主席：何委員志偉及張廖委員萬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

報。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壹、【咖啡商機無限　交通部宜與各縣市政府攜手推動】

經 ICO 調查台灣年均咖啡消費量約 28.5 億杯，接近 800 億新台幣的商機，並以每年 20%的速度成長，在後疫情時代，可利用咖啡其產值大、創造就業機會多、產業關聯大的特性，台北市將提供一個平台讓前、中、後端（進口或咖啡農、烘焙、咖啡師或咖啡廳業者）的業者交流，台灣不乏得到國際肯定之咖啡業者，其中又以台北市全世界公認最多元之精品咖啡之都，交通部應規劃在後疫情時代推動台灣全國咖啡節，創造就業機會外，亦加深國內餐飲業產業鏈。

貳、【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資源不缺席】

921 地震後中部地區建築物耐震係數提高，教育部從 2009 年起推動「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何志偉自 2010 年起持續推動且要求時任台北市市長郝龍斌重視，後續台北市老舊校舍修繕完成後，何志偉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成功爭取蘇貞昌院長核定 3 年 166.42 億元預算，要讓老舊校舍的耐震達標，惟近年來芮氏規模 6 以上地震頻傳，又強烈地震之發生具瞬發性且期程難以預料，教育部相關計畫應加速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俾確保師生安全。

參、【推動中醫中藥長照示範區】

本院委員何志偉有鑑於政府為因應高齡化能人口漸衍生之長照需求，並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本席長期關心長期照顧與中醫藥發展政策，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長期照顧政策於台北市士林區及大同區延續設立中醫中藥長照示範區。

肆、【落實社子島居民在地安置　科技生態並存】

何志偉指出，社子島有近五成中低收入戶、超過七成弱勢家庭，「回家」不是貪婪，政府應以公共住宅的精神，全面落實居民最關注的「在地安置」。

何志偉認為，社子島目前是低度開發，適合政府投入資源，不論是綠能示範區、科技示範區，例如新加坡「花園城市」，就是科技與生態並存，政府需有更強行動力與前瞻思考，重新檢視社子島與居民的家。

伍、【商務泡泡在即　旅遊泡泡不該成泡沫】

何志偉委員在 6 月 16 日超前佈署提出在防疫安全前提下開辦旅遊泡泡，11 月 10 日經濟部為美國電子廠商推行經濟泡泡，惟開放帛琉旅遊泡泡仍未成形，為後防疫時期兼顧防疫安全與觀光產業發展，建請相關單位盡速規畫旅遊泡泡可行性。

陸、【酒駕零容忍　生命教育不能等】

何志偉力推酒駕生命教育入法，有鑑於 108 年 7 月 20 日酒後駕駛重刑責修法後，依據警政署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為 74 人，109 年 1 月至 6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不減反增為 77 人，顯見加重刑責對於嚇阻酒後駕駛成效有限。請警政署就如何嚇阻酒駕提出說明。

柒、【國軍老舊設備汰換　刻不容緩】

何志偉指出台灣陸、海、空軍使用年限達 30 年的軍機、軍艦、軍用車輛總計有超過 2500 輛，國防部一直對外強調通盤檢討，那後續通盤汰換動作呢？且目前全球民航業者在國際民航組織推動下已建立起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從安全政策、風險辨識管理、安全確保與安全促進 4 大面向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透過統計量化方法分析評估風險指標，國防部於 11 月 4 日明確答覆將汰換 50%使用年限達 30 年之軍機、軍艦、軍用車輛，請國防部提交後續風險指標計畫，以利保障國軍執勤安全。

捌、【後疫情時代經濟　外銷平台速建立】

後疫情經濟時代下電商大幅興起，台灣特色化、客製化之產品要如何銷往國外，為後疫情時代下行銷考驗，何志偉委員在 11 月 16 日指出：我國出口方面，108 年美國是我農產品的第 3 大海外市場，臺灣輸美之農產品出口值約 6.2 億美元，要求外交部與農委會落實執行外銷國家隊店商平台計畫。

玖、【國際生產鏈大洗牌　台灣佔先機】

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11 月 20 日登場，美方強調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希望找到信賴夥伴，而台灣的民主、自由、法治、透明、尊重智慧財產權，都是台灣的先機，疫情影響，國際產業生產鏈也將大洗牌，何志偉對此持正面態度，認為台灣憑藉全球受注目之防疫成績單與經濟部成功簽署之美台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MOU，做為未來輪流在華府及台北召開之年度高階 EPP 對話的基礎，促進更深化及更廣化之經濟合作，台灣應可在產業鏈大洗牌中佔得先機。

拾、【國家防疫能量不能少　口罩造假者最重廢照或停業】

何志偉 9 月 21 日指出，9 月 3 日至 13 日以來，已有超過千萬片未經核准醫療口罩或中國大陸製口罩混入國家隊，為此提案修正《藥事法》，未來若再有不肖廠商魚目混珠的情況，衛福部將於法有據，可視其情節重大廢止廠商證照及停業。對此，衛福部食藥署也表態同意修法。請衛福部就後續口罩防偽繼續增進。

拾壹、【保留選擇彈性　村里長健康更全面】

因應各年齡層公民投入村里長職務服務，里長更是全年無休之工作，加以疾病種類日趨複雜、健康檢查項目更精密先進，全國里長平均年齡為 60 歲，為符合不同年齡層之健康檢查需求，請內政部研擬是否在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由現行每年一萬六千元調整為每年一萬六千元或每兩年三萬兩千元，保留里長選擇彈性。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行政院組織改造關於故宮組織改造議題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民國 9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明訂行政院轄下 37 個部會將整併為 29 個，並自 101 年啟動組織改造至今，目前尚未完成組改的 5 部會，包括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署、交通部改制的交通及建設部、經濟部改制的經濟及能源部、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近日行政院正積極推動組織改造，除延續過去減少二級部會的精簡原則外，這一波組改重點將強化與增加三級機關「署」的建置與功能，未來二級部會總數將控制在廿九個

，三級機關的局、署則有上限，不得逾七十個。

外傳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對故宮博物院進行改制，主要是參考世界知名博物館均隸屬於國家文化機關（例如法國羅浮宮），因而規劃故宮改由文化部管轄，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請問行政院長，關於這部分是否有邀集文化部和故宮一起開過會？是否有曾在行政院文化會議中討論？

本質上故宮是一間博物館，就以博物館政策角度，納入文化部似有其理由，然而各國博物館政策都是很重要的基本文化政策，故宮改組的問題，不能僅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的角度處理，而是應該博物館治理之專業角度來檢討。尤其去（108）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基本法，課予政府博物館發展之責任，博物館法亦須配合檢討修正，經查，目前文化部下設七個業務司、二個局，其中無專責博物館政策之業務單位，因此從博物館治理的專業角度，文化部是否已經準備好，亦有疑慮。綜上，關於故宮改制問題，建請行政院應偕同文化部組織法一併討論修正。

➢亞太 15 國簽署 RCEP，行政院應積極協助台灣各企業因應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歷經 8 年、31 輪談判後，在今（109）年 11 月 15 日正式簽署，涵蓋東南亞國協 10 國（柬埔寨、印尼、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汶萊、越南、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及中國、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共 15 個國家，目前是全球最大自貿區，關稅廢除率達 91%，雖因中國打壓臺灣未能加入，但本席相信當前政府能為台灣做出正確的布局，請問行政院長是否同意？

據本席了解，行政院早就超前部署，做好調適：1.台灣對 RCEP 成員國的出口，本來就有超過 70%是零關稅。2.像是機械、塑化、鋼鐵、紡織等產業在該 RCEP 是採 10 年以上逐步調降，對臺灣產業衝擊而言，讓有緩衝的空間。而且中國的多數產品對日韓是排除降稅。3.臺灣透過新南向政策，協助產業積極布局東協國家。然而，政府亦不可掉以輕心，應該立即協助產業突破 RCEP 成形後對臺灣傳統產業工具機、紡織、石化、塑膠、鋼鐵、汽車等形成的關稅障礙，請問行政院是否開始聽取產業界意見？建議行政院應責付專責單位，協助產業蒐集情資，必要時鬆綁法規，極力協助臺灣受衝擊最大之傳統產業因應。例如協助研發與製造之技術，協助民間企業可到東協十國設廠，因為在地化是去除關稅障礙的良方，讓台商在東協不是單打獨鬥，而是政府要有計畫性的扶植，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行政院應積極促使露營活動法制化，保障國人旅遊安全

今（109）年 9 月中旬，台中市兩家人到南投武界溪床露營發生意外，造成 4 死慘劇。而發生悲劇的區域，其實是管制區域，禁止遊客進入露營，這個案例凸顯了在合法且安全的區域露營非常重要。

其實臺灣民眾瘋露營已超過 10 年，近年每年約有 200 萬以上的露營人口，目前全台 1985 個露營場，只有 164 處合法，合格率不到一成。主要在於目前「非都市土地」的容許使用項目，並沒有「露營」項目，導致營地的合法率極低。經過多年討論，露營法制化終漸露曙光，交通部觀光局在今年 10 月 7 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 6 條進行修正，將「使用地」如農牧、林業用地，增加「露營」項目，全案將提報行政院會審查。

據了解，該修正辦法將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增列露營相關設施，並符合附帶條件者，包括朝低度利用、不開挖鑿地或變更地貌即可恢復農使用等原則下管理，最大面積不超過 1 公頃，固有設施不得超過基地面基 10%。不得設於第 1 級環境、生態、環境利用敏感類型地區，符合條件即免經申請即可設置。

本席認為有進度當然是好事，但該辦法草案仍有隱憂，可能造成在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比隨意在農牧用地設置露營設施還要嚴格之不合理現象，另外民間露營協會也表示中央應制定系統性規範，最好有主管機關。

綜上，建請行政院應積極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和農委會等單位討論，盡速落實露營活動法制化，還給民眾安全露營的環境。

培育未來人才　應平衡區域發展及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

●產學共育碩博人才　投入業界研發

近期面對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及貿易戰推動全球供應鍊重組的影響，使今年國內半導體產業增加幅度為史上最大，更可望超車南韓，躍居全球第二，估全年將破 3 兆元，2030 年更可達成 5 兆元台幣目標。我國亦全力扶植國內材料與設備上中下游的供應鏈，促成半導體產業聚落在國內扎根，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等中心，為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與產業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然而，台灣的優秀人才不僅國內半導體廠商在搶，外商在台設研發中心，也大規模延攬研發人才，形成外商、本土搶才大戰；包括台積電、聯發科等半導體產業龍頭，都曾反應有缺人才的情況。對此，教育部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透過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等規範，突破現有法規限制，引進產業資源，以培育未來所需的重要人才，且不限於半導體產業，包括 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新農業、金融都有可能納入，促使產業與大學合作，共同培育業界所需的頂尖人才，並將大學的研發能量帶入業界，本席予以肯定。

●在地學校相輔相成　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本席希望國發會、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能考量台灣各區域的大學及產業發展情況，臺中有中科，諸多知名半導體廠商亦於中科設廠，產值占比非常高，且臺中還設有精密科學園區及臺中工業區，與中科形成大肚山科技走廊，在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而有產業聚落，就會有人才需求，但長期以來廠商不斷反應在地人才尋覓不易，不若竹科、南科附近有台清交成等傳統名校能穩定供應產業所需人才。此次規劃之產業學院，本席期盼將來由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組成之審議會於審議產學申請案時，能考量區域產業發展之情況，避免落入特定學校傳統特色之窠臼；並期望教育部除設置產業學院外，亦能有其他提升中部地區相關產業人才之培育量能之規劃。

●大學 STEM 人才性別比懸殊　應持續鼓勵女學生於高中職階段選讀 STEM 領域

為因應未來工作人才的需求，世界各國皆積極培育 STEM 人才，然我國大學 STEM 領域就讀比例及人數，自 97 學年的 37.4%降至 103 學年剩 32.4%，近年再小幅下降至 108 學年度的 31.5%，加上少子化的效應，就讀人數從 97 學年的 50 萬人降至 107 學年的 39 萬人，導致相關領域人才供給不足。為 5+2 產業創新，配合台商回流，去年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估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人才，針對具備跨領域和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到 2030 年將有約 8.3 萬的人才缺口，缺少人才已成為產業發展的當務之急。教育部雖規劃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 10-15%，但除增加招生名額外，亦應鼓勵更多女性投入 STEM 領域，譬如我國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之比率落後全球平均，全球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之女性約有 55%，台灣僅 39.5%；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部分，全球有 27%女性就讀該領域，台灣僅 16.8%；更甚，選讀高職工業類的女性人數亦僅男性的九分之一，比例懸殊。我國過往在高中階段區分自然組及社會組，現今新課綱則區分班群，全台 318 所設有普通科的高中，有 30 校僅設 1 班群；155 校設 2 班群；3 班群及 4 班群各有 50 多校；5 班群以上者有 50 校，教育部仍宜持續鼓勵女高中生選擇與 STEM 相關之班群，並於國中階段鼓勵有意就讀職校之女學生選擇工業類科，進而提升我國就讀 STEM 領域之人數，以符應未來產業之需求。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上您來立法院的時候，都會有警備隊陪同您一起過來嘛！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錯。

洪委員孟楷：我想你不一定每一個警官隊的人都認得啦！但是至少他們穿的衣服、打扮、服飾，每天朝夕相處，您應該都認得出來嘛！

蘇院長貞昌：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不一定？但是基本上警官隊陪同您出來的時候，是不是也跟您一樣，都是穿著西裝打領帶？

蘇院長貞昌：也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也不一定？那來立法院呢？

蘇院長貞昌：他們怎麼穿著……

洪委員孟楷：來立法院總有個統一標準吧？

蘇院長貞昌：沒有。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統一標準？

蘇院長貞昌：我看有時候會穿西裝，有時候穿什麼，都有他們的規定，其實行政院長沒有管到那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是嗎？徐部長，是這樣嗎？行政院長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衣服可以隨便穿？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他們有很多的制服，譬如說……

洪委員孟楷：但是來立法院呢？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西裝，也有類似中山裝，也有夾克……

洪委員孟楷：是啦！但是來立法院呢？

徐部長國勇：不過今天就是剛剛媒體也登出來的，那個員警穿的是西裝，他是保六總隊的。

洪委員孟楷：是西裝嘛！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來，我們看一下畫面……

徐部長國勇：可以看到他有戴證件……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是你的隨扈嗎？這個人是不是隨扈？這個人是不是行政院警官隊的人？

蘇院長貞昌：這個人我不認識。

洪委員孟楷：不認識？

蘇院長貞昌：我不認識。

洪委員孟楷：比較外圍啦，我不怪院長，因為畢竟院長日理萬機，不可能每個人都認識，但是確實這個人親口證實他就是行政院警官隊的人。行政院警官隊陪同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照理講是保護行政院院長，何以他沒有在園區裡面保護院長，反而跑到了議場前面跟紅樓 101 會議室的中間這邊？而且疑似我們委員經過時都有聽到他在彙報，他彙報說國民黨團在開會了。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每個門口、路口都有警官，這個是十幾年來都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只要告訴我，行政院警官隊陪同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的主要工作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都是負責維安啊！

洪委員孟楷：維安嘛？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維安是要維誰的安？要維行政院院長的安，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還有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保護行政院院長，所以他是不是應該要陪同行政院院長，而不是四處散落並且來通報立法委員的行蹤……

徐部長國勇：沒有，每個路口都有，十幾年來，在以前、在政黨輪替之前，統統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沒有，沒有這樣子彙報！

徐部長國勇：我特別問了，剛剛特別問了，警政署……

洪委員孟楷：那是把立法院當成是危險的機關……

徐部長國勇：沒有，警政署是遵照……

洪委員孟楷：把立法委員當成是恐怖分子！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因為每個路口都有……

洪委員孟楷：要求部長好好的去徹查，為什麼通報國民黨團的行蹤。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他……

洪委員孟楷：立法委員不是恐怖分子，我們 113 席委員，不管民進黨，不管國民黨，不管任何政黨，我們代表的都是我們背後的民意，所以不是恐怖分子，也請部長好好的檢討行政院警官隊這

個通報系統，這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剛剛有問過了，他們說絕對沒有對你們監聽，剛剛我有問過……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說好好檢討，如果把立法委員誤認成恐怖分子，這樣就嚴重嘍！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子啦！

洪委員孟楷：不會這樣嗎？請好好檢討。

徐部長國勇：立法委員絕對不是恐怖分子，這當然嘛！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院長，還是要回歸請教您，上個禮拜五您短短 4 分鐘左右的施政報告，對於進口瘦肉精豬肉沒有提到，但是現在有高達七成的民意其實是反對瘦肉精豬肉的，而且從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之後到現在，民眾對於瘦肉精豬肉的警示、憂慮沒有消除，反而越來越增加，很多的民意機關跟民意調查都有看到。院長，您到目前為止都還不願意針對政府開放瘦肉精豬肉這件事情公開向國人道歉，施政報告也沒有回應，到底在傲慢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傲慢，上個禮拜五來，絕大部分的報告內容都在談有關美豬、美牛的事情，可惜因為有些立法委員……

洪委員孟楷：你做施政報告的那 4 分鐘沒有講啊！

蘇院長貞昌：現場的喧鬧以致於你聽不清楚，後來我為了讓國人同胞聽清楚……

洪委員孟楷：你那 4 分鐘沒有提到瘦肉精豬肉喔！

蘇院長貞昌：還特別再錄一段向國人同胞報告，你也可以參考看看，請指教。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有要求行政院針對開放瘦肉精豬肉一事來道歉，但是您到目前為止沒有對全國人民公開道歉。可是您為了您的愛將——前發言人丁發言人，你可以三次道歉，24 小時內三次道歉，但是對於開放瘦肉精豬肉一事，到目前為止全國人民等不到您一句道歉，到底您的道歉對於全國人民來講，全國人民有那麼卑微，等不到您一句道歉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子結論，也不是這樣子講，我的態度始終是，如果有錯就要認，有過就要改……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認為現在開放瘦肉精豬肉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而對於臺灣，因為要跟國際進行貿易，所以我們不能鎖國，不能自己訂貿易障礙。

洪委員孟楷：沒有人要鎖國，也沒有人要自己訂貿易障礙啊！

蘇院長貞昌：雖然如此，也要保護國人的健康，這個也作為第一，行政院一定努力來做，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院長，所以到目前為止……

蘇院長貞昌：還請委員多多指教，我們儘量來做。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可不可以這樣請教，您的任期一定有一個期限，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個沒有期限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期限，但是一定有、總是有下臺的一天嘛！

蘇院長貞昌：當然，有在臺上，就有下臺。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是不是在行政院長任內不管發生什麼事情，您都不願意為瘦肉精豬肉開放這件事情向國人道歉？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委員，你這種講法、這種結論不對，我認為……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但你是不是不願意為了這件事情公開道歉？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願意不願意，我的態度始終是我一定保護、捍衛健康，你做的結論是不對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不用再繞圈子了。再來請教院長，您一個禮拜吃幾次牛肉？

蘇院長貞昌：平常家裡是沒有煮牛肉，但是如果……

洪委員孟楷：平常不會吃，所以幾乎一個禮拜吃不到任何一次牛肉。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機會就吃牛肉，還有，我沒有禁吃牛肉。

洪委員孟楷：你在吃牛肉的時候有看它是美國牛、澳洲牛，還是臺灣牛嗎？

蘇院長貞昌：有。

洪委員孟楷：有看？那你通常都選擇哪一國牛吃？

蘇院長貞昌：我跟國人同胞的口味差不多。

洪委員孟楷：差不多？

蘇院長貞昌：但做為行政院長，不宜在這裡講我特別喜歡哪一國，這樣對其他的國家不太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一個禮拜吃幾次牛肉？

蘇院長貞昌：不太多啦！因為沒有人請我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一個禮拜吃幾次豬肉？

蘇院長貞昌：豬肉比較多。

洪委員孟楷：豬肉比較多嘛！其實這符合我們國人的飲食習慣。

蘇院長貞昌：對。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這樣子請教，你可能每天都吃得到豬肉吧？因為你葷素不忌嘛！

蘇院長貞昌：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基本上你每天都吃得到豬肉？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差不多每天都有，吃牛肉比較難。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現在國人同胞最擔心的，行政院現在一直講說馬政府時代開放萊牛，所以我們現在要開放萊豬，但是重點在於牛肉、豬肉，國人的飲食習慣就不同啊！如同院長您剛剛講的，一個禮拜可能不一定吃得到一次牛肉，但是你天天都吃得到豬肉，所以我們對於豬肉的管控跟豬肉的擔憂，是不是比牛肉來得更大？而現在要開放的時候又沒有標示萊克多巴胺，人民怎麼能夠選擇？人民怎麼能夠判斷？人民怎麼能夠相信我們現在吃到的豬肉是安全無虞的豬肉？

蘇院長貞昌：這個很清楚啊！圓的就是臺灣的，三角形就是外國的，而且臺灣人都喜歡吃臺灣豬啊！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我現在講的萊克多巴胺啊！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吃的也是臺灣豬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剛剛也承認了，國人的飲食習慣跟您一樣，您也沒有特別挑食，所以每天都

吃得到豬肉，但是一個禮拜不一定吃得到一次牛肉，所以牛、豬本來就應該分離嘛！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標示其實是清清楚楚，而這個標示委員也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標示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談。院長，再來請教，剛剛林奕華委員有特別討論，我想大家都有子女，大家也都有孫子、孫女，有一些是國小、國中的學生，我們一直在講，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沒有辦法明白的入法，禁止學校不要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我搞不懂這個部分行政部門到底在阻擋什麼？教育部當時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有討論、講說不用入法，因為契約上有表明，但是我認為不夠，所以我今天公開再請教蘇貞昌院長，我們看這個提案說明所寫的，有鑑於瘦肉精跟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如果過量，可能會導致心悸等等，國中小跟高中學童在發育階段，所以政府對於校園食品應更加嚴格把關，保障學生食品安全跟落實學齡兒童的健康飲食，提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請教院長，以您更高的高度，你支不支持學校衛生法修法，明確讓國人知道政府跟人民站在一起，堅決反對讓國中小學童吃到瘦肉精豬肉，你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立法是貴院的職責……

洪委員孟楷：你的態度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行政上一定會澈底做到，讓國中小學童食用本國食材。

洪委員孟楷：沒有，因為我們在提出這個修法的時候，部長認為不宜修法，就是現在契約已經有做，但是我們就認為契約不夠嘛！而在場的民進黨委員到最後也舉手否決。院長是一個高度，也是行政院最高行政機關首長，所以我想請教您認不認同、支不支持，如果你支持的話，我們再來提案修法啊！

蘇院長貞昌：立法是貴院的職權，我們尊重，但現在的法已經足夠讓我們做到國中小學童吃的都是本國食材。

洪委員孟楷：就是不足夠，所以才會討論學校衛生法嘛！我現在只想請教院長，您覺得這個條文有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徒法不足以自行，你以為立個法就通通到位？不一定，反而我們現在已經做到了。

洪委員孟楷：但就是要明確的禁止瘦肉精豬肉。院長，您直接針對這個討論，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您覺得這樣子有沒有問題？會不會有歧視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我們現在很清楚，就目前的法，我們已經足夠讓國中小都食用本國食材。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覺得現在的法就已經足夠了，不需要修正？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已經做到位。

洪委員孟楷：不需要修正？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已經足夠。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覺得現在已經足夠，不需要修正？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會送出再修正案，我們認為現在已經夠了。

洪委員孟楷：來，我們來看一下。這是 2018 年民進黨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案，當時的民進黨委員

提案有陳亭妃、莊瑞雄，而當時院長您的女兒、我們現在的同事蘇巧慧委員，他也公開連署了。換句話說，如果院長剛剛講的，現在的法已經足夠了，那 2018 年民進黨委員在提這個修法是修什麼？當時的連署是在做什麼？難道是當時的行政院長賴清德比較沒有保障、比較沒有魄力，而現在的蘇貞昌比較有魄力，是這樣嗎？所以這就凸顯了前後矛盾、前後不一，而這也就是為什麼國人同胞現在會覺得很擔憂，就是民進黨政府雙重標準，不過才兩年耶！

蘇院長貞昌：你這個結論是不對。

洪委員孟楷：不過才兩年，2018 年蘇巧慧還連署要修這個法，結果現在 2020 年，你居然不讓它修！

蘇院長貞昌：你看我在防治非洲豬瘟，你看我們就做得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賴清德做不到？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講這種結論。

洪委員孟楷：那時候是賴清德當行政院長啊！

蘇院長貞昌：你要怎麼講，那是你的發言……

洪委員孟楷：是嘛！你現在講蘇貞昌做得到，就代表賴清德做不到？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把非洲豬瘟守得很好吧！你看我們疫情也守得很好吧！委員，你要公告廠家，我們也做到啊！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就是國人同胞為什麼會認為現在宣布三個月左右，委員會也都在開，但是國人同胞越來越對於萊豬進口沒有放心、不相信，因為我們要求的一個修法都做不到，兩年前民進黨的委員也提過一樣的修法、一樣的版本，當時民進黨委員還要修這個部分，現在你告訴我們說不用了、不用修，完全就讓大家覺得是雙重標準。

蘇院長貞昌：不！不！依法行政，現在的法已經夠我們做到百分之百。

洪委員孟楷：你是講 2018 年那時候民進黨委員是多此一舉，民進黨委員提案連署是不需要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從一開始就講……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做的結論……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是法律人，所以你的邏輯一定比我清楚，不要自圓其說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所以我會講，徒法不足以自行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再來跟您請教……

蘇院長貞昌：你聽我講嘛！所以我從一開始就說，立法一事我尊重貴院。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再來請教查廠，現在是舊廠有進來美豬的就不查，新廠才要查，是這樣子嗎？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我請部長來說明。

陳部長時中：行政院已經很清楚地表示，對於曾經有進口過的這些廠，因為衛生安全已經行之有年，所以會讓它進來，但是為了萊克多巴胺的查驗，我們會逐批、逐批查。至於沒有進口過的，在沒有查廠前，我們就暫不進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國人除了關心萊克多巴胺豬肉以外，更重要的也關心豬內臟的處理狀況，所以對於豬內臟的處理狀況，我們不應該再去查廠以確認一下他們對豬內臟的處理狀況是不是也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嗎？因為我們也都知道，就像蘇貞昌院長很喜歡吐槽，只要有去美國念書、美國工作，都會問到難道那個時候在美國沒有吃豬肉嗎？但是我們要講，任何國人或是任何人到美國工作或留學，他吃到美國豬、美國牛是不得已，他沒有選擇，但是臺灣人是有選擇的，我們在臺灣為什麼一定要吃到美國豬、美國牛？再者，我們臺灣的飲食習慣有吃內臟，那我們不應該再去看看現在進口的 53 家豬肉廠對於豬內臟的處理狀況符不符合健康安全法規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分標，進來會分貨號。

洪委員孟楷：進來是查驗。我向院長說明一下，因為我有和陳時中部長去臺北港看，所以我可能比您更瞭解這個部分，查驗的時候都已經裝箱分批好，冷凍冷藏都一箱、一箱的，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看清楚在源頭工廠是怎麼處理這一些牛肉、豬肉、牛內臟、豬內臟，所以才需要去看廠，他們在源頭管理有沒有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那現在告訴我們舊廠不查，只查新廠，舊廠的處理狀況有沒有符合安全標準？

陳部長時中：因為舊廠在今年已經有輸入，都沒有衛生安全的問題，而且我們在驗的時候並不是只有驗院萊克多巴胺，還包括……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最近一次去對 53 家廠查驗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美豬的製造廠，我們從來沒有查過。

洪委員孟楷：沒有查過嘛！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那不就應該要去看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進口的東西也跟以前都一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強調的重點，為什麼部長、院長到現在還看不到國人同胞不信任的原因？就是我們連派人去看一下他們的工廠怎麼處理那些豬內臟、怎麼處理那些豬的部分，看它有沒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看它是怎麼包裝的，辦這個都做不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以你就講了，去查廠是看它怎麼處理，但進來的查驗是看它什麼含量，所以這兩個不一樣，所以查驗比查廠來得重要……

洪委員孟楷：院長，如果我在工廠沒有符合衛生安全規定，如果我沒有穿標準的衣服，我沒有在標準的環境衛生裡面做，那你能夠知道嗎？這不就是會讓大家覺得好奇？再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標萊克多巴胺的含量，對不對？我們現在就是不標萊克多巴胺的含量，肉品不標萊克多巴胺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會用法律來訂之……

洪委員孟楷：我們不標產地，能不能標廠商？能不能公開廠商？看哪一些廠商進口的肉有萊克多巴胺、哪一些沒有，讓國人可以去選擇，他至少可以選品牌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我們標的是產地，但進口廠商為了促銷他的產品，他要加怎麼樣的標，這個是廠商的商業行為……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有任何一家廠商會公開告訴大家說他這個是有萊克多巴胺嗎？當然要政府，這才是政府需要做的作為。我再次請教部長，我們能不能去看哪一些廠商有萊克多巴胺，我們告訴國人哪一些品牌的肉是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能不能做到？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根據美國所公告這樣的網站就要放在我們自己的網站，讓大家容易去查詢。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可以去宣傳美國哪一些廠牌的豬肉是萊克多巴胺的，之後我們來宣導，告訴民眾看到這幾個牌子就不要買，如果你有萊克多巴胺疑慮的話，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用宣導啦！清清楚楚……

洪委員孟楷：院長，就是因為不清楚，民眾才跟我一樣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有 70%分的民眾都覺得政府說不清楚，所以我才會用我的時間來詢問。所以我才會用我的質詢時間來詢問，能不能做到？院長還是部長回答？

陳部長時中：以這樣一個交易行為來思考……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做到？

陳部長時中：進口商都是非常 smart 的生意人，他們知道市場需要什麼……

洪委員孟楷：我是問能不能做到？政府部門能不能為臺灣民眾做到至少標出哪個廠牌的豬肉是用萊克多巴胺，能不能做到？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講過……

洪委員孟楷：連這樣也不行？我們真的怕得罪美國的豬肉商？

陳部長時中：沒有，基本上就是大家有很多的方法去達成讓民眾能夠安心，安全我們可以保證，而安心我們會盡各種方法讓大家安心……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能不能做到？連這樣也不行？美國政府比我們高一階，連美國豬肉商都比我們還高階？連美國豬肉商都不敢得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保證所有使用國產豬的加工業者都是使用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這個我可以保證。

洪委員孟楷：既然主委要談這個，那我們就來談這個，陳時中部長 11 月 23 日提到「美豬不等於萊豬，萊豬不等於毒豬」，陳時中部長，這是你講的話？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而農委會主委又告訴我們，只要看標示產地是美國，就可以清楚分辨有萊劑，所以產地標示美國，意義就很清楚，所以美豬就是萊豬，到底哪一個人講的話是對的？

陳部長時中：為避免這樣的可能性……

洪委員孟楷：到底哪一個人講的話是對的？到底美豬就是萊豬，還是美豬不等於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豬就是萊豬是國民黨講的，不是我講的，我講的是……

洪委員孟楷：這些話不是你說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話當中並沒有提到「美豬就是萊豬」，我講的是美國進來的豬肉……

洪委員孟楷：但是標示產地意義就很清楚，只要看產地來源是美國，就可以清楚辨認是否是萊豬，

請問要怎麼辨認？那就是美豬就是萊豬，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13 個國家的豬肉可以進來……

洪委員孟楷：不然院長怎麼解讀這段話？請院長解讀一下陳吉仲主委說的話。

蘇院長貞昌：主委說得很清楚，請他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真的是說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只有 13 個國家的豬肉可以進來，而歐盟 9 個國家是沒有萊克多巴胺，4 個是有藥證的，就是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現在進來的豬肉會有萊克多巴胺的，可能只有來自美國，我講的是這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過去為什麼丁怡銘發言人會認為美牛就是萊牛？為什麼民進黨的議員會說家樂福大賣場賣的美牛就是萊牛？還說這一塊很好吃，就是因為所有的政府部門都在誤導，只要看到產地是美國就非常清楚，有可能就是萊牛嘛！一樣的道理，以後是不是美豬等於萊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美國飼養牛的時間比較久，大部分的牛肉是有用萊克多巴胺，用了萊克多巴胺之後，不代表在牛肉的檢測上面會有所謂的安全容許量……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要怪人家有用，只是沒有被檢查出來，這是我們農委會主委要跟大賣場、要跟牛肉麵店說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講的意思是，牛肉跟豬肉在飼養時所用的萊克多巴胺是不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院長，剛才你在回答蔣萬安委員時提到，美牛等於萊牛，美國來的就等於是萊克多巴胺來的，萊克多巴胺等於是毒，這件事你不認同，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這麼說，話不能這麼說……

洪委員孟楷：含萊克多巴胺不等於有毒……

蘇院長貞昌：你們拿一張圖上面寫「毒」，好像美國的牛肉或豬肉是有毒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含萊克多巴胺不等於有毒，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那是你們這樣說的……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請教院長，你認為含萊克多巴胺等於有毒，這是成立的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在安全容許值以下是安全的。

洪委員孟楷：OK！

蘇院長貞昌：這是國際標準……

洪委員孟楷：所以含萊克多巴胺不等於毒，這件事情你不接受、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是含萊克多巴胺……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是誰把萊克多巴胺等於毒這件事情告訴國人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2012 年吧……

蘇院長貞昌：幾月幾日？什麼時間？

洪委員孟楷：反什麼牛？反什麼牛？反毒牛！為什麼說「反毒牛」？因為他們當時就說萊克多巴胺就等於有毒，所以要反毒牛！這些人院長你都認識嗎？

蘇院長貞昌：認識。

洪委員孟楷：都很眼熟嘛！我們看下一張更近一點的照片，反什麼牛？反毒牛，所以這不就是最道道地地的雙重標準嗎？誰告訴我們萊克多巴胺等於有毒？民進黨！誰告訴我們萊克多巴胺不能吃？民進黨！所以現在民進黨要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院長剛剛又講了，你可以一個禮拜不吃牛肉，但是你每天都會吃到豬肉，所以你要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不就等於是要餵國人毒豬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要揭露就要揭露完整，你揭露我在 2012 年 7 月 8 日……

洪委員孟楷：這哪裡不完整？這個照片有哪裡不完整？我有哪裡變造嗎？

蘇院長貞昌：國際標準出來……

洪委員孟楷：這有哪裡變造嗎？

陳部長時中：反毒牛、反毒豬，大家都反。我們才要訂一個安全容許量，這是反毒，不是反萊，請看清楚，不是反美哦！是反毒啊！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反對，所以當時的蔡英文、當時的游錫堃全部都錯……

陳部長時中：只要有毒，我們全部都反對。

洪委員孟楷：沒錯，部長、院長，這一點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強調，民進黨不要雙重標準啊！你們在野時是這樣講……

蘇院長貞昌：國際標準出來之後……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要不要跟國人公開道歉，你當初講錯了，人家萊克多巴胺不是毒，你要不要為了這件事情跟國人公開道歉？

蘇院長貞昌：毒大家都反對，但在安全容許值以下就不是毒啊！委員，這句話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最後，院長，你看著這個照片，你告訴我們這是誰挑起的嘛！這個就是你民進黨挑起的嘛！其實我不怪你……

蘇院長貞昌：我在 2012 年 7 月 8 日公布……

洪委員孟楷：因為那時候你不在這裡面，所以我不會硬扣你帽子，但是這些人是不是講錯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毒大家都反對，但在安全容許值以下就不是毒。

洪委員孟楷：你看，你又在跳針了。當時講到萊克多巴胺就是講它就是有毒，所以才會上街頭反毒牛。

蘇院長貞昌：只有反萊才是統統包括，那個才是不科學。

洪委員孟楷：院長，不好意思，時間真的有限。我們看到最近有媒體做民調，院長，也許您覺得一個立法委員代表一個選區，聲音不夠大，國民黨現在是 36 席，質詢的聲音可能也不夠大，但是民意的聲音您應該聽到吧！這個是最近、最新做的民調，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上禮拜做的民調。請問您贊不贊成舉辦公投來決定要不要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有高達 67%的人贊成。如果辦關於含瘦肉精豬肉的公投，請問你會投票同意進口？還是投票不同意進口？有高達 68%的人不同意進口。明年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你會不會去購買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在開放和秋鬥兩個部分，有越來越多人選擇不會購買，有八成四的民眾不會購買，全臺灣有 2,300 萬人，八成四是什麼概念？八成四是超過 1,600 萬人都不會購買。

再來是你擔不擔心未來在外面用餐可能吃到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不擔心的人越來越少，擔心的人越來越多。而過去這 3 個月，農委會說會貼標示，衛福部一下子說要查廠，一下子不查廠，一下子又說明年新廠查，舊廠不查。國人的反應最直接，越來越多人擔心在外面會吃到含瘦肉精的豬肉，越來越多人說他不會買美國含瘦肉精豬肉，越來越多人同意明年公投的時候要投下反對含瘦肉精豬肉進口的票。院長，您要不要回應一下民意？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民意非常尊重，而且我很重視人民的感覺，如果單純什麼都把它切割開來，只有就這一件事情來看，我相信，當然會有高比例的民眾有疑慮，可是你如果整個看臺灣要跟世界來往，臺灣靠貿易立國，我們又不能鎖國……

洪委員孟楷：院長，行政院要不要也做個民調？如果開放豬肉……

蘇院長貞昌：請讓我講完，1 分鐘。

洪委員孟楷：我的質詢時間也剩下 1 分鐘，抱歉，沒辦法。

蘇院長貞昌：半分鐘。我一定讓民眾清清楚楚看到這個豬肉是哪一國的，圓的是臺灣的，三角形是外國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又再重複了。

蘇院長貞昌：一定讓民眾清楚分辨，可以選擇……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我質詢最後 1 分鐘。院長我想請教，上個禮拜 11 月 22 日秋鬥遊行，有非常多人上街頭，超過 6 萬人，並且民間團體把蘇貞昌、陳吉仲、陳時中並列開放瘦肉精豬肉的三大主謀，你覺得 6 萬人上街頭夠大聲音了嗎？民進黨政府還是不考慮退回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說 6 萬人，600 個人我們都很尊重，每一個民眾的聲音我都尊重。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 6 萬人上街頭，你不考慮退回，多少人上街頭，你們才願意思考明年 1 月 1 日不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而是我們一定會幫全民把關。

洪委員孟楷：政府是人民選出來的，要聽民意，所以我現在請教，多少人上街頭你們才願意收回成命？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是為全民把關。

洪委員孟楷：所有人上街頭，你都不願意收回成命？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做這樣的結論，不是這樣。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11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今天一整個早上在聽，亂講、用不對的數字或不同時空背景的照片來混淆國人視聽的，事實上是在野黨的委員，像針對剛剛的照片，我覺得陳時中部長回答得很好。當時在沒有國際 CODEX 的安全容許標準之下，我們當然要反對，可是現在知道國際 CODEX 的安全容許標準已經出來，所以我們對人民負責，基於對臺灣整體的國家利益，做了這樣的選擇跟決定。院長，這樣子的說法，我覺得我們要大力、用力地向國人表示，民進黨、執政黨是一個負責任的團隊，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講得很對，我們一定會以民眾安全為第一。而基於國際貿易，我們也不能自己鎖國，所以科學的證據就是聯合國的標準，我們遵照這個標準，然後一定要嚴格把關，同時讓國人可以選擇。

另外，我們跟美國之間的貿易，光去年就 2 兆 4,300 億元，我們一定要排除彼此之間的障礙，同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像 CPTPP，世界貿易組織 CPTPP 的 11 個國家都接受美國的豬肉、牛肉，我們如果自外，怎麼去爭取加入？何況我們最重要的競爭對手韓國、日本都接受美豬、美牛，我們如果排除，美國人怎麼看臺灣？所以臺灣一定要走出去，靠貿易立國，但國人的疑慮或在野黨的指教，我們一定要把這個疑慮去除。

何委員欣純：為了國人的安全跟健康！

蘇院長貞昌：一定嚴格把關、清楚標示，我相信臺灣人都很聰明，分得清楚、自由選擇，如果廠商基於貿易行為真的要進口，我相信進口廠商一定會明白標示，而且會標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因為廠商要市場、要賺錢，所以會再用更高的標準來爭取國人對市場的接受度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廠商要做生意，這是基於貿易的自由行為，政府用法律不能超越國際標準，否則就會被指貿易障礙，道理在這裡。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覺得我們要用正面、最快的速度及最簡單的話語來跟國人解釋清楚，把國人的這些疑問好好的去除，我們是有責任的，說清楚是我們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所以未來很清楚，有關豬肉標示，圓的是臺灣的，三角形是外國的，連顏色都不一樣，所以一目瞭然，民眾可以很清楚，而且臺灣豬的自信跟市場占有率有九成多，外國進來幾十年都不到一成。

何委員欣純：臺灣人喜歡吃溫體豬，3Q 哥有去養豬場看過，他剛剛給我看，黑豬肉還是臺灣人最愛吃的。

蘇院長貞昌：尤其在客家縣市都只吃黑豬肉，我其實就來自養豬大縣，另外一個可能很多人不知道，臺灣一年 800 萬頭豬屠宰，內臟只用了三百多萬頭，其他的都轉做肥料，所以吃不完，臺灣人只想吃臺灣的溫體豬，所以我一定要負責把關，請國人放心。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們一定要對國人的健康、安全負責任，所以要嚴格把關。

蘇院長貞昌：這是政府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但是前提是要趕快說清楚，而且用最簡單的話語，包括剛剛你提到為了貿易自由，臺灣的豬肉如果國人都吃不完且還可以外銷的時候，臺灣的豬現在可以外銷嗎？可以外銷去美國嗎？

蘇院長貞昌：真的，現在已經可以銷到日本，是熟食的部分，上個禮拜我在屏東一家叫信功肉品公司，它把臺灣豬肉熟食外銷日本，我還去封櫃，現在我們要賣人家臺灣豬，卻說別人的不能來，沒有辦法這樣做貿易。

何委員欣純：這麼簡單的道理，我覺得行政院要儘速對外說清楚，讓國人知道，大家的疑慮才會減

輕，甚至沒有疑慮，才會全力來支持，但是國人的安全跟健康是不容打折的。

蘇院長貞昌：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求行政院要嚴格把關。既然談到國際，現在蔡英文總統跟行政院都宣示過，資安等於國安，國安必須要建立在資訊安全的基礎上，才會有國家安全。可是我要請院長說明，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日本已經打算從明年開始汰換掉中國製的無人機，因為我們都知道中國製的無人機，第一，可能在某些功能上面有所謂的數據傳輸，可能傳回中國，其實我們都在防範，包括日本、美國。你看，日本已經宣示，日本全國的中央跟地方，大概有將近上千架中國製的無人機，他們已經訂定淘汰的時程，而且有規範什麼樣功能的無人機必須被汰換掉，第一個，犯罪搜查、重要的基礎設施、高機密性的情報地形測量等等，這些功能的無人機都要全面擬定時程來汰換掉，而且要求未來在採購新的無人機時，必須跟中央內閣官房討論及進行風險評估，日本是這樣做的。

我們來看美國的部分，這也是新聞且已經播報過，美國內政部也要停飛 800 架的無人機。我也知道臺灣有很多部會、單位在使用中國製的無人機，這些資料都是行政院所屬部會給我的，現在各部會在採購的無人機總共 726 臺，中國製的比例破七成，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未來的世界一定是科技大戰，像美國跟中國不是只有貿易戰，而是科技大戰，中國製的產品很多後來被證實，因為後面有軍方背景等等，涉及國家安全，所以很多國家禁止，我們對這方面也嚴加防護，我請陳主委跟你說明。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除了嚴加跟我說明之外，還要跟國人說明，最重要的是對於各部會的管控，因為行政院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就已經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已經要求各機關去盤點，你知道這件事嗎？這是你要求的。

蘇院長貞昌：對，蔡總統對資安也非常重視，資安就是國安，行政院是由副院長來負責及訂定這個原則，各部會盤點，只要有任何維安疑慮，我們都要限制或排除。

何委員欣純：使用原則第三點是「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的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你還要求各機關、各部會都要列出廠商的清單，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何委員欣純：那我就要跟院長講，這個執行率不是很好。接著你在 4 月 18 日發函各機關要落實盤點、隔離或進行汰換的作業，這也是行政院長蘇貞昌發出去的公文。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各機關盤點的結論是什麼，最重要的是曾經在今年 5 月的行政院報告裡面，就有提出你們已經盤點知道部分的部會、單位，包括地方機關，事實上就已經有中國最大廠牌大疆的無人機，這個行政院都已經知道了，要求各機關去盤點也在進行當中。還有我們也不是因為中國製的無人機有資安的疑慮就要跟著做，我們自己臺灣的檢測單位 NCC 主委在這裡就知道，我們也有委託電信技術中心，針對這些有資安疑慮的無人機都有進行檢測，確認它實在是有資安上的疑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來講的話，NCC 是負責通訊、傳播等關鍵基礎設施，如果有相關的

資安議題，我們可以用檢測的方法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電信技術中心已經告訴我們，他檢測了部分相關機關所採購的中國製無人機，確實有資安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一些。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現在要講的是，行政院已經有發公文要求各部會、各機關要去盤點、要去檢討，而且要制定汰換的作業，在我們的原則裡面也要求將廠商的清單列出來，可是我們一直等到現在，到目前為止，院長，我們的資安黑名單持續討論，尚未有結論。那我就要請問院長，國家的資安不能等，我們知道日本也在做了、美國也在做了，我們行政院何時才能公布黑名單以及確定汰換的時程？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的指教很對，我責成副院長就我們所定的這個，以及各部會立刻進行，全面把盤點的結果出來，應該汰換的、應該限制的作業方式，就照我們原定的原則，然後立刻進行。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提到的那個數據，七成以上我們購買的中國製無人機是有資安疑慮的，第一個是汰換的時程；第二個是院長還要去考量配套。

蘇院長貞昌：是。

何委員欣純：這些汰換掉之後，是不是要另外編預算、要另外採購，採購的配套措施又是什麼？再提第二點要提醒行政院、提醒院長，如果是由副院長來主責，我們現在除了自己採購的無人機，七成以上是中國製的，我們還有很多部會以及相關的單位，他們是用外包或是委外的方式，由私人的民間公司來進行、來協助政府做一些測量也好，做一些偵測也好，或是做一些任務，那這些我們到底有沒有在契約裡面規範？這些委外或外包單位的中國製無人機，我們有沒有管控？他必須向行政院或是他們的業主——相關的政府單位機關去證明他們的中國製無人機是沒有資安疑慮的。

蘇院長貞昌：好，同一個道理，一個是擁有的，一個是僱用或者怎麼樣的情況，反正我們防止這個的態度是一致的，工作我就責成副院長，整個來盤查各單位、各部會做得情形，我覺得委員提這個很重要，應該照我們所定的原則儘快讓結果出來，同時配套也要準時到位。

何委員欣純：配套也要想好，不能只有公布，結果沒有配套。

蘇院長貞昌：對。

何委員欣純：剩下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請教院長，現在印尼的外籍移工從 12 月 4 日開始暫停兩個禮拜引進，剛剛也有其他委員關心過，會衝擊到兩個區塊，一個是有長照或者是有慢性病患的家屬，就是照護的移工；第二個則是產業的移工。我也看過經濟部跟勞動部的報告，印尼的外籍移工有三成是在產業，七成在長照照顧的產業。那我想請教一下，剛剛部長都有來說清楚，但我必須請院長再儘速要求勞動部、衛福部跟經濟部，我覺得這要跨部會，這兩個禮拜的時間，第一個，沒有外籍移工可引進的話，對於人力的缺口，配套能不能到位？第二個，如果到時候防疫指揮中心基於國外疫情仍然非常嚴重的情況之下，不只停兩個禮拜，可能停三個禮拜或是停一個月，那又該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昨天我特別召集兩個部會就這個案子，因為防疫第一，不得已暫停兩個禮拜，對於因此受到衝擊的部分，兩個部會已經就應該有的儘量來彌補。

何委員欣純：請給我書面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何委員欣純：因為以我目前在媒體上看到的配套，我覺得還不足夠，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也辛苦，昨天整個晚上也都沒睡什麼覺。

蘇院長貞昌：很感謝，不好意思。

陳委員明文：顧門口顧到今天能讓你順利上質詢台接受質詢，讓我們的議事能夠順利來進行。說起來國民黨也阻擋太久了，擋到沒有什麼意思了，今天我看您在面對反對黨有關萊豬的答詢內容，我聽起來算不錯了，我想萊豬的問題你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我就不用再講，今天就講一些比較輕鬆的……

蘇院長貞昌：多謝。

陳委員明文：來講我們嘉義的發展，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明文：您上任院長已經快兩年了，從 2019 年 1 月開始到現在，兩年了……

蘇院長貞昌：還沒啦！

陳委員明文：將近兩年的時間，你記得你去嘉義縣幾次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很多次，但是這……

陳委員明文：兩次。

蘇院長貞昌：但是這陣子確實比較少出去。

陳委員明文：但是兩次都在海區，在蔡易餘的選區，雖然兩次來嘉義沒有什麼重點，但是站在我的角度來看，我記得你 2006 年當行政院長的時候，當時我是縣長，我覺得很爽，你來嘉義十幾次，每次來都替我解決很多問題，也讓嘉義縣的很多重大建設得以解決，像是東西向的 82 線，本來只到朴子，結果你一到就馬上答應再興建至東石，之後全線都順利通車，現在已經很方便了，東石不論是來嘉義或是中埔都很方便。還有像是西濱快，當時是興建至布袋為止，也是你一來就答應要再繼續興建，現在也已經全線通車了。這些都是您當時的政績，還有像是民雄的大崎抽水站，雖然經費高達八千、九千萬元，但您也是一來就答應我們並解決此問題。在我當嘉義縣縣長的時候，您當行政院長算是相當讓我有感，像是我們有爭取到故宮南院，但經費都是用在院區裡面，外面的週邊道路都沒有規劃。

蘇院長貞昌：太子大道……

陳委員明文：太子大道週邊都沒有規劃，就是嘉 45、嘉 58、嘉 59，這四條路都是在你手裡答應的，所以民眾就有感，你在嘉義真的是嘉義人的親密戰友。但是翁章梁擔任縣長以後，我就覺得很奇怪，不知道是不是跟你比較不熟，你變得比較少去嘉義。我也常常告訴我們縣長，有空要偶爾到行政院去，也要請院長有空到嘉義走走。我這樣看下來，你屏東都去了 14、15 次！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沒有那麼多次。

陳委員明文：有啦！這是你們的資料，你新北市去了 50、60 次，獨獨嘉義縣只去了 2 次！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沒有那麼多啦！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們提供的統計表，不然我也不知道啊！

蘇院長貞昌：這個禮拜六或禮拜日就會去嘉義了。

陳委員明文：過去你對嘉義講的話，嘉義人有感受到溫暖，所以我告訴你，你是嘉義的好朋友，不要現在變成熟悉的陌生人，這樣就不太好了，你有空要經常到嘉義走一走！

蘇院長貞昌：禮拜六、禮拜日就要去了。

陳委員明文：到嘉義走是什麼走法呢？不是泡茶、喝酒、「畫虎屧」，是要讓我們嘉義縣有所發展。嘉義縣很可憐，馬英九、國民黨執政 8 年，對嘉義任何重大的建設，連計畫、規劃都沒有，但是民進黨執政以後，大家都很期待，但是一屆結束了，今年也快要過了，至今民進黨已經執政 5 年，為嘉義縣做了些什麼？連規劃都沒有！

蘇院長貞昌：有啦！

陳委員明文：不但沒有為嘉義規劃重大建設，接下來還說故宮南院要降格、沒收！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不是沒收，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故宮南院二、三級單位要降下來！故宮南院如果不是故宮博物院的分院，那是二級單位，如果是故宮博物院的分院，那起碼是三級單位，再降下來，就變成四級單位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不會讓故宮變成沒有啦！這不會啦！

陳委員明文：第一波組改已經結束了，文建會也已經改成文化部，為何現在無緣無故又要將故宮改隸文化部之下？雖然你說員額不變，業務也不會縮減，那改隸文化部要幹什麼！我要說的意思是，不要做一些沒用的工作，應該做的事情才要去做，像這種根本就不必改，要改的也早就改了，像文建會改為文化部，所以我覺得應該對嘉義要有所貢獻、有所規劃，嘉義縣縣長上任後，喊出了什麼？喊出農工大縣，嘉義縣是農業縣，為什麼現在會喊出工業大縣呢？因為馬稠後、大埔美工業區已經陸續開發，開發也算成功，現在中央經濟部又核定兩個工業區，一個是中埔公館，一個是水上南靖，所以嘉義縣目前總共有 4 個工業區，再加上民雄航太產業園區，算起來應該是有 5 個，所以縣長認為應該可以發展為農工大縣。其實我要告訴院長，目前雖然有 2 個工業區成功，但另外 3 個會不會成功還不知道，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極力幫忙。

另外，我也要積極建議，嘉義縣也應該設置科學園區，好不好？全臺灣從南到北都有科學園區，獨獨嘉義被跳過去！臺北、龍潭、新竹、中科、南科，一路下來都有科學園區，唯獨嘉義沒有！我記得我當縣長時，曾經爭取中科四期，後來沒有下文，為什麼沒有你知道嗎？他們說

中科的範圍到雲林為止，所以嘉義並不在中科的範圍之內，因此那一次嘉義就沒有爭取成功。中科四期的基地會落腳在彰化，後來雲林也被包括進去，南部則是從臺南一直到高雄，結果嘉義就被跳過去。嘉義既不屬中部也不屬南部，你說嘉義是中部嗎？他們說不是，因為中部只到雲林；你說嘉義是南部嗎？他們說南部是從臺南開始，所以南科沒有把嘉義包含進去。我記得當年台積電要設 5 奈米廠的時候，我還曾向科技部爭取能不能把嘉義變成南科的衛星園區，結果也沒有成功。雖然民國 99 年的時候說嘉義屬於南科的範圍，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動靜。我曾經告訴吳部長，請他向院長提出建議，在美中貿易戰開打之後，全世界的科技供應鏈重新建構，而且我們也已經跟美國進行經濟對話、簽署 MOU，說是半導體產業要優先合作，不管 5G、AI 或物聯網都必須仰賴半導體，所以未來這些項目可能也是臺灣所要發展的強項，本席希望院長能夠針對嘉義好好規劃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的，本周六或周日我已經安排要到嘉義去。

陳委員明文：對啦！請你來一趟啦！

蘇院長貞昌：屆時請委員多多指教，相關的……

陳委員明文：嘉義需要關懷與關心，過去國民黨重北輕南的時候也遺忘了南部，民進黨執政之後雖然重視南部的高雄，但嘉義還是沒有被你們記得來，你們根本就忘記嘉義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陳委員明文：我常常開玩笑說嘉義非常可憐，本席希望院長下次到嘉義去的時候，把吳部長也順便帶下去，好好的規劃……

蘇院長貞昌：不用等到下一次，再過幾天就要去了。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產業發展才是嘉義最需要的，農業必須設法提升，工業也要加以推展，而科技產業的布局對嘉義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重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明文：在此本席要慎重提出農委會的問題，當時推動農田水利法的修法時，農委會非常清楚的告訴大家農委會要成立農田水利署，同時會下設分署，也就是要將十七個水利會改制升格為農委會的十七個分署，結果修法完成之後，現在農委會卻說沒辦法這樣做，因為人事行政總處把他們的員額沒收，所以現在只能把它們變成派駐單位，改制為管理處，處長列第九職等，原本說要設立十七個分署，結果現在都變成管理處。本席的意思是既然修法之前你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說是未來要成立十七個分署、十七個基金、灌溉面積不會減少、以後沒有所謂灌溉區內或區外之分、員額不變，說得這麼好聽，結果修法之後卻沒有按照之前說的去做，主委也不用解釋了，你已經說明過許多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向委員報告，之前……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並不是我不讓你說話，我現在想要講給院長聽，我們兩個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我的意思是說，農委會如果升格為農業部，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協調一下，相關員額應該要回歸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的員額應該要給人家，我同時在這裡建議，嘉義很可憐，你看全國各縣市都有農田水利會，單單只有嘉義沒有！嘉義多可憐？嘉義以前大部分都是嘉南

農田水利會的，小部分如大林、溪口及梅山都屬於雲林水利會，所以嘉義沒有水利會，但現在改制了，對不對？我建議全面性調整，每個縣市都有一個分署，譬如雲林有雲林分署，嘉義有嘉義分署，臺南有臺南分署。既然已經是公務機關了，就好好規劃，為什麼還要用這樣的區域？既然現在灌溉區沒有區內、區外之分，而且嘉義很多人過去沒有繳「水租」，所以水利會都不幫他們灌溉，而現在你們就要一併處理。事實上，農田水利會改制要讓人民有感，而不是讓很多既得利益者在「爽」！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明文：站在嘉義的立場上，我希望好好來處理。

最後，既然臺美可能進一步會簽署 BTA 或 CPTPP，簽署之後直接受衝擊的也是農業，對不對？所以我建議院長要提早布局，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加入 WTO 的時候，有編列 1,000 億元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的基金，還有 1,500 億元的農業發展基金，對不對？我想我們應該會跟美國簽署，甚至有可能加入 CPTPP。我覺得臺灣的經貿要走出去，但是農業如果受損、直接受傷害的話，因為農民都支持我們民進黨，所以我們要提早布局，不要火燒屁股了才要做。我建議院長好好處理一下這件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11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聽過竹風蘭雨吧？新竹的風很大，宜蘭的雨很多、很會下雨，所以過去一個多月宜蘭都在下雨。有時候宜蘭下大雨，我來到臺北卻是好天氣，不過今天跟昨天臺北也都下雨。下雨造成宜蘭縣很大的困擾，所幸過去中央政府有看到這個問題，從陳水扁擔任總統時就有低窪地區治理計畫，後來還有流域綜合計畫，一直到蔡總統時的重要河川環境整理計畫，而最近我們推動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這些計畫看起來在宜蘭發生很大的效用，效益很大。

院長去過茅仔寮抽水站，本席要特別感謝院長那天去關心這項建設。宜蘭縣過去淹水大概 5,600 公頃，大概都沒有問題了。該做的抽水站、排水溝或者堤防，幾乎都做得差不多了。我看一下過去五年，從蔡總統上任以後，行政院核定宜蘭縣 65 件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是十四億多元，在水環境建設方面也補助宜蘭縣政府 12 件、十一億多元。這些經費很多，但是以溪南來說，水都抽到冬山河裡。我們當時建議加強清水大閘門，兩年前我有請賴署長去看，雖然動作很快，不過這個工程至今還沒有動工。但是這個工程目前的進度是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審查中，我想這件事情不能再拖了，應該要趕快來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明年會發包。

陳委員歐珀：明年會發包？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歐珀：我就是要問這一句啦！明年確定會發包？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歐珀：因為鄉親等很久了，兩年前就說要做，到現在都沒有動靜，明年什麼時候會發包？

王部長美花：明年具體的時間，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會後再提供給我。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歐珀：還有一個也是地方期待很久，現在所有的水都排到冬山河裡面，你們是不是來規劃一個清水抽水站？但是滋事體大，我知道清水抽水站很大，吳澤成政委現在也在這裡，你們的評估報告三百多頁，我看了一下，大概目前評估結果是效益不大，可能就不做了，不做也要有個對策出來，萬一所有的水都排到冬山河要怎麼處理，到時候造成清水大閘門也出問題，清水大閘門底下的出海口也出問題了，那邊的右岸還有住很多民眾，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不是評估出來沒有結果，就停在那邊，要有一個對案出來，我也好跟我們的鄉親解釋。

王部長美花：是，是不是我們明年趕快來做防潮閘的部分，做起來看成效怎麼樣。至於委員提到抽水站的部分，我們再持續來觀察後續有沒有需要再改善等等。

陳委員歐珀：對，如果不蓋，要把理由講出來，然後把對策拿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歐珀：大家不要功虧一簣，要把所有的事情都做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歐珀：我要特別代表宜蘭縣鄉親感謝中央這幾年來的努力，在治水方面，甚至有很多的地方都得到金安獎、金質獎，請問院長知道全國最美的河川是哪一條？

蘇院長貞昌：冬山河不是嗎？

陳委員歐珀：不是，現在最美的是安農溪，你可以找一天來看一下，這是經過評定的，它也是蘭陽溪的支流之一，也是中央單位去做的。不過，中央做了那麼多，但地方都認為不是中央做的，這也很糟糕，所以院長及部長應該要去現場看一下，你們做了那麼多，人家卻不知道，還以為中央都沒有在做事，連帶我也被人家誤會以為我都沒有去爭取，這樣也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安農溪現在是宜蘭非常、非常有名的一條溪，也是很好的休閒……

陳委員歐珀：對，很漂亮。

王部長美花：非常漂亮，也結合生態。

陳委員歐珀：現在交通部觀光局也補助在上面做公園高爾夫，那裡很適合去打公園高爾夫，而且很經濟實惠，環境又優美，很多我們的鄉親、長輩都很喜歡去那邊打公園高爾夫，很適合推展。

另外，請院長還是持續正視我們東部的交通問題，這一點我也要感謝，因為院長及交通部都很重視，屢屢到宜蘭縣去關心。而現在是國 5 的分流有限，所以我們一直期待對外除了國 5 之外，濱海公路能夠來銜接臺 62 線，從瑞濱那邊接一條過來，現在我看到機會了，我們也不必特別去找路廊，我也跟林部長提過，未來高鐵的路廊出來之後，也是從瑞芳那邊過來，高鐵路廊有 50 公尺寬，順便在高鐵的路廊底下來做側車道，這條側車道是作為快速公路使用，來銜接臺 62 線，我認為這個構想可以為政府省很多錢，而且也不會徵收很多民間的土地，也不會造成工

程土地使用上經濟效益的問題，院長可不可以研究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把它納入評估。不過，高鐵的路廊因為都是高架，地面的情況可能比較複雜，有些可能涉及到山，包括隧道，有些可能涉及到跨溪河，當然怎麼樣能夠有測車道，在現在西部的主幹線，我們也是儘量利用高鐵的路廊所能夠用的平面道路，所以我們會納入評估。

陳委員歐珀：院長，談到高鐵延伸到宜蘭，大家都已經看到曙光了，院長也特別去關心，我們也同意避開翡翠水庫集水區，但這個路廊應該可以確定，12 月份綜合規劃應該會出來。就像院長常常講的，既然決定要做了，就要趕緊執行，不要讓人家等太久，這一案都 20 年了，從我選第 5 屆立委講到現在，現在北宜直鐵可能被北宜高鐵所替代。

蘇院長貞昌：那時候沒談到高鐵。

陳委員歐珀：當時是說直鐵。

蘇院長貞昌：當時沒談到高鐵，但現在已經是高鐵了。

陳委員歐珀：對，但其實東部快鐵也面臨一個問題，我常常在思考東部的鐵路建設，像鐵路高架又要有配合款，就以宜蘭鐵路高架經費 252 億元來說，宜蘭縣政府就要有配合款 54 億元，而且可行性也經院長核定了，但它將來可能變成一個觀賞用的計畫，因為說實在要宜蘭縣政府拿 54 億元出來很困難，將來的問題包括花蓮縣吉安鄉的路段要改高架，現在花蓮縣政府也碰到這個問題。院長，長期以來東部的交通不足，如何讓東部早日看到東部快鐵建設，尤其是經過核心地區的部分，像宜蘭、花蓮、臺東 15 公里以內能否研議由中央吸收？

蘇院長貞昌：儘量來解決問題，這是一個原則，所以地方上面臨困難，那天我在現場，你也在場，我說如果可以，交通部看要用什麼方式，讓這個計畫能夠早日達成，我們朝這方面來研究。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是我的建議。另外，國人認為交通建設好像在新政府蔡英文總統主政之下花很多錢，我也建議如果經費不足的話可以發行國債，我那天也問過鐵道局胡局長，他說現在鐵道基金還有很多錢，所以錢應該不是問題，最重要是把事情做好，好不好？我們大力推展公共建設，其實對國家的國力增強有很大的幫助，我想這個是蔡總統一直在推展前瞻建設計畫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讓臺灣民生基礎建設能夠均衡發展，讓我們的國力能夠增強，這個我們都很支持，所以我也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前瞻建設計畫，讓它儘速推動。

接下來，請教院長關於無人機的問題，我現在看到無人機的四大機會，我也參加很多座談會，包括法案研討、公聽會，我都參加過很多次，它可能會成為臺灣的新兆元產業，因為現在有四大優勢，剛好碰到中美貿易戰及國內推動國機國造政策，以及我們推動 5G、AI 及 AIoT 應用，在無人機方面表現非常亮麗、實力雄厚、潛力無窮，所以我具體建議國家應該組成國家隊，用國家隊的力量來掌握這個契機，現在臺灣只要一組國家隊，全世界都在矚目，假如我們國家組成無人機產業團隊，院長，這個真的是經濟上面很大的突破，您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臺灣是有這個條件，因為民航法有無人機專章，這在全球是領先。另外，我們從製造、應用，特別是現在我們在智慧交通、無人載具也有創新實驗條例，因為它涉及到安全，所以全世界一方面希望能夠讓無人機的創新應用，其實是非常廣，像災害的防救、各種空拍，還有像物流以及非常多的功能，但是另外一方面它也有風險，所以我們也是很慎重地在推，不過臺

灣在整個進度上，現在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像去年國際民航組織在加拿大召開，我們雖然不能夠進入會場，可是在會外的交流，幾乎每個國家都對臺灣無人機的發展非常有興趣，所以我們已經在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組成一個無人機的科技產業小組，也確實對外宣布要組成 U-Team，就是無人機的國家隊。

陳委員歐珀：院長跟部長，經濟部也好、交通部也好，還包括教育部和農委會，國防部也一樣，都跟這個產業有關係，但我個人認為還是要由經濟部來主導。當然，航空事業這裡可能交通部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能夠成立國家隊並且把那個團隊弄好，交通部這邊可能是負責法令方面，但因它涵蓋各個面向，而我最後其實是希望能夠落實到產業。副院長跟王部長大概都知道我的想法，所以我想，是不是能儘速把那個團隊的框架弄出來，然後正式對外推出？

此外我也要提供一點意見，就是現在丹麥跟新加坡在這方面滿有成果的，他們也一樣是用國家的力量去推動，而宜蘭有一個很具優勢的地方適合做為國家航空園區。我們宜蘭縣有最安全、乾淨的空域，而且原來的宜蘭機場有很多土地在那邊，現在運安會部分的中心也要在那邊成立，所以國家航空園區的設置可以考慮宜蘭，我是這樣建議。

最後我想花一分鐘時間跟院長、部長及各部會探討一下，因為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知道政府很多工程和採購跟民間發生爭議或糾紛的時候，民眾大概有幾個管道去做處理，第一是找我們民意代表去協調，第二是我們會建議到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就進行仲裁，仲裁再不成就進入司法訴訟。但我每每碰到一個狀況，就是現在很多行政單位、國營事業或官股公司是以訴訟為原則，所以我要在這裡為人民請命。我認為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功的案件占百分之八十幾，效率很好，仲裁現在也維持一定的制度跟公正性，何必要跟民眾用司法訴訟來解決問題？而且這個訴訟是完全不對稱的，對人民非常不公平！民眾的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和工程結餘款都在政府那邊，你們只要出錢請一個律師來跟民眾打官司就好，這沒道理啦！所以這個部分要思考一下，看是不是能改為以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和仲裁為原則，不要以訴訟為原則，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臨時提案因無委員提出議案，故不予處理。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瓔：（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們先談一下時事，你的愛將前行政院長發言人丁怡銘到案說明時，臺北市中正一分局在地下停車場出入的地方，特別給他一個紅龍柱、一個特別的車位，讓他可以進駐到警察的駐地裡頭，躲開媒體，全身而退，想當然爾，一般的民眾絕對沒有這樣的禮遇。所以本席請教院長，這樣子算不算特權？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警察或是檢警如何辦案，我們都尊重他們的專業……

楊委員瓊瓔：算不算特權？

蘇院長貞昌：他們可能考量到不受打擾還是怎麼樣，我想這有他們的安排，我們都尊重。

楊委員瓊瓔：請問這算不算特權？

蘇院長貞昌：不算特權！

楊委員瓊瓔：就你的認知，你的愛將就不算特權？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瓔：你說這不算特權，讓我也有一點訝異……

蘇院長貞昌：這個情形是怎麼樣，我們不了解，所以我們都尊重。

楊委員瓊瓔：已經鬧了一、兩天的媒體，大家都很清楚了，難道院長不清楚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清楚其內容……

楊委員瓊瓔：你不清楚啊？那你的幕僚就有問題了！

蘇院長貞昌：我請內政部長代為答復。

楊委員瓊瓔：我沒有請他答復，不過你的幕僚有問題，沒有告訴你這個時事，本席特別說這是時事！所以你認為沒有特權，我知道這個答案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美豬的問題大家非常的關心，因為院長一再表示國人的健康非常重要，所以本席現在要說的是，民進黨的昨非今是，是否應該向國人道歉？接著請大家看幾段影片。

（播放影片）

楊委員瓊瓔：院長，您看到這幾段影片，怎麼跟國人說明？

蘇院長貞昌：我們過去確實曾經反對，但當 CODEX 國際標準出來後，作為黨主席的我，就說尊重科學證據、尊重國際標準，如果委員把我說的那一段繼續播放出來，就會比較完整。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國內，我們很歡喜，所謂的禁藥就是不能用，所以臺灣豬不能餵萊克多巴胺，因為它是禁藥，所以臺灣豬肉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我們沒有所謂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院長你一直在說，因為我們要開放，才能跟國際平等互惠的交流，是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確實是臺美之間的障礙……

楊委員瓊瓔：當你回答確實是的時候，本席滿心的歡喜，確實是臺灣出口的豬肉是沒有萊克多巴胺的，但如果是你口中說的平等互惠，那進來的應該也沒有含萊克多巴胺啊！為什麼你口中的平等互惠是這麼樣的不平等？

蘇院長貞昌：就是符合國際標準的都可以，因為日本、韓國或者 CPTPP 的國家也都可以，世界上有 101 個國家都可以。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的平等互惠是這樣的解讀嗎？你的平等互惠是這樣的解讀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照國際標準。

楊委員瓊瓔：你的平等互惠就是如此的解讀。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萊豬到底是食安議題還是政治議題？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被操作成為政治議題。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是政治議題？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食安問題就好。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是政治議題，但是本席非常難過聽到這個，因為健康沒有分藍綠，食安也沒有分藍綠，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是的。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你的口中會說這是政治議題呢？

蘇院長貞昌：被操作啦！

楊委員瓊瓔：被誰操作？

蘇院長貞昌：是有心人操作成為政治議題……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身為國家、政府的院長……

蘇院長貞昌：就比較不會理性討論啦！

楊委員瓊瓔：當你提出官方的八大保證，在這些保證當中你說要爭取更多國際的盟友，這個我們感到歡喜；你說要推動臺灣經貿的發展，對不對？第三個，你說要守住 CODEX 的標準，是嗎？針對您所提出這八大官方保證，您剛才竟然回答說它是一個政治議題，那民眾會更恐慌喔！但是本席仍舊不願意聽到這樣的答案，所以本席要以食安議題來跟你討論。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很好。

楊委員瓊瓔：對於這個食安議題，衛福部以及我們的醫生所說的話是值得政府警惕的，是嗎？因為我們的家中有老人、我們的家中有小孩、我們的家中有媽媽，而這些媽媽的擔心您聽到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有仔細聆聽。

楊委員瓊瓔：70%以上的人是反對吃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耶！您聽到了嗎？看到民調了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都會把它明白標示，讓大家可以清清楚楚、可以選擇。

楊委員瓊瓔：謝謝院長你說要明白標示，因此就食安的問題，我們來看醫生專業的立場，首先，這位醫生提到長期吃下來，有可能會導致什麼？就是影響生殖、癌症以及思覺失調症？

蘇院長貞昌：這是哪個醫生？

楊委員瓊瓔：這上面都有，你的螢幕上也有。

蘇院長貞昌：字太小了。

楊委員瓊瓔：林杰樑醫生更說到要低於 2.5ppb，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高風險的部分？像嬰兒、洗腎患者、代謝慢的人，有沒有考慮到？

陳部長時中：在風險評估中包含這些相關的因素。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食品系的教授告訴我們，因為從血液進入各個組織，所以不可能沒有殘留，這個非常清楚。

陳部長時中：那個代謝很快！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們看到主婦聯盟執行長所提出的，每一個媽媽擔心買一份肉可能就要拿試片回家自己去篩選，哇！這樣吃肉太辛苦了。院長你有聽到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注意各種意見，但我們的評估都包含專家的意見在內。

楊委員瓊瓔：剛剛本席已經指出這些擔憂，現在有七成以上的民眾不贊成而且擔憂，到目前為止你們都還沒有講清楚。接下來本席還是就食安的議題來和院長一起討論，中央要求地方必須依循中央的規定，請教院長，犧牲 2,300 萬人民的健康你願意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犧牲、不會犧牲健康。

楊委員瓊瓔：不願意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從 8 月 28 日的一道指令開始，9 月 8 日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在他們的地方自治法及議會都已經通過瘦肉精零檢出，到目前為止，包括新北市、臺中市的議會也都力挺瘦肉精零檢出。院長你曾經向地方政府喊出一段話，本席重複給你聽，你說：「我們政府保護國人健康用心用力，就像防止非洲豬瘟進口，防止武漢肺炎疫情擴散，我們都非常感謝地方中央一條心，人民和政府合作，大家同舟一命，做得被世界肯定。現在要對於相關食安一樣的道理，政府絕對嚴格把關、清楚標示，同時也希望中央地方一條心，大家齊心，不要亂了套。」，為了不要犧牲 2,300 萬人民的健康，在地方已經多數通過瘦肉精零檢出，本席要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覺得你之前所說的這席話怪怪的？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要守護國人的健康，所以全國都同步、都不要亂了套。

楊委員瓊瓔：全國都不要同步……

蘇院長貞昌：都要同步。

楊委員瓊瓔：地方政府希望瘦肉精零檢出是嚴格把關，這也是你自己說的一席話啊！你們要地方棄守、要地方放寬，民眾會同意嗎？民眾不會同意的！應該是中央和地方一條心，就像你說的，而不是亂了套。地方希望瘦肉精零檢出，你也說要好好把關，那就應該中央和地方一條心啊！請教院長，誰才是真正的把關者？

蘇院長貞昌：我們全國一致就是把關，從海關到廚房就是把關，全國一條心，全國同步，不要亂了套。

楊委員瓊瓔：地方政府有地方自治法，在議會通過送請縣市政府辦理，他們是嚴格把關，也是因為你說要照顧國人的食安、要照顧國人的健康，怎麼可能中央政府會是讓它放寬呢？而且是要求地方政府放寬，以配合中央政府！所以本席要請問是誰來把關？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依據整個國家統一的標準嚴格把關。

楊委員瓊瓔：統一標準、嚴格把關啊！地方政府和民眾都希望瘦肉精零檢出，有什麼理由叫地方政府放寬？

陳部長時中：根據……

楊委員瓊瓔：我要請教院長，我沒有請你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們相關的作法都是全國同步，大家一起嚴格把關。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就是要求地方要開放、解禁是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你的解釋，我們全國……

楊委員瓊瓔：你所謂的嚴格把關是什麼？地方政府希望零檢出，請教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說面對這種食安的問題，全國同步，大家一起，不要亂了套。

楊委員瓊瓔：你還是維持這樣的說法，本席剛剛已經重複過你所說的這席話，我本來看了之後非常感動，你說大家不要亂了套，那麼請問地方政府嚴格把關有錯嗎？

蘇院長貞昌：全國應該同步，全國應該齊一標準，不要亂了套。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院長，地方政府要求瘦肉精零檢出，地方議會也要求瘦肉精零檢出，請問嚴格把關是不是我們一致的標準？

蘇院長貞昌：如果以委員所舉的例子，很多地方也不太一樣，有的地方連牛肉都要零檢出，有的地方卻不規範牛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從國民黨執政時期進口的牛肉現在也都要零檢出、都要退了……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政策是要有制度的，而不是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現在你們執政，你卻一直牽扯到國民黨時代，國民黨時代是堅決要求瘦肉精零檢出，你要不要遵從？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這樣，那有些縣市連……

楊委員瓊瓔：美豬、美牛是分開的，為什麼你們現在執政卻不面對民眾的需求來解決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理性來討論，你牽扯到國民黨時代很好！當時就是美豬、美牛分離，而且是瘦肉精零檢出，當時並沒有美豬的問題。現在我們是針對萊豬的問題來討論……

蘇院長貞昌：委員，國民黨開放牛肉的時候都已經含萊克多巴胺了，你現在舉的例子……

楊委員瓊瓔：美豬、美牛分開，這是非常清楚的。

蘇院長貞昌：所以牛肉有……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美豬的問題，不要初一十五不一樣，我們要針對民眾的需求。本席再請教……

蘇院長貞昌：現在有些縣市通過……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說有心人士操作成一個政治議題，那我就跟你轉到政治議題來，本席想請教院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到臺灣是不是僅限於美國？如果其他國家也要申請，請問院長同不同意？依照我們現在的法律和行政命令，你同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講依照國際標準，我們不會歧視哪一個國家，否則沒有辦法自由貿易，所以要統一標準……

楊委員瓊瓔：說到自由貿易那就非常嚴肅了，現在全國民眾都看到不是只有開放美國的萊豬，從其他國家也可以進口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們和很多國家都一樣自由貿易，標準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除了美國之外，如果要從其他國家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依照你的標準還是

可以進口是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會按照我們公布的標準……

楊委員瓊瓔：是嗎？所以不是只有從美國進口，依照你們所制定的標準，其他國家統統都可以是嗎？

蘇院長貞昌：像現在有 13 個國家的肉品進來，其中有 9 個國家就沒有使用萊克多巴胺……

楊委員瓊瓔：不只 13 個國家，主委告訴我們現在全世界有 101 個國家……

蘇院長貞昌：准許含萊克多巴胺……

楊委員瓊瓔：我們計算的是 162 國家，但你們說是 101 個國家。本席下一個註解，如果我們把食安議題轉到政治議題，那麼本席要請教院長，除了美國之外，依照你們所設定的標準，其他國家還是可以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只有美國的……

楊委員瓊瓔：我沒有請你回答。請問院長，其他國家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還是可以進到臺灣來是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求一定都要符合相關標準。

楊委員瓊瓔：全國民眾請聽好，不是只有可以從美國進口，依照目前政府所公布的標準，其他國家也統統都可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只有美國的……

楊委員瓊瓔：就政治議題而言，之前王美花部長告訴我們，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我們就沒有辦法跟人家進行經濟貿易的交流，在此本席要請教，我們開放萊豬進口是為了臺灣的國際政治，也就是說，我們要跟人家換一些貿易，但是現在卻說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美國總統又換人，請問院長，我們換到什麼好處？

蘇院長貞昌：美國雖然因選舉而由不同的政黨執政，但是他們兩黨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都是一致的。

楊委員瓊瓔：美國的豬肉有 22%含有萊克多巴胺，連美國人都不吃，卻要進到我們這裡來，請摸摸你們的良心……

蘇院長貞昌：不是的，在美國連太空人都吃。

楊委員瓊瓔：現在我們轉到政治議題，既然你認為現在的食安有人操作、認為這是政治議題，那麼本席就要請教在剛剛那段影片當中有劈劈啪啪的打臉聲，本席願意給院長時間，請你說明我們可以得到什麼好處？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對全世界證明這個政府過去答應人家的，有能力做到、有誠意做到……

楊委員瓊瓔：是誰答應人家？

蘇院長貞昌：過去歷任都用……

楊委員瓊瓔：是誰答應人家萊豬可以進來？是誰答應人家？是誰？

蘇院長貞昌：過去臺美之間的相關貿易障礙就是因為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誰答應的？你這句話讓我覺得很恐怖，究竟是誰答應的？你是支持誰答應？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清楚看到過去臺美之間就是因為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從來沒有答應！所以從來沒有進過！院長，你剛剛講的那一句話，你到底是講錯了還是怎麼樣？讓我緊張了，誰答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沒有請你回答！誰答應的，院長？我們就要理性討論。

蘇院長貞昌：清清楚楚……

楊委員瓊瓔：誰答應？

蘇院長貞昌：總統在 8 月 28 日向全國公布的……

楊委員瓊瓔：原來你講的是蔡英文總統，害我嚇一跳！民眾……

陳主任委員吉仲：馬英九總統 2009 年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請不要回答！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牛肉議定書就答應 30 月齡要開放……

楊委員瓊瓔：主席，沒有請他回答，怎麼可以如此！主席，你要制止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答復質詢可以讓你更清楚……

楊委員瓊瓔：請主席回答！怎麼可以這樣子！

主席：好啦！楊委員請你回答再回答啦！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

院長，我們民眾深怕吃到萊豬，我很感謝陳時中部長，他告訴我，要積極鼓勵民眾、廠商去貼有萊克多巴胺的 mark，你說臺灣豬是圓的貼紙，其他的豬則是三角形的貼紙，但是只有產地的區別，而本席剛剛也才說過，美國 22%的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只貼美國進口的，到底如何知道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難怪主婦聯盟說要買一個篩劑。試問，您在 11 月 26 日公布的五大管理措施，原來就有進口的不用再查，新的廠才要查，不要騙老百姓了，老百姓還誤以為 1 月 1 日來不及進來，不可能，因為你所說的是新廠要查，舊廠不用查，所以那五十幾家不用查，可以直接進。

蘇院長貞昌：但是所有進來的要逐批查驗。

楊委員瓊瓔：這個讓民眾會很恐怖，請你聽清楚，這是第一個……

蘇院長貞昌：重要的是查驗。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們繼續討論。第二個，貼標示的部分，你說只要貼產地，為什麼？我們應該要貼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要讓民眾很清楚啊！至於要買不買是他的事情，你們應該要強制這樣去貼啊！

蘇院長貞昌：政府依照法律，就安全容許標準的……

楊委員瓊瓔：有哪一個廠商會自己去貼！

蘇院長貞昌：我們才准許它進口，政府用強制力是維護國人安全……

楊委員瓊瓔：院長，要不要用陳時中部長的升級版？也就是請廠商來貼萊克多巴胺豬肉的 mark，讓民眾一目瞭然，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廠商如果要貼……

楊委員瓊瓔：對喔！要去做喔！

蘇院長貞昌：廠商如果要貼，我們都很歡迎。

楊委員瓊瓔：哪一家廠商會貼？不要再欺負老百姓了！

蘇院長貞昌：會！進口的廠商。

楊委員瓊瓔：哪一家會貼？

蘇院長貞昌：進口的廠商基於他的商品標示、商品銷路、好做生意，他要貼、要標示清楚或怎麼樣強調，我們都樂觀其成。

楊委員瓊瓔：總統女士講了一句話——並不是要求國人一定要食用，所以本席要註解，如果不是要求國人一定要食用，那是叫消費者自己去拒絕，是嗎？你不要進口就好了啊！

蘇院長貞昌：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但不要進就會變成我們跟人家，現在我們的豬肉想要出口到人家那裡，但卻說他的不能來，沒有這樣自由貿易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議題我們在這裡打住，本席希望：第一個，標籤要貼清楚，要貼有萊克多巴胺，請政府強制去做，讓民眾放心。第二個，你說有人答應，還好你回答是蔡英文總統，不然我真的是嚇了一大跳。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本席仍舊希望，因為 CODEX 是國際標準沒有錯，它也允許各國基於自己習慣的民情去制定自己要的標準，所以院長，這句話拜託你聽進去，民眾這麼恐慌，沒有理由讓民眾恐慌，沒有理由不反萊豬、護健康，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要跟你拜託，不要讓……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你，我一定顧健康。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百姓痛苦，我跟你拜託……

蘇院長貞昌：不用客氣，謝謝。

楊委員瓊瓔：也不要欺詐地方政府。

接下來本席要跟您討論的議題是健保費要不要調漲，請問健保費要不要調漲？

蘇院長貞昌：健保我們是一定不會讓它倒，健保要合理公平……

楊委員瓊瓔：不會倒，但要不要漲，現在是疫情時代，我們紓困 2.0、紓困 3.0 喔！

蘇院長貞昌：健保要漲或降都有一個機制，有一個審議會……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尊重這個機制的運作。

楊委員瓊瓔：院長，現在媒體都說要漲耶！7%、5%等等的調漲百分比都有，看到讓人要嚇死了，請教部長，會不會漲？

陳部長時中：可以講了？

楊委員瓊瓔：請教部長。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健保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一個健康安全體制……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漲？請告訴本席答案。

陳部長時中：一定要維護它的財務健全，所以會根據……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漲？

陳部長時中：實際的需要去考慮各種方案。

楊委員瓊瓔：請教，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漲？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還沒有定案。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漲？

陳部長時中：朝向可能有這樣的一個構想。

楊委員瓊瓔：可能有這樣的構想，會執行？

陳部長時中：在各項程序完備之後，那當然就會執行。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時間還沒有預定。

楊委員瓊瓔：預計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很多個方案，需要去做詳細的討論。

楊委員瓊瓔：院長，紓困 2.0、紓困 3.0，不分藍綠的委員全力支持行政院，全力支持民眾。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

楊委員瓊瓔：在這個時間點，你一方面要紓困，民不聊生了，你還要調漲健保！完全沒有理由，本席堅決反對！反對什麼？我有所本，本席告訴你，我們的全民健保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自從民進黨執政之後，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在 105 年降為 35%，106 年是 34%，107 年是 34%，108 年更嚴重，降到 33%，違法……

陳部長時中：那個 36%是法定的支出，沒有減少。

楊委員瓊瓔：請你不要回答，剛剛主席已經說了。

陳部長時中：但有錯誤的時候，總是要稍微……

楊委員瓊瓔：違法，不符合全民健保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院長，你擔任過省議員，你最知道、瞭解民瘼，不可以違法的，你已經違反健保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沒有違法。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告訴你，在 105 年到 108 年，你的收入短缺，你告訴民眾說我少了 487 億元，你再接上 109 年，告訴民眾說我少了 788 億元，有可能會倒喔！所以你們要漲，你是用這種基礎來欺騙老百姓！

蘇院長貞昌：不是欺騙。

楊委員瓊瓔：沒有道理，你如果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公部門只要編列公務預算把它補到 36%，我們就不用調漲，而且會有剩餘，為什麼要欺負老百姓？請院長說明。你明明沒有到 36%……

蘇院長貞昌：沒有欺負老百姓，認真來說，我們都照這個計算好，但是詳細的計算方法，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楊委員瓊瓔：不用、不用！你明明沒有到 36%，白紙寫黑字。院長，本席希望你聽一下，因為你

非常的仁心仁術。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說 102 年跟 103 年，在我們健保會的委員一再努力之下，所以我跟你報告，換我來跟你報告啦！馬英九時代提出了 490 億元的公務預算補足，為什麼你們明知道現在只有 33%，你連你自己應該要付的帳，你都不補進來，卻要求民眾大家來漲價，有什麼道理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我絕對抗爭到底，我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的講法錯了。

楊委員瓊瓔：民眾這麼痛苦，你「吃人夠夠」、「賊仔政府」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數字會講話，院長，本席要再跟您說，因為社會救助法跟社會福利，這是不相關的，社會保險跟社會救助也不相關，社會保險跟社會福利也不能融在一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這個觀念對啊！

楊委員瓊瓔：這個觀念對？所以你們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的時候，你們修改了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修改七項的人，直接用健保費來 cover 那七項的人，包括 70 歲以上的老人，負擔這些人的健保費，可是你應該要用內政部的社會福利去補啊！你怎麼可以用健保？你把他們 cover 下去的結果是什麼呢？我告訴你，105 年剩下 33%……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可能要跟你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瓔：106 年也是 33%，107 年是 32%，108 年是多少，院長你知道嗎？只剩下 32%啦！不可以如此！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一直講……

楊委員瓊瓔：部長，請先將 36%補足，你不用痛苦，不可以揩民眾的油，哪有一個政府 36%你自己的公務預算不來，你自己帳不出來，要求民眾來收帳，沒有道理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堅決反對你們在這個疫情時代去調漲健保，什麼道理啊！

蘇院長貞昌：你一直講，可以啦！但如果你想知道正確答案，讓我們部長跟你講清楚，會比較正確。

楊委員瓊瓔：本席已經將題目告訴你了，36%的部分我要拜託院長，依法補足。

蘇院長貞昌：不用拜託，但是你要讓我們跟你說清楚，這樣你才不會誤會啦！

楊委員瓊瓔：我們大家不可以誤會，數字部分我已經跟你說的這麼清楚了。

蘇院長貞昌：可是你的數字跟算法是不對的。

楊委員瓊瓔：36%是在健保法第三條第一項裡頭明文規定的，所以我拜託你、懇求你，不要再揩民眾的油，請你補足 36%政府應該出的比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揩油。

楊委員瓊瓔：實質比例。

蘇院長貞昌：政府一定是盡全力，誠心誠意的把健保顧好，但是你這種講法、算法是錯的。

楊委員瓊瓔：對，沒有理由調漲民眾的健保費啦！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想要知道詳細的……

楊委員瓊瓔：有你這句話，請你補足 36%，依法補足，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不想要讓部長回答，確實比較可惜啦！如果讓部長講，你會得到正確的答案，因為你那個算法與講法是錯誤的。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依法 36%是政府必須要實質比例的 36%，請你補足好不好？請你補足，不足我們再來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本來是想把正確答案告訴你，結果委員……

楊委員瓊瓔：院長，回答本席的問題嘛！依法嘛！政府不能不依法嘛！

蘇院長貞昌：政府不會違法，不敢違法。

楊委員瓊瓔：好，就用你這一句「不違法」，補足 36%，部長你聽到了喔！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啦！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有 36%啦！

蘇院長貞昌：本來就有啦！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RCEP 不 set，政府的顏面先洗啦！告訴我們說加入 RCEP 是不會影響，王美花部長在經濟委員會告訴我們的，但是所有的財經智庫告訴我們，沒有加入 RCEP，2030 年預計我們的出口會減少 80 億美元，也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濟，所以就這個議題，我要請院長聆聽，明白我們會受影響，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面對，而且要有政策出來，而不是只有一個部長告訴我們不會受影響，3 歲小孩都聽不下去。臺灣今天沒有加入 RCEP，總統叫我們要南向，沒有加入 RCEP 對於我經濟命脈沒有影響，院長，您聽得下去嗎？

蘇院長貞昌：影響一定有，是多是少是……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對了嘛！怎麼可以說「不影響」？

蘇院長貞昌：是多是少是怎麼樣這樣啦！不能說不影響，正就是因為這樣……

楊委員瓊瓔：對啦！是說至少是怎樣你幫我們，所以產業界希望得到政府的協助，好不好？不要再天馬行空了。

蘇院長貞昌：會啦！當然，所以我們一直講要走出去就是這個道理啦。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你針對我們沒有加入 RCEP，我們要怎樣協助廠商，全力以赴，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楚茵質詢。

林委員楚茵：（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最重要的是為民喉舌，幫民眾提問，又要監督行政部門，讓民眾心中的疑惑能夠獲得解答，所以在我的質詢不會像國民黨這樣不讓您回答，我反而希望從院長到部會首長等一下都能夠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來幫民眾解惑。

剛剛國民黨的委員在詢問有關於健保的事情，我想先就教的是陳時中部長，剛剛談到有關健保費要不要漲、什麼 35%、36%，然後又說數字錯了，到底正確答案是什麼？國民黨委員不讓你答，我要讓你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法定上限 36%，主計總處每一年都會把它補足，這個在 105 年以前是有一個爭議，102 年到 104 年的時候，那時候爭議說到底在政府出的錢裡面有些不是，像剛才委員在講有些是福利的支出也併在裡面計算，所以 104 年的時候就決定從 105 年起，分 4 年把前面可能在計算上有誤差的部分逐年編足，所以在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各編 157 億元、157 億元、160 億元、160 億元，把那六百多億元補全進來。然後接下來現在針對這個 36%，在健保會裡面有一個爭議，就是說這 36%在計算的時候，每一年在安全準備金移出來前是不是要併到裡面去計算？我們認為安全準備本來就包含這 36%，以前有剩的 36%進去，現在要出來，也應該要算在 36%裡面，有進有出，這個目前是有一點爭議。但是對於剛才講說用其他社會福利相關的費用而不在包含在健保法定的支出裡面，事實上已經分 4 年償還。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部分民眾到底應該怎麼樣來看待自己接下來的健保費？民眾最在乎的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當然有兩個，一般我們當然要顧及民眾的負擔；另外一個也要顧及到整個財務健全的發展，讓整個醫療能夠保護大家的健康。當然在消費者方面比較弱勢的受僱者，其實受僱者每增加 1 塊錢，他可以得到 3 塊錢的健保給付，其實相對地有利，才能避免以後因病而貧或者因為健保的費用有限，我們的給付範圍沒辦法擴大，讓有一部分的人因為經濟的弱勢而沒有辦法享受到比較好的醫療服務，新藥、新科技會受限。

林委員楚茵：我想健保費民眾非常擔憂，其實在上個星期五的時候，不只我們民進黨的委員，包括連行政團隊蘇院長，我們都共同經歷了國會那一段躍上國際媒體的亂象。到底國民黨是不是真的對豬農很好，很關心豬農呢？今天早上國民黨的委員說，他們去地方上了解，然後說屏東的豬農很擔心，但是問他們哪一家，他們說不方便講，免得被查水表。確實美國的豬肉要進口，臺灣的豬農當然會擔憂自己的豬肉在販售上是不是會受到影響。院長您出身自屏東，您最了解農民的想法，農民到底擔憂什麼？而行政院有沒有去顧及到農民的想法？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其實上個禮拜我才到屏東，而且屏東的肉品出口商，這還是國民黨中常委做老闆，他把臺灣豬也就是屏東的豬肉製成熟製品要出口到日本去，我和陳主委一起出席出口貨櫃的封箱典禮。他們都非常樂意看到臺灣豬終於可以出口，他們很希望拔針成功以後，未來生鮮豬肉也都可以出口，也很支持政府，希望能夠促進國際的貿易。我出身於屏東，我做屏東縣的縣長，我非常清楚養豬戶的辛苦，陳主委的爸爸就是養豬的豬農。當年口蹄疫爆發的時候，全國有二萬七千多家養豬戶，現在只剩下 7,000 家，其中多數都是破產倒閉，就包括陳主委的家裡，但今天經過 24 年的努力，我們的豬肉又可以出口了。我們就是要爭取這個機會，如果可以出口，光日本一年就 500 億元，這對豬農來說是非常大的大餅跟機會。為了我們的豬肉可

以出口，我們不能說別國的豬肉不能進口，我們不能做這種貿易。

林委員楚茵：這就是一個全球化的國際貿易，我們應該要面對的挑戰，但是因為我們的時空環境不是 2012 年當時還受到口蹄疫的影響，不能出口到其他國家，所以其實現在的臺灣可以把最好的臺灣豬也行銷到全世界，打入世界市場的一個好機會。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如果能夠出口，這個大餅對豬農是非常好的，但當然消費者也擔心會不會含有萊克多巴胺而影響健康，所以我們一定要照國際標準。目前全世界有 101 個國家允許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臺灣不能自外於世界。不過作為政府，保護民眾的健康是第一要務，因此進口的豬肉我們一定明白標示，讓民眾一目瞭然，民眾可以選擇。同時政府一定嚴格把關，我們一定把守民眾的健康，而學校像營養午餐等都一律用本國食材。不但我們會嚴格把關，甚至於多少年來一個孩子一餐政府補貼 3.5 塊錢，我們這一次將補貼金額一舉提高到 6 塊，成長幅度幾乎百分之百，就是要用本國食材，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好……

林委員楚茵：可是院長，如果國民黨現在還質疑學校都是騙人的，明明合約簽了，但是食材還有可能是假的，可能含有萊豬在裡面，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逐批查驗，我們嚴格把關。老實說，逐批查驗是最嚴格的，因為所有的肉品要進臺灣，我們一定逐批查驗，而這個查驗就是查驗你有沒有符合標準，這個說起來是最保護民眾健康，而且我們對於所有的豬肉，進口的有進口的標示，都跟著走，臺灣豬從屠宰場也整個跟著豬肉走，所以這樣民眾就會一目瞭然，而且我們臺灣豬的標示就是圓的，外國豬就是三角形的，全部都一目瞭然，連顏色都不一樣。至於進口商如果要進口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外國豬肉，進口商要標示自己進口的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我們也都很歡迎。

林委員楚茵：就是如果在市場上要和別人的肉品做區隔，然後證明自己進口的肉品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那就是在市場上由商家自己去爭取他的權益，向消費者做行銷，這是可以的。

蘇院長貞昌：對，他們可以用這樣的促銷方法，如果進口商進口外國豬肉，要標明所進口的肉品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這個都很受歡迎，我們也都樂見。

林委員楚茵：上個星期五國會的亂象紅到全世界，甚至被用惡名昭彰來形容，但是今天在國會議事殿堂能夠進行正常的詢答，基本上我還是感謝國民黨團至少讓詢答能夠進行，因為整個國家除了美豬的問題之外，事實上還有很多議題需要我們關注，比如中國對臺灣的文攻武嚇，我對武嚇這個部分就不多做說明，但是在文攻的部分，我不知道院長是否瞭解，現在國外已經有做研究，而我們臺灣學者也有在國防安全雙週報特別點出來，就是現在中國利用「融媒體」，透過官媒來作為中央廚房，然後再應用他們自己所成立的一些網路平台，將這些中央廚房所設計出來的產物，除了做內部的維安之外，也來做大外宣。他們除了用自己的平台，比如說人民日報、新華社跟央視，他們有成立相關的微博之外，也運用國外的交友網站跟通訊軟體，比如說臉書、WeChat 等等，來做對內的維安跟大外宣，不知道院長是不是有瞭解？像前一陣子媒體有報導，現在這個融媒體的巨獸已經匿藏在網路上的各個角落，比如說我們國內就有一個叫嗶哩嗶哩的平台，或是可以查百度 app，你在裡面隨便一查，就可以查到海峽導報社、火星方陣、小央視頻還有廣東共青團等等，這些言論透過網路變成沒有國界，甚至會在臺灣找到所謂在地的協

力者。據我所瞭解，我們臺灣提供相關的服務，比如說像這樣的節目，他透過跟臺灣租借攝影棚，或是找臺灣的名嘴來上節目，雖然之前因為有中國的記者來到臺灣不符合規定而被請回去了，他們現在就乾脆換一個方式，只借攝影棚，然後用臺灣的媒體，甚至把他們的整個素材就放到臺灣來，變成是一個統戰的宣傳工具。我想請問院長，現在行政部門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有法可管？

蘇院長貞昌：我很謝謝委員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提醒政府注意這個方面，其實我們是嚴陣以待，因為中國不是一個民主政體，他們透過黨政軍用各種方法對世界各民主國家做各種滲透侵入，也已經被全世界注意，在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第一線，所以受到最嚴重而且最直接的影響。我先請陸委會主委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主委，根據我的瞭解，這個融媒體已經有跟臺灣的單位合作，在今年 7 月 16 日，廣東的羊城晚報數位媒體跟臺灣的中華青年新媒體協會這個民間組織，他們一起成立了一個共同的平台，主委，這樣算不算境外勢力已經透過媒體的方式開始進入臺灣進行統戰的媒體洗腦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中共的大外宣越來越進步，就是透過各種新興媒體的方式，我們是一層、一層來加以管理。首先，針對在我們這裡租攝影棚搞什麼「台北演播室」這件事情，我們有嚴重警告他們，他們現在也都停止了。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另外一種方式，我們當然只能先用揭露的方式讓國人知道這是中共的大外宣，我們也勸去參加這種節目的國人，它是跟臺灣的主流民意相違背，所以我們勸他們要能夠守住臺灣、要能夠尊重臺灣……

林委員楚茵：可是在網路上隨便 google 就可以找得到，然後就可以看得到，我也不知道這算不算是在地的協力者，因為他提供攝影棚、他提供場地……

陳主任委員明通：關於攝影棚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有加以制止了。

林委員楚茵：好，那麼他們現在直接做一個政論節目或是做一個節目，不只需要場地設備，請來賓還需要給來賓費，拿來賓費算不算拿敵對勢力的資金協助？根據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反滲透法跟國家安全法等法律，請問這算不算是透過資金資助他的言論來影響國家安全？

陳主任委員明通：根據兩岸條例的規定，任何政治性的合作行為都應該要經過允許，如果他做了這個，我們去檢視並認為它是一種政治性的行為且未經允許，當然就可以加以處罰。至於受邀做評論等等是不是一種政治性行為，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去瞭解。

林委員楚茵：如果在我們所看到的融媒體當中，就是由中共官媒來當中央廚房並生產，然後給它底下的新媒體以及放到這些國際的網路平台上面，這樣還只算是一種意見上的評論，而不會危害到臺灣的國家安全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因為媒體的傳播方式有非常多種，現在問題是我方的人員去跟它合作是不是一種政治性的合作行為，我們要進一步去瞭解細節，如果純粹是自己製播的東西在網路上流傳，然後有人去轉播過來，這個行為本身是不是違反合作行為的規定，我們要進一步瞭解。

林委員楚茵：本席查到中華青年新媒體協會有跟對岸合作，這樣算不算是在地的協力者？算不算融媒體的合作單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要進一步去瞭解這是不是一個清楚的合作行為，因為合作行為有比較嚴謹的定義，就是雙方有意志上的表達一致，而且要有一個成果出來，關於這個 case，我們要進一步去瞭解。

林委員楚茵：今天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知道接下來要籌備數位發展部，我希望這個題目也能夠納入未來的規劃，要進行討論並關注。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15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我等了很久才能質詢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想的問題跟院長想的一樣，就是萊豬的問題，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關於開放美豬，我們政府是有立場的，就是加入 CPTPP 是必要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智傑：我們對這個事情會繼續努力。然後源頭查廠也行之有年，要和國際標準一樣，以後我們會讓民眾自主選擇，我們有五大消除民眾疑慮的措施，就是沒有查廠不給進口、逐批查驗才進口、貨號溯源、標示跟著走、校園只用國產肉品等等，這是政府的立場，應該沒有錯嘛？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智傑：國民黨的立場是反萊豬還是反美豬？

蘇院長貞昌：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政府真的一定會嚴格把關，這一點也請國人同胞放心，我們一定會讓民眾自由選擇，因為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一定都會標示清楚。

許委員智傑：所以第一是因為自由貿易，所以讓美豬進來，政府的立場就是要支持。第二是安全，政府一定會把關。但是國民黨這樣吵，他們有不同的說法，有一種是不要讓萊豬進來，另外一派是說要去查廠、要查驗、要標示，包括民眾黨也說要標示。我們以這兩個角度來思考，國民黨有一派反萊豬，另外一派贊成讓萊豬進來，只是要標示清楚，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我們最要緊的是兩件事，第一是臺灣要走出去，臺灣的豬肉要賣出去，所以我們也必須讓國外的豬肉進來，不能只有我賣給你，你不能賣給我，沒有人這樣自由貿易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國人同胞一定要清清楚楚看到所吃的豬肉是哪一國的、豬肉有沒有符合安全標準，所以我們一定清清楚楚標示，臺灣豬標章就是圓形的，外國豬就是三角形，連顏色都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標示……

蘇院長貞昌：至於進口外國豬肉的廠商覺得自己的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上面要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這是做生意的人推銷手法，也是很好的事情，政府也樂觀，所以相信將來這會很清楚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民眾黨要求政府要標示……

蘇院長貞昌：政府不能強制上面一定要標示什麼，因為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再進一步，日本、韓國等 101 個國家都已經可以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我們的豬肉和牛肉如果在吃飼料的時候有萊克多巴胺，像我們已經進口 8 年的美國牛肉，美國牛也有吃萊克多巴胺，上面也沒有標示含萊克多巴胺，也是只有標示是美國牛。過去國民黨進口美國牛肉，8 年來也沒有標示，所以在肉上面，政府沒辦法命令要標示，但是進口廠商若願意再進一步標示，我們都樂觀其成。

許委員智傑：在此向院長請教，所有進口廠商都可以拿到有萊劑、沒萊劑的檢驗報告？

蘇院長貞昌：沒有，如果要進口反而要清楚告知，我們才能准許進口，另外我們還要查驗。

許委員智傑：所以查驗和查廠是不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對。查驗比查廠嚴格得多，查廠是跑去屠宰場、肉品公司看設備，以及他們如何作業，但是真正要檢驗肉裡面有沒有符合標準是查驗，那個我們在海關查驗。

許委員智傑：我是建議，行政院也好、農委會也好，或者衛福部也好，要統一口徑，因為民眾要問的是，我要吃豬肉，但是要選擇不吃含萊劑的美豬，政府有辦法保證民眾分得清楚嗎？

蘇院長貞昌：第一，如果是臺灣豬就統統沒有嘛！

許委員智傑：對。

蘇院長貞昌：第二，如果是美國豬，裡面可能有的有、有的沒有，如果有，進口廠商可以再進一步標示。政府只准許符合國際標準的才可以進口，這是世界一致作法，我們不能自己訂一個很高的標準，這樣美國會認為這是在歧視美國，我們就不能和美國進行自由貿易做生意。

許委員智傑：早上民眾黨在質詢院長時我也有注意聽，他們認為就是要標示，否則民眾就是會擔心，現在院長是說，民眾會擔心，但要如何讓民眾不擔心，政府有一個一致的說法。

蘇院長貞昌：對，政府一致說法就是，第一，政府所准許進口的，或是臺灣本地產的肉品，都標示得清清楚楚。第二，你已經知道了，產地比那個還大，所以產地反而範圍更廣。如果進口外國豬肉的進口商進口西班牙伊比利豬就標示西班牙，進口美國豬就標示美國，如果廠商願意再進一步標示進口的美國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這也是好事。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向院長請教的就是，所有賣豬肉的店家或是賣麵的店家，都可以看到標註是美國，還是臺灣、加拿大、西班牙？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智傑：民眾可以確定要吃的店家一定會標示原產地？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現在去牛排店點牛排，店家也會問是要美國牛還是澳洲牛，對不對？

許委員智傑：我們告訴所有民眾，我們可以確定原產地如果是美國就一定要標示，這個政府可以要求得到？

蘇院長貞昌：任何一國都要標示原產地。

許委員智傑：因為民眾擔心的是美國萊豬。

蘇院長貞昌：對啦！

許委員智傑：既然擔心美國萊豬，就保證原產地是美國的要讓民眾知道，這是第一點。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智傑：所有店家，行政院要總查，事實上也是有困難。

蘇院長貞昌：沒有，所有店家都要明白標示，如果沒有標示，明年開始就要處罰，標示也不可以做假，若是做假就犯法了，店家不必等到政府去查，我們一定會嚴格稽查，但是店家一定要明白標示，若是沒有標示就可以處罰。

許委員智傑：行政院可以向民眾保證的就是我們去吃任何豬肉，不管是麵店也好、一般店家也好，他們都會標示是美國，還是臺灣，或是其他各國，都會標示清楚，這點行政院有辦法保證做到？

蘇院長貞昌：當然，一定要。而且為了要做到這個，連標示都先印好。譬如臺灣豬，從豬圈到豬灶，在豬灶殺豬之後，清早用車載往市場，這一攤買 1 隻就把 1 隻的證明給攤販，另一攤買了 3 隻就給 3 倍的標示貼紙。再來是小吃攤來買 3 斤豬肉，就給他 3 斤的標示貼紙回去貼好。

許委員智傑：對，民眾也很在意小吃攤。

蘇院長貞昌：這個月就已經開始在做了。

許委員智傑：只要行政院有辦法保證，民眾會擔心就是因為搞不清楚去小吃店或是哪裡，不一定每一攤都會標清楚，所以政府可以告訴我們，會做到民眾所吃的豬肉都會標示是哪一個國家，這樣的話，大概民眾的選擇就只剩下「美國」，這樣就會知道不會吃到萊豬嘛！

蘇院長貞昌：其實委員很接地氣，我們差不多都是用臺灣豬，所以他們去豬肉攤買豬肉的時候就領了一堆標示，回來做小吃生意時，家用的不需要，但小吃攤就可以把拿到的貼紙貼出去，清清楚楚，他們也不會再去買別種的。

所以從那隻豬出豬圈到豬灶，再從豬灶送出來到砧板，一整路標示都跟著走，也就是說，標示跟著肉品走。

許委員智傑：OK！所以站在民眾的立場，我吃到、買到的肉，至少行政院可以保證的是從哪個國家來的？

蘇院長貞昌：一定。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清楚了這一點，當然我看到美國豬可能就不吃、不買，這是我的自由。

蘇院長貞昌：那都是選擇的自由。

許委員智傑：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能跟美國人說不准你們進口，不能這樣做生意。

許委員智傑：政府不能這樣標示。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大部分民眾都能體諒政府貿易自由立場的苦衷，政府要進口萊豬也是很辛苦，但是我們決定了以後就要顧安全，要顧安全就是要讓民眾安心，民眾只要能夠自由選擇、如果安心，政府差不多就會說大部分民眾都能夠接受了。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說得很好，這就是兩句話，一句話是「我要拚經濟」，另一句話是「我要顧安全」。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讓民眾能夠安心是第一要務，如果能夠將原產地弄清楚，民眾就能選擇，雖

然是美國豬肉，但是無法確定是否含有萊劑，如果民眾自己不去購買美國豬肉，萊劑的威脅就減少了，這是第一點，其實有很多民眾擔心的是政府做不到，如果能做到把原產地標示清楚，至少民眾有選擇的權利，他們就不會驚慌。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我們臺灣民眾進步得很快，你記得以前商品哪有標示？以前沒有。自從立法院通過商品標示法，你看現在什麼東西都標示得清清楚楚，關於這個部分，臺灣進步得很快，所以相信以後原產地等等都會標示得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我再向院長、衛福部以及農委會建議一點，剛才院長說進口商可以拿得到檢驗報告，可以確定他的豬肉是否含有萊劑，一直到中下游廠商都可以確定，一直到店家、小吃店也可以確定自己的豬肉是否含有萊劑。今天政府要叫他們標示是不行了，因為要他標示自己的豬肉含有萊劑，他又沒那麼笨，一旦標示可能就沒有生意了，這是一種選擇，可是他可以標示不含萊劑。

蘇院長貞昌：對，做生意的人可以清清楚楚。

許委員智傑：大賣場要標示比較簡單，而小吃店可以標示這些是美國豬肉，但是是不含萊劑的美國豬肉，小吃店自己標示也沒關係，對嗎？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智傑：OK。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進口外國豬肉已經進口幾十年、十幾年了，你想想看到現在九成多都還是臺灣豬肉，這都清清楚楚，這是我們臺灣人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向院長、衛福部及農委會建議，其實我們以後不用說得那麼複雜，我們要經濟，我們也要安全跟健康，這兩項我們都要，我們要安全跟健康，第一個就是民眾無顧慮，民眾覺得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不用怕。國民黨怎麼想是他們的事情，如果民眾都不用驚慌，也不害怕了，這件事情就算處理得差不多了，所以民眾要的是，第一，政府要保證原產地都能標示清楚，針對這一點，如果政府能夠保證到 100%，我相信民眾就不會驚慌。第二，政府不會去要求，而是以鼓勵方式，或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事以及社會大眾共同來鼓勵，雖然行政院要求店家要標明清楚原產地國家為美國，店家從美國進口，店家自己有檢驗標準的報告顯示有含萊劑或不含萊劑，如果含萊劑，店家當然不會標示，但是不含萊劑，店家可以標示出來，以後民眾看到不含萊劑的標示就會吃，如果看到只標示美國原產地，也有可能就是含有萊劑，他不敢寫不含萊劑，那就不吃。所以我以民眾的角度來說，如果看到不含萊劑，我就吃；若是只寫美國，我就不吃。我以民眾的角度來看，這樣我就安全了，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相信就如同委員說的，以後會變成這樣，很清楚！經過這樣的方式，進口商在進口時絕對會清清楚楚。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政府也可以這樣講法一致，講法一致就能對民眾說明清楚。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15 時 33 分）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蘇院長先稍微休息一下，第二個議題再請教院長。我先請教原民會主委，我們先看第一張 PowerPoint，因為我原鄉很多的原住民朋友看到原民台的這則新聞之後，紛紛來告訴我這位伍崑崙不是原住民，我聽到很多人這樣講，說他不具原住民身分。我在這邊想要請教主委，原民台的這則新聞是假新聞，還是誤報，還是原民台的記者被騙，這是什麼狀況？因為畢竟原民台還肩負著給族人正確的新聞跟訊息的責任。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位伍崑崙是不是原住民，這部分可能還要跟原民台詢問他們採訪時有沒有確認他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你要跟原民台確認他是不是原住民，你要跟原民台確認，還是你們自己內部可以確認？反正你要去確認，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可以來確認原民台報導的這位伍崑崙先生是不是有原住民身分。

陳委員瑩：因為我問你的這則報導是假消息、還是誤報，或是原民台的記者被騙了？你就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們就瞭解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再確認。

陳委員瑩：因為我一直在思考原民台為什麼會這樣報導，他們沒有去求證嗎？難道是因為從監察院政治獻金申報揭露，伍崑崙先生是某位原住民立委的椿腳，所以就認定他是阿美族的原住民，這樣的邏輯推論或許有一點點道理，但是根據我們多年選舉的經驗，我們很多漢人朋友對原住民是非常有影響力的，也可以做為選舉幹部，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主委查證之後，如果原民台這則新聞是錯誤的，那麼你也要要求原民台更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原民台這個報導是錯誤的，他們應該要主動更正才對。

陳委員瑩：好，我已經在這邊提出了，我們大家也要監督原文會、原民台。

接下來的問題是，伍崑崙是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的創辦人，他也是負責人，我的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主委，這個勞動合作社是原住民的勞動合作社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合作社，我們有查過，因為我們有列冊管理，它在民國 107 年之前的確是原住民族的合作社，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範去認定它是不是原住民的合作社，但是在 107 年之後，因為沒有達到 80%以上的社員是原住民，所以花蓮縣政府已經沒有核發它合作社的證明。

陳委員瑩：現在原住民社員的比率有沒有超過 10%？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新的資料還要再查一下，不過至少 107 年之後，它已經不是原住民的合作社……

陳委員瑩：你看一下，即便它以前可能曾經是原住民的勞動合作社，可是如果現在已經沒有達到那個門檻，甚至裡面只有極少數的原住民，這個合作社就不能打著原住民合作社的名號，為什麼不行？因為原住民有一些優先承攬的計畫跟標案等等，如果剛好又遇到有些單位沒有查證，本來要給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的機會，不就這樣白白送走了嗎？所以在座每個部會回去也要檢查，

以後在審核各個勞動合作社的申請計畫，不要口頭聽人家講自己是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或者以前曾經是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你們就認為它一直是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所以各位回去盤點，特別是退輔會也可以看一下，好不好？

我很在意這個新聞，因為我覺得原民台給民眾的新聞都要非常確實，畢竟它是我們所有族人非常依賴的一個電視台，我覺得或許是原文會的董事長螺絲鬆了，我為什麼這樣子講？因為在不久前，大概 11 月中旬過後，有一位企業朋友要捐上千萬元給原文會製作節目，我趕快一直聯絡董事長，他一直都不接電話，後來傳了簡訊說他跟家人去探望家人，結果好巧不巧，沒多久剛好又有一個朋友打電話來，旁邊傳來很熱鬧的聲音、很歡樂的聲音，他說我們正好跟原文會董事長在喝酒、慶生，幫他慶生，結果白白失去拿到這筆捐贈的機會，事後原文會董事長也完全都沒有打電話來問我可不可以再幫忙追一下，或是詢問這筆捐款可不可以再捐給原文會，統統沒有！所以我覺得這個很要不得，如果上面的人螺絲鬆了，影響到下面的人螺絲也鬆了，主委應該好好盯一下董事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接下來請教院長，院長前年參選新北市市長時，其中有一項政見是裝假牙的補助，當然我之前有提過，我上一屆也追隨院長的腳步，推動原住民 55 歲老人裝置假牙不排富的補助，最後在院長大力幫忙協助之下，政策終於在今年成功實施，很多部落老人都非常高興，當然其他原住民立委也非常用力收割，這表示我們的政策真的是有夠讚！今天我想要再提出一個院長當時……

蘇院長貞昌：裝假牙補助這件事情要特別感謝委員，當時委員一直提供給我們各方面的資料，而且一直爭取，我也覺得很有道理，所以我們今年已經開始了，這個真的是很有益原住民朋友健康的事，也看出蔡總統一直以來都努力照顧原住民，委員當時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非常有幫助。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院長，也是您非常瞭解，才會同意幫忙。我今天想要再提出一個院長當時有關原住民的政見，也就是支持原住民文化永續傳承不斷根，鼓勵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的交通補助。鑒於院長的先見之明，當時您競選新北市長時，我也站臺，保證、推薦院長，也認同院長這個政見。結果侯友宜竟然也很認同院長，新北今年 5 月已經公布實施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的交通補助。但是這樣一個好的政策應該要全面性推動，現在院長所在的位置不只新北，是全國，應該是更有 power，更有機會和能力全面推動這個好的政策。其實上個會期我已經針對這個問題對原民會提出質詢及要求，經過半年之後，這個會期預算審查時，我又再度提出，當時原民會教文處處長跟我說再研議，但是前面已經研議半年了，他又跟我說再研議，我不曉得要等多久，所以我想今天提出來，請院長幫我們加速一下、衝一下，縮短這個研議時間，不要讓這個政策只有桃園有、新北有，全國原住民都應該同步可以有。

蘇院長貞昌：我很同意，這個是讓原住民族文化能夠更進一步傳承，也讓族人能夠歡聚一起，這個很重要，我再請原民會加速這一方面，同時請全國各縣市能夠這樣辦理，這對原住民族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瑩：對，我知道院長特別認同，因為每年我回到臺東，特別到巧慧夫家部落時，都看到巧慧在那邊切豬肉，這個真的很棒，全家一起來參與……

蘇院長貞昌：每年我的女婿都還提前開車回去，回去很長一段時間，我的兩個孫女也都一定回去，巧慧也一定都有回去參加族人的歡聚，我覺得這種文化傳承非常重要，我也很肯定。

陳委員瑩：好。院長，我前面已經等半年了，現在處長一句話，我不曉得要等多久，今天我想院長在這邊是不是可以承諾我們，按照院長這麼有效率的精神，我們應該還要讓原民會研議多久？

蘇院長貞昌：這件事情是好事，有做的縣市也得到很好的效果，我想應該儘快推動，讓全國能夠一致，因為原住民同胞也真的散居各縣市，如果能這樣做，我覺得很好。

陳委員瑩：好，要多久？

蘇院長貞昌：就盡快……

陳委員瑩：盡快喔！

蘇院長貞昌：盡快請原民會夷將主委……

陳委員瑩：就立刻研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盡快推動。

陳委員瑩：好，謝謝。

接下來要討論一個比較難過的事情。去年底台 11 線上的臺東長濱八桑安部落發生一件死亡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可能是車速過快的問題，我常常經過那邊，那邊可能因為馬路很直、很寬，風景很漂亮，所以大家不自覺就一直開、一直衝，部落族人都很無奈說，車子已經進入社區，為什麼還要開那麼快？部落族人都希望這邊是不是設一個測速照相設備。在這個事件之後，我是有馬上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部落族人都認為設測速照相機才可以有效降低車輛進去社區的速度，但是在我會勘之後爭取設置測速照相的過程當中，一度傳出的消息是沒有經費，因為這些經費必須要由地方政府負擔，結果一直拖到今年 7 月，經費才有著落，9 月才完成設置這個測速照相機，我們為了設一個測速照相機，必須要付出好幾條人命。今年 6 月又有一位阿媽牽著孫子到學校上課，也是一樣，他們在台 11 線上發生交通事故，阿媽和孫子兩個人被車子撞了之後，雙雙送醫不治，非常遺憾！整個部落都非常難過，也一直跟我陳情。對於這樣的新聞，我們聽了都非常心酸！

大家都說，花東希望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其實我們不只要安全回家的路，我們也需要有一個安全的用路環境。我整理了台 9 線、台 11 線上學校附近設置測速照相機的資料，發現設置比率非常低！雖然改善交通事故熱點的方式不一定都是裝測速照相設備才是最好，但是我希望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把台 9 線、台 11 線的交通安全問題立即交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做一個專案檢討，進行整體改善，該設置紅綠燈的就設置，該設減速丘的就設置，該裝測速照相機的就加裝，統一都由中央出錢，因為臺東的財政確實比較困難，我們不要只是為了這些小小的設備，還要死多少人命才可以換來，這邊真的已經走了很多條人命了！也不要又要地方負擔，我們就要等很久。請院長和部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我這個請求，有一個專案檢討並改善？是不是也一樣有一個期程可以出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特別的路段尤其發生死傷很嚴重車禍的路段應該是專案處理，我請交通部就委員點出來的路段即刻依該地需要處理，避免再發生遺憾的事情，我請林部長盡快照委員指教的完成。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有關台 9 線和台 11 線的速度管理，特別在進入部落或市集地方，我們有一個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研究，這整體已經由我們的公路總局在辦理，本來是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如果數據顯示這樣，我們可以用不只是道安預算，包括公路養護和生活圈道路計畫等等預算，針對台 9 線、台 11 線，進行全線檢討和辦理，支持地方政府經費不足的部分。

陳委員瑩：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沈副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院長談少子女化是一個國安問題，針對少子女化是一個國安問題，本席從上一屆 105 年開始就不斷的質詢，如果我們看這張圖表上的臺灣總生育率及嬰兒出生登記數，總生育率就如溜滑梯似的往下降，這個圖表只統計到 105 年，如果是到今年，事實上這個數字並沒有成長，反而還降低。少子女化已成為嚴重的國安問題，現階段已明顯撫養比過高，勞動人口不足，2025 年臺灣更將人口負成長，這是一個事實。行政院相關部會這幾年來，因為很多立委的質詢，從賴清德院長到蘇院長也開始推動相關政策，像送托公共托育服務，每月補助 3,000 元到 7,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每月補助 6,000 元到 1 萬元，然後今年也開辦了兩歲到未滿三歲托兒的補助，但嚴格來講，距離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事實上還有很大的落差，就實際上要去付的費用，家長要去托嬰、托兒或是幼兒園的費用，兩者相比真的還是差距很大。

衛福部今年度零歲至未滿兩歲的預算比去年度（109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十六億零九百多萬元，衛福部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的預算，110 年度和 109 年度相比，也增加了二十四億九千五百八十多萬元，這部分的預算確實也增加了。再看到教育部少子女化的預算，110 年度比去年度增加了四十四億六千六百多萬元，確實是增加了，現在既然有好的政策，預算已經編列了，就要趕快做宣布、趕快做規劃。因為我上禮拜有質詢過陳部長，他說還要行政院來做最後的核定，因為涉及到衛福部、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機關。請問院長，這樣家長可以少負擔多少？也就是說，政府到底可以協助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可以看出來少子女化的問題很嚴重，而且已經是多年來的問題，但真正拿出具體的辦法、預算、作業來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其實是從蔡總統這次上任後，他特別要求，而且委員也點出來，預算一直增加。現在這些預算有編列了，今天已經是年底，我們預計從明年就開始做，現在相關的細節還在討論，最後定案以後，我們就會實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蘇院長，你過去從省議員一直當到政府機關首長，應該清楚預算編列的時

候就要規劃好該怎麼去實施，然後才能夠編列預算嘛！當然我們不會去砍這種預算，但是這個顯然跟一般編列預算的原則有點落差，所以……

蘇院長貞昌：不是，編列是匡列一個預算，但是我剛才講的是指作業後、那些比較細的實際作業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既然是好的政策，預算也編列了，你們就要思考要如何鼓勵年輕人，讓他們願意生、敢生，所以就要儘快。既然預算已經編列了，也不會被刪掉，你們就要趕快去規劃、去推動，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也有特別規定，要保障原住民兒童的相關權益。所以過去政府很多政策，如果預算還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就會從原住民開始。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像教育部早期的學前教育免費，那個部分是從原住民開始的；另外，過去我在原民會當副主委的時候，我去推動租屋補助，這也是從原住民開始的，後來內政部覺得這個政策不錯，就全國一致性。所以如果預算仍然有所不足，我建議就從原住民開始來加強實施。

上次第 9 屆第 8 會期的時候，我特別質詢蘇院長，也希望蘇院長能夠落實地推動。當時蘇院長很積極、也很有誠意的給我答復。我現在講一次，因為原漢的平均餘命有 8 歲到 9 歲的落差，所以好多年前國民年金法就把原住民的年齡降低為 55 歲，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上一屆立法院在制定的時候，所謂的年金改革的時候，本席特別提出這個修正條文，原住民的公務人員降低為 55 歲就可以退休，為什麼要降低？因為每個月、每個月要扣錢，都是繳一樣的費用，但是我們平均餘命比較低，提早到天主那邊去安息，所以領的比一般公務人員少。學校的教職員也是一樣，法律也明定原住民身分可以降低為 55 歲。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的老人，55 歲以上可以裝置假牙，法律、政策都有這樣的推動。臺北市也是一樣，原住民就是 55 歲可以領敬老卡，相關坐公車都是 55 歲就可以有敬老卡。所以上次質詢的時候，我特別跟院長提到原住民的老農津貼、原住民勞工的退休、臺鐵、高鐵、捷運、公車敬老票，應該要全國一致性，這是透過法律的修正，透過一些計畫的修正，就可以做到的部分。

而且當時蘇院長說基於敬老，這個階段的話是蘇院長在上一次第 9 屆第 8 會期時的答復，就是基於敬老以及原住民餘命較短，所以有降低，那就一個標準，不必雙重標準，我同意。蘇院長還說，我對於鄭委員所指教的這個，在這種原則上，我是同意的。但是經過一年了，這是去年 10 月的質詢，現在是 12 月 1 日，院長，這個要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其實對於原住民族的尊重及照顧，剛才委員所指教，以平均餘命的這個事實，所以才降低到 55 歲。這是上次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開始來這樣子做的。對於委員所指教，希望相關優惠的措施也都能夠以這個標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一致！

蘇院長貞昌：這種原則，我是同意的，像裝假牙就是一種新的作法，至於相關的這個優惠標準，有一些可能是不是經營公司或不同的機關等，而在政府機關的這個標準，我都往這一方面來採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你這樣的回答跟上一次的回答差不多，但是有退步！我們一個、一個來，原住民老農津貼，這個要涉及到修法；原住民勞工退休也涉及到修法，對不對？這兩個法就請農委會，還有勞動部要去修法，這跟原民會毫無關係，所以原民會主委請回座。像臺鐵、高鐵是交通部的，而捷運是地方政府的，臺北市都已經實施了，這沒有問題，臺北市的公車也沒有問題。現在臺北市的公車沒有問題，其他的公車就有問題了，所以這部分……

蘇院長貞昌：它不是中央直接經營的、中央直接管的，有的是地方政府、有的是民營的，所以這就不是政府用命令來命令它，它有公司治理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屬於中央負責的部分，該修法就修法，不需要修法的直接就可以透過政策，像臺鐵有什麼好修法的，不需要嘛！所以不要去講什麼老人福利法、大眾捷運法，事實上，如果按照這樣的說法，那臺北市是不是違法呢？沒有違法！我們剛才講的 55 歲裝置假牙有沒有違法？沒有違法！蘇院長，這部分已經一年了……

蘇院長貞昌：讓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說明！蘇院長要交代他們去修法，該修法的就修法，應該是政策的，如臺鐵就是一個政策嘛！我們臺北市的老人拿著敬老卡，他平常坐公車，55 歲就有敬老卡，如果他去坐火車，或者是坐那個區間車，從臺北車站坐區間車坐到五堵或基隆，結果就不能用，這就是問題嘛！臺鐵是中央的，如果是相關的其他法律，就是修法，公務員都做了，而教職員也做了，裝置假牙也做了，院長，你要作裁決啊！

蘇院長貞昌：因為有一些是公司經營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司經營的，我們就暫緩，這樣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像高鐵等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另外協調，那暫緩，其他中央可以直接處理的……

蘇院長貞昌：捷運也是，各縣市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暫緩啊！我們先做臺鐵總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因為臺鐵票價非常便宜，其實費率非常低，當然也在研究，如果有時搭配捷運的競爭，相關路段就可以一併來考慮，不過現在還是要靠我們公部門來做一些補貼。由於那個優惠其實已經是 65 歲就半價了，而且搭乘的票價收入幾乎是很少的，費率也是很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這就是要不要做而已！如果按照你在去年這樣的一個答詢，非常、非常的好，但是要落實、要落實你的承諾，所以要請交通部落實蘇院長的承諾！請農委會落實蘇院長的承諾！勞動部落實蘇院長的承諾！該修法的修法，透過政策的就把它制定，需要編列補貼的，你說臺鐵的部分，交通部就補貼，對不對？這是小小的錢，也沒多少錢。這是一致性的問題。院長不要倒退，請他們繼續，如果沒有完成就繼續，必須按蘇院長在去年 10 月答詢的承諾，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跟委員說明，就是這個原則，我是同意的。但各該公司經營上，或是各該作法上，他們是怎麼樣子的一個考量，我對於各該部會，比如說剛才林部長就講，像臺鐵是不是票價已經到某個程度等等，臺鐵在經營上是怎樣，我也必須要尊重各該部會。所以這個原則，我

是同意的，但在作法上各該部會是怎麼樣子，我會讓各該部會在經營上儘量配合這個原則，而作法上是不是有哪一些難處，我也要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一致性很重要，我再拿出來，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立法院三讀通過，也在實施了，就是降低為 55 歲，而教職員也降低為 55 歲，國民年金法更早降低為 55 歲，現在已經有三個法律了，這樣還不用一致性嗎？老農更要啊！對不對？勞工要不要？要啊！當然原則就如同院長說的，那就一個標準，基於敬老，這是你的話，基於敬老以及原住民餘命比較短，所以有降低，那就一個標準。既然已經有公務人員的標準、有教職員的標準、有國民年金法的標準、有裝置假牙的標準及有臺北市敬老卡的標準，還沒有完成一致的一個標準，一個標準還沒有完成的就繼續推動！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爭取的心意，我完全能夠瞭解，不過我講這個原則，我是同意的，我並沒有倒退，也沒有變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好。

蘇院長貞昌：但也不可能說一個標準全部馬上下去，今天這個時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總是要推動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皇帝的時代，所以你看剛才講的高鐵不可能，捷運也不會，公車也不可能一個標準。如果我照您剛才講的只有一個標準，那公車應該這樣，高鐵也應該這樣，你就可以用這句話來反問我，但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原則，我是同意的，但在作法上，也請委員體諒，各該情況上有不同的，我們也不能操之過急，但我還是願意這樣來努力，我有這個誠意，但委員也知道，有時候不可能一個標準統統都能夠做到，像公車，各縣市就不一樣；像剛才你說捷運也不一樣，那你也可以反過來講說你只有一個標準，我確實有這個困難，也要請委員體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蘇院長，剛才你說的要努力，就請交通部來努力、請勞動部來努力、請農委會來努力，而現在你們已經努力一年了，所以再縮短一下努力的時間，好不好？加油！

蘇院長貞昌：好。再努力，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本席要談的跟原民會有關，即原住民族居住地社會住宅的部分，住宅法在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當初內政委員會在修法的時候，我特別提出修正的條文，即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所以這個原住民的社會住宅在都會區很需要，因為原住民住宅的自有率部分，原漢之間的落差非常、非常的大，我們原住民因為經濟的問題，所以承租相關住宅的時候都是擠在一起，因為沒有辦法承租比較大的房子。所以，孩子在這樣一個擁擠的空間裡面，家長晚上看電視，因為只有一個客廳，也沒有書房，小孩子就以餐桌當書桌，也就是在電視的旁邊，老人、家長看電視，小孩子們做功課，邊偷看邊做功課，對原住民族學童的教育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才會說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從家庭開始就要把它做好。

然後是為什麼跟語言文化有關呢？如果專供原住民族的住宅興建出來之後，這裡面假設有兩百、三百戶的原住民住在一起，在就學方面，無論是從幼兒園到國小、國中都會是同一個學校

；在語言文化的傳承上，學校要推動相關的族語或者是課業的輔導也就會比較方便，所以法律才會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中央原民會應該要興建或是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這個法律修正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將近 4 年，106 年 1 月起到下個月就滿 4 年了，行政院蘇院長是不是能夠協助原民會推動？當然這個需要經費。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定很清楚，這個社會住宅不但是蔡總統選舉時候的政見，而且他當選後也一直念茲在茲的就是推動社會住宅，讓有需要的弱勢者、年輕人能夠快速完成，且還有不同的選項，包括包租代管等，最近我們為了這個還特別召集各部會來做，其中關於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這個部分，夷將主委其實非常努力，現在我特別希望夷將主委記取一點，當年我在臺北縣推原住民集中住宅時也有不理想的地方，我當時在三峽推動了一處，結果並不理想，即不適合原住民的生活習慣等等，所以我一直拜託夷將主委，未來這個對原住民族確實有必要，然後在興建的時候，在住宅興建的地點、未來集中生活等的方法，應該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習慣等等，現在在桃園、臺中的部分，夷將已經有往這方面在做，而且這一方面業已在進行，這一點也讓委員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那個我知道，那個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

蘇院長貞昌：這個也要地方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央其實要多一些指導，而且經費的部分，我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質詢當時的內政部部長，當然不是現在的部長，當時提到：「將以住宅基金挹注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所以夷將主委不必去擔心這個經費，現在是你要不要提出計畫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桃園市跟臺中市的部分，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都已經編進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質詢之前，有看了你們的預算書，也看過你們的前瞻計畫，你們現在做的可說是枝微末節，只是做那個公共設施的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有包含綜發基金的貸款，公設和貸款，我們都有配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跟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所規範的還是有落差，院長，這部分還是要請夷將主委去落實，既然有法律，那就依法，而不只是去補助它的公共設施，這沒有必要……

蘇院長貞昌：這不只是公共設施，不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有整體的規劃，才有辦法落實，這是法律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瞭解，包括我們新北市、桃園及臺中，長期以來，那些以前叫做違建的建築現在都已經就地重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都知道，夷將主委，我沒有否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些是以前 30 年來都沒辦法解決的，我們在這一、兩年都把它解決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否定，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更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依法，我們要更好，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除了解決違建的問題之外，又增加了兩處社會住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院長，時間的緣故，我們看最後一個議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院長是召集人，基本法推動會的第 1 次會議就是蘇院長當初所召開的，我當時是常務副主委，負責推動的業務，我要特別要跟蘇院長講，這個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會議，你們只安排了兩個報告事項，一個是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一個是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基本上我要建議蘇院長，依照原基法的規定，行政院要審議、協調還沒有完成的法案，這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原基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要審議、協調還沒有完成的原基法的子法，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它當時只是一個報告事項，而且南島民族論壇跟原基法也沒有什麼關係，像最近的第 12 次會議，院長都很認真主持，第 12 次會議是今年 9 月 4 日召開，主題是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情形，所以這已經是完成的法律，而且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就三讀通過了，105 年 1 月 6 日就公布施行。

蘇院長貞昌：後來有再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當然知道，有經過立法院，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而且這個對原住民受益很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針對還沒有完成的法案，要用院長的高度去協調，105 年度預算每年早就都有編了，執行上沒有問題的就不用再討論，不要浪費院長的時間，應該去審議、協調還沒有完成的比如土海法、自治法才是正辦。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4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作以下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2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22 分、下午 1 時 51 分至 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為洲　邱臣遠　王美惠　莊競程　李德維　李貴敏　吳琪銘
溫玉霞　柯建銘　吳玉琴　葉毓蘭　洪孟楷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思銘　林德福　江啟臣　孔文吉　邱泰源　趙正宇　鄭運鵬
莊瑞雄　呂玉玲　蔡壁如　邱志偉　鄭麗文　高金素梅　許智傑
余　天　陳秀寶　王定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范　雲　趙天麟
羅致政　黃國書　黃世杰　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洪申翰
吳思瑤　張宏陸　蘇巧慧　何志偉　吳秉叡　沈發惠　林楚茵
賴品妤　劉建國　蔡適應　張廖萬堅　林俊憲　何欣純　林淑芬
陳明文　黃秀芳　賴瑞隆　林岱樺　許淑華　謝衣鳳　高虹安
蘇治芬　周春米　賴香伶　張其祿　羅明才　吳斯懷　萬美玲
林文瑞　張育美　王婉諭　費鴻泰　邱顯智　鄭天財Sra Kacaw
馬文君　鄭正鈐　蔣萬安　游錫堃　鍾佳濱　劉世芳　李昆澤
魯明哲　陳玉珍　陳椒華　林昶佐　蔡易餘　楊　曜　陳雪生
徐志榮　賴惠員　邱議瑩　高嘉瑜　賴士葆　林宜瑾　楊瓊瓔
曾銘宗　吳怡玎　林奕華　翁重鈞　陳亭妃　郭國文　陳　瑩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柏惟　江永昌　蔡其昌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09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0月2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0月27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0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22分、10時1分至10時20分、11時18分至12時47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月23日上午10時20分至11時18分、10月27日上午9時6分至11時22分、下午1時51分至1時58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八、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九、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宣誓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5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9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玎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玎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斯懷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王婉諭等31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七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4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柏惟等21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柏惟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柏惟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中共炮彈及宣傳彈致金馬地區人民傷亡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3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18歲之法案。

決定：(一)「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二)「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四)「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七)「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農會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八)「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九)「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人體器

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8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7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3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5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6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2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21家財團法人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07－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110年度－114年度）」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0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110－113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送110年至114年「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送110－113年「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第2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密）國家安全局函送108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0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及「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六、國防部函送國軍109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七、國防部函送國軍110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綜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八、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108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10年度預算案所編「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等4項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110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磐環境計畫」等4項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7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二期」等9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10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送110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等15項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交通部函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等12項新興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考試院函送該院亟需本院第10屆第2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法務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監獄行刑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擬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年第2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支出」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年度預算「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決議第2項「附屬作業組織支出」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購BLOCK1B方陣快砲」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

土地開發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租金與利息」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旅運費」凍結5萬9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成本」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合併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合併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合併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合併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合併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

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合併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凍結2,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監測」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3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4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5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

第6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7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8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9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0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1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2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3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凍結8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4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5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

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6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7項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8項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19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20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21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22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決議第27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項「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2項「折舊及攤銷—攤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3項「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11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凍結等7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科學傳播與推廣」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銷貨成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3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項損失與賠償給付及行車費用之責任保險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4項「行車費用」之責任保險費、「災害損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

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5項「營業外費用」中「災害損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4項「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5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8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2,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7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凍結26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行銷獎勵措施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3項「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4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5項臺

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項「旅運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地熱資源地質調查及公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17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19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6、7、8、14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3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14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設置高雄市湖內區河濱運動公園」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公共托育相關規劃及補助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學校裝設冷氣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4項答復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18項答復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出入境資料串接避免侵犯員工隱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費流用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109年第3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餐飲零售業營業衰退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各項目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餐飲零售商圈等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口罩備援產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

送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基金預算用途差異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區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石斑魚產業輔導轉型與新興市場開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8款第1項決議（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具體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升格觀光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八）觀光產業領取補助後不得裁員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九）國際旅客入境等待確診期間旅宿業接待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十三）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十四）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防疫裝備分配及勤務編排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護工作採取較高標準之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及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行動支付回饋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1988詳細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年度台電公司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年度台電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防疫千億保開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中小企業處「因應COVID-19紓困振興輔導專區與紓困貸款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運資金補貼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運資金補貼門檻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後追蹤勾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杜絕閒置土地享有防疫紓困優惠或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項目明細及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稽核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貸款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花卉產業行銷及減量生產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藥品分配不均改善解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加速審查快篩試劑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儘速更換藥局損壞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重大傷病病友之加發補助條件及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身障弱勢防疫之扶持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於防疫期間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十）「社區藥局藥品分配不均解決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新冠肺炎疫苗、快篩試劑與治療藥物之研發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截至109年6月8日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照顧弱勢身心障礙者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工作成果報告及檢討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侵入式重症呼吸器及相關醫療資源研發生產法源依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期間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系統建立供需分析決策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診所低利銀行貸款優惠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影響產業所為之函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情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申請門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適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之生活補貼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申請條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執行項目明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勞工生活補貼詳加規劃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三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年5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年6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年7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109年8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輔導受困企業及早申請取得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適度調降109年度推計課稅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醫院診所108、109年度及健保藥局109年度執行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醫事人員領取各項津貼於申報所得稅時給予減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9年應繳租金減收50%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及振興階段減徵娛樂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項決議（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先行動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中央銀行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QR Code訂定統一規格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評估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八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紓困措施及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營運困難之艱困產業事業紓困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執行項目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藝文紓困第一階段成效暨檢討及第二階段申請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八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刪除因疫情所蒐集個人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八）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三）紓困方案執行項目明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三）資助航空業與海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該部主管決議（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執行效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九）給予社區組織推動生態旅遊紓困與振興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簡化補助申請流程表格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各部會整合紓困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三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393萬6千元書面報告」等7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10案，業經處理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因應108課綱實施，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放寬高中職教師員額之可行性，以確保學生受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多數教師因兼任學校行政業務，影響教學品質，造成學生學習權益受損，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補助經費予高中職以下學校聘請專業行政人員專責學校行政事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108新課綱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實習實驗費之限額，並研議補助實驗課程材料費予各校學生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研議下修召聘國防教師之班級數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新課綱師資及偏鄉師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教育部應負起監督管理大專校院之責任，協調退場學校師生安置措施

，確保師生權益，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有關衛福部公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創24年新高，顯示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問題實在令人憂心，建請教育部加強推動生命及情感教育課程，補強情感溝通與生命議題，儘早灌輸學生正向的人生觀，並教導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利身心健康發展，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竹市某國中棒球隊日前傳出集體性侵事件，新竹市政府認為校方管理有嚴重疏失及懲處過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鼓勵生育政策及提升幼兒就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境內之國中、小學校電力設備給予足夠經費改善，並於110年全面完成各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減緩機械產業因疫情所受衝擊、加速相關產業復甦，並加強產學鏈結，建議行政院籌措經費，購置國產工具機予各大專、高中職院校作為實習設備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調整機車貨物稅稅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事故頻傳，甚至成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交通部應擬定積極應對措施，保護我國各類用路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近期發生詐騙集團利用法律漏洞，專找孕婦當「車手」領取贓款之案件，即使遭警方逮捕，亦因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無法羈押，如何遏止不肖人士利用懷孕婦女犯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路樹的風險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疫情將使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青年就業不易，政府應更重視地方創生，促進青年就業在地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台尖峰用電量在6月24日創下今年新高，首度超越3,700萬瓩；當晚台電公司逕行將台中發電廠2號機點火，並在25日加入供電行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不顧臺中民眾反對，重啟燃燒生煤的中火二號機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經濟部推動之「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提升計畫」行之有年，應重新檢討，並協助苦撐菜市場成功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警戒資訊更新及災防資訊即時更新應提出

具體落實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加速企業內部數位轉型推動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船公司增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國虐童、虐嬰的案件多到不勝枚舉，且出現的教保人員各種虐童虐嬰的影像畫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健保財務惡化到需大幅調高保費，需從大結構開源節流討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中市議員張彥彤全家服用以禁藥硃砂入藥之中藥導致鉛中毒，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落實稽查相關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進行跨部會合作，完善「偽出國」新型旅遊方式之防疫註記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統計近五年委託研究中，有關兒少計畫件數，法務部、文化部等部會皆未達其總研究計畫件數一成，建請行政院相關部門應就其權責範圍配置合宜研究資源，以增進兒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我國105年、106年嬰兒與新生兒死亡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比，排名皆有退步跡象，建議強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降低嬰兒死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108年12月31日前已收載自付差額特材之特約院所收費採極端值管理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今（109）年至5月底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及國際遷移均出現負成長，建請政府應通盤檢視生育、移民、經濟發展稅收等政策，以因應人口負成長之全面性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避免我國藥物短缺，危及國民健康與生命安全，應檢視我國藥品戰略整備與儲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純網路銀行及P2P網路借貸平臺的發展，應有正式的管理辦法予以適度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相關土地利用，中油雖與地方政府、居民、公會等進行溝通說明，但仍未具體說明該方案環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內部道路強化及合併檢討周邊發展住宅等項目，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開發方案，並責成相關權責機關說明，以解除民眾及相關團體之疑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政策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黎巴嫩貝魯特港口倉庫疑似因囤積多年的硝酸銨爆炸，港務公司應明訂貨主領取時限，並每週公告硝酸銨在港庫存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交通部儘速完善「UMAJI APP」，並研擬提升民眾使用度之具體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COVID-19衛教宣導時，多注重於個人衛生層面宣導，而忽略動員社區協助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鑑於新冠肺炎的爆發深遠的改變人類的生活，醫療產業在這一波疫情中，也產生許多新契機，各種穿戴式與居家監測設備的發展，推動數位醫療往前邁進，讓醫師在遠距也能精準掌握病患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解除邊境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社區普篩及入境普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透過入出境篩檢以加速開放邊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集中檢疫場所工作人員津貼補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球面臨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行政院應召集各部會針對可能再起疫情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三倍券的使用辦法過於複雜、使用範圍處處設限等，已背離振興經濟之設計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振興券發放方式複雜、效益有限及是否可提升民眾對未來信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振興三倍券預購首日，各大超商出現預購系統當機，且使用辦法複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紙本振興三倍券發放首日，四大超商領取系統當機，部分郵局出現斷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案及治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兩岸同性伴侶婚姻配套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疫情（COVID-19）趨緩，大量國人前往離島旅遊，應避免離島觀光地區資源不堪負荷，並研擬分散、減緩離島旅遊壓力等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養豬基金與養豬產業發展加速研議並公布內容，以兌現養豬產業升級承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行政院應盤點網路瀏覽器使用狀況並研擬計畫，使主流網路瀏覽器皆能使用政府網站之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保年金改革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三倍券有多少振興經濟效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三倍券複雜的兌換方式和使用限制，會不會讓振興美意欲振乏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交通部完整執行安心旅遊補助，避免產業衝擊、變相懲罰規劃分流旅遊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交通部研擬酒精鎖完善配套，從嚴認定並強制裝設，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政院規劃設立數位治理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及完善司法精神鑑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台股規劃於110年6月底實施股票造市制度之妥適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民間及立法院朝野各黨派一直呼籲儘速落實公民不在籍投票，中選會也於日前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為了讓公民參政權落實，透過不在籍投票之方式提高投票率，建請行政院盤點相關不在籍投票系統建置及法規規劃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近期離島觀光地區湧入大量人潮，致當地民生系統不堪負荷，爰應研擬促進國內其他觀光地區之行銷等計畫予以協助與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檢察官人力運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及完善監護分流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落實無薪假訪視與協助、振興產業提高內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我國禁止臺灣地區業者為大陸地區業者代理、經銷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以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後，民眾透過網路跨境視聽消費，恐遭受個資外洩及詐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2歲至3歲幼兒托育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Podcast（網路廣播節目）是一個更自由之平臺，應明訂相關規範以保護使用者隱私與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的目標，經濟部與能源局大力推廣再生能源，卻因未通盤考量環境保護、文化保存、農糧及漁業永續發展，引發環團與地方團體抗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美國豬製食品進口，農委會百億養豬產業基金能否落實協助豬農及廚餘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維護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農委會應明確規範臺豬不得使用含萊克多巴胺添加物之飼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爭取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回饋金作為裝設南投縣中小學冷氣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公務部門所採興利策略，應以提供友善、前瞻的經營環境為主，並應落實施政理念，營造正向循環的治理新境界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萊豬進口影響學童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萊豬進口影響人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連假期間國道及省道塞車、臺鐵一票難求等問題，建議建置大眾運輸和觀光旅遊的整合平台及建立「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環島一日生活網的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遊券執行成效質詢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毒品防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藝文團體貸款及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兒少網路使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政府推動區塊鏈應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保戶之保單個人資料保護及保險業保單印製作業委外廠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以人為本」交通文化及友善行人交通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原住民族中小學生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區間測速造成撤銷罰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推動經濟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生醫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於農地等影響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南投大觀水力電廠武界壩六號閘門異常開啟，建請經濟部完善疏洪警報、確實試探排水研擬落實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打包機相關機種研議納入相關農機補助方案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30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要求政府應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中清楚強制標示「來源國屠宰日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兒少食安完善保護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展演動物管理辦法實施將滿一年，全臺展演場所通過許可僅六家，其原因為業者不諳研擬營運計畫書，政府申請規定過於複雜嚴苛，建議應增加專責人力與專業訓練，協助輔導業者完成申請及後續營運，以改善動物福利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延長安心就業計畫實施期間，並延長補貼減班休息勞工期間等進行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30個月以上美牛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至今已一年，然而各縣市經發單位（如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處等）卻仍未依據中央法規自行訂定「未登記工廠裁量基準」，導致各地方政府標準不一，其法源依據甚至並無與時俱進採納中央2019年之修正版本，顯失公平。故建請行政院公開執行資料、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採用新制法規，並確立實質輔導方向協助業者配合法規建設，以不延宕為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內政部提出新制，規定房東收取電費，每一度不可以超過台電的最高級距，區分夏季與非夏季不同標準，並於9月1日上路，反而使原本按電錶計費的房東有調漲收費的藉口，罔顧租屋族權益。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重新審視制定收費上限造成的影響，並應規定房東以時價與實際用電量向租客收取電費，以確保租屋族權益，保障契約雙方居於平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鄭委員麗文，近年來外來種生物綠鬣蜥在台灣各地蓬勃繁殖，野外族群擴增，不僅造成農

損，也破壞道路與河堤等基礎設施，壓縮本土物種生存空間，影響生態平衡。為有效保護台灣原生種生物與棲地，解決長年以來非台灣原生物種輸入，破壞台灣原始生態環境之舉。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鄭委員麗文，近期鑑於幼兒誤食強烈磁性巴克球（Buckyballs）意外頻傳，導致腸胃被吸附，造成嚴重穿孔與腹膜炎，甚至有致死風險，多國已開始禁止販售。為強化不符規定玩具之管理，使其他不符規定之玩具產品不讓孩童肇生危害，以維護兒童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中國期欲以「國家級科研及人才計畫」（簡稱「千人計畫」）吸納我國學術研究人員。為免我國學術研究成果遭對岸竊取，甚或當中可能涉及國安與機敏性技術外洩，我方應研議充分的防範對策，藉以提升科研資訊的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張委員其祿，我國近年來持續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以發展安全、有效率、潔淨且穩定之能源，而地熱能為我國極具潛力發展之替代能源。我國早於民國54年起著手於地熱資源探勘作業，並長年進行許多相關研究與建設，故我國並不缺乏發展地熱發電之探勘、鑽井及發電之技術；儘管如此，我國地熱能之發展卻遠遠落後於許多國家。現今以地熱發電為主要電力的國家，如紐西蘭、冰島、菲律賓、美國等都是以設立「地熱能專法」為地熱發展的基礎，並以此吸引大量資金與技術引進，加速地熱電廠設置，提高國內再生能源發電量占能源比率。綜上，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研擬《地熱能專法》，以吸引資金與技術之引進，加速發展我國地熱能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高委員虹安，截至十月三日，今年解放軍軍機擾台次數已超過30次，且未有降低頻率之跡兆。針對近期中共頻繁在台海周邊演訓與軍事挑釁，政府應因應軍情變化，儘速研擬各項應變處置作為，有效發揮聯合戰力，並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高委員虹安，近期發生未申請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嚴重火警，造成三位長者傷重不治。這起火警引發出許多值得重視的議題，包括弱勢家庭的無奈、長照機構的設置數量與稽查能量不足等。根據國發會在今年八月公布人口推估報告，台灣在2025年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每五人就有一人是65歲以上老人；到了2034年，全國一半以上人口都將是超過50歲的中高齡者。這份報告顯示我國人口老化問題迫在眉睫，長照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絕對是政府的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我國並無「預拌混凝土混入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檢測辦法」，為確保對消費者之保障，建請內政部與標檢局儘速訂出相關檢測辦法及國家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蘆洲、五股、三重等人口密集度較高之傳統都會區，因發展較早，多處公園基礎設施已達使用期限，部分老舊公園基礎設施毀損及不足、公園遊具單調低齡化且未顧及各年齡層使用者共融使用公園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蘆洲北側堤防河川區尚有約17公頃私有地尚未徵收，損及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權益；另查水利署致力施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規劃蘆

洲北側堤防河川區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保障該河川區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權益及水環境之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已通過交通部審查，並陳報行政院辦理審議作業。為儘速服務蘆洲、五股、泰山地區民眾交通服務，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審議並核定「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新北市蘆洲、五股抽水站機組老舊，為確保抽水站機械效能符合原始設計之功能，並對現有防洪排水設施做例行維護以維持防洪功能，建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予以補助減輕地方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淑芬，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之雙重壓力，為普及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與三重區之社區日間照顧與友善育兒等公共設施，前瞻計畫之「建構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應優先補助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長照日間照顧與公共托育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素月，茲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辦理商業服務業紓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柏惟，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軌道建設辦理項目中，高屏地區計畫工程進度與規劃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及自殺通報案件皆連續三年創新高，曝露社會警訊，應務實加強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毒品氾濫甚至已侵入軍中，問題嚴重，毒品氾濫程度已成為國安問題，應積極有效防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蒜價飛漲，上好蒜飆到每公斤430.4元，普通蒜350元，蒜農及蒜商異口同聲指責政府，政府連民生基本的食用農產品蒜頭都搞不定，應徹底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突然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牛肉豬肉進口，決策粗糙，無視國人食安，朝野震驚，國人憂慌，應有補救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近期社會上時有發生無照保母、嬰幼兒於保母照顧下受到不當管教甚至是暴力相向等問題，政府應加強正確保母觀念以正視聽、相關保母受訓課程內容及嚴格取締不法之保母行為，嬰幼兒乃為我國家之幼苗萬分重要，本席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並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回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廖委員婉汝，有鑑於近期來，台師大附中、聯合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等學校相繼發生校園性騷擾偷拍事件，有學生於如廁時遭遇他人偷拍之行為。上述行為之發生已公然造成校園內之安全嚴重疑慮，爰本席要求教育部，就此情形對於學校的校園安全防護之成效及公民與道德教育落實之狀況進行檢討與加強並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常因水源不足要使用地下水加上收入有限，考量農民看天吃飯

，在地面水源不足情況下，需負擔自行鑿井抽水等費用，對農業用水水權等相關行政規費，請經濟部研擬減免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的健保制度因全民納保、收費低廉、給付範圍大，儼然已是國際上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典範，可謂台灣之光。然而健保卻連年虧損，財務缺口愈來愈大，全民健康保險會近日指出，今年底健保收支短絀約676億元，以現行費率估算，至明年底，安全準備金即會低於一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水準，明年度健保費漲聲又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關於萊豬肉，退輔會主委馮世寬在立法院委員會上表示：我不會說謊，我不敢吃！將來退輔會的採購契約中，會載明將拒絕萊豬肉。至於校園，當然要拒絕萊豬肉，何況學童個子比成人小，影響更大。不讓孩子吃到萊豬肉，是全民的共識；「校園瘦肉精零檢出」，也是理所當然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做家長的要的就是「零檢出」，必須有罰則，不能光靠督導或鼓勵；沒有罰則，靠道德規勸業者或業者良心發現，效果有限。守護孩童吃的安全，必須務實、不能表面功夫；修法（罰則）並確實執行，方能達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在雙十國慶前夕，金門發生不幸的演習事故，烈嶼守備隊的一輛M41A3輕型戰車在結束演訓後，不幸翻覆，造成1死1傷的遺憾。相信很多人看到這則新聞都會感到意外，原來除了部分經過性能提升的M41D仍在服役外，竟然還有少量的M41A3尚未退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繼「口罩之亂」、「三倍券之亂」後，最近恐又出現「流感疫苗之亂」。公費流感疫苗才開打3天，接種量已逾126萬劑；疫苗非常搶手，台大醫院最先傳出疫苗告罄，各地醫療院所大排長龍，政府主管單位應儘快向國際增購或自產疫苗，以超前部署第二波新冠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今年九月成功大學化工系男大學生在系館上吊、台南一名女高中畢業重考生在租屋處跳樓，十月花蓮某高職女生上午七點多到校，突然衝到學校大樓頂樓坐在女兒牆上，經勸阻無效，仍墜落重傷。諸如此類的新聞已經屢見不鮮，但是發生頻率越來越高，社會大眾逐漸麻痺，因此未引起具體檢討改進聲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今年台灣降水量偏低，經濟部水利署宣布自十四日起將桃園、新竹、苗栗及台中供水區水情燈號調整為「減壓供水」的黃燈；另根據往年經驗，十一月起台灣將進入枯水期，降水量更將遠低於五至十月的豐水期。儘管水利署強調，將力拚到明年五月底之前產業、民生用水供應無虞，但在冬旱警訊剛剛響起之際，各政府部門應嚴肅面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國道1號中部路段現在的壅塞已屬常態重現性，並非只有假日，平常上下班通過的車流已相當大，連續假日南來北往都要經過中部地區，車流量更是可想而知，加上大台中地區的人口近十年都是快速成長，人口成長也帶動車潮增加，上、下班尖峰時間及假日，國道1號豐原至中清路交流道路段塞車問題難解，上下交流道車流回堵，用路人怨聲載道，目前國道1號五楊高架都要延伸到苗栗頭份了，中央更應該加速興建后彰高架，以解決中

部地區長期以來的塞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民眾特別重視流感疫苗注射，施打相當踴躍，疫苗需求比往年高，例如台中市政府雖已準備約75萬劑流感疫苗，比其他縣市較多，但仍擔心供貨不足。由於疫苗非地方政府可製作處理，建請中央儘速向國際調貨或國家隊加緊製造，以因應未來疫苗的注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近年來房價飆漲，而諸多建商均以公共設施之「虛坪」混充實際居住面積「實坪」售予民眾，放任業者灌水，民眾承擔損失。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即刻修法讓實坪計價制上路或設立公設比上限，以保障民眾買房權益，減輕民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鄭委員麗文，根據內政部公布的最新數據指出，今年到9月底為止，我國出生數減死亡數為「負」11,250人，意味著如果年底前，出生人數沒有比死亡人數多，我國人口將實質進入負成長。國發會在8月發布的最新人口推估報告指出，台灣將在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化加高齡化，影響台灣未來整體國家發展，更直接衝擊目前兩岸越趨緊張的兩岸關係。為了解我國未來兵力、兵源之整體規劃，解決日益嚴重的少子化、超高齡化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鄭委員麗文，根據「心臟衰竭登錄計畫」統計資料顯示，全台每年約有逾7萬名患者因心臟衰竭住院，其中更高達32.3%的患者出院後，半年內會再次住院。而健保署的統計資料顯示，107年住院就診率中，消化系統疾病名列前三名。研究已指出萊克多巴胺容易導致心跳加速、心律不整、心肌缺血等副作用，對心血管疾病患者、肝腎臟病患及孕婦、孩童、年長者有健康危害之虞。為釐清國人住院食用醫療團膳飲食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高委員虹安，「石滬」為台灣常見之傳統捕魚方式，是我國重要文化資產，澎湖七美雙心石滬廣為人知，桃園市政府亦將新屋區現況較佳的石滬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文化景觀。除了澎湖縣、桃園市之外，台灣有許多地區如苗栗縣後龍鎮等地，亦有石滬，卻尚未有積極措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主動盤查全台各地之石滬群，並研議相關維護計畫與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高委員虹安，108年度全台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人數占總教師人數47.7%，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比例約1：1，為數甚多。有幾所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人數甚至超過專任教師人數，已出現本末倒置問題。再者，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樣肩負教學之重責大任，卻面臨薪資偏低、沒有勞健保等困境，奔波全台各校兼課只為一份穩定薪水。因此，教育部應重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之人數比例、兼任教師就業情形，及鐘點費偏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歲出預算部分

第4款經濟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41案予以撤回；第6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原列第2次追加預算數2,100億元，減列5,300萬元，改列為2,099億4,700萬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第2次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原列2,100億元，隨同歲出審議結果，減列5,300萬元，改列為2,099億4,700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受財政紀律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將於110年1月1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擔心學校供應膳食之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107年起跨部會推動國中小校園午餐國產食材（三章一Q）機制，教育部109年8月28日更緊急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惟登錄食材手續繁複費時，學校人員難以查驗瘦肉精；而且含瘦肉精美豬內臟進口後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中的加工食品，無法全面防堵校園食安的任何漏洞。保護學生和嬰幼兒之食用安全及健康成長，一直為朝野政黨共同使命。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作為，提升校園膳食品質，為後代子孫食安把關，朝野政黨責無旁貸，爰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特教機構、教養院、托嬰中心和居家式托育之膳食，一律採用國產在地認證之牛、豬等生鮮食材及加工品，並修訂相關規定及罰則於一個月內公告。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發函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特教機構、教養院、托嬰中心和居家式托育之膳食，禁用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牛、豬肉及加工品、再製品，以及瘦肉精『不得檢出』，研訂相關規範及罰則。三、教育部明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商店，不得販售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肉品所製之各類商品，以及相關罰則。」，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政府於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台灣，一時間全民變大悶鍋，食安問題變大炸鍋，蔡政府號稱最會溝通的團隊立馬變成最會欺騙的團隊。實證研究已知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俗稱「瘦肉精」的一種）

肉品的安全性，在科學上一直有劇烈的爭議，食用過量會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絕非蔡總統所說是安全無虞。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係於2012年7月召開萊克多巴胺使用會議，在美國強力運作下，以69票贊成，67票反對勉強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Codex國際標準。會出現極為接近的票數，足見其爭議性。目前包含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數國家全面禁用，進口採零檢出；紐、澳因豬肉食用量少，僅開放萊劑豬肉，而食用量大的牛肉仍全面禁止；南韓至今仍限制30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瘦肉精容易蓄積在豬肝、豬腎、豬肺等內臟部位，而國人喜好食用內臟，貿然開放將使食安風險提高。我國養豬業好不容易脫離口蹄疫困境，生鮮豬肉可望重啟外銷，若再發生瘦肉精濫用問題，不但會衝擊國內的食品安全，也將會扼殺豬肉出口契機。蔡總統今輕鬆以一句「時空環境改變」就開放進口，直接打臉當初向全民保障所說「我絕對不會犧牲豬農的利益」，是「今是昨非」還是「昨非今是」？全國人民無不睜大眼睛、張大耳朵要聽到蔡總統述說其中的轉折。蔡政府為討好美國政府，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在美國大選前大幅度開放，是有什麼黑箱秘密無法公開透明？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修正動議及提案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及(14)】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進黨蔡英文總統520續任總統以來，已在眾多重大政策上背棄民主價值及蔡英文總統過去對全民的承諾。尤其蔡總統曾說過：「開放進口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言之過早，維護國人健康基本立場不會退讓，不會犧牲豬農利益、會與產業溝通、會與人民溝通、會與在野黨溝通、會與國會溝通」，結果上任以來一項都沒有做到。衛福部近期更在深夜公告美豬進口突襲全民，且預告日期只有七天。蔡政府為何要撕毀2016年上任以來對外宣示法規命令應公告60日的政治承諾？蔡政府打著民主反民主，企圖再一次利用國會多數剝奪全民的健康。蔡英文總統必須為自己倒行逆施的作為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向全民公開道歉。另外，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選舉政見辯論會上公開承諾對美談判會公開透明，談判每個階段都會與全民溝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修正動議及提案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及(16)】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監察院業已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惟本院尚未有人權事務相關之委員會，並參考聯合國《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關係》（Belgrade Princip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Parliaments）於「貳、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的合作形式」第20點及第21點明定：「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就合作基礎有所共識，包括藉由建立正式架構以討論

具普遍重要性之人權議題。」、「國會應確認（identify）或成立一適當的國會委員會，作為國會內與國家人權機構連繫之主要窗口。」，本院顯有增設人權委員會之必要。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建立正式架構及專於人權事務之委員會，本院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成立『人權委員會』之特種委員會，以利本院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人權議題進行廣泛合作。」，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臺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仰賴國際市場甚重，尤其中國大陸為世界第二市場，兩岸間維持良性互動極為重要。近年來臺灣出口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地區急遽攀升屢創新高。行政機關卻採行無益國家經濟發展之「仇中」及「反中」等政策和措施，引發兩岸情勢緊張。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檢討改善措施，以護國家安全與經濟安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環狀線南環段已於108年5月31日經行政院核定，刻由臺北市政府續辦設計作業中，目前進度37.8%。為使捷運環狀線發揮最大運量綜效，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敦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設計作業，並儘可能縮短未來施工期，以減少施工作業對民眾造成交通不便之影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25人臨時提案，因現行相關規範未臻明確，樹木常因過度修剪而遭斷頭，不僅市容景觀受影響、對環境造成實質傷害，甚至成為廠商轉賣圖利之標的，問題明確且嚴峻。爰請農委會針對樹木修剪、移植、砍伐等行為訂定相關保護規範，並請教育部、國防部、公路總局、高公局及國產署等國有公用、非公用土地之主管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主責樹木維護與修剪之主管單位依循修剪指引等標準規範，提高樹木修剪幅度之合理性及正當性，落實樹木修剪標準化，並研議設置樹木修剪堆置場。相關法規範修訂及政策研議請於三個月內完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國會是民主國家的重要政權機關，可說是民主法治精神最重要的象徵，其選址設計更和國家政治體制的變遷與制度有息息相關的歷史淵源及意象。然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構立法院，一直以來沒有自己的土地，所有建築不僅老舊，也沒有整體永續的規劃，已無法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早有遷建的呼聲，但迄今仍未有任何具體進展。過去各界多所討論國會遷建的選址方案，包括空軍總部、關渡平原、林口等，甚至有主張遷至台中，但本席認為國會遷建宜蘭，不論是在國土均衡發展面向、未來宜蘭成為東西部交通發展樞紐，以及國防上易守難攻的考量，宜蘭都具有相當的優勢條件。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法院儘速共同規劃新國會符合節能設計、更彰顯環保的綠建築方案，免除過去自肥又浪費的疑慮，且設定具多重優勢條件的國會遷建宜蘭案，以兼顧國家長遠的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部分，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有關本院部分，交本院總務處研處。

十、本院委員溫玉霞、吳斯懷、李德維、洪孟楷等12人臨時提案 ，鑑於「睡眠呼吸中止症」（OSA）是常見的睡眠障礙，嚴重者可能在睡覺中窒息而死亡。此類患者原本可申請身障者手冊，但衛生福利部參考台灣睡眠醫學會的意見，認為OSA屬疾病範疇，透過積極治療及使用「單相陽壓呼吸器」即能改善，因此於106年4月5日起取消OSA患者身障手冊之申請，回歸健保支付。然而，該醫學會同時主張，若要讓OSA完全回歸醫療端，應先將呼吸器給付納入健保補助，保障民眾的治療權才可從身障手冊移除，但衛福部未予採納，致使OSA患者必須自費購買國內價格為國外3~4倍的呼吸器，對許多勞動階級實為沉重負擔。建請衛福部：(一)重新檢討將OSA患者納為身障者，(二)將「單相陽壓呼吸器」納入健保補助，才能真正減輕OSA病患的輔具負擔，同時減少將來健保及患者的醫療支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多數國家都採取實坪計價，例如日本、英國、馬來西亞等國家，而僅有中國與臺灣至今不是採實坪計價，另外，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8成的民眾贊成房屋登記實坪制。未推行實坪制會導致民眾於購屋時總是無法立刻得知實際居住坪數多少。不少銷售廣告並沒有清楚載明公設到底有多少坪，消費者往往要等到瀏覽契約時才會知道主建物與公設面積，往往造成許多消費糾紛。另外，主建物與公設面積不透明，也會讓建商有上下其手的空間，拉高公設比獲利，導致住宅大樓的公設比過高。民眾花大錢買房子到底是買居住空間？還是買公設？實際買到的坪數被灌水常被人民詬病。透過實坪計價，才能讓交易透明化，杜絕消費爭議。並且推動實坪計價才能與國際接軌，同時符合人民期待。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房屋交易實坪制推動時程及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73案，討論事項4案；另依10月12日及21日協商結論，定於10月23日院會進行處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如下：

1. 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

附表

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9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9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宣誓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11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5	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16	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7	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吳怡玎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9	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2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23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4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5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6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7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8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9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30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1	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2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3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
34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35	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6	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37	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8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9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0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1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2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3	委員徐志榮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4	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
45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6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7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8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49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5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將於110年1月1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擔心學校供應膳食之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107年起跨部會推動國中小校園午餐國產食材（三章一Q）機制，教育部109年8月28日更緊急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惟登錄食材手續繁複費時，學校人員難以查驗瘦肉精；而且含瘦肉精美豬內臟進口後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中的加工食品，無法全面防堵校園食安的任何漏洞。保護學生和嬰幼兒之食用安全及健康成長，一直為朝野政黨共同使命。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作為，提升校園膳食品質，為後代子孫食安把關，朝野政黨責無旁貸，爰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特教機構、教養院、托嬰中心和居家式托育之膳食，一律採用國產在地認證之牛、豬等生鮮食材及加工品，並修訂相關規定及罰則於一個月內公告。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發函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特教機構、教養院、托嬰中心和居家式托育之膳食，禁用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牛、豬肉及加工品、再製品，以及瘦肉精《不得檢出》，研訂相關規範及罰則。三、教育部明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商店，不得販售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肉品所製之各類商品，以及相關罰則。」，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今年8月28日總統蔡英文以一紙行政命令規避國會審查，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進口，各界學者專家紛紛表態反對（

民意超過七成都反對）。衛福部僅以一份學者所做「108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並刻意以規避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內容皆為相關文獻的回顧所做的整理推估，引用多為過時資料，以此做為開放含瘦肉精美豬依據，國人無法接受！立法院法制局更指出，該評估並未周全，尤其對於產後哺乳婦女食用含有瘦肉精的豬肝、豬腎，可能透過乳汁讓新生兒攝食到萊克多巴胺，此外，對於兒童亦未進一步進行評估。全球知名的Michael Hansen of Consumers International，有來自110個國家220個消費者代表，所組成的關心食品安全的組織，認為聯合國的Codex，根本是政治化處理最大殘留容許值（MRLs）的問題，沒有任何科學依據。另歐洲食品安全局已建立完善的風險評估程序及機制，針對不同的食品風險類型都設立專責機構從事分析與評估；美國亦開始導入風險概念作為管制的前置基礎。衛福部不僅未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竟以低位階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來包裝，試圖魚目混珠。該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對於開放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多表達「強烈」反對或質疑的意見，未有共識，衛福部竟宣稱會議同意有「決議」，顯有偽造之嫌。爰請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衛福部必須重新委託相關食安專家、學者，以公開招標方式，針對《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實證研究之健康風險評估》（至少三份），該實證研究報告未出爐前，明（110）年元旦應禁止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進口，以確保國人健康。」，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有鑑於蔡政府於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台灣，一時間全民變大悶鍋，食安問題變大炸鍋，蔡政府號稱最會溝通的團隊立馬變成最會欺騙的團隊。實證研究已知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俗稱「瘦肉精」的一種)肉品的安全性，在科學上一直有劇烈的爭議，食用過量會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絕非蔡總統所說是安全無虞。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係於2012年7月召開萊克多巴胺使用會議，在美國強力運作下，以69票贊成，67票反對勉強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Codex國際標準。會出現極為接近的票數，足見其爭議性。目前包含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數國家全面禁用，進口採零檢出；紐、澳因豬肉食用量少，僅開放萊劑豬肉，而食用量大的牛肉仍全面禁止；南韓至今仍限制30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瘦肉精容易蓄積在豬肝、豬腎、豬肺等內臟部位，而國人喜好食用內臟，貿然開放將使食安風險提高。我國養豬業好不容易脫離口蹄疫困境，生鮮豬肉可望重啟外銷，若再發生瘦肉精濫用問題，不但會衝擊國內的食品安全，也將會扼殺豬肉出口契機。蔡總統今輕鬆以一句「時空環境改變」就開放進口，直接打臉當初向全民保障所說「我絕對不會犧牲豬農的利益」，是「今是昨非」還是「昨非今是」？全國人民無不睜大眼睛、張大耳朵要聽到蔡總統述說其中的轉折。蔡政府為討好美國政府，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在美國大選前大幅度開放，是有什麼黑箱秘密無法公開透明？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8

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請公決案。予以通過，順序遞移。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為：

鑑於民進黨蔡英文總統520續任總統以來，已在眾多重大政策上背棄民主價值及蔡英文總統過去對全民的承諾。尤其蔡總統曾說過：「開放進口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言之過早，維護國人健康基本立場不會退讓，不會犧牲豬農利益、會與產業溝通、會與人民溝通、會與在野黨溝通、會與國會溝通」，結果上任以來一項都沒有做到。衛福部近期更在深夜公告美豬進口突襲全民，且預告日期只有七天。蔡政府為何要撕毀2016年上任以來對外宣示法規命令應公告60日的政治承諾？蔡政府打著民主反民主，企圖再一次利用國會多數剝奪全民的健康。蔡英文總統必須為自己倒行逆施的作為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向全民公開道歉。另外，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選舉政見辯論會上公開承諾對美談判會公開透明，談判每個階段都會與全民溝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請公決案。予以通過，順序遞移。

(五)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鑑於衛環委員會於10月12日召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許多立委和專家學者批評政府「擴大萊豬美牛進口」政策，並提出質疑，認為瘦肉精會對腎臟造成傷害，甚至會引發自閉症等神經系統後遺症等等問題與疑慮；其中，幼兒媽媽代表認為政府開放萊豬進口很荒謬，儘管不會致癌，但對於孩子智力發展、過敏、神經毒素的可能性；為保障孕婦、兒童、老人、血管疾病患者等特殊風險對象之情況，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針對孕婦、兒童、老人等，重新作成風險評估報告再據以訂定美豬萊劑之安全容許標準，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要求行政院院長率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同時，在政府未就落實源頭管理、編定新增貨品號列、邊境檢疫與查驗及後市場抽驗等項目，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前，行政院應先停止明（110）年1月1日起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及30月齡以上牛肉之進口。」，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六)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鑑於日前媒體新聞報導指出，蔡政府制訂含萊劑美豬各部位最大殘留容許值，衛福部長陳時中曾於記者會表示，此為經舉行專家會議風險評估及建議後所訂出的標準；惟據該報導表示9月4日當天衛福部召開的「食品安全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資料顯示

，儘管現場多數與會的食安委員對政府開放瘦肉精美豬表達諸多疑慮，並要求降低肝、腎的殘留容許量；然當天會議卻在未有明確結論及共識下，即火速作出決議，隔天便正式對外公布標準。為使國人能確實明瞭衛福部該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的意見並釋疑，爰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邀請衛福部部長將該食品安全專家諮詢會議詳細紀錄、錄影或錄音等資料於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開並備詢，以落實立委監督政府之職責。」，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七)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擬請10月23日、10月27日均列討論事項。予以通過。

(八)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有鑑於監察院業已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惟本院尚未有人權事務相關之委員會，並參考聯合國《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關係》（Belgrade Princip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Parliaments）於「貳、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的合作形式」第20點及第21點明定：「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就合作基礎有所共識，包括藉由建立正式架構以討論具普遍重要性之人權議題。」、「國會應確認（identify）或成立一適當的國會委員會，作為國會內與國家人權機構連繫之主要窗口。」，本院顯有增設人權委員會之必要。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建立正式架構及專於人權事務之委員會，本院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成立『人權委員會』之特種委員會，以利本院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人權議題進行廣泛合作。」，請公決案。予以通過，順序遞移。

(九)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蔡英文總統於2020年8月28日表示，已責成相關部門，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以及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各界譁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隨即預告修正行政命令，並於七日預告期結束後立即正式公告，而衛生福利部亦於同年9月7日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同樣僅預告七日，皆未給予社會充分時間反映與表達意見。惟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風險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集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除以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之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然衛生福利部此次訂定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標準所憑之唯一一份風險評估報告係為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非以召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方式為之，亦未經該諮議會評估決議，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明定之程序不符。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確實評估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對國人之健康風險危害，衛生福利部應將其政策所憑之風險評估報告提報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決議是否符合科學證據、事先預防等相關食安風險管理原則，

並於召開會議後五日內將會議發言紀要，依過往作法於官方網站公開之。」，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十)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蔡英文總統於2020年8月28日表示，已責成相關部門，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以及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各界譁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隨即預告修正行政命令，並於七日預告期結束後立即正式公告，而衛生福利部亦於同年9月7日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同樣僅預告七日，皆未給予社會充分時間反映與表達意見。本院於2010年、2012年三讀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分別為「應嚴禁三十月齡以上牛隻之牛肉及相關製品進口」及「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明確揭示當時立法者捍衛國人健康安全之補充意見。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部門宜尊重本院於2010年及2012年所作成之附帶決議，於本院通過新決議前，不應貿然開放與修正相關行政命令，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與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

(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總統蔡英文於2020年8月28日表示，已責成相關部門，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以及放寬三十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進口，各界譁然。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同年10月12日召開之「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有諸多學者專家直言，目前學界針對萊克多巴胺之相關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體試驗均仍存有相當疑慮，尚無充分科學證據可證實對人體毫無危害，特別是除心血管效應外，萊克多巴胺仍存在子宮肌瘤、腎臟毒性及神經毒性等風險。然目前行政部門所提出之配套措施，僅要求業者標示肉品之原產地，而忽略國人可於包裝標示直接辨識、選購是否為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期盼，不利於國人及敏感族群食品安全之知情權與選擇權。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善盡政府對於人民健康權之保護義務，衛生福利部應根據報關文件之萊克多巴胺殘留數值，訂定或修正有關散裝食品、包裝食品和飲食場所之標示規定，明確標示該產製品『含萊克多巴胺』或『不含萊克多巴胺』，確實完備標示作業，供敏感族群辨識及選購。」，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

(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鑑於政府即將於明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豬肉或豬內臟等其他部位，也已公告並訂有不同殘留量之進口標準。因此，為完善進口源頭之查驗管理，並使國人保有是否購買或食用有無萊克多巴胺肉品之選擇權利，制定清楚詳細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應為必要之措施。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經濟部應將包含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

乾、調製或燻製等不同樣態之進口豬肉與豬內臟等所有豬類產品，依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訂定貨品分類號列，個別單獨編製貨品分類號列，以確保進口源頭查驗管制得以落實。」，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

(十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鑑於政府即將於明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且針對不同部位之豬肉或豬內臟等其他部位，也已公告並訂有不同殘留量之進口標準。因此，為完善進口源頭之查驗管理，制定清楚詳細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應為必要之措施。另查現行進口牛肉與牛內臟等貨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已根據各種不同之進口部位，編列詳細分明之貨品分類號列，顯示就未來欲進口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制定類同之獨立貨品分類號列亦為合理可行。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經濟部應將包含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調製或燻製等不同樣態之進口豬肉與豬內臟等所有豬類產品，根據不同部位之肉及肝、腎、肺、脾、睪丸等內臟，依不同部位個別單獨編製貨品分類號列，以確保進口源頭查驗管制得以落實。」，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5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張廖萬堅	劉世芳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2人

蔡壁如　邱臣遠

(2)「報告事項第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6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張廖萬堅　劉世芳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2人

蔡壁如　邱臣遠

(3)「報告事項第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5人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張廖萬堅　劉世芳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2人

蔡壁如　邱臣遠

(4)「報告事項第七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14人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反對者：5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2人

蔡壁如　邱臣遠

(5)「報告事項第二六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6)「報告事項第二六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3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7)「報告事項第二六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8)「報告事項第二六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3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9)「報告事項第二六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0)「報告事項第二六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3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1)「報告事項第二七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2)「報告事項第二七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40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4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三案國民黨黨團提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4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1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4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四案國民黨黨團提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8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4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2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8)「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2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19)「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20)「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21)「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22)「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23)「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蔡易餘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0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24)「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1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蔡壁如　林楚茵
郭國文　莊瑞雄　江永昌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萬美玲　李德維　邱臣遠　劉世芳　謝衣鳳　陳亭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秀寶　孔文吉　邱顯智
張其祿　李貴敏　鍾佳濱　洪孟楷　吳斯懷　廖婉汝　莊競程　邱志偉
楊瓊瓔　張育美　高金素梅　陳以信　何欣純　蔡易餘　林俊憲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國際業務處	科長	黃耀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莊人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長	黃玫甄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談判代表	孫良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處長	林耀淦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陳美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組長	曾美幸
外交部北美司	副參事回部辦事	黃虹慧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戴婉蓉
工業局	主任秘書	陳佩利
能源局	組長	莊銘池
交通部參事室	參事	陳進生
高速公路局	組長	劉逢良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	黃惠欣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有無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衛生福利部次長就「台灣東洋藥品公司代理疫苗案所牽涉公司內外部人員可能之內線交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分別提出專題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費鴻泰、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莊瑞雄、江永昌、高嘉瑜、李貴敏、羅明才、邱臣遠、邱顯智、陳以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孫良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曾美幸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近年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事件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就查獲之事件對銀行理財專員任職之銀行進行開罰，但迄今仍未能有效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此類型事件研擬強化管理措施，且研議相關修改法規或自律規範之可能性，合理規範銀行理財專員與客戶間之關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金融銀行法治秩序。

提案人：林楚茵　　江永昌　　郭國文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及國防部副部長就「最近三年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決算（含特別決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主席：今日議程將先進行討論事項，之後再進行專題報告。

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2381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9.9.24）決議審查日程按甲、乙兩案及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9.9.29）報告後決定：「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且審查日程照黨團協商結論按甲案修正通過；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詳見表四、五）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雖在 COVID-19 疫情蔓延下，重創全球經濟，惟隨各國陸續解封，重啟經濟活動，並推動大規模貨幣、財政等紓困振興政策，全球景氣可望逐步復甦。而根據 IHS Markit 8 月預測，109 年全球經濟將衰退 5.1%，短期內仍難完全擺脫疫情陰霾。惟我國因疫情控制得宜及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充，加以受美中貿易爭端及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持續擴增在臺產能，復以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恰可肆應高速運算、5G、AI 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龐大需求，國內出口動能成長可期。至於內需，隨防疫相關管制逐漸鬆綁及政府推出紓困振興方案，民間消費力道可望逐步回溫；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廠商之先進製程投資、電信業者布建 5G 網路、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均持續進行，將帶動整體投資穩健擴張，預期 110 年國內經濟表現將優於 109 年。

面對後疫情時代，政府將以「度過疫情，振興經濟」、「民生優先，安居樂業」等作為施政重點，除了守住疫情，聚焦受肺炎疫情衝擊的勞工、產業與企業紓困，以及加速國內經濟振興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外，亦將持續辦理育兒、長照之全齡照顧、防杜毒品危害、加速興建社會住宅等。期盼透過整體預算資源的妥善分配與有效利用，均衡城鄉發展、持續精進產業創新升級，並積極參與國際，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嚴守財政紀律，並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配置預算，以有效使用資源。爰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預算重要內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並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額度，俾歲出規模妥適分配。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2 兆 0,450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1,61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6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0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開創經濟發展新局

因應全球經濟的快速變遷與競爭，將賡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精進產業創新升級，結合智慧科技與生活應用，引領產業智慧化、AI 化、高值化，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同時結合半導體產業的優勢，積極投入 5G、AI、物聯網、自駕車等領域，成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110 年度總預算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3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90 億元，合共 624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0 億元，約增 6.8%。主要包括辦理數位經濟 209 億元、生醫產業 58 億元、亞洲‧矽谷 56 億元、綠能科技 55 億元、新農業 45 億元、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39 億元。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

為厚植國家長期發展潛能，強化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政府除在總預算外、並在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8 大項目為主軸之經費，以期透過「加大、加碼、加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全力縮短區域落差，讓全民享有優質國家建設及生活品質，提升國家長期競爭力。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324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51 億元，約減 15.9%，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最後 1 年經費 276 億元。惟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041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975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5,340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及改善停車場問題等 1,686.8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第七輸變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946.5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降低漏水率、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計畫 441.7 億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等計畫 314 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永續經營建設、山坡地農路改善等計畫 294.8 億元。

三、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

環境是國家發展的基石，我國地理氣候條件屬災害發生頻繁的海島型國家，四周環海且地小人稠，氣候變遷直接衝擊全島之水文、水資源、農業生產與農業需水量、公共衛生及生態環境等。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生態與居住環境造成的衝擊，從治山防洪、整體流域治理，由山系、水系、國土、海域整個通盤檢討，以減輕天然災害對國土造成的危害，促進人與環境之共榮共存。110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426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 億元，約減 2.3%，主要係內政部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核實減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2 億元。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50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台灣自來水公司、環境保護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170 億元，合共編列 846 億元，以助益國土保育工作。

為因應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未來透過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減量策略，持續引導全民邁向綠色低碳家園，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積極推動老舊高污染車輛改善或汰除、工業污染排放減量及改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應變。110 年度總預算空氣污染防制經費編列 52 億元，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4 億元，合共 166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4 億元，約增 16.6%，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及空污改善工程等 62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等 51 億元。又國內海洋資源豐富，有近 2 千公里的海岸線可以運用，為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政府有責任鼓勵人民知道海洋（知海）、親近海洋（近海），透過尊敬海洋，瞭解海洋，進而運用海洋資源。110 年度總預算向海致敬相關經

費編列 2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1.6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7 億元，合共 36.3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9 億元，約增 87.2%，主要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5.3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海難搜救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等 13.6 億元。

四、鞏固國防安全，加強國際參與

政府以「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持續推動踏實外交，穩固邦誼，擴大爭取參與國際組織；結合民間力量在人道救援、醫療援助、疾病防治等領域強化國際合作，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11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95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4.4 億元，約增 5.1%，主要係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1.5 億元；在兩岸關係方面，將致力維護台海穩定和平現狀，持續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原則為基礎，維持兩岸良性互動，並適時檢討兩岸政策與相關法規，穩固兩岸有序交流。110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2.6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0.3 億元，約增 2.2%，主要係增列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經費 0.4 億元。至於「新南向政策」的賡續推動，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深耕與新南向夥伴國在農業、醫療、觀光、災防、電子商務、工程及教育等議題上的合作關係。110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0.4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7.4 億元，合共 67.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3 億元，約增 0.4%，主要係增列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 0.5 億元。

為冀國家安全及區域的和平穩定，政府將透過「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建構可恃戰力；以前瞻未來科技趨勢及聯合作戰需求，執行武力系統研發工作，戮力國防自主，提升電子暨網路戰整體戰力，強化防衛固守能力。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66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6 億元，約增 4.4%，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武器裝備維持及募兵制人力經費等。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90 億元，合共 3,95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96 億元，約增 11.1%。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576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34 億元。

五、強化政府治理，提升行政效能

組織改造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因應環境快速變遷，人民生活型態改變，對政府提供服務的質與量要求日益升高，各機關為推動業務所需人力，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配置運用，110 年度人力資源從組織結構、業務功能等全面進行功能性與結構性的調整，檢討多元人力運用並落實組織改造，合理配置人力，以提升政府效能。又為兼顧財務穩健及人民負擔能力，促進年金制度永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年改法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目前已完成 24 個部會組織法案立法，餘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暨所屬機關(構）及數位發展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待配合施政方向與重點重新檢討後，再完成立法程序，以達到組織改造。

六、落實全齡照顧，營造安居樂業環境

為建構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及營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政府加速推動長照 2.0 政策，布建以社區為基礎之照護資源，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健全高齡照顧與社區預防及支持家庭照顧體系。另因應少子女化，以發放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提高兒童公共化照顧比率、提升優質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等，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其中，110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529.2 億元，包括總預算 20.4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9.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498.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8 億元，約增 19.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493.2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0.2 億元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110 年度編列 55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2 億元，合共 607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3 億元，約增 20.3%，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 248 億元、0 至 5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238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47 億元等；在食品安全方面，持續落實食安五環政策，透過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履歷、加重生產者責任及全民監督。110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50.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7.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4 億元，合共 61.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7 億元，約增 10.2%，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等 43.6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7.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6 億元。

在治安維護方面，全力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防制酒駕、打擊組織犯罪、完備兒少及婦女保護措施等項，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110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134 億元，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8.8 億元，合共 1,142.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5.7 億元，約增 4.2%，主要係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33.5 億元；內政部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269.5 億元；司法院辦理司法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整修、因應司法新制增加員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經費 244.4 億元；海洋委員會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籌建海巡艦艇及強化海巡編裝等經費 236.1 億元。

七、發展多元教育環境，帶動科技創新研發

優秀人才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為期培育、留住及延攬符合國家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之優質人才，政府將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強化產學研鏈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發展多元創新高等教育，推動育才、留才、攬才措施；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完善樂齡學習體系，營造全民終身學習社會。11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6,832 億元，再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淨計 6,722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6%，符合教育經費

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其中 110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356 億元，主要係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22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98.1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390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36.5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271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2.9 億元等。

科技實力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基礎，政府將以領先全球的半導體及資通訊科技（ICT）產業優勢為基礎，聚焦於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晶片系統及 5G 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研發；營造友善研發環境、推動跨領域整合，強化卓越研究中心及研究生態體系，邁向人才群聚及強固跨域科研人才目標；推動生醫產業前瞻科技、精準健康量能與智慧農業研究成果轉譯為市場需求產品；打造高科技產業優質投資環境，培育創新型高附加價值企業；拓展原子能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發能源及核後端產業關鍵技術。110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6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200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整體規模達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約增 1.8％。其中總預算編列數 969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17 億元及科技部 424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428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 6 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108 億元、工程科技 93 億元、數位科技 83 億元、科技創新 74 億元、人文社會 36 億元、環境科技 34 億元。

八、厚植文化實力，促進多元族群發展

文化乃國家的氣質與歷史生命的表徵，為擴展文化的深度與廣度，政府持續深耕文化底蘊及厚植文化力，除致力保障各族群語言平等，並與地方、民間協力建構文化治理體系，鼓勵多元展能，創造優質新生力。110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6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54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1 億元，合共 410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79 億元，約減 16.1％，主要係減列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47.5 億元、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4.2 億元，增列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元、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1.6 億元等。

此外，為讓客家豐厚的人文涵養自然融入語言、生活與產業，帶動客家文藝復興及客庄永續發展，創造族群主流化新典範，110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32.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元，合共 33.4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2 億元，約增 0.7％。主要係辦理客語深植及傳播行銷 12.1 億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 7.8 億元、客家藝文發展及文化推廣 6 億元。又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居住權益，踐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友善環境，強化原住民族產業創新，110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22.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54.2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68.1 億元，合共 325.1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0.1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23.8 億元，約減 6.8％，主要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90.3 億元、交通部公路系統興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65.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8.1 億元、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 14.2 億元、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

設計畫等 9.3 億元，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3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均衡市縣發展

為謀地方之經濟平衡發展，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地方政府自有財源，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又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合共編列 1,893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之 1,762 億元，增加 131 億元，約增 7.4%，主要係配合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數額成長、退撫基金提撥率提高、國民年金調整保費補助對象等因素增加補助經費。又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2,973 億元、以及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66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5,535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之 5,378 億元，增加 157 億元，約增 2.9%。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推動地區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維護自然生態景觀，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福祉，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101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44.2 億元，110 年度賡續編列 255.8 億元，業全數編列完畢。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及在地人才培育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相關經費之補助，110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73.3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88.1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2 億元與菸酒稅 8.6 億元，合共 312 億元，挹注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0,45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1,070 億元，減少 620 億元，約減 2.9%；歲出在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資源下編列 2 兆 1,61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0,776 億元，增加 839 億元，約增 4.0%。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165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賸餘 294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就整體歲出而言，以社會福利支出 5,594 億元，占 25.9%，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90 億元，占 19.9%，次之。總預算各項歲出優先用於公共建設投資、科技研發及產業創新、完備育兒及長照服務體系、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優化教育培育人才、提升國防戰力等施政重點。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上漲 1.1%，經濟成長 3.9%，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8,758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6,719 億元，占歲入總額 81.7%，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兆 6,796 億元，減少 77 億元，約減 0.5%，主要係減列所得稅 232 億元，增列證券交易稅 81 億元、增列營業稅 60 億元等所致。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40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442 億元，減少 34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減列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151 億元，新增臺灣土地銀行繳庫 10 億元，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 47 億元、增列交通作業基金繳庫 20 億元、增列航港建設基金繳庫 11 億元等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83 億元，占歲入總額 3.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32 億元，減少 449 億元，約減 36.5%，主要係減列 5G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 440 億元。

(四)財產收入編列 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1.6%，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80 億元，減少 159 億元，約減 33.1%，主要係減列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數 228 億元、減列國有不動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 億元，新增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售價收入 10 億元，增列財政部土地售價收入 83 億元等所致。

(五)其他收入編列 219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0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83.3%，主要係新增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 101 億元等所致。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5,59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5.9%，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235 億元，增加 359 億元，約增 6.9%，主要係新增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 13 億元，增列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77.2 億元、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9.1 億元、增列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 52.2 億元、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 43.6 億元、增列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41 億元，減列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0.3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290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9%，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202 億元，增加 88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新增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 12.2 億元、新增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元，增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職人員）補助 43.6 億元、增列教育部主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40.7 億元、增列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9 億元，減列製造智慧化與設備智能化關鍵技術躍升綱要計畫、精準治療之前瞻研究與系統建置計畫、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等 11.6 億元(最後 1 年)。

(三)國防支出編列 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3%，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375 億元，增加 148 億元，約增 4.4%，主要係增列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74.5 億元、增列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 38.7 億元、增列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35.2 億元。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53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7%，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469 億元，增加 70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新增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06 億元、新增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50 億元、新增國庫撥充住宅基金 50 億元，增列國庫增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46 億元、增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等 111 億元，減列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276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台 9 線南迴

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及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等 122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 103 億元（最後 1 年）。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063 億元，占歲出總額 9.5%，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978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4.3%，主要係新增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 2.8 億元、新增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2.4 億元，增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23.3 億元、增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1.5 億元、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6.6 億元、增列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人事費 5.4 億元，減列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等 15.8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八德外役、雲林第二監獄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遷、整建等 12.1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22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2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4.9%，主要係新增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23 億元、新增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7 億元，增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5.7 億元，減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55 億元（最後 1 年）、減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5.3 億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減列）。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71 億元，占歲出總額 6.8%，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64 億元，增加 7 億元，約增 0.5%，主要係增列考試院、教育部主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41.1 億元，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35.3 億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實減列）。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080 億元，占歲出總額 5.0%，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834 億元，占歲出總額 3.9%，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41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12.6%，主要係增列平衡預算補助 25 億元、增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8.2 億元、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7.1 億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65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賸餘 294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連同債務還本 8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015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1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9 年 9 月 29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88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交通委員會已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

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將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歲入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0,450 億 3,345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 1,750 萬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0,450 億 5,095 萬 6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1,615 億 1,707 萬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7,220 萬 6 千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1,614 億 4,486 萬 4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014 億 8,361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1,914 億 8,361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0,450	100.0	21,070	100.0	-620	-2.9
1.稅課收入	16,719	81.7	16,796	79.7	-77	-0.5
所得稅	9,743	47.6	9,975	47.3	-232	-2.3
營業稅	2,475	12.1	2,415	11.5	60	2.5
貨物稅	1,606	7.9	1,605	7.6	1	0.1
關稅	1,207	5.9	1,197	5.7	10	0.8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08	11.8	2,442	11.6	-34	-1.4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83	3.8	1,232	5.8	-449	-36.5
4.財產收入	321	1.6	480	2.3	-159	-33.1
5.其他收入	219	1.1	120	0.6	99	83.3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1,615	100.0	20,776	100.0	839	4.0
1.一般政務支出	2,063	9.5	1,978	9.5	85	4.3
2.國防支出	3,523	16.3	3,375	16.3	148	4.4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90	19.9	4,202	20.2	88	2.1
4.經濟發展支出	2,539	11.7	2,469	11.9	70	2.8
5.社會福利支出	5,594	25.9	5,235	25.2	359	6.9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1	1.0	232	1.1	-11	-4.9
7.退休撫卹支出	1,471	6.8	1,464	7.0	7	0.5
8.債務支出	1,080	5.0	1,080	5.2	0	0.0
9.補助及其他支出	834	3.9	741	3.6	93	12.6

表三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金額 (B)	金額 (A)−(B)
1.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165	-294	1,459
2. 債務之償還	850	850	-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015	556	1,459
(1)債務之舉借	1,915	556	1359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0	-	100

表四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查委員會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非營業基金別	營業基金別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	**作業基金：**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五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9/9/29(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30(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5(一)～11/2(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9(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4(三)～11/30(一)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10(二)～11/16(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7(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8(三)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7(一)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8(二)～12/15(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16(三)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六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員會別	歲入部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內政委員會	0	0	註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0	0	註
經濟委員會	0	0	註
財政委員會	0	0	註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0	0	註
交通委員會	17,500	0	72,20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0	0	註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0	0	註
合計	17,500	0	72,206
	淨增列	17,500	

註：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於審查總報告內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目	原列預算數	增減情形		核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1	稅課收入	1,671,883,000	0	0	註 1,671,883,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94,452	0	0	註 20,594,452
3	規費收入	57,698,834	11,500	0	註 57,710,334
4	財產收入	32,144,625	5,500	0	註 32,150,12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0,793,740	0	0	註 240,793,740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0
7	其他收入	21,918,805	500	0	註 21,919,305
	合計	2,045,033,456	17,500	0	2,045,050,956

註：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於審查總報告內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八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　列　數	核　列　數
1	總統府主管	14,317,534		註　14,317,534
2	行政院主管	51,924,246		註　51,924,246
3	立法院主管	3,424,609		註　3,424,609
4	司法院主管	24,437,491		註　24,437,491
5	考試院主管	27,791,642		註　27,791,642
6	監察院主管	2,444,532		註　2,444,532
7	內政部主管	66,196,406		註　66,196,406
8	外交部主管	29,529,634		註　29,529,634
9	國防部主管	366,800,903		註 366,800,903
10	財政部主管	172,792,743		註 172,792,743
11	教育部主管	261,312,779		註 261,312,779
12	法務部主管	35,091,921		註　35,091,921
13	經濟部主管	55,740,723		註　55,740,723
14	交通部主管	74,700,686	72,206	74,628,480
15	勞動部主管	164,682,441		註 164,682,441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95,948		註　1,295,948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98,130		註　2,498,13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8,155,736		註 138,155,736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8,027,762		註 248,027,762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895,595		註　5,895,595
21	文化部主管	18,310,342		註　18,310,342
22	科技部主管	43,291,480		註　43,291,480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75,408		註　1,575,408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5,075,097		註　25,075,097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7,470,402		註 127,470,402
26	省市地方政府	189,332,880		註 189,332,880
27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註　2,000,000
28	第二預備金	7,400,000		註　7,400,000
	合　　計	2,161,517,070	72,206	2,161,444,864

註：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於審查總報告內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銀行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保險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檢查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70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交通部 1,4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85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5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2 億 6,2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61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2 億 8,78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交通部 255 億 0,63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3,228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78 萬 6 千元。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局 2,5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6 億 7,652 萬 7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8,652 萬 7 千元。

第 118 項　鐵道局及所屬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1,923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255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萬 7 千元。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5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8,277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77 萬 5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84 億 4,649 萬 4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7,119 萬 8 千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71 億 1,946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交通部 1 億 3,06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00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0 萬 6 千元。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1,1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 億 7,76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陳歐珀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二)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9,25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歐珀　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三)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素月　劉櫂豪

(四)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7,88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劉櫂豪

(五)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5 目「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陳雪生

(六)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6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59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七)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編列 8 億 7,766 萬 5 千元，主管國家通訊傳播監理及事業營運督管等業務。其中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為通傳會年度施政目標，藉由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以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的權益

。經查，通傳會 109 年度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普及數位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4,366 萬元，規劃 109 至 112 年度，分 4 年辦理，擬擴大固網涵蓋範圍來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惟 110 年度是項計畫僅以計畫預算業已編竣為由，未再編列後續經費，顯見政府政策推動並無前後一致性；又通傳會雖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 14 億 6,921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但通傳會單位預算及所屬基金預算並沒有編列配套經費，在特別預算屆期結束後，對於偏鄉特別是原鄉之數位基礎建設恐將難以為繼。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原（偏）鄉數位基礎建設辦理情形暨未來推動及所需經費籌措規劃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伍麗華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國際通訊傳播事業之變革及新興技術之變遷，配合政策提出 5 年期之「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60 萬 2 千元，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499 萬 4 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依行政院規劃執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有關「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研析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相關政策及法規，並舉辦座談會等增進對話交流；惟近來部分議題例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5G 行動寬頻頻率釋出與相關應用整合或行動通訊連線品質改善等議題，均需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及通傳基礎建設，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評估 TTC 所提研析意見獲政策參採之比率，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九)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該草案第 8 條明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然此條文過度要求業者揭露其商業資訊，恐使國際優質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退出我國境內市場，將有礙我國文化向外發展，國人也將無法享受國際優質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跨部會商討對策，在權衡我國法規、業者與民眾三方權益的前提下，研擬出最佳解。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在嘉明湖的向陽名樹附近架設基地台，因設置基地台之發電機無法拆卸組裝，是以電信業者僱用揹工將重達 100 公斤之發電機揹負上山，此舉具高度危險性。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對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一)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獨立機關之公正中立性，研議可否於聽證會召開前，先行公開鑑定人名單。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之交易、合併、評鑑及換照等授益性行政處分給予之附款，業者若未確實履行附款或缺乏資訊揭露，將導致社會大眾質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監理效能。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個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適時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十三)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用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本計畫係承續 109 年度研擬檢測指引及處理流程、擴充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App 檢測專區功能，110 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 App 約 200 支，為真正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通傳會允宜公開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之使用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具體可行做法之檢討書面報告，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儘速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十四)行政院組織擬議改造過程中，配合數位發展部的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業務職掌將因此調整，部分業務預計將轉移至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除了通傳會外，包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部會機關的業務，也將連動轉移至數位發展部。

對於通傳會來說，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在於「監理」，據媒體披露未來組改後，通傳會將轉為「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面對可能的組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未來組改的方向，以及如何確保監理業務執行的獨立性，配合行政院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劉世芳

(十五)為落實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我國 5G 創新運用發展環境，行政院核定「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藉以深化產業創新，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而制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將於 110 至 114 年度，以 5 年期間共編列 266 億 5,000 萬元，補助 5G 網路基地台建設，部分預算已編列在前瞻計畫 2.0（前瞻第三期）預算。惟為避免業者之建設僅偏重於都會區，因而忽略非都會區民眾 5G 服務之需求，更為加速非都會區民眾 5G 服務建設之時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補助電信業者建設 5G 基地台之政策與措施，應考量大眾交通樞紐、公（火）車站、高鐵、捷運、機場、港口、知名觀光景點、大型表演展場、展覽會館、大型運動場、球場、競技場、賣場及商業設施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以及公務機關、學校、醫療院所等非營利機構等需求，構畫 5G 戰略服務區，以政府補

助方式縮短城鄉數位建設落差，建立各項補貼機制，並鼓勵業者以區域共構或共站方式建設，以加速我國 5G 網路建設計畫並能普及城鄉。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十六)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218 萬元，其內容為辦理無障礙檢測服務，相關業務對於推動無障礙行動版應用程式（App）有其重要性，然而過去政府部門推動無障礙政策，曾發生推動之無障礙設施或措施不符合身障人士需求，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障礙檢測服務應廣邀身障團體參與，並針對相關標準、推動進度，以及未來無障礙檢測服務之檢測結果公告之規劃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十七)有鑑於盜版網站猖獗，讓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成為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隨著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更多盜版的網路平台出現，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作業者幾乎血本無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相關單位打擊盜版，並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十八)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檢測人員培訓以建立檢測能量，並提供行動版應用程式（App）之檢測報告及諮詢，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有鑑於 App 使用族群廣大，公開化的檢測報告及廣泛的使用者建議對於 App 功能之改善愈發重要。經查，110 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 App 約有 200 支，為確保使用預算所推出之 App 能持續精進達到便民之本意，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檢測結果及建議之公開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之良善立意落實。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十九)有關南迴鐵路沿線行動通訊品質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促業者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施工進度一併辦理，並於 109 年底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後一併完成。惟 109 年初通傳會完成 5G 頻譜釋照作業，電信業者已於同年 7 月起陸續開台，5G 正式商轉，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須持續督促業者南迴鐵路沿線的 5G 建設應加速優先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用戶權益。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億 9,07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1 萬 3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68 萬 5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邱顯智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歐珀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智傑　劉櫂豪　葉毓蘭

(二)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邱顯智　陳歐珀　陳雪生

(三)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依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自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2 件，其中 159 件已結案，尚有 63 件尚在調查中，然其中計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0.6%）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之辦理期限」規範所訂調查期程；為維持調查公正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升格而成，其預算及專業調查人力也都增加，上述調查逾期情形顯不合理，允應分析落後原因，儘速研謀因應改善對策。在未改善前，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劉櫂豪　許淑華

(四)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計畫」中，訂有「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及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以及如鐵道車輛系統結構碰撞之分析。

然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實應再針對公路運具中，尤以事故率較高，及較易因事故造成重大損傷之大型車輛，同樣開辦結構碰撞分析作業，並提出對我國大型車輛之車體安全改裝建議，方不負本項工作計畫之推動原意。

爰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五)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了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模擬分析調查事故原因，進一步提升改善運輸安全措施，且除原有的飛航安全調查外，另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意外事故之模擬與調查。但目前除航空調查組的人力與調查能量較充足外，其它如水路、公路之人力配置仍有不足，經查 108 年調查案件無論陸海空鐵路，其實通報案件都不少，尤以水路通報案件最多。為確保各組運輸安全調查人力與能量充足，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衡平人力、補足相關人力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中，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然經查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尚有 63 件在調查中，且其中尚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 20.6%）已逾該會規定之調查期限。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調查尚未完成之案件，分析並檢討案件調查進度落後原因，針對落後情形研謀因應與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卻未建立雙向聯繫之溝通平台，而發生未能得知其他系統通報事件，或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之情形。此外，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難以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可能無法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既然此兩報告系統皆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以確保飛航安全，理應確實整合資訊，達到資訊互通之實益，並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重複調查等資源運用不佳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交流與分享機制，以收飛航安全更全面保障之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研謀相關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NA-109）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構）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九)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然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運安會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構）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

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7 條規定：「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構）調查案件，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聯繫，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一)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也針對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國人憤慨難平之外，更凸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以，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二)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2 條規定：「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竟於發生 1 個月後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臺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臺鐵各級人員均得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知悉並得以通報。

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要求國

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處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陳歐珀　許智傑

(十三)有鑑於我國運輸所含面向極廣，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以致實際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半的業務執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並包含考用、培訓作業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十四)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 2 週年之際，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再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實有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規定，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而上綱至罹難者家屬，且保密期間更訂為「調查中」，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十五)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十六)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例如每年造成數十萬人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註：108 年造成 1,695 人死亡、35 萬 2,285 人受傷，財物損害更是難以估計）才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十七)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839

萬 9 千元，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110 年度預算又編列 3,672 萬 3 千元，不無浪費公帑之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入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十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110 年度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253 人天、經費 407 萬 9 千元；出國進修 16 項，249 人天、經費 460 萬 6 千元。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講習、研究，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訓練，形同訓練機構，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請深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許淑華　葉毓蘭

(十九)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 1 年，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民用航空法」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二十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二十二)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指出，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方能確保行車安全。惟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區間車等，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臺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扮演更積極角色，並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1,40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9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二)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57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三)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8,1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劉櫂豪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四)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3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趙正宇　劉櫂豪
李昆澤

(五)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19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六)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力問題，因為牽涉到組織改造，造成非正職人員的工作一直居高不下。根據統計，工程會降低勞務承攬人數，卻大幅增加臨時人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110 年度工程會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90 年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裁減聘僱人數 3%，3 年內降低至規定人數比率之內。在立法院強力的要求之下，行政院於是擴大委外、承包或志工參與，以達精簡人員之目標。有鑑於工程會迄今仍無法完全妥善處理人力問題，為儘早獲得改善解決工程會人力問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俊憲

(七)有鑑於協調解決工程問題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施政重點，工程會針對營造業缺工缺料問題，也提出合理化外籍移工申請法規及穩定砂石供需的策略。但事實上，受疫情衝擊，全國營建缺工、缺料問題持續嚴重，當前民間房市升溫、六都住宅推案量大，加上台商回流蓋廠等需求，導致營建物料砂、石、水泥製品及磁磚等需求擴大，缺工問題嚴重。此外，109 年全年還將有 1,667 億元招商案會釋出，營建業認為未來物料短缺、工人難找的問題恐怕持續加劇。為解除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都面臨缺工缺料嚴重的困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會同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找出解決之道並擬妥未來因應對策，俾群策群力解決缺工缺料嚴重的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八)有鑑於公共工程的品質，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任務，因此，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淡江大橋使用設計年限提升到 120 年之際，建請應考量橋梁投資經費龐大及工程艱辛，並應避免短期內修復與重建之金額損耗，因此，務必落實對淡江大橋的橋梁設計施工執行以最高安全規格、最高之施工列管監辦，才能確保淡江大橋完工後使用 120 年的高品質、高安全狀態承諾。同時再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就列管監辦之情形，如實於機關的公開平台對外周知，以利全民督工。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督導各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主導各機關建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事宜，並主導各機關應訂定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工程會也於網站建立維護管理專頁，並作為各機關公開資訊網頁的連結彙整平台。目前各機關雖已將各維護管理情形彙整至工程會建立之平台，但無論是工程會本身所建置的彙整平台，或各機關建置的公開資訊資料，對於想透過網頁查詢瞭解目前公共設施維管情形的民眾而言，除了操作使用上不夠清楚瞭解，對於各機關所建置的公開資訊，工程會恐也無法進行後續的查核、追蹤及管考。為監督該工作計畫能夠有效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對目前網頁操作、設置提出改善，並對於往後各機關建置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公開資訊，其後續查核、追蹤及管考，如何擬定配套機制或制定相關要點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以來，共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致力推動閒置設施活化以來，列管之閒置設施持續降低，截至 109 年第 2 季為止，仍屬繼續列管者僅餘 17 件，顯見推動效果顯著。惟閒置設施之認定標準如無依實際情形持續修正，恐有設施實際使用率低，卻未被列入閒置設施清單之可能。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並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閒置設施之認定基準，以避免活化之設施重歸閒置。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維護公共建設品質並協助解決停工問題，於 110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867 萬 6 千元。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連帶影響公共工程停工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停工中案件共計 1,026 件，其中屬於 109 年度之案件數達 692 件，占案件總量之 67.45%，顯見疫情已對公共工程進行造成實質影響。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督促此類案件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確保公共工程順暢進行且保有良好公共建設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二)政府機關用人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該會將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而相關工作現係由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渠等人員在業務及工作環境之孰悉度上具有優勢，於人員甄選時，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甄選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間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惟該原則所定之規劃設計參考時程區間金額跨度頗大，且以平均日數作為不同工程規模之工期參考，恐不利各機關參考；108 年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較 106 及 107 年度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為確實協助各機關合理訂定工期，建請上開原則應視各機關實際參考情形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9 年第 2 季止繼續列管者 17 件，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且解除列管之案件仍需追蹤是否有再閒置情形；惟依規定，閒置設施之認定應先檢討釐清現狀是否未達到設施開發或興建時訂定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差異顯著者，爰預期效益目標較低之設施，恐將造成實際利用率低之設施未及列管情形，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五)現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法令，均未對欠缺消極資格，而因故意或過失受聘擔任委員

或參與評選者，明定警示或懲處機制，致曾違反相關規定之委員，除欠缺避免其違反相關規定之嚇阻機制外，事後仍有可能遭同一或其他機關聘請為採購委員。

為因應現行法規之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之業務報告中明示，其施政重點包括：於「現行評選法令之精進作為」採取「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增訂遭該會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除名或暫時移離者不得遴選為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以及「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增訂利益迴避而應予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及委員不得參與採購案之後續履約之規定；並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之精進作為」，採取「研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提高推薦資格條件，明定不得推薦及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移離之規定，且明確「公開資料庫暫時移離或除名資訊」之作業規範等措施。

為追蹤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前開工作之作業進度，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預算案通過後，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作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十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所示，工程會應盤點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協助衛生福利、地方創生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然預算書內並未提到相關辦理計畫、進度及成果，請工程會應儘速進行相關設施之盤點作業，並與衛生福利、地方創生之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針對可活化之低度利用公設未來轉型目標及績效共同研商，尤其是兒育、高齡相關衛生福利設施的設置，未來必定有更多需求。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辦理跨部會研商，並就相關計畫辦理期程、進度及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間頒行「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訂定合理工期。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其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分別為 7,322 件及 2,964 億餘元、8,500 件及 2,788 億餘元、7,013 件及 1,491 億餘元（詳表 1）。雖然 108 年度工程展延工期情形較前 2 年度減少，但工期延宕之件數及決標金額仍十分龐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考量該原則是否可進行更精準之調整，以利各機關確實訂定工期，並有效避免工期延宕之情況，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書面報告。

表 1　106 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概況表

年　度	件　數	決標金額（千元）
106	7,322	296,488,080
107	8,500	278,853,892
108	7,013	149,144,61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74 億 4,734 萬 2 千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198 億 9,518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25 萬 5 千元。

(二)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200 萬元。

(三)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2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2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4,30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預計進用一般臨時行政人員 2 人（137 萬 7 千元），勞務承攬 69 人（3,624 萬 5 千元），計 71 人，經費編列 3,762 萬 2 千元；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48 人，經費編列 2,692 萬 2 千元。

有鑑於政府應為改善勞工權益之表率，縱使相關人員未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機關仍應秉持各該規範，照顧各該人員及勞工之精神妥適辦理。故如機關係與營利事業、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締約，應確保各該廠商與勞工之契約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如係機關與個別自然人直接締約（即所謂之自然人承攬），契約內容應以不牴觸「勞動基準法」為基本原則，且承攬人之相關權益亦不得低於約聘（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勞務承攬於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3,762 萬 2 千元，及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2,692 萬 2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廠商對其員工之勞動條件之查核控管方案以及自然人承攬時，承攬人權益保障之具體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47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1,012 萬 2 千元，增加 1,035 萬 2 千元，增幅 9.4%，主要係 110 年度「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資訊服務費」新增 2,925 萬 6 千元，然該新增計畫的辦理效益以及必要性應提出書面說明，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2,047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0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五)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33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櫂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葉毓蘭

(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41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智傑　邱顯智

(七)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3 億 5,322 萬 9 千元，有鑑於交通部規劃於 110 年度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工作計畫賡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並鬆綁相關障礙，以求提升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效率。然查，現行海港自貿區土地使用率已達 9 成，如以臺北港在 104 至 108 年 5 年期間進駐廠商家數便達 50%增減率為例，後續相關自貿港區之量值暫於未能大幅成長下，內部管理之營運模式則將「新」於何處，實令外界有感不解，並迫切欲得知悉。

復以中央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仍持續推動中，交通部航政司又是否就配合事項如已成立之工作小組，以及商港區域和濱海海岸線清潔維護含廢棄物清理及周遭設備整建等，皆將於 110 年度持續推動，亦有積極對外釋疑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八)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0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九)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4,83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葉毓蘭　高虹安

(十)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78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櫂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李昆澤

(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陳雪生　葉毓蘭

(十二)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7,352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邱顯智
何欣純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98 億 9,518 萬元，除「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26 億 0,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外，其餘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櫂豪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李昆澤

(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30 億 4,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陳雪生　葉毓蘭

(十五)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2 億 5,17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何欣純

(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有鑑於交通部總務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航港局擬於 110 年度汰購電動汽車 1 輛、小貨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1 輛，經費編列 429 萬元。然而，於購置新車之預算，實應盡責說

明是否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且無提前情形，另是否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並無流入、流出之可能，及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皆應一併釋疑之。是以，交通部當有完善說明之責。

爰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42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指出：我國目前除安非他命（甲基）、海洛因傳統毒品外，愷他命、搖頭丸（MDMA）、類大麻活性物質、喵喵、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濫用藥物逐漸興起。為確保各類運輸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參照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近年查緝毒品與調查新興濫用藥物變化情形，要求所屬陸、海、空運業者及相關單位，適時將特定藥物或毒品納入強制檢驗項目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十八)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2,737,718 千股，持股比率達 35.29%，該公司 13 位董事中，其中 8 位公股董事（含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交通部派任。惟該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間，發生員工與掮客、外部廠商勾結，以假交易方式詐取公司資金 8 億餘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該公司員工、業者與掮客計 49 人。爰要求交通部賡續督促公股董事強化訊息蒐集、傳遞及專業支援，協助公股董事善盡專業之注意，加強監督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十九)考量我國水域設置之各種航路標識，多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經交通部或航港局核准；部分機關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通知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現行規範未考量實務作業時間，致有未及於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增加船舶航行風險。其次，尚未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爰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迄未訂定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致難以發揮 AIS 減少船舶碰撞並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二十)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增建計畫為我國重大建設，迫切需要用前瞻角度推動其建設，以強化桃園機場國際競爭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惟上述 2 項計畫始終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增建計畫能儘速完工，且避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興建相關計畫，對其財務、營運造成沉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T3）及第三跑道建設計畫（R3）予以協助。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陳歐珀

(二十一)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續編 3 項建設計畫，審計部查核發現，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強化對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並追蹤各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以提高自償性財源之達成度。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二)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較 109 年度增加，要求交通部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以助於國內鐵道監理及發展。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三)有鑑於 108 年至今，已出現 6 次以上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要求交通部應持續強化管理及防制作業；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範之基礎，亦應持續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俾有效掌握應辦理註冊之遙控無人機數量，以利管理。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四)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細查情形，係以 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按普悠瑪號出軌事故至今將滿 2 週年，前揭事故竟於發生後 1 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實應重新檢討列車行車狀態之確保。臺鐵全日近 1,000 班車次之列車運行，惟查倘列車無線電註冊遭關閉，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綜合調度所至今仍無法掌握、告警無線電註冊遭關閉暨列車運行狀況。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作成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五)查 109 年 8 月 4 日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貝魯特港發生 2 起大型爆炸事故，造成 200 人死亡及重大財產損失。交通部航港局雖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展開專案聯合督導及防災應變演練，惟事後經訪視仍發現危險品督導之業務存在諸多缺失，包括：1.港區危險品督導相關作業文件欠缺各航政中心填報標準化作業及表單；2.督導項目之表單應依各督導單位權責區分予以強化；3.目前港區危險品督導缺失因未改善部分尚未訂定罰則，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修正「商港法」；4.應將危險品從業人員需接受教育訓練之規定，明定於前揭修正條文加以規範；5.應針對集散站危險物品儲放區訂定消防設備配置規範，俾利業者遵循；6.交通部航港局應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即時危險品位置、數量、種類之資訊，俾供港務消防隊得知前揭動態資訊，俾利意外告警前之救災準備；7.請交通部航港局加強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人員危險品事故通報程序，以及對進出口危險品卸櫃及收櫃檢查機制。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後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前揭事項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0,0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2 萬元，係辦理道安資訊平台功能擴充費用，然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全國統計快覽」，未提供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動力機械等肇事率偏高類別之肇事率與肇事死亡人數，也未見肇事原因之分析。請交通部參考警政統計通報之「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肇事者特性分析」，研議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肇事統計，強化道安資訊之揭露，以利道安推展。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七)查 2016 年全世界各國機踏車密度，台灣以每平方公里 380 輛遙遙領先新加坡之 201.7 輛、香港之 68.7 輛、日本之 30.1 輛及美國之 0.9 輛，又台灣道路交通事故之死亡率亦是日本的 3 倍，大小車於台灣道路上同路併行，早已是台灣公民道路生活的日常經驗。惟不時聽聞大貨車、大卡車車側之「防捲入裝置」因設置離地空間捲入駕駛人倒地之事故，故早有學者倡議應研議下降大車之防捲入裝置。有鑑於事故之發生貴於預防，並為避免危害發生後之損害及賠償增加無謂之社會成本，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前揭事項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八)據報載，107 年 10 月起陸續有馬自達車主串聯反映具重大瑕疵之新車影響行車安全等問題，108 年 11 月更有 400 輛汽車及逾千名車主上凱道陳抗。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研商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事宜」，會議結論要求交通部研議建立汽車瑕疵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惟直至 109 年 9 月 17 日，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召開「檸檬車配套制度各部會機關研議處理方案協調會」，交通部仍未提出瑕疵車輛鑑定方案並表示不具備相關鑑定能力。

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為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107 至 110 年度編列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700 萬元。若交通部不具備車輛鑑定能力，「台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恐礙難執行，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車輛安全鑑定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九)依據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共有 24 項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47 萬 9 千元之預算；又依據「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共有 9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140 萬 1 千元之預算，可見赴海外交流，確為交通部之重要業務。

有鑑於近年來中國不斷加大打壓我國之力道，除經常向各國政府、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乃至於私人企業施壓矮化我國主權，亦經常以各種手段杯葛我國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例如：我國原訂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參加亞太旅行協會之旅遊交易會，惟因受

到 109 年度贊助方中國打壓，擅將「台灣觀光局」竄改為「台灣海峽觀光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抗議無效後，為維護國家尊嚴，乃決定退席拒參加。故我國各政府機關亟待於參與國際交流之同時，得建立捍衛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尊嚴之應對策略。爰要求交通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就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對於所參與之國際組織及國際間（包括與中國間）之交流活動，可能面臨之杯葛打壓，研擬應對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又如於本預算案執行之期間，遇有中國打壓之情況時，交通部並應於事發後 1 個月內就該案處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三十)針對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新增機捷 A3 站預辦登機計畫，以增進新北市攜帶行李旅客至桃園機場搭機之便利性，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109 年度先行辦理經費由機捷計畫保留款支應，110 至 111 年度新增經費由公務預算籌編。鑑於 106 年度即開辦預辦登機服務之 A1 站使用率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協調增加航空公司服務家數等措施，以預辦登機使用率提升後，並考量依行政院核定函示，適時評估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之可行性。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一)有鑑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有 5 大執行計畫，包括：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方案內容未能明確說明子計畫為何，並未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然全國交通建設運具多元複雜，整合不易，需耗費許多溝通成本，此計畫將於 110 年上路，應先做好政策規劃及設定各階段應達成目標，以避免浪費公帑。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現行所有資源，擬定其可行性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高虹安

(三十二)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辦理多年，然仍有須重新招標或終止辦理之情事，如金門港埠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遇施工廠商因財務問題，以致契約最終終止；另有因中央主導新船之興建及營運，以致於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原計畫於 109 年度終止。

爰交通部除應強化督管外，亦允宜鼓勵本建設計畫之相關子計畫，於執行後再進一步和台灣西岸及北海岸地區之商港通行，以利離島海上交通運輸之改善落實。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三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3,135 萬元，依預算案說明，本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46 億 1,600 萬元，中央負擔 42 億 8,700 萬元，地方政府負擔 3 億 2,900 萬元。經查，交通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為延續上開計畫成果，110 年度續編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以達「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

展，由產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力生活」之願景。鑑於前期 109 年度預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執行率預計可達 95%以上，部分績效目標達成狀況顯著，惟各縣市達成度有所差異，各成果亮點均有初步產出或試點辦理，建議嗣後應逐步賡續推動至全國。未來運用科技改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國民交通運輸生活屬未來趨勢，允宜務實考量民眾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建議交通部應本於撙節預算原則針對本預算採取滾動檢討，持續加強與民間合作，以發揮其綜效。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投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編列 3 億 5,400 萬元，及續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1 億 5,900 萬元。經查，交通部相關計畫經費龐大，期能提升軌道結構安全及鐵路行車安全。惟近年鐵路行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見明顯改善，因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進行之臺鐵總體檢所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底前完成，迄 109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 28 項，未完成 5 項，鑑於距 109 年 12 月底僅數月餘，顯見該局有關安全效率提升問題仍有待加強，交通部應儘速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俾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效能。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五）交通部 107 年度防制重點為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及酒駕人士，108 年度增加高齡者，109 年度增加路口安全，以 105 至 109 年度上半年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酒駕者、高齡者及路口死亡各占 11%、12%、38%及 43%，確為相對危險族群。近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自 106 年度起酒駕者死亡人數逐年減少，惟自 107 年度起，全體、高齡者及路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108 年度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死亡人數亦較 107 年度增加，未見明顯改善，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相關精進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六）為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劉委員櫂豪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爭取行政院支持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計畫」，從 104 年啟動可行性評估，106 年納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至 109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俟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後，即可正式發包辦理。由於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攸關東部整體運能提升，且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以及臺鐵採購新型城際車輛，將能解決東部地區一票難求問題，交通部應加速辦理，期能儘速正式動工。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三十七)針對 108 年度交通部爭取到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獎勵補助大客車、大貨車加裝行車輔助視野系統，結果註銷率高達 54.64%，產生極大的落差。從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註銷的經費比率高達 54.61%，就可見大型車輛車主選擇便宜的行車輔助視野系統安裝的情況，因此，可以預期大型車輛駕駛只是應付安裝；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審計部參照交通部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報告，顯示：大型車輛駕駛員左轉、右轉與倒車時，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內螢幕之比率分別僅 17.8%、21.6%及 36.5%，使用情形欠佳，未能有效發揮輔助行車安全功能。為有效改善相關行車輔助系統經費註銷情形，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劉櫂豪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三十八)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是用於道路養護，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車之比例逐漸提高，然而相類車種無需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未來可能發生相關費用不敷使用的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道路養護之費用來源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何欣純

(三十九)目前行駛高雄—台東間的國光客運「1778」、「1778A」2 路線，行車時程高達 3.5 小時以上，由高雄火車站發車沿途停靠站高屏約 50 站，台東縣 28 站，主要利用客群為沿線在地居民，因此利用率長期偏低，然其因有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偏遠路線補貼業者持續營運。惟南迴公路拓寬改善以及森永隧道已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交通部應儘速研議開發左營站發車經南迴公路往台東之客運路線，主要規劃客群以觀光遊客為主，期能活絡台東南迴地區之觀光旅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及業者研議新增高雄—台東客運路線。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四十)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 5 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屏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協調各部會同意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 15 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之可行性，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

宕工程的風險，俾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何欣純

(四十一)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500 萬元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500 萬元，藉此解決離島交通建設落後問題。然從過去執行成效來看，金門、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交通部依每 5 年為 1 期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補助金門及馬祖商港港埠建設，迄 109 年 7 月，部分工程受多次流標及疫情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刻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中，且 109 年度預估預算執行率均不高，誠有深入檢討改進空間。隨著國人到離島旅遊有增多的趨勢，爰要求交通部允宜確實督促並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港埠未來完善發展，有效解決離島交通建設不足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何欣純

(四十二)台中捷運綠線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初勘，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規定，初勘分為機電、營運及土建三組進行，另路網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台中市政府既已完成初勘，爰請交通部本於專業審查、安全無虞、加速行政流程的前提下，儘速排定履勘日程，以利大台中公共運輸之完善，並能讓市民早日使用舒適便捷的交通建設成果。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四十三)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9%持股，為最大股東，又以 110 年度交通部預算書中，中華電信 110 年度現金股利 117 億 7,219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8 億 7,131 萬 5 千元。惟國家各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中華電信對於國家通訊之公共基礎建設，攸關台灣各項政策及產業之關鍵，又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應有較為樂觀之看法，但中華電信於 110 年度減列現金股利繳回國庫金額情事，顯示中華電信對於市場前景有所保留，恐影響國家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權益之資源挹注，爰請交通部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本於國家政策持續改善國內各偏鄉通訊品質，並確保弱勢族群之各項權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四十四)交通部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其中包括設置 10 個產業小組，包含智慧電動機車科技產業、智慧電動巴士科技產業、智慧公共運輸服務產業、鐵道科技產業、無人機科技產業、5G 智慧交通實驗場域、智慧海空港服務產業、交通大數據科技產業、自行車及觀

光旅遊產業及智慧物流服務產業等小組，投資金額將高達 2 兆元，日前又將氣象產業納入。惟各該項產業都需要網路雲端大數據等現代科技來輔助，且交通部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值此國家開始 5G 基礎公共建設建置之際，並給予相當經費挹注，又偏鄉交通為國家整體交通建設重要之一環，爰請交通部儘速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溝通協調，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各偏鄉通訊品質、擬定改善偏鄉通訊品質期程與方案，以投入政府經費並整合民間業者各項資源，以利交通科技產業推動與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四十五)交通部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每年度皆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計畫」，用以提升用路安全，其包含補助直轄市政府、警政、公路單位等，辦理各項交通安全計畫，包含值勤安全設備改善、執法設備之提升、道路安全講座、交通安全措設施改善等。其中 110 年度新增辦理「各縣市高事故風險路廊（路口）優先改善計畫」。惟查，目前對於各縣市如何提報高事故風險路口、高風險事故之標準、如何補助、如何改善、補助項目，是否有相關作業標準或要點，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具體之方向或計畫，故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以協助各縣市提升路口道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方向相關內容與如何執行等細節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四十六)交通部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分 4 年編列 6 億 1,870 萬元，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參考 Euro NCAP 2017 年版評價測試方法，規劃分 4 年建置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包括建置補足主動安全評價項目檢測能量，以及建置被動安全評價項目檢測能量：前方正面撞擊、前方偏置碰撞、側方碰撞、側面柱撞、行人保護、座椅鞭甩、兒童保護裝置評價及車輛安全功能評價等 8 項。其相關計畫進度、軟硬體設備之採購、未來如何執行等，至目前為止進度嚴重延宕，且也無法得知交通部目前的作業進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中，也未揭露該計畫之進度、方向，顯見交通部對於該計畫進度掌握與執行顯有失當。為監督該預算之有效運用，強化該預算之執行，爰要求交通部就該計畫預算執行分配、方向、進度、期程及預期達到目標等詳細執行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四十七)有鑑於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目共睹，金山、萬里成為北海岸新興之亮點城鎮，故每逢假日皆有大量車潮湧入，如何疏導車流，改善交通瓶頸是為當務之急。其中遭戲稱為「半套交流道」的瑪東系統交流道，因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東向往瑞芳，無法匯入國道 3 號南下線，而國道 3 號南下線無法匯入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西向往萬里，必須往台 62 線

萬瑞快速道路下大埔交流道（七堵交流道）再迴轉，此問題經常造成許多駕駛方向錯亂迷航，加上現行台 62 線與台 2 線基金公路交會處因路幅等因素，導致尖峰時段嚴重壅塞，用路人苦不堪言。

為使金萬地區民眾與遊客有更便利與優質的用路權益，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對由國道 3 號（原七堵收費站）或瑪東系統交流道附近，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金山、萬里之各項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案招決標作業相關事宜。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櫂豪　何欣純　沈發惠　賴品妤

(四十八)為推動國內觀光升級，營造國際魅力景區，交通部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推動觀光升級」之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編列約 24 億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大野柳計畫」（一柳四灣）作為北海岸轄區發展目標，4 年經費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主要同步將翡翠灣、中角灣、白沙灣及淺水灣等 4 灣據點發展為交通轉運點，期以自行車休閒、慢活遊憩方式，增加遊客於北海岸停留時間與回頭再遊機會。

查目前北海岸自行車道尚未整體串聯之外，部分路段亦無專屬自行車道，使得自行車只能限制於一般道路與機客車行駛空間爭道，大幅增加危險性，嚴重影響自行車騎乘者權益。為提供自行車安全騎乘空間，打造一條北海岸最美「藍海自行車道」單車路線，提升地方觀光發展，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萬金石地區（台 2 線 39K 中角灣至 34K 水流公廟外側部分）新闢專用自行車道及防範浪襲道路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沈發惠　賴品妤

(四十九)基於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實務上常因其他車輛干擾，導致自行車騎乘者容易疏忽與無法辨識，以致自行車事故頻傳。為增加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的可被視性與視覺延續性，大幅降低騎乘者之危險性，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完成增訂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之相關規定，並就自行車道的動線、圖示、標線及指標牌示，進行研議及提出優化等方案，以提升自行車騎乘者用路之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何欣純　沈發惠　賴品妤

(五十)20 多萬汐止地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壅塞之苦，衷心期盼政府藉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以儘速解決，是以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等重大交通建設之進度，亦為汐止居民關注且衷心盼望早日興建完工。

針對基隆輕軌（捷運）興建案，從交通部鐵道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接續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再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期末報告正在修訂階段，尚未正式

提出；又鑑於北宜高鐵綜合規劃將於 109 年底前完成提出，此將連帶牽動所有周邊軌道路網建置，故為避免路網產生競合衝突等關係，交通部將提出召開首都圈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對大台北地區軌道網路進行討論。

綜上，鑑於基隆輕軌（捷運）、民生汐止線、北宜高鐵任何一項交通建設的修正與變動，均會影響汐止人極力爭取捷運的權益，爰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民生汐止線相關進度外，有關基隆輕軌（捷運）部分，仍應持續推動，依計畫時程進行，按照施工年度編足預算辦理，加速工程進度與完工，儘早確實改善及解決汐止的交通問題。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沈發惠　賴品妤

(五十一)屏東由於地形狹長的特性，加上地處台灣最南端，鐵路、公路運輸能量明顯不足。從 105 年起交通部即陸續規劃臺鐵東港線復駛、恆春觀光鐵道等基礎建設計畫，希冀加強屏東交通能量，惟因政府預算考量，前述基礎建設計畫皆無疾而終，無法維護屏東居民交通權益。

另恆春半島自然景觀豐富，假日、連假期間屢屢成為民眾觀光出遊之場所，導致連結恆春半島之台 1 線、台 26 線假日期間壅塞的現象，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交通權益，嚴重時更可能影響在地居民、遊客之生命安危，顯見屏南地區確有興建快速道路之需要，舒緩現有省道車流，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屏東地區鐵路、公路未來興建規劃、計畫進度與推動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劉櫂豪　何欣純　周春米

(五十二)近年來大客車車禍事故頻傳，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究其原因，經常與駕駛行駛時之視線死角，所造成之迴避不及有關。目前大客車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已達 99.6%，但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許多駕駛仍不熟悉該系統，且由於該系統並無主動示警功能，故提供駕駛之警覺程度仍相當有限。此等情況顯示出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Blind Spot Monitoring）之必要性，透過該系統與原有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互補，方能在有危險之虞時，對駕駛發出主動示警之提醒訊號，進一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請交通部儘速研擬推動大客車安裝盲點偵測系統方案，並就大客車擬補助之數額提出完整預算規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歐珀

(五十三)屏東位處台灣最南端，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兼且恆春半島為國內旅遊最熱門景點，遊客眾多，若能確實改善屏東交通狀況，以多元運輸系統相互連結，建立完整的屏東交通網絡，便可提升運量，達到促進觀光、平衡發展的目的。然而近年來屏東的交通改善問題雖漸受重視，政府提出不少建設計畫，可惜基於種種不同因素，使得部分計畫胎死腹中，如：恆春觀光鐵道；又部分計畫前瞻性有限，如：高鐵南延採左營氣象測報—六塊厝路線。造成屏東交通建設缺乏整體及宏觀的視野，殊為可惜。屏東需要捷運、高鐵、快速道路互為連結，才能打通運輸瓶頸。爰請交通部盤點屏東各項交通建設計畫，就捷

運、高鐵、快速道路之連結轉運，進行完整規劃與整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經費評估及期程等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廖婉汝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億 0,50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何欣純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二)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36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之影響，國人出國旅遊急遽萎縮，航空業集思廣益推出類出國旅遊方案，以緩解國人需求及民航業者業務。然因礙於相關法令規定，類出國方案仍須原機場起降，對於東部市場較小的機場實不利開發規劃，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疫情尚未趨緩，國內旅遊需求仍高漲之際，研議更多元方案並鼓勵於東部機場起降的類出國旅遊行程。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增加編列預算員額 87 人（包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所需「人事費」編列 7,155 萬 9 千元，惟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近年度發生多起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安，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積極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該局預算員額，並持續強化現階段管理及防制作業，以減緩監理能量落差。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五)隨科技迅速發展，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愈發普及。經查，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 9 月為止，遙控無人機影響飛機起降之架次共計 47 架、受影響旅客達 5,929 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針對此類議題修正「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的規範，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惟飛安問題動輒影響數百人之安危，絕不容許有任何管制疏漏。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管理並研議防制措施，對於規範之適用性進行滾動式調整，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劉櫂豪

(六)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4 億 0,163 萬 7 千元，

其內容為人力之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等費用支出。為因應民航法令須與國際持續接軌且日趨嚴謹、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又機場維護、建設及服務能量遽增等，為減緩監理能量落差，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7 人、預算增加 7,155 萬 9 千元。惟經查該局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4 年來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 143 人次、「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達 9,765 萬 3 千元，顯示人事事務統籌上並未做出最有效之運用，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實評估人力分配及預算使用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劉櫂豪

(七)有鑑於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出現 6 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不但影響機場飛機起降，更對飛安造成威脅。加以「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後，針對遙控無人機亦訂有專章管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允應強化管理及防制相關作為；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範之基礎，民航局亦應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上述避免遙控無人機影響飛安事宜，於 2 個月內就未來強化無人機更有效管理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之監督。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八)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航空業罷工及集體休假之案例，肇因於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休息時間不足，經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之 1 規定：「組員執勤期間連續三十日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小時。但因執行待命或調派勤務最多得採計三十小時之延長時間至二百六十小時。」，已明顯超過「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月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之上限，為敦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改善，並避免飛安危機及穩定航空公司之勞資關係，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疲勞飛行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修正建議修文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櫂豪

(九)有鑑於航空業消費糾紛及勞資爭議不斷，如中華航空與長榮航空均發生罷工事件，復興航空及遠東航空無預警停業更造成消費者及勞工權益受損，且航空業為特許行業，部分航線更負擔偏遠地區之交通運輸任務。經查「民用航空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然仍難以避免上述案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增設勞工董事及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之可行性，期待勞工董事之增設，使員工能有效於董事會的決策中進行內部監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劉櫂豪　許智傑

(十)針對 108 年至 109 年 10 月，已發生 7 起（架）違規飛行直升機事件，據了解 7 架直升機之所有人中，有 6 人未取得相關證照，唯一有證照者也已註銷證照，考量違規飛行直升機除了

可能造成飛安事件，對於周遭住戶也會造成嚴重干擾，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宣導，應依循合法管道取得相關證照使用合法直升機飛行，以維護飛安並保障自身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增加編列預算員額 87 人（包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所需「人事費」編列 7,155 萬 9 千元，惟其中職員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又以前年度（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慎規劃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之預算員額，以減緩監理能量落差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二)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乃我國政府施政之主要目標，然我國再生能源之計畫中，卻有意於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機組，此舉恐嚴重損害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飛航安全。為杜絕相關安全疑慮，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電乙事，於 1 個月內就飛航安全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三)我國「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然於該法施行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無遙控無人機之數量統計，以致民航局目前仍無法有效掌握我國遙控無人機之實際數量；鑑於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乃為後續管理及釐清事故責任與辨識之基礎，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鼓勵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並加強我國遙控無人機之相關檢驗與稽查。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四)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直升機與超輕型飛行器違法起降事件，除引發國人譁然外，更嚴重影響我國飛航安全，恐危及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保障國人權益並遏止不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主動協調各地方政府、警政機關與檢調系統，針對國內直升機與飛行器之相關活動，加強監控與相關管理機制。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五)鑑於近年來國內無人機之發展及其相關應用發展迅速，惟自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國內機場曾 6 次因遙控無人機妨礙飛航安全，致使機場關閉事件發生，此情況除嚴重有損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外，亦顯示我國目前對於遙控無人機之飛安管理與法規宣導之不足，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相關法規之宣導作業，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機場周邊如何有效防範因遙控無人機所生之飛安疑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六)隨著遙控無人機市場蓬勃發展，除了商用無人機市場相當具潛力外，其中有關災害救援用的無人機更備受注目，尤其當救難救災事件發生時，可透過無人機高空拍攝，提升搜索和

救援的效率。無人機協助搜救，最大的優點是可以保障救援人員的安全，而且高空拍攝會比起地面或水面搜索來得有效率，而且空拍圖片更方便指揮官規劃現場工作，分配人員救災；且無人機亦可以掛載應急照明、擴音廣播、救生吊掛、繩索牽引及運送醫療用品等，能因應災區不同情況作出協助。目前根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因應緊急應變救災狀況不同，依照不同的應變層級，若有無人機協助之需求，可以填具申請書或現場指揮官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電話方式向塔台提出申請。目前該執行方式雖已明訂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為讓無人機救災搜救等緊急應變機制功能發揮更大作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與地方政府宣導說明相關申請配套機制，並優化救災流程與提高災防能量，實現科技救援的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林俊憲　許智傑

(十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近年農民以遙控無人機施灑藥劑取代人工噴藥的狀況越來越普遍，再根據相關規定，只有法人身分才能執行農藥噴灑、空拍、調查等行為，操作前必須向縣市政府申請，且操作者須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空中施作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證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2 種證書才能合法代噴。但是現行規定申請農噴需 15 天審核期，申請程序繁複且噴藥申請 1 次限期 3 個月，因病蟲害或天候狀況需隨時調整作業時間，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就提升農噴科技，例如加裝 GPS 記錄出勤及飛行軌跡狀況，並檢討能否減少農噴業務申請行政審核時程與增加核准後 3 個月之期限，以照顧並便利國內農民之作業。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林俊憲　許智傑

(十八)有鑑於「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八不二配合等相關規定，阻礙無人機於農業應用，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無人植保機比照農機，簡化八不二配合之申請規定、強化無人機識別及管理機制、簡政便民的線上登錄系統、建置監測站（RTK 定位技術）及協助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臺東設考場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議植保機管理架構，並提供管理措施修訂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植保機比照農機管理之架構與相關措施修訂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劉櫂豪　何欣純　鍾佳濱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2 億 2,371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171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二)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60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

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李昆澤

(三)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3 億 7,215 萬 7 千元，除「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委辦費」辦理兩岸氣象科技交流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四)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5,927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五)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2 億 2,308 萬 2 千元，將於同年度完成擴充巨量衛星資料儲存設備之 5 年期計畫，然經檢視該 5 年期計畫中預計就儲存之資料，再與國內各主要研究及學術機構合作、共享之規劃尚仍有限，實為我國氣象及地理資料運用量能之可惜。爰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2 億 2,30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六)中央研究院團隊研究證實大屯火山和龜山島為活火山，立法院業於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修正，明定火山災害為國家災害項目，以確保民眾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觀察地殼變化，確保目前研擬之火山活動分級規劃和預警發布機制如期上路，並配合內政部推動防救災計畫。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七)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89 至 108 年間，共發生 360 起瘋狗浪事件，以致 589 人被捲入海中，其中 226 人受傷、363 人死亡或失蹤。現階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雖已發布「長浪即時訊息」示警，仍無法有效達到示警作用。為減低瘋狗浪持續造成憾事發生及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6 個月內就目前瘋狗浪預警系統規劃內容及上線期程，且如何結合防災作為與應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八)離岸風電為我國積極推動之再生能源技術，但必須面對建置離岸風電後，導致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不僅造成海上作業風險，也將增加海象、氣象觀測作業之難度。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後續海象、氣象觀測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九)颱風暴風半徑之判斷，攸關颱風警報發布與否、各縣市政府防災準備與放假與否，實為颱風預報最關鍵的參數之一。因為季節、行徑與季風條件的差異，侵襲台灣之颱風，常有不對稱結構之發展，以「正圓」描繪暴風半徑，僅利於警報發布、放假與否之行政判斷，卻不利於區域性之災防準備。近年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對於發布颱風警報之颱風，於警報單內標註各象限之暴風半徑，並以各象限平均作為颱風之暴風半徑，乃是兼顧行政便利與強化颱風預報的權宜之計，但仍與如實呈現颱風觀測資料（例如：投落送實測）給予精確預報有一段距離。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比較 JMA、JTWC 等主流氣象機構之暴風半徑判斷原則，研議採行不對稱暴風半徑之可行性，提升我國颱風預報精確性。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陳雪生　許智傑

(十)我國媒體引用他國媒體、他國氣象機構長天數之數值預報，於颱風形成前即大肆報導；於颱風形成、接近台灣後，動輒以「恐」、「史上最強」、「超級颱風」等聳動字眼誇大報導恐嚇大眾，造成閱聽人產生不必要的錯誤印象，甚至造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同仁遭受「預報不準」的不白之冤。

然而過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人員多以「口頭呼籲」對媒體道德勸說，甚少見到採用「命其停止」、「限期改善」、「開罰」等「氣象法」賦予之手段予以制止。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就過去 5 年內對於媒體誇大不實之颱風報導，要求命其停止、限期改善或以「氣象法」開罰之清單明細與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一)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工作計畫新增辦理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第 1 年編列 2 億 7,981 萬 8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24 億 4,417 萬元，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係辦理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精進海象遙測監測、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及推動智慧海象服務等。惟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顯示，前期計畫多項子計畫因遭遇民眾陳抗及用地取得問題等，致延宕執行期程，本計畫建置離岸海氣象觀測樁、沿岸地面氣象站、波流遙測儀及高空剖風儀等觀測設施之土地，需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協調取得或租借，又其中如涉及海岸地帶者，常因土地保護政策等而不易取得許可，允宜儘早規劃用地取得事宜；此外，部分氣象設施設立站址附近之居民，恐因誤會相關設施有影響健康之疑慮而進行陳抗，允宜適時妥為協調溝通，俾利計畫執行順遂。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參酌前期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及缺失情形等，妥為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俾利本新增計畫未來執行順遂。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智傑

(十二)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用前期計畫之「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子計畫相關預算編列 8,900 萬元，其中臺灣西南外海浮標僅使用 3 個月（耐用年限 3 年），旋即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訊號中斷並遺失。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3 個月內檢討以前年度執行之缺失，納入未來浮標布放與系統異常緊急處理相關作業之規劃，俾減少不明

原因浮標流失及認列鉅額財產損失之情形再度發生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智傑

(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工作計畫新增辦理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 億 7,981 萬 8 千元，其子計畫「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編列 6,610 萬元，規劃辦理布放海氣象資料與海嘯預警浮標、開發多功能海氣象觀測浮標及精進資料浮標作業設備等。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先前執行「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及 14 日完成臺灣西南及東南外海 2 套海嘯預警浮標系統之布設，其中西南外海浮標僅使用 3 個月（耐用年限 3 年）訊號即中斷並遺失，使用時長僅有原先預估之十二分之一，且迄今仍無法獲知其斷纜流失之原因。前述過失尚未有具體檢討改善方案，此次計畫項目亦含有建置海象浮標之內容。爰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提出浮標系統異常之應變措施，以免再發生年限未到設備已不堪使用之情形。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許智傑

(十四)臺灣地形複雜、河川湍急，極端氣候對於臺灣之衝擊越趨嚴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近年來已完成北中南降雨雷達，對即時監測災害性天氣之發生，以及降低重大天災對於我國人民安全及民生經濟之危害頗有助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持續精進氣象雷達在災害性天氣監測之效能，以保障國人財產及生命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許智傑

(十五)有關日前宜蘭東部海域發生規模 5.9 地震，其中新竹最大震度 4 級，宜蘭、雙北、桃園等地 3 級，並發布國家級警報，然而同樣是震度達 3 級的縣市，卻僅台北市收到警報訊息，依據國家級警報發布之規定為預測規模達 5 級以上、縣市震度 4 級以上，台北市震度 3 級以上將發布國家級警報，然而民眾對於相關規定並不熟悉，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國家級警報發布原則加強說明，並依據如何落實災防告警為基礎，針對相關警報是否應有全國一致性之標準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許智傑

(十六)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測報」項下「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編列 818 萬 3 千元，辦理氣象觀測及地震觀測業務，提供優質展示並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關於教育推廣項目，除氣候環境變遷、氣象及地震觀測外，天文教育推廣也是值得推廣且吸引民眾興趣的活動，過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台東地區配合觀光活動辦理天文教育，深獲好評，爰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強化氣象服務教育推廣，並以多元方式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期能提升民眾對氣象之認知，同時促進觀光旅遊深度。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七)110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主要辦理氣象創新服務，例如創新氣象數位資訊、智能氣象數位服務、擴展氣象跨域應用等。但檢視預算說明內容，其主要以設備及投資之硬體設備為主，且其功用仍以氣候資料網格化、開放數位化高精度衛星遙測資訊、擴增台灣海域氣候開放資料等，仍屬於專業技術導向之計畫內容，與所謂的創新數位服務顯然有落差。氣象資訊之運用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既然該計畫為創新服務，除以專業技術為導向外，也應納入民眾服務等相關網路服務內容。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該計畫預算如何提升與民眾相關之創新服務，相關計畫如何執行分配、預期之進度期程及預期達到目標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智傑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2 億 1,172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觀光業務」300 萬元（含「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之 110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0,87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之勞務承攬編列 7,733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74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9 年度之 164 人增加 10 人，鑑於政府應為表率除減少非典型雇用方式外，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邱顯智　林俊憲　劉櫂豪　許智傑

(二)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2 萬元，「國外旅費」編列 114 萬 1 千元，共計編列 18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劉櫂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李昆澤　邱顯智
許淑華　陳素月　鄭麗文

(三)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6,08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四)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 億 0,90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邱顯智　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何欣純　陳雪生　伍麗華　洪申翰
鄭麗文

(五)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2 億 3,59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許智傑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陳歐珀
何欣純　陳素月　邱顯智

(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而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及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又「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教育部並定有「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辦理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事項，惟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如欲經營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或安排導遊人員等旅行業業務，仍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始得經營旅行業業務。

查近年來屢有僅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除有礙旅遊消費者權益之外，對合法旅行業者而言，此類違法經營旅行業者因無需依法繳納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等，亦有不公平競爭之情況。請交通部觀光局於辦理觀光業務管理時，應加強宣導山域旅遊之法令遵循事項並積極調查及裁罰違法經營旅行業者。又為跨部會整合管理及輔導登山嚮導業者經營旅行業之相關事宜，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於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研析為管理及輔導登山嚮導業者經營旅行業而有必要會同教育部研議辦理之相關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雪生　林俊憲　劉櫂豪　洪孟楷

(七)近期國內旅遊蓬勃，許多國人開發之秘境景點，引起國人爭相前往打卡朝聖，然查所謂秘境景點，常缺乏安全防護或為珍稀之自然地景與生態區域，國人爭相前往，一方面造成國人生命財產風險，亦會破壞我國珍貴自然生態資源。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相關單位盤點全國知名景點，列管且評估其安全性與自然生態特性，對於是否適合民眾前往，予以明確指引或設立相關警告標誌。為敦促觀光局研議上述措施，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雪生　劉櫂豪　林俊憲

(八)有鑑於馬祖地區觀光發展迅速，旅行團及遊客大量進入，109 年 10 月來馬祖觀光往返人數更突破 5 萬人次，創下馬祖開放觀光以來單月最高人數，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管理站管理及服務人員明顯不足，以北竿管理站為例，短坡陣地、大坵島等新增景點到

訪旅客大量增加，現有管理站管理服務能量大為不足。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儘速研擬增加管理服務人員方案，提升管理服務能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邱顯智　洪孟楷

(九)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爆發肆虐全球，以致 110 年國人可否出國觀光仍未明朗，疫情指揮中心日前提及旅遊泡泡尚不可行，以觀光為主的旅遊泡泡計畫宜暫緩；我國亦受到疫情影響，國旅總旅遊次在 109 年將第 3 度突破 2.1 億人次。鑑於國際疫情目前仍未減緩，相關藥品及疫苗之研發亦未完成，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擬定因應對策加強推動國旅，整治觀光景區、整合區域觀光、打造觀光產業鏈，並輔導我國觀光業者及早規劃轉型。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較 109 年度有所增列，但 110 年度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8,327 萬 8 千元、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7,606 萬 3 千元、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834 萬 9 千元，及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增列 1 億 0,234 萬 9 千元之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增列額度 7,841 萬 9 千元，經相比之下經費增加的幅度實顯不足，也讓北海岸地區的觀光周邊業者擔憂，深怕北海岸地區將不被中央重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妥適說明，於 l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十一)有鑑於我國之露營拖車，經與小客車結合後得視為車輛，亦是經路政監理機關合法納管並上路之可停放公有停車格車輛，且交通部觀光局已有函示，對所轄之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之停車場，「並非禁止露營拖車停放，而係禁止於停車場搭帳露營、炊煮、烤肉等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

然而迄今多有風景區管理處傳出逕自對露營拖車認定，凡停放所管轄之停車格即屬於露營行為，或逕自推定屬停車場搭帳露營、炊煮、烤肉等違法情形，導致徒耗管理成本外，也凸顯同屬交通機關人員卻在內部法規適用有所歧異，以致合法使用露營拖車民眾之權益受損。

再者，部分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之停車場僅內部允許停放一般小型車或大客車，變相要求露營拖車需另停他處，導致合法車輛受排擠；對比露營拖車現可於國道休息區、公共道路旁停車位、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等，皆認定「停放不等於露營」目前觀光局所轄之風景區管理處實應改造「停放即等於露營」認定之行政偏失，對該旅遊族群所具備刺激觀光經濟應速停止相關行政壓迫。

更甚有風景區管理處主張因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具備對「露營」定義，故只好引用地方政府「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臨時搭建之遮蔽物過住宿生活」之相關辦法內容，對於停放中央機關風景區管理處中拖車，離譜認定即屬「露營」且以中央名義開罰之，實已顯

示行政開罰行為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管理處停車空間露營車輛停放之書面檢討報告，進而落實該罰則當罰、不該錯枉則當積極保障之行政管理。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十二)日月潭為邵族傳統領域，更是邵族生活與居住之所在地，每逢農曆 8 月 1 日前後為邵族歲時祭儀期間，雖邵族祭儀時間固定，卻仍經常發生日月潭泳渡活動與邵族祭儀時間撞期爭議，此大型泳渡活動影響邵族祭儀文化甚巨，為尊重邵族傳統文化，避免類似爭議再發生，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邵族每年固定歲時祭儀期間，日月潭不出借舉辦大型活動。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趙正宇　陳　瑩

(十三)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0 億元，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第 2 年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之部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4 年期所需經費總計 130.29 億元，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之延續計畫，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均增加，惟預估 20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均較上期計畫降低，主要係建設用地取得、管理事權待整合等限制所致。而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故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之建設投資，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並定期檢討營運情形與財務負擔狀況，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即應提出改進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之書面檢討報告，俾政府有限財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劉櫂豪　趙正宇　林俊憲

(十四)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向海致敬」編列 1 億 9,642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相關計畫值得肯定，而依據相關遊客反映，部分風景區之海域為潛水熱區，然而相關海域時有垃圾漂流，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邀請相關團體，就未來如何加強清潔觀光局所轄之潛水海域進行研商，並提出因應措施。

提案人：李昆澤　邱顯智　許智傑　劉櫂豪　林俊憲

(十五)位於台 2 線 39 公里處的中角灣，為北海岸最知名的衝浪地點，已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中角灣國際級衝浪基地，主要期許中角灣成為國際衝浪聖地，吸引國內外的衝浪愛好者前來從事衝浪活動，作為衝浪運動專業人才的培育基地，惟近來因眾多人潮前來中角灣遊玩，以致出現停車位嚴重不足，使得車潮嚴重回堵，影響緊急救護能量。

為提升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遊憩品質，讓愛好者及遊客舒適完善的衝浪、休憩及停車空間，以利推動北海岸整體觀光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新北市政府同意土地使用後 6 個月內進行完成增設車位空間等事宜。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邱顯智　許智傑

沈發惠　賴品妤

(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大野柳計畫」（一柳四灣）推動北海岸轄區發展，其中項目之一為「持續營造北海岸萬金地區優質景觀，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相關觀光產業」，故打造頂尖亮點景致，乃金山、萬里地區未來觀光發展重點建設。

查位於金山磺溪出海口區域，原屬北觀處將進行金萬自行車道優化路段，且又鄰近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故未來在磺溪出海口興建連接磺港亮點景觀橋，不僅讓遊客在景觀跨橋觀看日落海景外，亦能透過該段自行車道直達中角灣右岸，整體帶動磺港與中角灣區域的濱海觀光發展。為建構金萬地區更多元的豐富遊程，活絡地方經濟，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金山磺溪出海口興建連接磺港景觀橋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邱顯智

沈發惠　賴品妤

(十七)台灣山林占國土面積 70%以上，不但具有豐厚的自然資源，更讓台灣擁有全球無可匹敵的特色。交通部將 2020 年觀光主題訂為「脊梁山脈旅遊年」，觀光局也以台灣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與海岸山脈等，五大山脈為架構主軸，另規劃 7 條高山經典路線、25 條中海拔副路線，以及八條衍生路線，構築「脊梁山脈旅遊」，供國內外熱愛高山健行的遊客選擇，因 109 年遭遇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疫情衝擊，各國國境皆嚴密封鎖，又台灣防疫成效良好，使得國人國旅爆發，台灣山林之美廣受國人歡迎，爰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擴大辦理並規劃五大山脈延伸支脈之適當路線，以供民眾更多選擇，了解並享受台灣山林之美。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十八)交通部觀光局轄下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公園風景區管理處，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下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政部營建署轄下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上述所轄管之壯麗景觀皆為國家觀光旅遊豐厚資源，觀光局法令業務明確職司發展全國觀光事業，故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於國際疫情仍未減緩，各國國境仍屬封鎖之際，更應與其他具有國家景觀管理之單位部門強化橫向聯繫，並能深化國內旅遊之能量與深度，提出令國人甚至國際旅客為之亮眼的台灣整體觀光規劃與配套，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並能廣拓觀光客源。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十九)110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該計畫自 109 年度開始辦理，以「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為 5 大政策主軸

，進行國家風景區海岸之清潔維護。惟經查，109 年度垃圾總量逐季成長，前 2 季垃圾總重依序為 307.23 公噸、482.19 公噸，第 3 季截至 8 月底為止，垃圾總重已達 2,007.51 公噸，實與垃圾減量之政策方向不符。為落實海洋環境維護之良善立意，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隨時調整政策執行方向以達海岸清潔維護效益之最大化。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3 億 9,057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295 萬 1 千元〔含「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及「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200 萬元、「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95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762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79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劉櫂豪　林俊憲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二)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三)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0,28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劉櫂豪　林俊憲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智傑　趙正宇

(四)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6,37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陳雪生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櫂豪

(五)有鑑於 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編列 710 萬元。運研所雖非橋梁主管機關，惟該所自 109 年起應交通部要求，正式統籌辦理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資料，提供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其強化後續管理作為。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橋梁管理及維護受到國人高度關注，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也指出該次事件相關缺失，為免不幸再次發生，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持續精進系統檢查驗證及預警功能，並研議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預警資料，提供交通部及有關權責機關，俾利其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六)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之「委辦費」係辦理高齡者旅運需求分析與運輸服務策略，目的在於研議高齡者運輸服務策略、分析高齡者旅運特性，相關計畫立意良善，考量國內親子友善運輸欠缺通盤策略性之推廣，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是否針對親子旅運需求進行相關策略分析研究，以利親子友善運輸之推動。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劉櫂豪　林俊憲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88 年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該系統原僅納入高速公路局、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地方政府經管之橋梁，惟 108 年 10 月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後，方警覺未納入中央政府其他機關經管之橋梁，交通部於 109 年起正式要求運研所統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惟審計部於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系統執行不確實以系統缺乏稽核、驗證功能，致異常情形無法即時發現，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加強全國橋梁檢測及管理，應儘速檢討強化系統功能，精進管理作為，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108 至 111 年度，分 4 年辦理「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經查，運輸部門於 105 至 108 年均已達成原訂減碳目標，且 107 年與 108 年均提前達到第 1 期階段（105-10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9 年較 94 年下降 2%），成果良好。惟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已協商確認溫室氣體管制第 2 期階段（110-114 年）各部門之減量目標，其中，運輸部門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須較 94 年下降 6.79%，較第 1 期階段（下降 2%）更為嚴格。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就溫室氣體管制第 2 期階段（110-114 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精進作為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作為離岸風電港區管理與進出基地母港船舶航行安全之參據。惟建置離岸風電後，恐導致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不僅造成海上作業風險，也會影響未來港區營運及規劃配置。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書面報告，並應持續觀測後續漂沙變化情形及進行風浪對船舶航行之影響分析。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編列 710 萬元，惟查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所屬之觀光局、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辦理管轄橋梁檢測作業；又該系統未針對已屆檢測或應修復期限而未完成檢測或維修業務者之預警提示功能，顯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仍未完全發揮預期效果，爰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十一)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編列 710 萬元，經查，運研所自 109 年起正式統籌該系統之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惟預算仍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編列，110 年度起才為該所首度整合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恐有與前述單位業務上未能交接清楚之處，導致預算編列不精確，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使用單位密切溝通，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編列足夠預算支應執行所需費用，以利橋梁管理系統持續精進。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十二)國內道路交通事故近六成發生於路口，108 年度共造成 785 人死亡、超過 27 萬人受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9 年完成之「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可望經由交通工程改善降低交通事故。110 年延續 109 年研究之成果，著手啟動相關推廣計畫，預計將針對中央及地方縣市道路與交通工程第 1 線承辦人員，以系統化課程教授其肇事診斷學等理論與技術，使研究成果能實現具體之成效。惟計畫之推動是否能確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傷亡人數，仍需實際數據佐證，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路口交通事故數及傷亡情形擬定預估成效，並持續追蹤，以確保落實計畫推動之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十三)近年來大型車輛事故頻傳，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究其原因，經常與駕駛行駛時之視線死角所造成之迴避不及有關。為避免視線死角造成事故發生，交通部極力推動大型車輛加裝視野輔助系統，目前系統裝設率已達 99.6%，惟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此情況進行研究，發現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雖高，但系統並無主動警示功能，且大型車輛駕駛並未養成使用輔助駕駛之習慣，造成大型車輛右轉時使用視野輔助系統比率僅約二成，為減少大型車輛事故，需有多面向同步配合。在硬體面，需配合視野輔助系統甚至盲點偵測系統之推動；在宣傳面，需倡導駕駛使用輔助系統之習慣；政策面則需要透過運研所持續追究大型車輛事故之原因，依照研究成果規劃出下一步政策推動之方向。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進行大型車輛輔助系統之事故防制成效追蹤，每半年更新事故防制成效數據，並進行有關大型車輛事故改善的相關研究，以助大型車輛事故數確實降低。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364 億 4,198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2,000 萬元。

(二)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0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3 億 9,19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編列 39 億 6,77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二)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2 億 8,83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陳雪生　邱顯智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櫂豪　林俊憲　魯明哲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毓蘭　洪申翰
伍麗華

(三)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240 億 6,88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陳雪生　許智傑　邱顯智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魯明哲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葉毓蘭　范　雲
伍麗華

(四)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50 億元，其說明包括「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升級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建立客運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培訓公路公共運輸安全管理人才；建立客運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蒐集並分析車況與駕駛行為資料」及「強化駕駛員管理及教育訓練制度—包含強化公車駕駛員履歷管理及教育訓練；強化駕駛員工時管理及疲勞駕駛預防；輔導業者進行駕駛員健康管理」等。

然近年來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情事嚴重，究其原因，係因客運業者不願意增聘人力、長期實施過勞班表以及相關條文罰鍰過低。

為維護旅客權益、改善運輸安全以及避免過勞所導致之危險駕駛，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客運業者之各項補助標準是否應納入違反「公路法」之次數及樣態予以酌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雪生　劉櫂豪　何欣純

(五)查 104 至 108 年間，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編列之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而 5 年平均之增減數竟達 17.54 億元（104 年：增減數 19.57 億元、105 年：增減數 18.53 億元、106 年：增減數 19.01 億元、107 年：增減數 16.13 億元、108 年：增減數 14.50 億元）。公路總局應參酌前年度之決算情形，調整 110 年度之歲入。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分析自 104 年以來，預估歲入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之理由及具體之精進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六)現行汽車運輸業之規範下，駕駛人如擬自備車輛參與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外，車籍登記之「車主」均須登記為汽車運輸業者；且自備車輛駕駛人與業者間之法律關係，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1 有就計程車客運業特為規定外，其餘汽車運輸業與駕駛人間多以僅具有相對性之契約約定彼此間之權利義務。於此一規範及社會現實具有落差之狀況下，衍生諸多社會及法律問題，諸如汽車運輸業者擅將靠行車輛變賣或抵押、汽車運輸業者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靠行車輛，以及靠行駕駛人與汽車運輸業者間發生勞動關係認定之疑義等，除對自備車輛駕駛人保障不周外，此一權利義務不明確之狀況下，亦有害交易之安全。

為明確汽車運輸業及靠行駕駛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避免相關紛爭，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汽車運輸業之靠行關係之法制化事項，且應優先研議駕駛人自備車輛之車籍登記及權利保障，並於 110 年預算年度內，每 4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七)查台 62 線快速道路西起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向南行經七堵區後轉東經暖暖區至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因地處台灣東北角，全年常有一半時間因東北季風之影響氣候陰雨，又因快速道路蜿蜒行經山區，且出入基隆港，常有大型拖運貨櫃之曳引車因天雨路滑自撞或追撞他車，造成來往瑞芳居民或東北角遊客民眾之車流回堵，嚴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並造成行車返家或觀光行程之延遲。

前揭快速道路因往來瑞芳區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除過往假日國外遊客如織，更是國內民眾假日及北台灣平日出遊之首選。為有效疏導民眾及遊覽車業者之用車情形，應於假日加強「CMS 布告欄」、協請通知警察廣播電臺疏導車流或發文宣導遊覽車業者改走其他出口。

為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善前揭路段之行車安全及交通疏導，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雪生　何欣純　劉櫂豪

(八)日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於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明定，「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該標準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未經檢驗即使用執法，中央將依度量衡法規處以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然查各縣市目前皆已停止區間測速之使用，唯獨新北市政府置相關規範於不顧，仍持續於 4 處地點實施區間測速並開罰。

另查，區間測速器係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

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針對：1.新北市政府使用之區間測速儀器是否屬於「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是否有經過經濟部標檢局之檢驗、是否仍得逕行開罰等問題；2.110 年區間測速正式上路後，於網站上公布全台區間測速之設置地點、路段、起點終點座標值及該路段事故量與事故率之預期規劃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雪生　劉櫂豪

(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然而何謂不透明反光紙，美國、歐盟、日本、新加坡各國皆有前風擋、前側窗透光率須大於 70%之規定。然交通部公路總局與交通部路政司從未明確規範前風擋、前側窗透光之透光率，僅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汽車前擋風玻璃或前擋風玻璃以外之玻璃窗可見光透過率不得低於 70%」回應民眾質疑，從未提及貼上隔熱紙後之可見光透過率規範，造成相關監理莫衷一是，甚至形同放水的情事一再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汽車貼膜（隔熱紙）後之可見光透過率該如何定量規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雪生　劉櫂豪

(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且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可免考筆試。上述規定推斷，具備駕駛小型車能力者，即具備駕駛輕型機車之能力，且小型車之道路行駛規範、路權觀念，皆與普通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相同。然而我國現行之機車路權、行駛規範，觀諸兩段式左轉、機慢車專用道等規定，皆與普通小型車多有不同，目前規定之推斷，顯有不足之處。主管機關應朝「全面路考、重新筆試」研議，積極保障輕型機車駕駛與各類用路人之道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研議修正「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持有普通小型車以上級數之駕照者，可免考普通輕、重型機車筆試」之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陳雪生　劉櫂豪

(十一)日前台 74 線增設草湖交流道工程已經動工，隨著草湖匝道的增設，將帶動大里、霧峰地區的發展，尤其是有大里軟體園區，配合中山路延伸，以及高架橋下道路的打通，將促進屯區未來上下台 74 線及連接國道更方便。另外，北台中之公路網及幾項重大工程將陸續完成，包括國道 4 號豐潭段、國道 1 號連結台 74 線匝道，已規劃完整，未來北台中交通將可完整串聯，十分方便順暢。惟南台中大里太平屯區方面，雖有新增草湖交流道、十九甲北出匝道，可串聯當地交通路網，但仍未具完整的交通網絡，尤其南台中的台 74 線與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台 63 線接近，應朝向打造大台中高快速路網，進而帶動中彰投的區域均衡發展之方向進行整體路網規劃。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擬國道 3 號銜接台 63 線系統交流道可行性評估計畫，以促進打造南台中完整交通路網，帶動中彰投的均衡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十二)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平時皆常態性的受理來自民間或公營事業等挖掘公路作業申請，並訂定有受理作業程序；然而考量便民與工程效率提升之所需，交通部公路總局理應就此作業程序，再辦理針對各工程處之考核及評鑑排名，這樣才具備有行政精進之促進效果，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完成有關作業之推動及施行研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十三)當前民間產險業者刻正對具有良好駕駛習慣的車主，試辦車險保費可減免（打折）之「動態定價車險（UBI）」。本於推廣促進交通安全之執掌，監理業務理應積極配合，協助倡導與藉由監理資訊完善駕駛行為之安全評定，落實強制險享折扣與優良用路行為之雙贏，然而迄今卻未見積極推動，故允宜精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於 109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藉 110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將辦理第 8 年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110 年）」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且將在以後的 111 至 113 年度，再預計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

然而 110 年度預算編列的 2 億 5,800 萬元，相比 109 年度的 11 億 2,000 萬元編列規模，已出現落差甚大的預算縮減，使外界擔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會否失去應有之工程進度、品質等建設重視。

況且在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共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之情況下，將使 111 至 113 年之 3 年度平均每年編列達 8 億 8,255 萬元，對比 110 年度僅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亦存有最後關頭才支出重大經費，徒增延宕之風險，更恐有違交通部長林佳龍多次親口道出，淡江大橋於 113 年前一定如期完工的允諾。

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的總經費，掌握編列及使用進度的規劃，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並於 1 個月內針對 113 年度前經費之編列及使用計畫，以及工程如期進展之確保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十五)有鑑於監理業務之推展，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陸續在 109 年為上班族及學生等洽辦監理業務的需要，因此推出「假日門市」供考照及洽公，另外也還包括「行動監理車」，以及結合地方區公所之「幸福監理公事包」等便民服務；然而有關便民的措施多屬各分區監理所的個別推動，迄今仍未見公路總局以通盤考量，訂定有關便民業務績效供考核，以及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的規劃，實應再精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十六)台灣目前已有超過百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其中約 37%是肢體障礙者。加以台灣正邁入高齡化社會，年長者乘車之安全與便利刻不容緩。但截至 107 年年底，全國無障礙公車

比率僅約 45.8%，一般公路客運與國道客運的無障礙公車比率僅約 9.5%、8.8%。此外，無障礙市區客運多集中在直轄市等都會，例如台北市比率占 83.9%、台中市占 73.4%；反觀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的低底盤公車數，卻分別僅有 2 輛、3 輛、4 輛、4 輛。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研議無障礙公車之配置，公路客運和國道客運無障礙公車之增加及無障礙乘車環境之規劃。

提案人：趙正宇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櫂豪

(十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運輸營運業者與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規劃適當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近年來交通部公路總局透過相關計畫補助，積極推動無障礙車輛及場站之無障礙設施，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仍不及 5 成，其中公路汽車客運該項比率更僅有 11.64%，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落實，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加速推動大眾運輸之無障礙建設。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十八)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編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獎補助費」之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計畫，內容包含建置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研擬及導入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等。鑑於大客車內輪差及各式交通事故造成死傷頻傳，雖有日漸普及之車輛主、被動防護系統及大客車視野輔助系統期能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惟部分突發意外仍難預防。因此該計畫對於危險駕駛行為之偵測益顯重要。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之預估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預估之成效落實計畫項目。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十九)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245 億元，該計畫分 4 年期，110 年度為第 1 年，內容包含宣導並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為安全、便利及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鑑於該計畫金額極高，為避免預算空白授權且能有效助於公共運輸環境安全及品質之改善，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確保預算編列精確及使用效率良好，應隨時依執行狀況採半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以落實計畫之良善立意。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二十)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獎補助費」之推廣電動大客車，計畫內容為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及智慧營運監控平臺、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等。鑑於過往不斷發生不肖業者由中國進口大陸製車身 5 大部件（包括前圍、後圍、左右兩大側圍、走道平台圍、天花板圍等）在台組裝企圖冒充台灣製，申請驗車領牌並享有電動及柴油大客車之補助，導致嚴重影響國內

相關業者生計之情形。為確保補助核發之公平性並落實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明文公告禁止中國大陸製的車身進口之規範，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強化補助申請之檢驗，拒絕大陸車體蒙混過關，以確保國內相關業者之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35 億 8,028 萬 5 千元，減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7,02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編列 3 億 8,420 萬 4 千元，考量交通部鐵道局為國家鐵道業務之主要監理機關，而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交通部共提出 22 項改善意見，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相關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提出說明，爰 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編列 3 億 8,42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所提 3 項改善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二)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24 萬 8 千元，共編列 14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李昆澤
趙正宇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劉櫂豪

(三)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7,78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邱顯智　陳椒華

(四)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7,74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俊憲　陳雪生

(五)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20 億 2,0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何欣純
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李昆澤
劉櫂豪

(六)有鑑於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一期（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已由交通部進行履勘完畢，並藉履勘及演練提出部分精進建議項目。爰要求交通部應以 110 年度前通車為目標，加

強與地方政府會同就履勘結論，辦理精進作業，以落實淡海輕軌藍海線第一期全線長約 2.4 公里在交通上的便利通暢。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七)交通部鐵道局全國高快速鐵路網規劃報告，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目標，預計 119 年完成 6 小時全台環島鐵路網，打造「環島一日生活圈」。然整體相關進度都未明確，北宜高鐵計畫仍未定案，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規劃期程、目標等資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 107 年造成 18 人死亡、數百人受傷之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提出最終版之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交通部鐵道局被點出之改善項目包含：「明訂機車駕駛室內安裝具備防撞及防火功能之聲音影像紀錄器，紀錄器至少應有連續錄音、錄影 2 小時之能力，紀錄內容僅止用於事故調查，公開及發布應有適當的限制規範」、「強化鐵道從業人員技能檢定規範，明訂由監理機關執行司機員及檢查員之車型檢定給證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及「修訂鐵路相關法規，明確訂定我國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組成要素與指導文件；發展與建置鐵道安全管理系統之評估工具與能量；要求鐵道營運機關（構）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規定」等 3 項。惟除運安會提出之建議外，各部會更需確實研擬改善措施之執行方式並加以落實，方可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 3 點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執行措施，以確實完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之改善建議。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九)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編列 1 億 0,990 萬元，該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目前為 89.26%，略低於預定之 89.41%。惟 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續編另外 2 項「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其進度均已超前，應可作為鐵道建設計畫執行之參考範例，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之執行參考上述 2 項計畫，力求鐵道建設計畫之執行皆能如期完工。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十)南迴公路拓寬改善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正研議以觀光為主之公路運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未來觀光客運之規劃，研議整合觀光旅宿、高鐵、客運之套裝行程，期能促進台東南迴地區之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一)鑑於日前南鐵地下化之拆遷作業，遭民間團體激烈抗議，然部分交通部鐵道局職員面對陳抗民眾與學生時，不僅未與之積極溝通安撫，而竟以拍打怒罵等不當方式要求其離開現場

，此舉除嚴重減損政府應有之愛民惜民形象外，更牴觸政府施政應以民為本之中心思想，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上述不適行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二)民生汐止線於 98 年第一期汐止到東湖的新北端通過環評，二期環評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第 3 次小組會議審議，建議修正後通過，同年 7 月 31 日終於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修訂作業後，將提報交通部審議，待中央政府核定最快 2 年開工、9 年完工，第 1 階段路網汐止至內湖。交通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會議，會中達成 2 項共識：

1. 民生汐止線和基隆捷運將在大同路的平行段進行整合，解決龐大量體的問題，也更便利民眾轉乘。
2. 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路段（汐東捷運）將與基隆捷運計畫整合，社后機廠就可共用；而汐民線大稻埕—東湖路段，由臺北市政府繼續推動。

民生汐止線目標 111 年開始動工，請交通部、鐵道局務必盡力達成，且目前計畫整合後，務必要縮短交通黑暗期，並請交通部儘快和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後續期程與規劃，並確實和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有關單位都做好溝通，確保地方建設的期程如期進行，早日讓汐止民眾享受便捷的交通。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賴品妤　沈發惠

(十三)為縫合宜蘭鐵路造成東西發展之阻隔，宜蘭縣政府從 97 年起爭取宜蘭鐵路高架建設，惟可行性評估多次被交通部退回，108 年 11 月 6 日終獲審查通過。只是交通部要求必須針對場站開發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再協商，109 年 3 月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交通部於同年 5 月提報行政院核定審議，宜蘭人爭取 12 年的鐵路高架建設終於在 109 年 10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接下來的行政流程將進到下一階段的綜合規劃，由於這次核定的宜蘭至羅東優先施作的鐵路高架路段，對宜蘭整體交通發展至關重要，爰要求交通部協同鐵道局儘速啟動綜合規劃作業，儘可能縮短行政作業的期程，讓宜蘭鐵路高架建設早日動工完成，解決宜蘭地區交通阻隔的問題，符合宜蘭民眾多年的期待。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十四)有鑑於台南鐵路東移地下化案中，針對黃春香家強制拆除之問題，為符合具適足居住權及人性尊嚴之保障，交通部鐵道局必須以「最小侵害性」與「必要性」為考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以協議價購或徵收（區分）地上權的方式，或者透過其他方式，評估台南鐵路東移地下化工程與樓梯並存之可行性。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許智傑　陳雪生　林俊憲
陳椒華　范　雲　江永昌　邱臣遠　蔡壁如

(十五)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路事故調查報告」，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及交通部共提出 22 項改善建議，鑑於鐵道局依組織法負責

鐵路監理工作，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該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何欣純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櫂豪、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史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懲戒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考選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銓敘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廉政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7 項　調查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9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案通過，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有關於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於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予以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現在進行「最近三年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決算（含特別決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之專題報告。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最近三年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決算（含特別決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 107 年至 109 年軍事投資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07 年及 108 年總預算分別編列 812 億元及 898 億元，決算數分別為 807 億元及 877 億元，主要包括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國軍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新式高級教訓機、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等計畫。

(二)109 年總預算編列 896 億元，連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 年編列數 50 億元，合共 946 億元，較 108 年度 898 億元，增加 48 億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新式戰機裝備購製先期裝備採購等作業經費，其中總預算部分，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378 億元，執行數 341 億元，執行率 90%。至特別預算部分，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48 億元，執行數 47 億元，執行率 97%。

二、中央政府財源規劃之說明

(一)110 年總預算軍事投資計畫編列 976 億元，連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0 年編列數 290 億元，合共 1,266 億元，較 109 年度 946 億元，增加 320 億元，已納編近期媒體報導美方擬同意供售軍購案中部分項目之經費。後續年度將視各項軍事投資建案交貨期程、自製或研發進度等因素滾動檢討，詳實估算每年所需額度。

(二)近年政府全力落實各項支出檢討，改善國家財政，中央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由 98 年度 4,392 億元持續降低，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155 億元及 160 億元，隨著年度舉債數下降，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的增幅已見趨緩，其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108 年度為 29.7%，係近 17 年來（自 92 至 108 年度）最低。

(三)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因受肺炎疫情影響，須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擴大，預估至 110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13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6%，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6%尚有 8 個百分點，約 1.5 兆元舉債空間，可因應未來

推動軍購及其他重大政策之財源。

三、結語

國防預算每年皆會有適當收入支應，未來美方倘再同意供售之軍購案，將視軍購規模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檢討，並編列預算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瑞敏應邀前來報告最近三年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決算（含特別決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國軍軍購案相關預算編列、執行，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暨本部審核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一、國軍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編列、執行及支出結報情形

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度）國軍軍購案件預算暨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編列、執行及支出結報情形，說明如次：

(一)軍事投資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國軍軍購案包括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及後續維持（作業維持），其中武器裝備採購為大宗，主要係編列於「一般裝備」等軍事投資預算科目項下（未單獨編列對美軍購預算）。經統計近 3 年（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分別為 812 億餘元、898 億餘元、896 億餘元，其中 107、108 年度軍事投資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807 億餘元（99.47%）、877 億餘元（97.74%），109 年度 1 月至 10 月軍事投資累計分配數 378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341 億餘元（90%）。

(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採特別預算方式，規劃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循軍購方式籌獲 66 架 F-16V（BLOCK70）型戰機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等，經費需求 2,472 億餘元（含對美發價書採購項目 2,467 億餘元及國內配合款 5 億餘元）。所需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 億餘元支應。

2.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2 月簽署發價書，109 年度預算編列 50 億餘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8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47 億餘元（97%）。

(三)軍購支出結報情形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及後續維持（如採購零附件、技術協助等），經評估採對美軍購方式籌獲，於美方同意供售，雙方簽署發價書後，國軍定期依發價書或分季帳單所訂期程及金額辦理結匯。嗣國防部考量軍購案交貨期長等特殊性，爰於 92 年間擬訂「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陳報行政院核定（104 年修正名稱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訂定已結報列支尚未驗收前，以「在途物資」管制，俟交運驗收或退匯餘款時沖減。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軍購案以在途物資列備查帳，待沖銷金額，計 1,597 億餘元。

二、軍購案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

國防部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

，透過國內自製（主要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外供售（主要係對美軍事採購）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經國防部提供近 3 年（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有關對外採購預算分別為 233 億餘元、179 億餘元、193 億餘元，其中 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 54 億餘元，109 年度預算則較 108 年度增加 14 億餘元；國內產製預算分別為 486 億餘元、692 億餘元、651 億餘元，其中 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增加 206 億餘元，109 年度預算則較 108 年度減少 41 億餘元。本部將賡續注意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三、審計部審核情形

國軍軍購案執行情形，業於派員抽查 106、107、108 年度決算時提出多項審核意見，函請檢討改善，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述如次：

(一)國軍各單位未隨時掌握軍購案執行進度，並依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致有結匯數超過交運值，於結案時再辦理退匯之情事，經促請檢討改進。（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國軍各單位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退匯繳庫金額逾 100 萬元之軍購案，共計 114 案，金額 88 億 3,999 萬餘元，其退匯原因為結案退匯（61.10%）及美軍調降財務需求值（38.90%），顯示國軍各單位有未能按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致結匯數逾交運值者，迨結案時再辦理退匯，造成資金滯存美方，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已於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FMR）請美方依工項逐項清查並詳實估算重大軍購案後續財務需求值，將持續要求及管制美方辦理狀況與各作業節點執行情形，俾落實軍購案管理作為。

(二)部分國軍單位將以前年度餘款轉用，且部分案件久懸未結，經促請檢討改善。（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 6 月 11 日函略以，國防部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即將該等餘款繳庫。惟查國防部於 105 年 11 月核定將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軍購訓練案餘款 3 億 0,367 萬餘元轉支用，與上開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有違。又國防部 106 年 7 月查復該部及所屬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未結軍購案之辦理情形，核有已交運完畢多年，懸帳未結，及執行已逾預計完成期程多年，仍待或始獲最終帳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將每年定期至各單位實施軍購案管理及執行情形抽查督導作業，避免購案久懸未結，落實軍購案管理作為。

(三)「神鷗專案」重大軍購案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經促請檢討改善。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神鷗專案」，規劃 96 年度至 107 年度向美軍購 P-3C 型反潛機，執行臺灣周邊海域反潛作戰與海上偵巡任務，全案預算 491 億餘元，經本部查核結果，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院調查竣事，於 108 年 10 月糾正國防部。

(四)「鳳展專案」重大軍購案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經促請檢討改善。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規劃 101 年度至 112 年度循美軍購執行 F-16 戰機性能提升，全案預算 1,402 億餘元，其中部分裝備性能提升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涉

有未盡職責等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該院調查竣事，於 109 年 7 月提出調查報告，促請國防部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支持及指導國防事務之推展，在此表達敬意與感謝。

近年共軍各項針對性演訓及對臺軍事擴張力度增強，且頻密派遣共機於我西南空域侵擾，區域安全情勢已較以往更為嚴峻。

國軍為國家安全的守護者，秉持「不怯敵、不挑釁」之堅定立場，面對敵情威脅及近期區域情勢，除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嚴密監控當面敵情及增加海、空戰備偵巡兵力應處外，更積極強化戰備整備及培蓄精實戰力，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為快速提升防衛戰力，國軍戮力建軍備戰並積極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以強化整體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為充分發揮國防預算最大效益。本部各項軍事投資建案於計畫階段均先期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接續完成建案程序後，始編列預算籌獲；執行階段秉「零基預算」精神，依據個案執行狀況逐年滾動檢討，覈實配賦預算，以提高整體計畫執行與預算編用成效。

接續由本部戰略規劃司建軍處長黃文啟少將，就「最近三年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決算（含特別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建軍規劃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文啟：主席、各位委員。國防是國家永續生存發展的憑藉，因應中共持續頻密對臺軍事活動及加大對我軍事威懾，臺海周邊安全情勢日趨嚴峻，國軍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整體防衛構想及兵力整建進程，積極進行國防整備，須快速提升戰力，建構堅實的國防，展現自我防衛決心，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綜觀區域安全環境及情勢，為滿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武器裝備籌獲之原則，以推動「國防自主」政策為主，凡國內具研發製造能力之項目，由中科院、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內廠商自行研發與產製。

若國內無法自製、研發期程較長、須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則採軍（商）購方式向外採購。尤其在當前敵情嚴峻的情況下，更須快速獲得質量優勢之不對稱戰力，以強化我自主防衛力量。因此，軍購仍有其必要性。

以下分就軍事投資建案程序、近三年軍購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軍購案對整體軍投預算之影響評估報告如后：

壹、軍事投資兵力整建建案程序

國軍兵力整建必須按建案節點，經過嚴謹的作業與審查程序完成建案文件，無倉促建案情事。不論自製或外購項目，均係依據「建軍規劃構想」與整體防衛作戰需求完成聯合戰力先期規劃。所有武器裝備整建項目，必須依據本部「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完成嚴謹計畫與建案作業後，依「計畫等預算」之精神，逐年編列預算籌獲。

在建案計畫階段，必須在預算編列前，由參謀本部依敵情威脅與作戰需求檢討納入「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優先項目，續依快速提升防衛戰力之需求，評估自主科研與產製能量及國內外可獲商源等因素，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

在建案作業階段，建案需求單位須先完成「作戰需求文件」核定，並依建案節點進行「系統分析」及「期程工項」作業後，於預算編列前一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

在預算籌編階段，奉核定之建案項目，尚須通盤考量其優先性、迫切性及國防預算裕度，經行政院同意，始得納入目標年度預算編列，並由大院審議通過後，方可開始執行。

貳、107 至 109 年軍事投資預算（含特別預算）編列概況

軍事投資預算為支持兵力整建之關鍵要素，用以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及籌獲新式武器裝備，建構堅實可恃的優質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近三年各項建案均依前述作戰需求，完成建案程序，107 年至 109 年分別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812 億元、898 億元及 896 億元，依獲得途徑概可區分為「對外採購」及「國內產製」等兩大類型，編列概況分述如后：

一、對外採購：

對外採軍（商）購方式籌獲之武器裝備項目，107 年以前之持續案，除「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外，其餘各案陸續屆付款末期；107 年至 109 年已與美方完成簽署之新增建案「拖式飛彈」等 9 案，目前執行進度均正常。107 年至 109 年分別編列 233 億元、179 億元及 193 億元。

另有關特別預算部分，108 年 8 月 20 日獲美方同意供售 66 架 F-16V（BLK70）型戰機，在兼顧計畫時效性與經費完整性，規劃於 109 年至 115 年編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2,472 億元，已獲大院審議通過，其中 109 年預算 50 億元，目前均依計畫進度執行。

二、國內產製：

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及掌握、突破研發、設計與製造關鍵技術，建立國防自主核心能量，因應新式高教機、潛艦國造研製及高效能艦艇（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等重要科研及國防自主產製項目逐步完成試製，陸續進入量產階段，107 年至 109 年分別編列 486 億元、692 億元及 651 億元，國內產製預算已超越對外採購額度。若加計「土地活化」挹注營改基金用以改善官兵生活設施之預算，國內需求已達 579 億元、719 億元及 703 億元。

綜上分析，在政府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下，對外採購由 105 年 582 億元（61.1%）逐年降為 109 年 193 億元（22.9%）；國內產製則由 105 年 370 億元（43%）漸次遞升為 109 年 651 億元（77.1%），110 年更進一步增加至 752 億（79.8%）。未來隨「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科研案研發作業、備料、產製漸入高峰，國內產製預算將逐年提升。

主席：黃處長，請你精簡報告，因為你提出的報告總共有 11 頁，現在你才報告到第 4 頁，如果全部報告完畢還要很久，委員們都已經瞭解並看過你們提出的報告了，所以請精簡報告，大題綱稍微闡述一下，讓大家瞭解就好。謝謝。

黃處長文啟：是，接續報告如下：

參、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情形

國軍軍事投資預算是依成本分析等因素，分析後進行編列，以下就執行態樣報告如后：

一、軍購案付款須依供售及交運期程滾動調整：

軍購案因受限美政府行政程序、發價書審查與修訂、美方招標或訂約時程等複雜因素影響，故於前二個年度僅編列少數預算，後續年度則隨生產準備到裝備交運，滾動檢討預算需求，並於結案前兩年只編列必要預算，由美方結算付款後，辦理結案。

二、武器裝備測試執行風險評估：

中科院及軍備局生製中心之科研與委製項目，於初期階段因須先行完成作戰測評、設計與備料等，後續年度則依產能及執行進度，編列適足預算執行，我們會依照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

三、招商作業進度不如預期：

軍事工程與商購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先行完成公告等相關事宜，後續年度則依工程驗收與裝備解繳進度，編列必要預算執行，惟近三年，招標不如預期乃受市場飽和等相關因素影響，往往造成無法順利決標致預算緩列，本部依實際決標金額覈實匡列。

四、國外輸出許可未如期獲得：

國內委製案部分系統因受須向其他國家採購之影響，若無法獲得，將影響整個裝備產製期程，本部同樣依照執行現況辦理減（緩）列。

肆、軍購案對整體軍投預算之影響評估

軍購案受美國政府政策方向、供售意願、行政作業期程等相關因素影響，致使預算編列不易配合或武器裝備獲得期程延遲。本部已向美方爭取進行事前估價及其他有利條件，俾協助軍購案之有效執行。

今年美方宣布同意供售之武器裝備項目，都已納入本部「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並簽奉核定後，方對美提出發價書。其中「F-16 型機偵照莢艙」及「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於 108 年完成建案作業程序，109 年起編列預算；「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於 109 年完成建案作業程序，110 年起編列預算；另「F-16 型機精準防禦武器（AGM-84H/K 飛彈）」、「MQ-9B 海上衛士型無人機」已於 108 年納入兵力整建計畫，規劃於 110 年完成建案程序，111 年起編列預算執行。

伍、後續精進作為

一、強化建案管理提升預算運用效率：

為達成各建案預期目標，本部藉由專案管理機制，嚴審查專案工項品質、預算支用、期程管控及風險管理等作為，並綿密實施節點查核，積極解決窒礙，提升預算運用效率。

二、確保軍購預算之可預測性：

在美政府同意供售後至正式軍購簽署發價書前，臺美雙方均會利用先期計畫會議機制，針對品項、數量、與美軍或其他軍購國家併案籌購、減免攤費等項目洽談，以滿足需求及撙節預算；另本部與美安合局亦藉定期會議機制，來解決軍售案供售價款、窒礙問題及執行困難等，以確保我應有權益。

三、翔實評估科研風險：

中科院科研專案須獲軍種需求同意函，始可依個案完成技術備便水準評估、計算研發成本與可行性風險。但為快速獲得戰力，目前重點為系統整合，其次系統、模組等組件可採外購獲得方式，以滿足部署期程需求，外購關鍵組件可同步平行研發，以逐步建立關鍵組件自主研發能量，本部納編技術審查委員及航發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發計畫技術審查，降低研發風險。

四、精實成本分析與預算編列：

建案文件策擬階段，廣泛蒐集國、內外商情，納入成本評估，軍購案則透過美國在臺協會（AIT/T）及美軍各安援機構協助執行購案成本計算，獲得較為精確之報價資料；工程案成本估算也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類案決標金額，以合理編列預算，避免預算執行不如預期，造成預算不足、保留或繳回之情事。

最後的結語部分，請委員及各位長官參閱書面報告。

以上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黃處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做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的部分，一樣是秉持過去的慣例，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防部張副部長，今天的題目是最近三年的軍購預算，這個部分包括對美國的軍購以及包括臺灣本身內部的國防採購，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是要問「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這個問題我就不是很懂，因為既然是國防採購，國內的部分應該正好是你們需要的，所以你們才去會採購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對美的軍購也是國家三軍有需要，所以才去會採購。既然是你們有需要，為什麼在採購之後會對你們自己又產生排擠影響？我覺得這個題目可能是在指對美軍購啦！你們報告的範圍當然很翔實，我們也是第一次很認真地來研讀軍購問題，現在就幾個原則性問題跟你請教，請問國軍現在的戰力足以保護我們自己的國家嗎？足以保護臺灣、臺澎金馬嗎？

張副部長哲平：足以保持，其實國軍目前的戰力是我們建軍以來戰力最強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當然啊！因為科技發展的關係，時代越來越進步，當然要越來越強，如果還比以前弱就糟了。我們為什麼要架構這麼大，大概在世界上排名前段班的國防？我看到媒體的報導，我們國軍的戰力也是在世界上排名滿前面的，我不敢具體指出是多少名，但是至少我看到雜誌跟新聞的報導，都說我國是排在前段班的，而且還算是前面那個階段，你是不是同意我們的國防戰力？

張副部長哲平：同意，我們國防戰力絕對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有這樣國防戰力的目的在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國防戰力籌建的目的，最主要是整體考量敵情威脅，以及我們防衛作戰的需求，跟我們整體防衛構想，然後來決定我們應該籌建什麼樣的戰力。

吳委員秉叡：請問防衛作戰是要防衛誰來侵犯？

張副部長哲平：中共。

吳委員秉叡：就是中共？

張副部長哲平：是。

吳委員秉叡：你會不會擔心菲律賓、日本、南韓、越南、美國來侵犯我們臺灣？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不會。

吳委員秉叡：不會？所以我們唯一的威脅，目前你的研判是來自中共的武力威脅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們必須要花這麼多的錢用在建軍、用在採購武器，目的就是為了保護我們的國家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如果沒有這樣的建軍目的，大家會覺得為什麼我們的國防每年要花這麼多的錢？今天花那麼多納稅人的血汗錢放在這個地方，原因就是為了要保護自己嘛！所以建軍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防衛中共侵犯臺灣。如果從這樣的邏輯來講的話，聽起來對臺灣目前有直接威脅的就是中共嘛！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如果有所謂敵人的話，如果我們在國防上面有講到我們的敵人，我們的敵人就是中共，而中共是中國共產黨的簡稱，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國家的執政黨，雖然這個國家沒有人權，這個國家很惡劣，一黨專政，永遠都是它執政，但是你所謂的中共，其實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政黨，所以我們擔心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會來侵犯臺灣嘛！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中國啦！中國會派遣他們的解放軍來侵犯臺灣。

吳委員秉叡：是啊！解放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國家的軍隊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用中共其實並不是很精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解放軍有可能會來侵略臺灣，我們的目的是在這個地方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吳委員秉叡：今天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我再請教你一點，最近這一年來，川普政府宣布了好幾項的國防武器要出售給臺灣，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而且出售的武器看起來都是滿先進的、滿進步的，還有一些是跟以前不一樣，以前都是射程比較短，現在的射程也比較遠。請問這些武器是因為臺灣的需要才賣的呢，還是因為美國想要賣這些東西，不管臺灣需不需要，就拿出來賣給你？是哪一種？

張副部長哲平：都是我們需要的，這個部分在剛剛的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明確，在 108 年到 109 年，都已經列入我們的兵力整建計畫。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我們臺灣、我們中華民國的國防部，自己在建軍整備上認為需要向美方採購這一些武器，所以列了一些清單去跟美國溝通，美國當然也不是看你列了什麼清單就賣你什麼東西啦！就是在你列的清單裡面，它覺得可以賣你的東西，就從裡面選擇出來賣給臺灣，是不是這樣？

張副部長哲平：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都是因應我們的需求賣的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我們的需求是只有臺灣、中華民國國防部做評估，還是也要跟要購買武器的對象做一些磋商？我們有非常瞭解這些武器嗎，在還沒有買到之前就非常瞭解這些武器的性能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會蒐集資料，當然也需要由出售國提供我們一些必要的功性能跟提議。

吳委員秉叡：我就舉自己為例，我如果要去電器行買一個電器，我去了之後除了會跟商家講我有哪一些需要，商家也會告訴我這些東西有哪些性能可以符合我的需要，兩方的意見一致之後，才會去購買那一個電器，我是以我為例來以小看大，我認為國防武器採購的原理大概也是這個方向嘛！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既然臺灣、中華民國有提出這麼多的採購需求，由美國來決定賣不賣給我們，其實就保護中華民國的角度來講，應該要感謝這樣子的國防採購，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美國可以賣出更多武器，張副部長認為臺灣該不該買？假設臺灣提出 20 項，美國賣了 6 項，再來通知第 7、8、9 項都可以賣，請問你認為該買嗎？

張副部長哲平：這要視我們的需求。如果美國提供的武器有排在案項內，我們也要先考量國防自主，思考國內自行產製能力。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才會向國外採購。

吳委員秉叡：有啊！報告裡面有寫，如果國內有自行產製能力的話，當然以國內優先。

張副部長哲平：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向美國買的武器，是短期內要大幅提高我們防衛作戰能力所採購的高性能武器，這是臺灣目前還無法自行產製的部分，對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

吳委員秉叡：以這邏輯，站在軍方、國防部的角度，如果美國願意出售更多國防武器，國防部應該表示歡迎，對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表示歡迎，但還是要看國家整體財政的預算額度。

吳委員秉叡：國家整體財政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他們來考量。請問朱主計長，你有聽到我跟張副部長的對話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吳委員秉叡：這些國防武器採購金額不低、相當高，但因為是臺灣提出需求，美國才賣武器給我們。美國不是全部都賣，我們所列出的單子，它不見得要賣給你，它會從裡面選擇。我剛剛的問題是，美國不管是川普政府或是未來的政府，如果他們要賣更多武器給臺灣，張副部長站在國防部立場當然表示歡迎，但他也表示要考量我國財力是否允許，對此，朱主計長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要考量財力是否允許，也要考量國防的需求，以及經過大院同意。

吳委員秉叡：那當然了，要送到立法院審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也要考量我國國防是否有需求。

吳委員秉叡：請問朱主計長認為臨界點在哪裡？因為今天的議題是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預算排擠影響。其實不是對國軍的排擠，而是對於其他政府部門。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的意見我充分尊重。事實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相關經費跟國防部之間有排擠，我個人認為不太可能。

吳委員秉叡：朱主計長，戰略上有言「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如果是為了保護臺灣的需要，再龐大的費用，只要是花在刀口上，我相信國人都會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我完全贊同委員意見。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讓國軍擁有先進的武器，國內產製也好，國外買也好，都要有最好的武器才能保護臺灣安全。如果我們準備好了，或許戰爭不會發生，萬一沒有準備好，戰爭卻發生了，到時花的錢可能是百倍或千倍，一發生戰爭所花的錢就絕對不是這個數字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請教張副部長，現在國防正值一個很大轉變的關口，政府及我們都願意全力支持，希望國防部一定要好好發揮保護中華民國、保護臺灣的主要功能，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對美國高達 55 億美金的軍購案，朱主計長說部分經費已經列在年度預算，新增部分將依照國防部談的付款進度編列預算。請問朱主計長，前瞻 2.0 基礎建設的軌道預算經費被腰斬，從原來 4,241 億元調降成 1,903 億元，美國對臺軍售案是不是排擠的主因？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的軌道建設，已列入計畫的部分會繼續執行，並沒有計畫被刪除，是因為有些計畫進度未達到付款地步，所以我們才沒有編列。

林委員德福：請教朱主計長，如果是的話，是否適用移緩濟急原則？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移緩濟急，而是進度沒有達到，我們並沒有把某些項目故意延後。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的話，難道兩項預算決策時間相近只是巧合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兩者沒有關係。報紙上所講的七個項目，我們有五項都已經列入今年預算，而且金額大概只有三十多億而已。

林委員德福：三十多億美金？

朱主計長澤民：臺幣，編到預算裡面。

林委員德福：朱主計長，去年的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就已經編列經費上限為 2,500 億元，請問為何最近這幾件軍購案，不採取以特別條例的方式編列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新式戰機預算為 2,400 億元到 2,500 億元，所以我們分好幾年編列，事實上，今年有編列 50 億元，明年編列 290 億元，是分好幾年編的。現在報載的那幾項軍購，金額也分幾年編列，所以在既有預算就可以容納，不必編特別預算。

林委員德福：朱主計長，是不是因為重要性不及新式戰機採購案？還是根據預算法的財源籌措有困難，所以只好舉債支應？

朱主計長澤民：這兩個金額不一樣。我們編在明年度預算的軍購案，除了戰機採購外，都是在既有的國防部軍事投資額度裡支應。

林委員德福：朱主計長，以最近通過的美國軍售之急迫性，10 天買 5 次軍購，是不是已經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特別預算等級的條件？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除了戰機採購符合所謂的特別預算外，其他編列到總預算裡面的，我們認為並不適合採用特別預算。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如果不是的話，為何要犧牲前瞻的軌道建設？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犧牲前瞻計畫，而是前瞻計畫中有些因為土地取得等各項原因，沒有按照進度，所以我們不必把款項留在那邊，而是做更適當的使用，那些軌道我們將來一定會建設。

林委員德福：接著請教國防部張副部長，我國的國防戰略從阿扁時代的「決戰境外」到馬政府時期的「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乃至於到蔡政府的「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請問這 20 年政黨輪替下，國軍的武力建置是否完全依賴外國軍售，才能達到執政者的戰略目標？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其實有很大一部分是國內產製，由中科院跟軍備局生製中心所製造。

林委員德福：從戰略目標的變化，請問臺灣的主要假想敵是不是中國？

張副部長哲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林委員德福：請問兩岸軍事對立是不是逐步升高？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所謂逐步升高其實是外面的解讀，但是我們看目前兩岸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逐步升高？請張副部長說是或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是有。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緩和的可能？請你告訴我。

張副部長哲平：軍事方面，這部分我們認為說……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繼續對立？繼續升高？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還是不怯敵、不挑釁，希望雙方都能自我克制，為了兩岸和平著想。

林委員德福：過去沒有這種狀況，但是最近尤其在美國選舉期間愈嚴重。今天報告內容提到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秉持武器自製為主，外購為輔的精神，希望未來武器裝備能以國內自製為主。請問副部長認為我們自製武器的等級，有能力抵擋中國以武力犯臺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以我們現在各型飛彈及無人載具的研發趨勢，未來戰具會愈來愈符合防衛作戰需求，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看到軍購的項目、額度以及急迫性，請問張副部長認為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符合時宜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這幾個軍購案，是因為國內在短期內沒辦法自行產製，有些關鍵科技還沒達到……

林委員德福：中科院沒有辦法產製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有部分沒辦法產製。

林委員德福：我們很多的軍事採購，價格跟鄰近國家比較起來，講實在話，都貴很多很多，面對軍事武力強大的假想敵，請問張副部長對於自製武器的務實面，以及對國防現況的態度為何？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未來所有戰備、整備，尤其是建案投資過程，都是以國內自製為主，對外採購為輔，主要目的是希望快速提升戰力，建構可恃戰力。

林委員德福：張副部長，兩岸對峙的態勢繼續升高，請問你認為美國持續軍售臺灣，與此有直接關係嗎？或者是有其他因素？

張副部長哲平：就我個人來講，這個我確實不是全盤瞭解，請委員指導。

林委員德福：請問張副部長，軍購案中臺灣所購買的武器屬於防衛性還是反制性質？

張副部長哲平：都是符合「防衛固守、重層嚇阻」。

林委員德福：是防衛，那有沒有反制性武器？

張副部長哲平：剛剛說過我們不怯敵、不挑釁，基本上這些武器都可當成嚇阻的力量。

林委員德福：張副部長，你們所購買的武器功能、型態，是不是可能造成對岸對臺挑釁提升等級的主因？

張副部長哲平：可能是其中因素，但是我們國內產製的武器，有些也可以發揮攻擊上的優勢。

林委員德福：國軍軍購報告中提到，軍事投資預算都是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所編列，逐年滾動檢討預算需求。如果中國武統臺灣的態勢逐漸升高，請問我們自製的武器來得及上戰場服勤嗎？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兩岸戰爭不可避免，我們當然在建軍、備戰方面也會有其他不同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張副部長，兩岸軍備競賽可能會讓未來對外軍購機會更增加，你認為呢？會不會繼續增加？

張副部長哲平：跟林召委報告，其實我們絕對不可以，也沒有條件跟對岸做軍備競賽。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們的軍事預算高於我們最少十倍以上，這我們都清楚。最近接連有墜機事件，請問這是否與共機增加繞臺有關連？

張副部長哲平：我認為沒有直接關係。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嗎？軍方對外都說是例行性的訓練飛行，但你認為是不是兩岸對立情勢升高，導致訓練數量、量能增加，加上經常需要升空，且是 24 小時隨時處在備戰狀態？不到一個月墜了兩架飛機，這事情很嚴重！

張副部長哲平：對岸對我們西南空域的侵擾，讓所有飛機、艦艇的維持預算及油料支出是有增加，但是任何的飛行意外事件跟這些侵擾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嗎？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前一架 F-5 型機是純粹用來訓練飛行員，並沒有參加戰備服勤。

林委員德福：請問零件呢？可能有的已經很老舊，零件還在維修、維護、汰換等等，到底供給上有沒有困難跟問題？不然的話，你看那個飛行員的媽媽說的一席話，我們聽了真是非常難過，大家要將心比心。

張副部長哲平：飛安事件我們會檢討，找出原因後會務實提出策進作為。發生不幸的事件，因為我本身也是空軍，我們也感到非常難過。

林委員德福：對啊！

張副部長哲平：但其實我們真的要瞭解到，F-5 沒有零件獲補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沒有零件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對，全世界其實還有 26 個國家在用，全球市場上也買得到零件，所以是沒有問題的。有些自稱專家學者提供情況表示，零件是舊的、翻修的、下架的，這些都是不實的消息。

林委員德福：國防部有沒有做必要澄清？

張副部長哲平：有，我們有發布新聞稿。

林委員德福：國防部要讓全民瞭解，不然的話，民眾對這一點是不能接受的。既然是老舊飛機，維護、維修零件又不足，經常發生這種情形、狀況頻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飛安問題，一年內摔這麼多次飛機，我們看了都很難過。最近我看到國防部發新聞稿說這次 F-16 失事，媒體揣測是不是機械因素、是不是勤務過重，國防部表示不是，也請大家不要揣測。請問張副部長能否告訴我們最可能的因素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飛行就現有的調查事實來看，出事前的無線電是好的，他有跟戰管及友機通聯，但通聯完畢到失事大概短短 1 分 30 秒的時間，他沒有說任何話，但飛機姿態急遽轉變，將近 20 秒時間，從高度 7,000 呎降到 0 呎，並且根據當時的天氣報告，那時候是進雲的，所以昨天空軍司令部召開記者會表示，初步肇事原因研判可能跟空間迷向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跟什麼有關係？

張副部長哲平：空間迷向，就是錯覺。

賴委員士葆：錯覺，看錯了？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是飛行員在天氣不良、有雲的時候，尤其是夜間經常容易……

賴委員士葆：簡單用白話講，因為氣候影響，使得他可能判斷錯誤，造成這次意外，是這個意思嗎？初步結果是這樣嗎？

張副部長哲平：應該是說，因為天氣的影響讓我們身體上有些限制，加上當時的誤判……

賴委員士葆：張副部長也是飛官出身，應該很清楚前行政院院長、前參謀總長郝柏村先生在擔任參謀總長時曾下令，飛行員、飛官如果騎摩托車的話，馬上撤職查辦！是撤職，後面兩個字是我順口講的。為什麼？因為要保護好一位飛官，是多麼不容易啊！要花多少時間、多少力氣、多少資源才能培養一位飛官，結果一摔飛機，當然飛機是損失，可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人員的價值，為國犧牲的話，我們真的很難過。過去郝柏村先生在任內這麼的保護飛官及飛行安全，看看現在，這一年怎麼會好像「機」瘟一樣，一天到晚摔，你本身是飛官出來，不會難過嗎？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會，我們會務實地檢討。

賴委員士葆：好。我要請教，我們買 4 架 MQ-9B，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空軍買 4 架。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建案？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是在 110 年完成建案。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起心動念要買 MQ-9B？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國防部戰規司建軍規劃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戰規司建軍規劃處處長，向委員報告，有關 MQ-9B 高空無人機，我們是在 107 年就已經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跟「聯合戰力規劃要項」。

賴委員士葆：可是書面的計畫什麼時候出來？在想而已，沒有出來啦！

黃處長文啟：報告委員，那兩份就是計畫，它在 107 年底跟 108 年初之間訂頒。

賴委員士葆：可是以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你們都沒有報告過要跟美國買這個。

黃處長文啟：報告委員，「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跟「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兩份都是機密文件。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看不到，不給我們看。

黃處長文啟：不是，在委員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會針對相關委員進行機密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一次美國賣給我們 MQ-9B，是美國主動賣給我們，還是我們向美國說要買？

黃處長文啟：報告委員，是我們提出去，且已經提了 4 次以上。

賴委員士葆：在多久時間提了 4 次？

黃處長文啟：在 2 年提 4 次。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講，請問一個建案、軍購案大概要多少時間？

黃處長文啟：一個軍購案正常來講，從計畫初始一直到建案文件完成，大概是一年半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17 個月到 18 個月。MQ-9B 建案是經過多久時間？

黃處長文啟：報告委員，MQ-9B 的建案工作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士葆：我們正在進行嘛！我所得到的消息來源指出該案的決策總共 9 天而已，是美方覺得有需要，才賣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無人飛機需要衛星嘛！對不對？這個衛星是連接美國的衛星喔！是不是？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等於是蒐集臺灣海岸的資料統統給美國，然後美國再看情況要不要給我們，是這樣子，對吧！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請你說明正確的部分。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是用美國的衛星來做導航，但是 MQ-9B 所有的偵蒐資料是通過鏈路直接到我們的站臺，完全沒有到美方那邊。

賴委員士葆：可是有去美國那裡啊！沒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問你，中科院有沒有做無人飛機？

張副部長哲平：中科院有做無人飛機。

賴委員士葆：請教中科院副院長，中科院的無人機到什麼進度？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科院長滯空無人機的建案是從 107 年，預計到 110 年完成。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飛機可以飛？

羅副院長意中：在今年的 9 月份有做首飛。

賴委員士葆：有成功嗎？

羅副院長意中：首飛有成功，但是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研發測評，明年下半年……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正式飛？去外面量產？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在明年結案以後，才會進入建案程序。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是什麼時候？

羅副院長意中：如果按照現在的建案程序，應該是在 113 年。

賴委員士葆：這麼一來，買了 MQ-9B 就不需要中科院了，難道 MQ-9B 對你們沒有影響嗎？中科院無人機計畫就可以不要了，跟美國買就好了。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的功、性能有差異，在運用和部署上是有分別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性能比較好，還是美國的性能比較好？

張副部長哲平：美國的可以飛得比較遠。

賴委員士葆：美國當然比較好，我們要買比較好的啊！為什麼要買中科院的呢？我這樣講，副院長服氣嗎？

張副部長哲平：戰術運用上，其實……

賴委員士葆：我先請教中科院副院長，如果這樣一來，就不要你們的了，請問對你們有沒有影響？

羅副院長意中：報告，這在戰術上運用不一樣，事實上我們現在開發的完全是空軍提出來的需求，我們是滿足空軍的運用需求，我們現在的長滯空無人機將來在做 IoT 研議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我想我沒有時間去了解細節的部分，我再請教副院長，這一次買 MQ-9B，外界還講是買最貴，副部長等一下可以來解釋，對中科院無人機的發展計畫有沒有影響？有或者沒有？

羅副院長意中：報告，對我們的研發案一點影響都沒有，而且我們會持續做，明年還要再持續做研發測評跟戰略測評。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副部長，如果美國以後要一直賣給你們，你跟美國買跟中科院買都一樣嗎？

張副部長哲平：兩個都要買。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回答為什麼買這麼貴？以全世界來講，為什麼買最貴？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美國第一次把 MQ-9B 供售給非友盟國家。

賴委員士葆：我瞭解，這個我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所以我們也第一次購買，至於貴或不貴，其實我們都無從比較，因為美國賣東西給自己的三軍跟友盟……

賴委員士葆：副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強調外面有很多人質疑，我們的無人機等於是美國的看門狗，收集資料打上去是用美國的衛星，為什麼我們還要付這麼高的費用？照理講即便不是免費，至少打折再打折，結果不是打折，還加倍。國人絕對支持防禦，但是也不能特別買貴啊！是不是？這部分你回去再好好跟外面說明，外界不斷有兩個質疑，第一個，我們是替美國做看門狗的角色，收集資料、用美國的衛星，你剛剛講的是一套，但是一般常人認為美國當然會知道；第二個，為什麼這麼貴？

最後一個問題，你知道「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知道臺灣產業發展條例，協會……

賴委員士葆：是「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我跟你介紹，理事長是中信造船的董事長，副理事長是漢翔的董事長，常務理事裡面有台船的董事長、亞航的董事長，都是官方的，理事中還有一個中科院的院長張忠誠。過去幾乎兩年一次的臺灣跟美國國防產業發展高峰會或論壇，2018 年辦一次、2020 年辦一次，而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是民進黨執政之後，於 2017 年才成立，因此外界就不斷質疑，在 2018 年就有人提出挑戰，這個論壇是不是變成臺灣對美國軍購的平台？請教副部長，你們在軍購決策的過程當中，國安會有沒有角色扮演？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角色扮演。

賴委員士葆：都是你們自己決定？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自己決定，然後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以後，同時也要報到總統府。

賴委員士葆：要報到總統府、國安會。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報到總統府最主要是因為總統可以做決策，我們才能向……

賴委員士葆：總統府怎麼可以做這個決定？總統府當然要問國安會的意見，外界有人就質疑，2017 年開始的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裡面的理、監事，你可以看到官方的色彩這麼濃，幾乎都是他們外面講好準備要跟美國買什麼，透過這個論壇或以各種方式，結果就先搞定，有一點類似過去下一棒費鴻泰委員要打的鏈震案，感覺是虛擬的鏈震公司，針對外面這樣的高度質疑，你要不要釋疑？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你講這個協會像鏈震一樣，我倒不認同，我認為它應該是一個軍民合作、工業合作或提升國防產業轉型的一個平台，也是為我們國防自主奠立比較扎實的基礎，我的理解和認知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再跟你強調，你去瞭解，特別是中科院院長還是理事的部分。我再強調一遍，這是 2017 年以後才成立的，也就是外界高度質疑，2018 年的論壇就有人在質疑它是不是變成一個臺灣對美國的軍購平台，什麼意思？要跟美國買什麼武器，大家在這個協會談一談、分配工作，看起來沒有鏈震公司的樣子，可是有它的影子，就是外面知道國防部怎麼軍購，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們回去查，釐清楚這個關係，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主計長，今天不問你們，但是請你們好好聽，日後如何去檢查他們。張副部長，你剛才在回答賴士葆委員的部分，我覺得有兩個地方講的嚴重錯誤。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請委員指導。

費委員鴻泰：你說我們現在買 MQ-9B 無人機是什麼時候完成建案？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快速回答。

張副部長哲平：建案還沒有完成。

費委員鴻泰：剛才你們的軍備局講明年才完成建案，國防部的採購是完成建案以後才跟美方談，對不對？可是你們還沒有完成建案，現在美方就賣給我們了，這合理嗎？跟以前一樣嗎？你剛剛回答賴士葆委員的部分是亂說，因為大家都聽不懂。第二件事，請教中科院，我們自己發展的無人機叫騰雲高空無人機，這個計畫多少年了？

主席：請國家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107 年開始，計畫在 110 年……

費委員鴻泰：胡扯！從研發開始到現在二十多年，一無成就，研發人員每天都在鬼混，中科院裡面的人跟我講的，你們又在鬼扯！我要跟大家來探討中科院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尤其是審計長、主計長聽著，審計部去檢查國防部，國防部根本不理你們，我聽審計部的人也是這樣講，因為

國防部隸屬總統，甩都不甩你們。中科院什麼時候出問題？我覺得從 2014 年開始出問題，當 2014 年中科院改制成行政法人以後就千瘡百孔，我舉個例子，有一個軍職的高官，當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後，副部長，中科院的員工現在要不要做財產申報？要還是不要？

張副部長哲平：不用。

費委員鴻泰：大聲講！

張副部長哲平：不用。

費委員鴻泰：就是這樣出了問題，有一個軍階的人士，改成行政法人以後，他的財產上太太買了兩棟豪宅、兩輛名車，可是過了兩年，他又被調回軍方，趕快賣車、賣房子，因為要財產申報。我講的話我負責，你們大概也知道我在講誰，這就是中科院！這就是軍方！在墮落的地方，這是主因。所以我個人主張把中科院的行政法人做些調整，現在中科院變成什麼樣子？副院長可能不是老大，請問軍火商有沒有隨便進出中科院？有還是沒有？答不出來，就是有，軍火商從 2014 年以後可以隨便進出中科院。

另外，你們聽清楚，審計長，中科院現在買東西要不要按照採購法？要不要？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這個規定，所以原則上我們看得出來也有這樣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這是另外一個重大問題，副部長，你是不管軍備的，今天照理說張冠群來比較好，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派你來？因為採購不是你的業務，你是從空軍來的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費委員鴻泰：中科院現在的採購不要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一個，財產不要申報；第二個，不用採購法，就出問題了。中科院現在有先生在中科院，太太在外面開公司，或者家人在外面開公司，然後採購他的。

審計長任重道遠，我今天利用這種質詢的方式給你尚方寶劍，讓你們去查，中科院現在開始墮落了。另外，中科院在幾年前行政法人法通過以後，要求境管局將五千多名文職或軍職的員工從管制名單拿掉，神通廣大，5 個月以後當然又恢復了，你知道中科院裡面有人想要搞鬼嗎？現在最麻煩的是中科院以前是負責做研發，現在有個重要的工作，研發少了，做各軍種、國防部的採購，因此不務正業做採購，財產不用申報，又不用政府採購法，軍火商經常出入中科院的大門，所以有人講中科院有少數人變成商人，政府預算、各軍種預算統一由他來採購，導致弊端叢生，中科院以前是大家非常尊敬的單位，現在變成銅臭味非常重，臭不可聞！

我前兩天跟中科院調一份資料，這個資料看不出來近十年來臺大、清華、交大的學生進來多少？出去多少？我所瞭解有很多 5 年、10 年以上年資的看不下去，他們非常有使命感都在做研發，但是他們跟採購無關，他們看到有人在搞錢，那些重要的研發人員就離職了，離職人員告訴我們多少情報，中科院不再是一個好好做研究的單位，尤其是少部分原來理工學院畢業的人都在做官，他們管行政。

副部長，我再請教，現在中科院有沒有人在研究小型無人潛艇？你不知道啦！副院長來回答，有沒有做小型無人潛艇？預計從明年要開始，誰來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歐陽副局長說明。

歐陽副局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軍備局副局長。

費委員鴻泰：中科院現在有沒有編一個研究計畫做小型無人潛艇？

歐陽副局長力行：水下載具。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清楚。

歐陽副局長力行：目前中科院確實有一個機密案件是做水下無人載具，確實有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就是無人載具。副部長，麻煩你回去告訴你們部長，嚴德發現在對軍購這方面沒有能力，有能力的是誰？待會我來說給你們聽。無人載具的潛艇是美國幾個科學家透過臺灣曾經當過立法委員的一個人，十多年前就一直希望國防部編預算，海軍就是不要編，我請問軍備局，這是哪一個軍種的建議案？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絕對不是海軍，是誰？

歐陽副局長力行：我們所有的研發……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是誰的建議？

歐陽副局長力行：委員，目前所有的研發案……

費委員鴻泰：講誰的建議就好，誰的建議？

歐陽副局長力行：海軍。

費委員鴻泰：胡扯，海軍根本不要，十多年前他們就不要，本來要從中東買，從以前那個時代就說不要了。

歐陽副局長力行：我們必須有研發需求。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研發，就像我剛才講的無人機，研發了二十多年一無所成，研發人員都在那邊鬼混，你們也從來不做檢討，審計部嚴重失職，我剛才講的這幾個案子，你都去給我查，無人機為什麼研發二十多年一事無成？無人載具的潛艇是誰要求的？副部長，我講給你聽，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鏈震」，中科院現在就扮演了某一部分的角色，鏈震案是本人揭發的，我也沒有什麼了不起，我沒有那個專業，有人看不下去就把所有的資料給我，道理就這麼簡單，最近又有人開始提供我資料，中科院「有些人」不學無術，在搞錢，從不申報財產、不服從政府採購法，然後現在變成採購發包中心，居然有先生在中科院、太太在做軍火供應商，像話嗎？中科院某種程度是鏈震的小小分身，可是據我們所知道，現在你們所有的採購，比如我們剛才講的 MQ-9B，連建案都還沒有成，各位也許不太了解，建案是軍種送上來到參謀本部完成了所有的計畫，你們的報告裡都有做詳細介紹，寫得還算清楚，所有完成後才會跟美國談，談得差不多才會有發價書，你們完全沒有走過這個程序，明年才要建案，今年就買了，搞什麼東西？我再跟你講，現在整個軍火的平台在總統府的國家安全會議上，你們認不認識一個人物叫陳文政？他是幹什麼的？

張副部長哲平：他是副秘書長。

費委員鴻泰：國家安全會議的副秘書長，我現在沒有機會把他找到這邊來，聽說他就是那個平台的

發言人，後面躲了兩個人，一個姓邱、一個姓胡，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問你也問不出所以然，我會在適當的時候問該問的人，姓邱的是什麼人？姓胡的是什麼人？陳文政為什麼扮演這樣的角色？你們軍方、參謀本部、中科院在軍事採購上根本是傀儡，副部長，你聽懂了嗎？今天我不該對你大聲，因為這不是你的業務，問問張冠群，回答我是哪兩個人在中科院轉行政法人以後，突然多了房子、多了車子，當他又回任到政府體系後，趕快賣車、賣房子，你們自己回去查查看是哪兩個人。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費鴻泰委員，我認為檢調應該要介入了解一下，尤其審計長更應該要去清楚了解，不理你們就送檢調。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你的報告裡第 4 頁提到部分國軍單位將以前年度餘款轉用，餘款應該是結餘款，結餘款依照規定就要解繳國庫，請問審計長，為什麼國防部沒有解繳國庫？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發現有結餘款沒繳的情況後，我們就請行政院解釋看看結餘款要不要繳庫，行政院的解釋除了有因應最新情勢的戰備需要外，統統要繳庫，所以我們對國防部提出這部分以後要繳庫，大概是這樣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目前到現在結餘款最新的餘額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報告過，已經報支，還有沒交印結算的大概有 1,597 億元，我們正在清這些餘款。

曾委員銘宗：1,597 億元，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依照規定是不是必須全部解繳國庫？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還沒有結帳，因為報支了，但是貨還沒進來，要清理，清理完後，目前國防部認為這裡面只剩兩億元，我們目前也正在了解要繳庫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搞了半天只有兩億元解繳國庫？

陳審計長瑞敏：差不多這六、七年來，繳庫的有 173 億元。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審計部不要像剛剛費委員講的，國防部不理你審計部。假設國防部不依法執行相關規定，審計長就依法辦理，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有接到檢舉，說國防部有自己發顧問聘書，因為在座有很多都是政府官員，哪個部會可以自己發顧問聘書，而且還發薪水？有沒有這回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在查這件事的時候，國防部已經停止了。

曾委員銘宗：過去國防部發了幾個顧問的聘書？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我沒有深入了解。

曾委員銘宗：副部長，國防部到底自己發了幾位顧問聘書？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等我事後查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還付薪水，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我知道的是只有付車馬費，像我們的權保會、國賠會有請外面一些相關的法律學者，而我們只付車馬費，沒有付薪水。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張副部長的講法正確嗎？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我們瞭解完以後，大概國防部這些已經都停止了，至於它成立委員會的部分，我們還要就事實再瞭解。

曾委員銘宗：我理解的是國防部自己發聘書聘顧問，還付薪水，不是車馬費，希望副部長回去查好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因為我接到的檢舉信是說中華民國還有部會自己發顧問聘書，還自己付薪水。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回去一定會查清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前陣子空軍志航基地 F-5E 出事情，11 月 17 日花蓮基地 F-16 型的戰機也發生事故，我在這裡非常沉痛的請教副部長，軍方連環出事到底哪個環節出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今天我們不管是臺東的 F-5E 或花蓮的 F-16 都在失事調查中，因為現在還在失調中，目前還不能獲得確切的肇因，未來我們調查完畢找到確切肇因，我們根據這個肇因一定會研謀策進的方案。

曾委員銘宗：研謀策進的方案太多了，也不一定有效，我希望國防部能夠痛切檢討，請教你今年年初的黑鷹直升機墜毀，造成多名將校殉職，原因在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當天天氣有影響，人員對位置的判斷可能有誤失，現在這只是個初步的肇因，我們也協請國運會及航委會來協助我們做失事調查。

曾委員銘宗：所以真正原因到現在還沒公布，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曾委員銘宗：今天已經是 11 月 19 日，年初發生的問題到現在原因還不明不白，請問副部長，什麼時候才可以對外公布，讓民眾瞭解事實的原因在哪裡？

張副部長哲平：調查完畢的話，我們會即時公布。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調查完畢？

張副部長哲平：我還不確切瞭解，如果委員想知道的話，我回去瞭解以後會親自到委員那邊跟你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應該是跟全民報告，不要跟委員報告，年初到現在全民等著知道原因。另外，跟你討教，66 架 F-16V 戰機什麼時候交機？

張副部長哲平：記憶裡面好像是 112 年還是 113 年。

曾委員銘宗：需要多少名飛行員？

張副部長哲平：飛行員如果是一個聯隊的話，將近八十幾名，一個隊差不多 27 人，共八十幾名。

曾委員銘宗：依照統計資料，過去 9 年只有增加 21 名 F-16 的飛行員，到交機的時候，我們的 F-16V 戰機飛行員夠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人員超額招生的作法，另外我們現在把部訓隊完訓的學員以高比例的人員先送到 F-16 部隊去受訓，等 F-16V 來了以後，他們很快地可以做銜接訓練，完成戰力。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交機的時候，我們飛行員的培訓……

張副部長哲平：是，這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絕對沒有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們陸軍對美採購了 108 輛的 M1A2 戰車，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

曾委員銘宗：買了多少輛拖車？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請建軍處處長來跟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建軍規劃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啟：主席、各位委員。M1A2 這個案子，我們買了 6 輛拖車。

曾委員銘宗：幾輛？

黃處長文啟：6 輛。

曾委員銘宗：才 6 輛，對不對？

黃處長文啟：對。

曾委員銘宗：那一輛拖車可以載幾輛戰車？

黃處長文啟：一輛。

曾委員銘宗：一輛拖一輛？

黃處長文啟：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剩下的怎麼樣能夠發揮機動的戰力？

黃處長文啟：M1A2 戰車我們規劃是部署在特定的戰略要域裡面，所以除了基地訓練之外，是不會做長途的運動，那長途的運動，我們未來的規劃是委商來進行托運。

曾委員銘宗：OK，你到時候是委託誰來載運？

黃處長文啟：我們現在都有固定的托運合約商，是我們共同契約裡面的。

曾委員銘宗：好。再請教陳審計長，你今天在報告第 5 頁裡面提到「鳳展專案」重大軍購案相關的執行或規劃很多都有一些缺失，請問審計長，這個案子的主要缺失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案子因為涉及機密，所以我們只談我們有看出這樣的一個問題，也報請監察院來處理，因為這裡面有涉及到作戰系統的機密，所以沒辦法向委員詳實的報告，抱歉。

曾委員銘宗：好，既然是機密，我就不為難你，但是希望審計部依照審計法，包括第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該依法執行職務，你就督導國防部依法執行職務，該移送監察院就移送

監察院，該追究財務責任就追究財務責任，審計部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我們的審計職責，我們會照……

曾委員銘宗：好，你要落實執行，假如國防真正需要經費的支持、我們的支持，但是你不能把這些幾乎都舉債來的錢、白花花的銀子不當浪費掉，所以我要求審計部依法強力監督國防部相關預算的執行，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做。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說得到，做得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林委員詢答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林委員楚茵：（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財政委員會，我們其實應該質詢預算的執行及相關部分，不過因為最近空軍陸續接連發生一些讓國人感到遺憾的事情，目前 F-16 還在進行搜救，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傳出一些讓大家覺得是好消息的部分，不過就在剛剛稍早之前一個最新的訊息，我們都知道陸軍 203 旅在一年以前才發生有士官輕生，而現在媒體又報導有一位 203 旅的士官輕生了，而且在輕生之前，根據媒體的報導內容是說他在 2018 年 11 月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之後，被陸軍招募轉為志願役，今年 1 月才升下士，但他進行所謂的「簡式健康身心量表」是屬於「尚需關懷群」，這是不是因為沒有進行個案追蹤，導致他現在發生不幸甚至輕生了？我想要先就教的是陸軍在進行這樣的個案身心管理時，SOP 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副參謀長說明。

陳副參謀長明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新兵到部之後，會先完成一些一定的檢測，測量完之後，會針對個案是不是有各方面，不管是工作的壓力、家庭的因素等，會持續的實施追蹤及輔導。

林委員楚茵：誠如副參謀長所說的，這一件有進行個案的輔導嗎？

陳副參謀長明華：都會追蹤輔導，因為……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案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根據我現在所得到的資料，國軍目前其實有所謂的三級防處是不是？

陳副參謀長明華：是。

林委員楚茵：他是不是屬於初級發覺，必須要有所謂的個案輔導？他是不是沒有進行個案輔導？甚至於因為發現他在身心上面是有一些需要關懷的狀況，而沒有被關懷到，以致於導致悲劇的發生。

陳副參謀長明華：跟委員報告，在這個個案裡面，他是有經過輔導的，他這個人是在今年 1 月 1 日出任下士，擔任下士之後，他原本擔任的教育班長職務是在 203 旅 5 營的 3 連，但他到 3 連之後，他的狀況並沒有很好，經過輔導之後，在這個單位他覺得壓力很大，所以我們在 5 月份的時候，就把他調整到 2 連，代表這個個案是有經過——從頭到尾都是有經過一個管制的。

林委員楚茵：如果這樣的話，但媒體所報導的是，在 203 旅當中是有所謂欺負菜鳥的狀況，甚至是在一些新兵面前來羞辱他，就你的瞭解有這樣的情形嗎？

陳副參謀長明華：目前我們查證的狀況是沒有的，這個案子因為還在調查之中，在這整個案子裡面

，是因為他個人在擔任指揮職上面當教育班長，他在適應上沒有辦法很快地適應到這個部隊，所以才會做一個調整連隊的動作。

林委員楚茵：謝謝副參謀長的回答，請回座。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每一位國軍弟兄都是國家重要的資產，這也是為什麼在編列所謂相關國防預算的時候，民眾或全民都是給予支持的，不論是對外軍購，又或者是我們自己來進行武器或軍備用品的研發，其實國人都是站在支持的立場。接下來，我想要就教張副部長，我們知道最近中共的空軍不斷地利用軍機擾臺或是軍艦擾臺，確實是讓空軍弟兄們，不論是在心理上或者在勤務上都認為壓力非常大，但是現在大家想要就教的是，目前我們在國軍的軍備、人力，以及空軍的勤務執行方面，是不是有過勞的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有過勞的情況，因為空軍所有的運作，都是在前一天晚上就先安排第二天的工作、第二天的勤務，並且在安排工作跟勤務時有非常嚴謹的規範，譬如說一個飛行員如果要飛夜航的話，在當天下午就不能排有勤務，他可以休息到 3 點，然後 3 點半時去作任務提示，像這些等等的規定，其實我們是基於以往的一些案例，將我們現行的作法做了一些調整，所以不至於會有過勞勤務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面對現在的美臺關係，許多人無論是在野黨或媒體都認為現在拜登上臺是確定的了，那麼在許多的軍售上，不只是外交的部分，包括軍售的部分，在川普政府時代，對於臺灣的軍售，他確實是在型態上逐步做一些改變，不只是願意提供我們防衛性的武器，包括連大家現在都認為是所謂的攻擊型，或是自衛型更高的武器都願意提供，我想要詢問的是，國防部怎麼來評估，接下來拜登上臺之後，從 2017 年 6 月我們所得到的，到現在 2020 年，有更精準、更好射程武器的時候，會不會在拜登上臺之後有所轉變？

張副部長哲平：基本上，軍售是政府對政府的事情，其實我們已經多方求證，跟美國官方多方求證，已經知會國會的案件，其實不會有任何的問題，至於沒有知會國會的案件，這中間可能就會有變數。

林委員楚茵：是。

張副部長哲平：基本上我們現在所瞭解的是，對我們臺灣的軍售政策，不至於會有大幅的改變。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預期當中可能所給予的這些武器，都還在持續的洽談當中，不會有變數？

張副部長哲平：是，都會持續進行。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在各項的軍備當中，民眾非常關心的就是，如果說今天我們國家的預算就是這麼的有限，一方面要對外來軍購，另外一方面要自行做研發，到底彼此之間是不是會有一些競合的關係？或者是在預算的編列上面會有彼此排擠的效應？我想要就教的是，剛剛其實前面幾位同事們也都有問到，就是我們花了 171 億臺幣購買的這四架無人機，首先大家關心的是，其實無人機最重要的就是它腦部的部分，當然就是它有一些所謂後勤的資料庫，包括我們看到的戰區資料、鏈路等等，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只有買到空機嗎？還是這些相關的配備我們其實都買到？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問題我請建軍處跟委員做詳細的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建軍規劃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 MQ-9B 這個購案，我們是依照空軍的需求完成各項的項目，完成我們需要的項目後向美方提出的。相關鏈路的部分，也都納入這個案子裡面了。

林委員楚茵：關於無人機的部分，前面委員也有提到，臺灣的無人機發展，成效其實是有目共睹的，在我們自己有機會做研發的同時，為什麼我們還要對外來做這樣的軍購？彼此之間有排擠、有互斥嗎？

黃處長文啟：報告委員，關於我們自製的無人機跟對外採購的無人機，空軍也是一樣，他是擬定了分工的原則，他是分高空跟中空，所以兩個是不同的職掌範圍。

林委員楚茵：所以您的意思、言下之意就是，我們研發的部分仍然持續在進行，然後我們在採購的部分有它的必要性，以及在性能上面做一個互補？

黃處長文啟：是。

林委員楚茵：同樣的問題，我也要來詢問，因為我們都知道，在過去誤射事件之後，大家都說我們有雄二、雄三，我們臺灣自己自製的飛彈都非常好，但是我們現在知道的是，我們也從美國購入了包括海馬斯的機動火箭系統，還有岸置型的魚叉反艦飛彈系統，在這些系統的購置當中，跟我們自己所研發的雄二、雄三，如何來做經費跟比例上的調配？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在經費上不是問題，我們剛剛講從 108 年到 110 年，我們對中科院委製跟科研的案件，是從四百多億元提升到五百多億元，提升了很多，在後續年度還會做等比例的成長，所以並不會有排擠的現象。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如果是雄二、雄三跟我們自己的魚叉飛彈，因為他們的功性能不一樣、系統性能不一樣，等於說，因為我們有不同性能的戰具，不會同時被中共反制而喪失我們的接戰能力，這就跟飛機一樣，不會說只買一型飛機，一定買兩種或以上，因為如果你只用一型，像現在 F-16 要進行天安特檢，那等於沒有別的飛機可以飛了，所以我們在採購的策略上是做這樣的規劃。

另外，這邊還要跟委員報告，剛才你特別提到 MQ-9 的問題，其實這個案子都還在我們的建案程序裡面作業，我們並沒有跟美國完成簽約，也沒有簽署它的發價書，前面是我們在之前出了一個報價詢問書，希望美方來跟我們報價，它現在只是把報價報過來，報價報過來以後，我們會根據它的報價，然後來做我們的建案程序，不至於出現我們預估的金額跟後來知會國會的金額落差太大，產生國人的質疑，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做這樣的程序，等這個做完以後，我們才會編列預算，等待立法院通過。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的言下之意就是，其實也有媒體報導，擔心這兩邊，我們的出價跟美國的出價其實是有落差的，擔心在預算編列上可能會買不到，甚至於現在沒有辦法買到，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怕產生太大的落差，因為前面有一個案子是，如果我們自己編列是 100 億元，結果去到美國要價書，它知會國會的時候是 200 億元，這會造成我們預算書表編列一個所謂的窒礙，所以我們現在針對有些比較特別、我們不瞭解的項目，我們會先去詢問到底要賣多少錢，它決定要賣多少錢，我們就來做我們的建案程序，建案程序完畢以後，通過行政院核定，然後

預算經大院通過，我們才會跟它簽署發價書。

林委員楚茵：其實軍購採購相當重要，但是也必須要符合我們的預算編列相關程序。

張副部長哲平：是。

林委員楚茵：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想談國防預算也要談經濟成長，最近在討論的 RCEP 跟 CPTPP 的問題，我想對經濟成長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衝擊，雖然我們目前官方的說法是說衝擊不大，但是有一些學術單位還是認為市場開放還是會衝擊部分的產業。本席就教於主計長，能不能回去後請你的幕僚單位評估一下，就 RCEP 的部分對經濟成長的影響有多少，CPTPP 的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又有多少，請做一份資料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另外，雖然審計部做的報告有關於國防預算的部分，希望能夠回歸到年度的預算，可是就本席所了解，歐巴馬時代民主黨的方式都是採包裹式的軍購方式，川普時代是採逐案審查的方式，拜登當過歐巴馬的副總統，我想行事風格跟處理的方式或許會雷同，包裹審查方式一般耗費的經費應該比較高吧？請問副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個軍購案的行政管理費都差不多，包裹式的一個問題就是，針對我方提出的優先順序的案件，他通常都不會即時的讓我們知道，他都等到一定的量，然後一次跟你講說可以，所以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如果等到一定的量才一次通知的話，那金額相對會比較高的情況下，是不是採取特別預算的可能性會比較高？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目前我們還沒有碰到這個情況。

郭委員國文：還沒有碰到這種情況？

張副部長哲平：是。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先請回。請教張副部長，關於 F-16 失事一案，我們要面對一些相關的問題，以下分別從訓練、人員、機件三面向來做一些討論。以進場的速度來說，不同的機種之間有速差的問題，比如 AT-3 高教機的進場速度是 226 公里，而 F-5E 戰機（部訓機）的進場速度則有 282 公里，可是實際操作的 F-16 戰機的進場速度是 257 公里，彼此的進場速度相差大概有二十、三十公里之多。據了解勇鷹高教機的進場速度跟 F-16 戰機比較接近，但是就本席所知，勇鷹高教機要到明年底才能交機 2 架，請問副部長，是否如此？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下的訂單總共是 66 架，很顯然你們認為勇鷹高教機比較適合當作訓練機種，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郭委員國文：但是偏偏要到明年底才能交機 2 架，副部長，這段時間怎麼辦？你們怎麼因應？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我們訓練的飛機當然還是 AT-3 跟 F-5E，針對 F-5E 這件事，我們已經跟漢翔公司、中科院研擬，希望他們能夠……

郭委員國文：很明顯是青黃不接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希望他們能夠盡快交機，讓我們來逐步汰換。

郭委員國文：盡快交機也要等到 2026 年耶！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那是全部。

郭委員國文：對，全部交機要到 2026 年，你們能不能讓交機的速度稍微快一點，因應的方式你們稍微思考一下，不要再有這種速差而造成駕駛感的落差，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郭委員國文：另外再就教副部長，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到，有關人力的部分，你說絕對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又訂了 66 架 F-16，基本上進用的飛官要高達 90 名，你說沒有問題，可是進用的人數要在 5 年左右，大概 2026 年就要完全進用，從 100 年到 108 年新進與離退的飛行人員增減之後不過淨增 21 人，你有什麼辦法可以讓這 90 名飛官能夠如期到職？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自去年開始空軍官校都會增額錄取，第一個，我們讓進來的人增加；第二個，經過部訓隊完訓以後，我們也會高比例的分到……

郭委員國文：你確定算過在 5 年之後這 90 位會如期的到職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有算過。

郭委員國文：所以人力不會短缺？

張副部長哲平：對，因為現在各飛行部隊飛行員的達編率都在 93%以上，達編率都很高。

郭委員國文：好，了解。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那個飛官到底有沒有休息足夠，你對外講說一定會睡滿 8 個小時才讓他升空，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也有人提到一點，中共來我國的空域騷擾的次數高達一千七百多次，如此的情況底下，如果每每都派 F-16 升空去進行監測時的話，或許會讓飛行員過於勞累，也有人提出是否以下駟對上駟的方式應對，你的看法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其實您問的這個問題還包含一個大家常討論的消耗戰，其實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在一個半月以前針對共機的騷擾模式做了一些應處方式的調整，現在它來的如果是慢速機，我們也用慢速機應對，它來快速機，我們才會用戰鬥機應對，同時在西南空域那邊它經常來的，也都是以嘉義、臺南這兩型飛機為主。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不同的機種有做適當的調度？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郭委員國文：不會頻頻用單一的機種去面對？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還是要談 F-16 的問題，關於 F-16 的失事，雖然你們還在調查，但是今天各大報章媒體都已經報導國防部初步調查應該是所謂的空間迷向。本席調查過，你們在 108 年公務出國考察 F-16 型機系統安全會議的報告第 18 頁當中就有提及這個問題，F-16 之所以會失事有四個原因，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空間迷向。當初你們自己的報告寫，洛廠有在研究所謂的自動整合防撞系統，只要加裝了這個系統，就可避免發生類似空間迷向的危機，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空間迷向最主要是跟生理因素有關，加裝防撞系統是你在飛行的過程中，你遭遇到……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自動防撞系統就類似於導航的感覺，提醒你嘛！

張副部長哲平：對，但是如果空間迷向生理上沒有辦法克服的話，還是有可能風險仍存在。

郭委員國文：對，至少多一個提醒可以規避、可以避險嘛！不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了解。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的 F-16A、B 機種到底有沒有類似這樣的裝置？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沒有那麼先進，他們有一些防撞警告，但是自動防撞系統這部分，在我們鳳展專案提升 F-16A、B 裡面已經加裝了。

郭委員國文：所以決定鳳展專案會加裝，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

郭委員國文：可是根據報告，目前鳳展專案的整體進度延宕 25%耶！

張副部長哲平：延宕 25%？

郭委員國文：對啊！延宕這麼久。鳳展計畫之所以會延宕的原因是跟技術人力的短缺有關，跟修復技術有待克服，本席稍微了解了一下，技術人力的短缺跟薪資有關，技術人力的薪資一個月才三萬多，然後在區域別又限制他們大部分居住在嘉義跟花蓮，這個難道沒有辦法克服嗎？

張副部長哲平：在三年前了解的確實是人力有短缺的現象，但是我們探討的那個問題，在兩年前已經逐步改善，現在最主要……

郭委員國文：兩年前全部改善，技術人力沒有問題，那修復技術呢？

張副部長哲平：修復技術也沒問題，因為我們空軍現有的維修人員會給他們技術諮詢，所以我們中間是有橋梁的。

郭委員國文：你的意思是技術人力短缺跟修復技術這兩個問題都已經被你們克服了，都沒有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是，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零附件的獲得。

郭委員國文：什麼問題？零部件的問題還是零件的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零件。

郭委員國文：零件的問題？你現在說零件有問題，可是你明明已經在今年 8 月時成立 F-16 的維修中心，那你怎麼去客服這個問題？而且你還要成立一個亞洲的維修中心耶！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要成立這個維修中心，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很多的關鍵技術和供應鏈是操之在美國或其他國家，我們要成立這個是希望透過工業合作讓美國的原廠釋放一些我們需要的關鍵技術，希望我們自己的研、試製經過原廠的認同，就可以加入這個供應鏈，那以後我們對外的依賴就會大幅降低。

郭委員國文：現在進展如何？我看到副局長跑到前面來，你要不要補充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歐陽副局長說明。

歐陽副局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F-16 維修中心，目前是由經濟部負責評選、選商的機制……

郭委員國文：所以配合國防產業化就是了，對不對？就是配合整個國防產業的發展，對不對？

歐陽副局長力行：是，未來的話是。

郭委員國文：好，您請回。再請教副部長，有關國防產業的部分，你們之前在 2016 年的國防自主目標是想要發展國防產業，現在回頭去看 2016 年的報告，你認為現在達到什麼程度？這就是你們 2016 年提出的國防產業發展的目標啊！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細部我們都在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在……

郭委員國文：你們預估的預算、乘數的效果還有工作的機會都寫得琳瑯滿目耶！到底結果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我們預期的成績了。

郭委員國文：2016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了，你應該做個總結報告給本席參考，可以不可以？

張副部長哲平：是，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好。另外，一樣是問國防產業，大家在爭執的部分是你為什麼要跟美國買無人機，你剛剛講說基本上是因為整個美規的衛星系統有所關聯，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不是因為他的衛星系統，而是我們買的這一型無人機是用衛星來導航。

郭委員國文：好，那跟衛星導航有所相關的雄風飛彈部分，據瞭解雄風飛彈之所以沒有辦法發揮比較大的戰力，跟我們沒有辦法取得美規的衛星定位有所相關，所以我們才改買其他的飛彈，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這個訊息，我們自己本身的雄二有雙追蹤器，它有雷達跟紅外線。

郭委員國文：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這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我再請教一下，你現在跟美國所採買的，除了無人機的部分之外，還有魚叉型的飛彈系統，這個部分會不會應用到美規的衛星系統？

張副部長哲平：它有獨立的雷達觀測系統，不會……

郭委員國文：也不會有需要美國衛星系統的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不需要。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部分也不需要？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早上發表的新聞來看，川普現在的對臺軍售，到底已經完成了

多少？有沒有完成 50%？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對美總共提出了 7 項的軍購需求，美國在近期已經回復我們 5 項……

郭委員國文：5 項之多……

張副部長哲平：知會國會……

郭委員國文：所以軍售給臺灣這些武器的目標是為了建構所謂的堡壘臺灣計畫嗎？

張副部長哲平：他是怎麼說的不知道，但我們是依據敵情威脅，還有我們的整體防衛構想，建構我們自己的……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再問你一下好了，臺美之間的軍事合作非常密切，但是最近有一個學者對外提出說，基本上我們所建構的飛彈系統島鏈是為了往北跟日本的一些島嶼相互連結，往南還有跟其他國家做一些軍事合作。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除了臺美有軍事合作，臺日之間有沒有軍事合作的洽談？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沒有。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媒體上，國人同胞都會看到亞美尼亞跟亞塞拜然兩個國家在打仗，出動了那麼多的無人機，像在打電動玩具一樣，大家就很有感，剛好我們的 F-16 這樣不見了以後，大家都覺得中共軍機繞臺這麼頻繁，如果哪一天有多了一些無人機，無人機當然是偵蒐，現在也有可以攻擊的，本席要就教的是，2018 年 4 月我們中科院研發出來的騰雲號無人機首度試飛，以現在來看的話，我們到達量產還要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中科院的報告是 113 年。

主席：請國家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案子還在做系統整合，明年的上半年會做研發測評，明年的下半年軍種會完成作戰測評，在 110 年結案。按照我們現在的建案程序，113 年它可以……

莊委員瑞雄：我們還差什麼？本來從媒體上看到的是我們還差發動機，那搞定了沒有？都搞定了？所以現在還缺什麼？

羅副院長意中：跟委員報告，因為它上面所使用的光電球還有雷達都是我們自制的，我們在做這樣的整合，都是我們自製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最快產出第一架的時間，你認為是什麼時候？你們不是試飛了嗎？我們現在要自己生產……

羅副院長意中：110 年完成作戰測評，就準備要走建案了，符合空軍的需求就可以……

莊委員瑞雄：那會有幾架？請空軍來說明一下，你們聽到這個有沒有很爽？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盧副參謀長說明。

盧副參謀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騰雲無人機的發展，我們是跟剛剛講的 MQ-9B 做一個高低空層的配置，那……

莊委員瑞雄：你有沒有看到亞塞拜然跟亞美尼亞好像在打電動玩具一樣，你看了有什麼感想？

張副部長哲平：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好，請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會到 113 年做量產，其實並不是所謂關鍵技術的瓶頸，不是這個問題，而是程序的問題，這個是我們一開始的科研案，科研案依據我們空軍的需求做出來以後，空軍要做戰術測評，符合當初的作戰需求才可以正式建案進入量產，剛剛也講到我們的正式建案大概需要一年半的時間，所以從 110 年完成作戰測評，經過一年半的建案，我們認為最快拿到的時間是 113 年。

莊委員瑞雄：那問題就來了，我們自己的建案，我們自己去研發，老美一看到就知道我們的速度還滿快的，所以他才說要賣給我們，美國賣給我們 MQ-9 會不會去衝擊到我們現在自己的建案？影響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跟美軍購 MQ-9 跟我們自己本身騰雲的發展是沒有關聯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關聯？你在騙小孩喔！怎麼會沒有關聯？每次要跟他們買什麼，他們都不賣，現在我們研發出來，他就跟我們說要趕快賣給我們，這樣還沒有關聯嗎？你是當我只有 3 歲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我跟你講的是事實，是因為我們當初就講了，MQ-9 是在 108 年就納入五年兵整了，它其實跟騰雲的時間都非常相近，我們當初買的時候是為了戰術運用跟部署，是不一樣的。

莊委員瑞雄：我是擔心我們這樣的採購會讓我們中科院好不容易自己去生產的東西，到最後造成計畫受阻，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是替你們擔心啦！

張副部長哲平：懂委員的意思。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是國家一流的人才，我們就必須把這些疑慮講出來，這也不是我們在隨便亂想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就要好好的看怎麼樣跟對方合作，不然中科院是這麼重要的武器研發單位，比如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很多的政策，現在我們要做了，結果美國叫我們不要做，他們賣我們就好了。對中科院來講，他們一定會覺得政府的政策是在幹什麼，重點是在這裡啦！你有聽懂我的意思嗎？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不會有這個事情發生，我們既有的科研跟委製案都是按照計畫在進行。

莊委員瑞雄：對外採購的武器功能，如果跟我們國人自製的的這些產品有高度重疊的時候，因為我們的預算就是那麼多，針對這些國產武器的採購部分，也不能全部都變成是美國賣給我們，然後我們國內的這個部分變零，這也不對，有聽懂我的意思嗎？

張副部長哲平：懂。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武器籌獲，都是按照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只要國內有產製能量，一定是國內產製，國內沒有產製的話，我們跟國外也一定要技術合作，它要做技術輸出，我們會確保我們的軍購……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這個真的要確保。

我們請審計長上來一下好了，既然跟你談到採購，我先給你看一下，你們這些採購其實出現

了很多問題，我們對美方的採購有這麼多，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發現審計部好不容易揪出了一些問題出來，可是我想要請教審計長，針對整個神鷗專案跟鳳展專案，我請問副部長，神鷗專案是 P3-C 反潛的部分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莊委員瑞雄：那個多少錢？12 台多少錢？491 億元嗎？

張副部長哲平：那要請海軍來做說明。是 491 億臺幣。

莊委員瑞雄：那另外的鳳展專案，F-16 的部分是 1,400 億元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1,402 億元。

莊委員瑞雄：審計部對你們提出意見，指這個採購案的疏失是，超過 10 年長期採購的機關未盡職責。審計部沒有講清楚，我認為是涉及到國家機密，但問題是審計部這樣寫，立法院看了又怎麼會知道？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這大概是因為軍購案的關係。我們看了以後有提出意見，不過今天是公開會議，所以沒有把機密的部分寫出來，只寫到可以講的部分而已。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這茲事體大，國防部必須謹慎處理。其實用猜的，我也猜得出來，這一定是跟建案的規劃不符合。第一，一定是你時間上有延宕，不然就是這些品項裡面有不符合你原來的要求。光用想的也知道，不然何需動用到審計部，只要副部長罵一罵，叫你們改進就好了，審計部也不會把你們揪出來，又這麼隱諱的寫未盡職責，我看到都心跳加速了。譬如 P-3C，我們有 12 架，審計說你們未盡職責，如果是時間上的延宕，就建案的期程來看，到底達到百分之幾呢？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這個問題在於，一開始建案的整體規劃並沒有考慮到未來的運用方式，所以後續一直在做修調。另外有些裝備，美方提醒我們必須儘早發起一些籌購的規劃，啟動專案。這部分沒有做到，還有人員對這整個軍購案不熟悉。

這些缺點其實審計部都有告訴我們，我們也按照這些缺點在做改進。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都很不願意講，譬如說 P-3C，美軍現在都已經到 P-8，對不對？P-3C 大部分都放在倉庫了。我不敢講放在倉庫的比較 low-end，就是比較沒有那麼新型。你要把它提升，功能要一直提升，所以錢砸下去了。重點是你錢砸下去以後，要達到我們想要的設定目標，達到建案的規劃啊！

我的意思是說，例如原來你們想到達到百分之百的目標，現在審計部寫未盡職責，那麼差不多達到百分之幾，有百分之幾沒有達到？我就簡單這樣問，不問內容，因為國防部有 12 架 P-3C。

沒有人可以回答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現在我們獲得的 P-3C 機，跟我們當初的要求是吻合的。現在只有 1 項，但這項不方便講，只能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因為這牽涉到機敏性問題。這 1 項是因為我們起動時間過晚，對於美方的建議，我們忽略了。這件事情本來應該在飛機全部回來之前，就應該建置完

成，但是延後了大概 3 到 4 年。只有這一點是比較嚴重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自己要加油啦！這部分你們是最專業的。在國會裡面，本席從第 8 屆開始就支持你們，那時我還是在野黨，到第 9 屆也一樣支持你們。現在第 10 屆了，我也想支持你們，因為沒有便宜的國防。你們是專業，老百姓把國家安全負託在你們身上，你們更應該克盡職責才對。本席的問題只在這一點而已。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改進。

莊委員瑞雄：尤其是牽涉到整個 F-16 裝備的提升採購，那更是茲事體大，花了將近 1,400 億元！你說，原來我們沒有辦法買到最先進的軍備。那麼在建軍案的規劃裡面，應該是我們符合什麼，就採購相符合的需求，因為我們不是買最先進的軍備。

現在審計部寫你們未盡職責，我就覺得你們沒有盡到職責；又寫這麼隱諱的「未盡職責」，誰會知道什麼叫做未盡職責？全臺灣也沒有人知道，審計部有寫等於沒寫。請審計長自己來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未盡職責這部分，剛剛有講到這涉及作戰和一些情資，副部長也提到有料件的問題、進度的問題，但是今年已經慢慢趕上進度了。

莊委員瑞雄：副部長，你們要去嚴加督導，我相信朝野其實對國防這部分很支持，除非你們很不合理，不然也沒有人會去刁難你們。但是有這樣的缺失，審計部也抓出來了，你們更要去落實，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莊委員瑞雄：加油。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本席要對 F-16 的弟兄表達一下關切，也請國防部加油。

今天本席想跟副部長討論中共軍機頻繁擾臺的事情。因為最近這件事情，國防支出也相對地增加。國防部長自己講，到 10 月 7 日止海軍耗費的成本大概是 312 億元。我想請教副部長，面對這樣一直下去的消耗戰，我國軍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一直不斷地在觀察中共空軍、海軍機艦對我們的侵擾模式，也把我們的應對方式做了調整。因為它平常來我們的西南空域都是慢速機，是輔戰機種，待的時間很長，如果我們用戰鬥機的話，可能它 1 架機，我們就要 2 架、4 架，可能更高的所謂的資源才能去和它應對。所以我們在一個半月以前重新調整應處策略，它是慢速機來，我們就用慢速機去對應。我所謂的慢速機就是像 P-3C、C-130，留空時間跟它等長，以它要耗費的成本，我們就等同它的成本來做，就不會產生外界質疑落入它的消耗戰陷阱的疑慮。

蔡委員壁如：是，那麼這樣的策略報告可以給本席一份作為參考嗎？還是說它列為機密？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的，但應處列為機密，我們可以親自到委員辦公室給你做報告。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副部長。

我想請教，這樣的共軍繞臺消耗戰，預估到年底的花費，國防部有沒有去精算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計算過，從今年 1 月到 10 月，如果跟 108 年來比的話，有關艦艇、飛機的維修和油料使用，大概比去年同時期增加 8.3 億餘元。

蔡委員壁如：8.3 億元，那你們有沒有跟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還是在國防部的特別基金或預算、特別預算裡面就可以支應？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還是用今年的公務預算支應。因為今年有個現象，就是上半年的時候油價偏低，所以我們原來以 108 年油價開盤來預估今年的油料費用，就變得有高估一點點，所以基本上還勉可支應。

蔡委員壁如：副部長，部長自己說到 10 月 7 日就耗費了 312 億元，可是你剛剛說今年的 1 月到 10 月只增加了 8.3 億元，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剛剛跟委員特別報告，講的就是艦艇維修、飛機維修……

蔡委員壁如：就是維修和耗油？

張副部長哲平：還有油料。裡面的人事成本等等，我們沒有計算在內。

蔡委員壁如：好。本席希望，因應共軍一直繞臺的相關支出，不要排擠到原來的國防預算。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我想跟副部長談一談群眾性的防衛。不曉得副部長清不清楚這個群眾性防衛（civilian-based defense，簡稱 CBD）？它是由美軍跟學術界共同研究出來，而且是美國國防戰略思想家 GENE SHARP 推動的。它是運用非暴力的鬥爭跟不合作方式，來達到對付內部篡位者跟外國侵略者的一種民眾總動員。

世界上採用這種經驗的國家，一個是東歐前的蘇聯國家，比如捷克的布拉格之春、波羅的海三小國當年的獨立狀況，再來就是歐洲的瑞典、挪威、奧地利，還有中立國瑞士，已經在研討跟採用這種新的國防概念。另外像伊斯蘭國家，比較有名的就是茉莉花革命。他們推翻獨裁統治，就是運用從獨裁到民主的一個經驗。

所以我想要請教副部長，第一，你知道這樣子的群眾性防衛嗎？或者是說，其實對我國，對我們這種中華民國來講，這樣的群眾性防衛對全民國防教育的好處，首先是跟剛剛我講的巨額軍購比起來，不僅花費相對很少，而且也可以發揮相當大的效果。還有，它平時可以防止國內的民主退化，戰時又可以嚇阻國外的一些入侵者，這樣臺灣就會變成一個難以占領的國家。所以我想請副部長談談，對於這種群眾性防衛的想法及概念，請問副部長有沒有聽過？

張副部長哲平：對於群眾性防衛，我並沒有太多的涉獵，但從精神來看它和我們的全民國防是一樣的，當全民都有堅定的抗敵意志，願意保護我們的家園、共同維護國家安全，這個作為是對的，是有嚇阻作用的。但講到因為全民國防或這個作為，是不是可以在軍購上做相對思考的問題，我們會併同來考量。最近我們一直在推動後備動員制度改革，其實有很大一個聚焦的地方就是跟全民國防相關。

蔡委員壁如：有相關？副部長是否願意就美國國防戰略思想家的精神做個研究，也許很適合在我國運用？

接下來，有關錢的問題我要請教朱主計長。110 年的國防預算已經是我國繼社會福利支出和教育支出之後的第三大支出，如果按照今年的情況發展下去，我相信經費只會逐年越來越多，不知道主計長是有辦法可以找錢來用，還是會挪來挪去？因為從 107 年、108 年的國防預算來看，明年再加上特別預算已經高 1,266 億元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特別預算的話，最近幾年國防經費占總預算的比例大概都是 16%到 17%左右。

蔡委員壁如：109 年的特別預算只有 50 億元，明年卻編了 290 億元，這麼大幅度的成長會不會擠壓到其他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考慮、處理國防預算時，會將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合起來考慮，我們在處理上會合起來考慮。國防部基於國防的需求，希望能夠擴增，但我們在做最後決策時會合起來考慮，不過我們考慮到國家的安全，會儘量讓國防部的需求能夠得到滿足。

蔡委員壁如：我想國防部的預算應該是沒辦法減少的。另外，有關歲計賸餘的問題，107 年的歲計賸餘是 155 億元，108 年的歲計賸餘是 160 億元，主計長預估今年的歲計賸餘會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今年的稅收會減少，所以我認為今年的歲計賸餘……

蔡委員壁如：現在已經 11 月了，相信主計長心中應該有數字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預計今年總預算收支最後的決算會接近平衡。

蔡委員壁如：今年會平衡，沒有賸餘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沒有賸餘，會接近平衡，因為根據財政部目前的資料，我們的稅收大概會短收 1,000 億元左右。

蔡委員壁如：本席最近一直關心民營化基金負債 622 億元的問題，這也是沒有辦法處理的事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分年來解決，其實我們也有跟審計部……

蔡委員壁如：你們有沒有認真的跟財政部討論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事實上，這個原來已經經過大院審議通過，而且審計部也審計了，所以我們現在要如何將這個負債處理一下，原則上如果沒有所謂的肺炎特別預算—因為我們動用了 300 億元，這六百多億元的負債應該會逐年減少。

蔡委員壁如：財政部說要送一份會議紀錄給本席，但到現在已經過了一星期還沒送來，本席還是會繼續追啦！

最後本席還是要講一下，本席很關心我們的潛藏性債務，我還是將這一份資料送給主計長，這是我國所有的債務表，單是勞保就有 10 兆元，軍公教有 7 兆元，國民年金八千多億元，還有農民健保等等加總起來，可是我們現在在審查的總預算只有左上角這一塊。本席還是關心我國的財政，希望主計長能夠去盤點一下各部會、各基金及各個預算裡的潛藏性負債，能不能公開上網讓全民共同監督，以維持我們的財政紀律？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潛藏性負債在總預報告書的第一本每年都有 update 資料公布。

蔡委員壁如：看來主計長不想上網，我就替主計長公開上網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書已經有上網了。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和主計長兩位真的很重要，不過，我先請問主計長，如果一個人犯了錯、犯了法還要給予獎勵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在理論上是不應該獎勵。

陳委員椒華：不應該嘛！但如果我們給予獎勵，那麼這個人一定是知法又會再犯法，行政單位如果瀆職，針對其主管事務未盡監理義務，能夠持續一如往常獲編預算，想必相關缺失就不會得到改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再次提出違章工廠的問題，應該拆而不拆，又給水、給電，就形同獎勵，等於鼓勵他們繼續生產，這樣的違法工廠一定不減反增，違章工廠永遠都拆不了，也不會拆啊！主計長覺得要怎麼辦呢？

朱主計長澤民：違章工廠的拆除是地方政府的職責。

陳委員椒華：你已經講很多遍了，本席已經會背了，大家都會背了，必須要編經費嘛！但地方政府要怎麼編呢？現在有 466 家 2016 年以後的農地違法工廠，目前只拆了 3 家，地方說沒錢，中央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專案讓地方政府來請錢？請問要怎麼請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件事是屬於地方的事務，但我認為任何事情不論中央或地方都不能用沒有錢當藉口。

陳委員椒華：他們要怎麼編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政策優先順序的問題，看他們要不要將拆除違章擺在比較前面。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一樣不負責任，我剛才已經說了，現在地方沒錢而且地方財政困難。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不是沒有錢，而是優先順序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要想一個辦法讓他們去編預算，針對這 466 家，可不可以由中央定一個專案，由地方政府申請拆除經費？我要講的就是這樣，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這件事的主管單位應該是內政部，如果內政部有需求，可以提出計畫。

陳委員椒華：主計長講得很具體，就是請中央的內政部成立一個專案來編嘛！可以這樣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它要先提計畫。

陳委員椒華：請問誰是臺鐵局的監理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哪個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交通部路政司。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你們，理論上，鐵道局是臺鐵局的監理單位，監理運輸安全，但現在鐵道局已

經變成工程單位，大部分的預算編列都是做工程，沒有在做監理，所以現在臺鐵事故頻頻，臺鐵局自己球員兼裁判，沒有監理哦！你說要怎麼辦？主計處要看鐵道局或臺鐵局編列的預算，沒有編監理，監理單位只有個位數的人力，沒辦法支付臺鐵那麼龐大的監理事務費用。現在鐵道局只監理高鐵的事務，臺鐵局的事務都沒有在監理，這裡就是有兩個部分，請問預算編列失當要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臺鐵局的預算應該是交通部的事業單位預算，所以……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臺鐵的監理單位是鐵道局，鐵道局是監理臺鐵的單位，但鐵道局編列的預算有問題，都拿去做工程了。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考慮到負責這項業務，就必須要編列預算。

陳委員椒華：可是它沒有編啊！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它沒有編列預算，我們……

陳委員椒華：如果它沒有編列監理預算，主計總處要不要建議行政院將其監理單位拿掉，因為它就不是監理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個權力。

陳委員椒華：現在臺鐵局沒有人監理，從普悠瑪事件到之前的嚴重斷軌事故，那要怎麼辦呢？

朱主計長澤民：交通部要管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要管，就是交通部要叫鐵道局編，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審計長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對，鐵道局原本叫做鐵工局，負責建設，原來臺鐵局的監理是落在路政司。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交通部要管。

陳審計長瑞敏：對。

陳委員椒華：審計部也要管。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請審計長趕快督促鐵道局做正確的監理預算編列和人力的編列。

陳審計長瑞敏：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很多國有財產，比如郵政協會、電信協會民營化後沒有將這些資產收歸國有，所以現在他們靠著賣地、收租金在生活，這些錢不知道到哪裡去了？對他們賣地、租房的所有資產，審計部有做監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將這兩個協會收回，但郵協和電協啟動了司法、打官司，造成行政部門比較難……

陳委員椒華：收不回來，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椒華：現在要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還在打官司。

陳委員椒華：這兩個協會的淨值有 14 億元，公告現值部分，郵政土地有 128 億元，電信土地有 149 億元，他們現在就靠這謀生，交通委員會叫他們要解散這兩個協會，但是還是沒辦法，訴訟也卡關。郵政協會在 108 年提出要捐贈財產或回歸成國有，電信協會有 150 筆土地也沒有納入預算編列的執行情形，審計部要怎麼督促他們呢？

陳審計長瑞敏：照理講，這是國家的財產，國家應該要收回，但協會認為大家的立場不太一致，所以逐步的以打官司的方式來解決。

陳委員椒華：除了這兩個協會外，還有很多協會有類似這樣的情形，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目前先處理這個，因為這部分的資產比較龐大，所以行政部門先對這個進行處理，對於其他的協會，我們也會陸續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審計長。接下來請教國防部，大家對 F-16 失聯事件都感到很痛心，我們知道空軍培育這些飛行人員非常不易，臺灣的戰機座艙比長久偏低，遠不及美國的 1 比 2 或 1 比 2.5，一再地發生這樣的事故，請問國防部如何檢討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供這個問題，有關臺灣戰機的座艙比，其實我們和美軍相同機型的座艙比是一致的，未來因為有新機陸續要成立，關於座艙比要如何提升，我們會做研究。

陳委員椒華：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相關的問題，如何真正有效的執行預算，而且不會排擠國防工業自主，做好預算平衡和管理面，因為很多事故發生的相關因素非常多，包括零件、維修、人力訓練等等，希望國防部好好注意相關的、可能的問題，好好的檢討、改進。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過程中，我認為國防部要釐清一下，否則會引起大家的誤會。因為臺灣是 25 年期的防衛構想，再從防衛構想到 10 年的建軍，再到 5 年的兵力整備計畫，有了這個之後才會向美國國防部提出軍購需求，然後美國國防部向軍火商議約，議約完之後才會有一個簽訂發價書，也才會進入開始編入預算。剛才前面幾位委員質詢這個問題，國防部的答復搞得好像是我們要的美國不給，美國要賣的我們才編預算，這個誤會可大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做相當程度的解說啦！可能我講得不清楚。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說的人家都沒有聽進去，這方面可能還要再加強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但問題也在這裡，這很牛步、很緩慢，現在局勢變化這麼快速，這樣一套流程能夠因應嗎？我講兩件事情給你聽，第一件事情是中國共產黨在這一次第 15 屆中央委員第 5 次全體會

議講了一個東西和以前不一樣，以前在其國政中的 14 期 5 年計畫講的是建軍，到 2035 年要現代化，但現在他們講了一個更早的日期是 2027 年，2027 年是建軍百年，中共常常玩這一套，他們是以黨領政，他們在黨的全體中央委員會議上講建軍百年，有時候是為了這個要達成、實現一個目標，這會不會加劇兩岸之間有關中共武力犯臺的可能性？在短期當中又推波助瀾、又更進一步呢？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一直密切注意兩岸之間在軍事方面的發展和走向，最近有很多議題，包含美國軍售的議題，兩岸對峙的情況日趨嚴峻，這個我們也感受到，我們也會積極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掌握他們的海空動態，如果遇有可疑的徵候，我們會做適當的應處。

江委員永昌：對，可是你這個答覆，先前人家問你們 2035 年他們的建軍要現代化，你大概也是這套答詞，現在是 2027 年他們建軍百年喔！中國共產黨講他們建軍百年，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一個新局勢變化，或許你認為你們現在還在研究，還在偵蒐啦！我就先提醒你要去做差異分析，不要又跟以前都是同一套答詞，你知道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所理解的是，如果今天根據這個議題，所有軍事的投資，武器的籌獲，其實我們不是等問題來了才去買，我們都會前瞻敵情威脅的發展趨勢，還有我們自己的整體防衛構想做前置的一些規劃，所以才會有委員講的十年建軍構想、五年兵力整建，後面才會依據情勢判斷的精準度與否，然後再提列我們採購的優先順序。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對岸明顯的改變了，原本 2035 年，喊到 2027 年，他們又加快了 8 年，你可能要小心注意了，你們好好地去做準備。

另外一個事情，今天大家為什麼一直在談無人機？恐怕就是亞塞拜然跟亞美尼亞的戰爭讓我們領悟到，無人機說不定是影響現代戰事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鉅大關鍵。它可以偵蒐，偵蒐出來的訊息還可以分給友軍去做精確打擊。不但如此，無人機已經可以做攻擊了，甚至還可以打消耗戰，一架不具備什麼功能的無人機上去，或者是用舊的戰機來改裝，誘使對方用最好的飛彈去打它，用百萬級的飛彈去打一架折舊完之後只有幾萬元的無人機，就消耗了對方的戰力。

此外最嚴重的事情，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開始注意到，它在偵蒐或攻擊過程當中所錄下來的影像，做為政戰或相關的宣傳，使輿論完全崩潰啊！像亞塞拜然跟亞美尼亞同時公布的畫面就發現，亞塞拜然打擊對方精準而且相當有強度，造成亞美尼亞全國民心就崩潰了！本來不曉得戰事要經過多久，結果居然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對不對？當然他們兩國的事情我們先不講，就這個戰況，你們有沒有去想？

張副部長哲平：有……

江委員永昌：大家現在想到無人機很厲害，一直問你們，都是問美國賣給我們後可以怎麼樣、臺灣研發得怎麼樣？但更重要的是，現在中共高速的戰機擾臺說不定是假象，透過航空器或航艦的裝載，他們使用無人機說不定為真，你知道嗎？不曉得啊！這是個大問號？假如無人機來侵臺，這曾經有案例，還好我們有偵蒐到。我們地對空，不是在用昂貴的飛彈、砲彈去打，而是怎麼樣能夠去做一個防制，這才是重要的關鍵啊！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無人機是未來戰場上一個非常重要、不對稱的武器和戰力，

我們中科院也積極在這方面做研發，剛剛前面也講了很多，但是很重要的，我們除了希望能做無人機，對中共的無人機及北斗衛星要如何反制，我們已經提出科研需求，現在中科院也在做了。

江委員永昌：我怕你們動作慢，前面講到 2035 年到 2027 年，那你現在說我們已經提出研究，我是不像其他委員說你們研究都是做假的、都是沒有成績，我是不願意這麼講，但你總是可以具體說一下，有關無人機，我們的空防現在怎麼辦？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的話，我們可能用高價的飛彈去迎戰，也有可能它不具備攻擊性能的話，我們自己的飛機也可以在空中對它實施攻擊，但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接續發展我們無人機本身蜂群的技術，希望能發展到偵打一體。另外，反制其無人機及衛星導引方面，也希望在關鍵科技有進一步的突破，我們當然知道這可能要花一點時間，但既然我們想到了，就會儘快推動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我們是不求戰，也不會去挑戰，但我們要積極備戰。國防部是全國人民的指望，希望你們加強。

現在講到人員的部分，我覺得國防部對於女性軍士官，就他們應該有的好像不夠多。國軍現在有 13.8 萬名男性士官兵，其實這 14 萬人當中，1.4 萬的校級以上軍官，占了 10%，但是國軍有 2.5 萬名女性士官兵，只有 1,000 名校級以上軍官，為什麼比率這麼懸殊？一個是七十分之一，另一個五百分之一。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女性軍士官在國軍的占比大概是 13%，其他先進的國家最高也到 15%，一般都是 13%至 15%左右。

江委員永昌：原比率我講過了，我現在是從軍官跟士官比，後面是將官跟整體校級以上軍官比，這些比率都變低啊！我國男性將官有 200 名，女性將官只有 2 人，我是以比率看，不是用總人數來看。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所有的人事經管有一定的規範，並且經過人評會的評議，現在少，當然……

江委員永昌：你們人評會覺得女性不適合從軍，所以女性校官、將官，軍官的比率特別偏低於男性這麼多喔？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就我個人瞭解，其實也是在最近這幾年，尤其這 5、6 年開放以後，女性軍事官進入國軍體制裡面，一般來講他們還算資淺，資深的其實就有當到上校、將官。這部分如果委員允許的話，我們可以回去做細部的分析，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江委員永昌：有一項我希望你們回去立刻查證及改善，你們告訴本席現在有 2 萬 5,000 名女性官士兵，那奇怪了！你們後勤去推估才只有 1 萬 3,000 名，這當中數字落差，導致於你們「辦理女性官士兵消耗性服裝代金」的預算是編列 1,300 萬元，第一個問題是，這裡面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難道另外一半的女性官士兵就不需要用？第二個，男性的內衣褲都用公撥，女性卻發給代金讓他們自己去採購，但是代金能夠買多少？你們自己也有研發出來比較適合的，有開發成果，我看到一套是 350 元。這兩個問題你回答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第一個，昨天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看到這個問題，陸軍在編列預算時他們本

身忽略了，就是從明年開始我們有個服裝供售站，所有官兵弟兄都到服裝供售站去做，所以陸軍這個編列等於是重複編列，昨天陸軍預算審查已經全數刪減。第二個，其實委員有在說，現在女性……

江委員永昌：你們編列一個武器的預算大家且不講，連盯一個服裝預算都盯到有重複編列，主計跟審計都聽到了，編一個服裝也會編成這樣子，大家對國防部真的沒信心了！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海軍、空軍沒有算錯，就是陸軍，所以那天在審查時他們直接就提出來，這個地方確實在編列的時候忽略了，我想人總會犯錯，但最起碼他們主動提出來，也全數照刪，我覺得這也是……

江委員永昌：他們自己主動提出來，不是審計跟主計看到的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

江委員永昌：審計長跟主計長中午用餐吃得好開心，你看國防部還在講軍購，多麼仔細、認真？買一個服裝，三軍就有一軍出狀況，這怎麼聽得下去？另外一個問題還沒有回答啦！

張副部長哲平：另一個問題委員……

江委員永昌：代金跟公撥啦！

張副部長哲平：另外一個問題已經有委員提出來，就是女性還有一些服裝，依據市面上的價格，現在配給他的金額事實上買不到好的品質，這部分委員叫我們研議有沒有提升的空間，這個我們帶回去研議。

江委員永昌：本席跟你說要提升啦！

主席：你就用書面答復江永昌委員，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可以，沒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見是，有關於將官、軍官中女性的比例，以及他們的服裝都要提升啦！

主席：一併以書面答復，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英總統的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國防自主也非常重要，可是大家在問，因為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很關鍵的國外輸出許可未如期獲得。當我們做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一些關鍵的零組件如果還是掌握在國外手上，他們不願意給我們輸出許可，最後是功虧一簣。最近大家也在問，我們的國艦國造到底能不能如預期？現在的目標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製造？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夏副參謀長說明。

夏副參謀長光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造艦計畫都依照進度執行，幾個建案都已經完成，開始執行中。

高委員嘉瑜：對，進度有執行，但是關係到能不能真的成功地打造出來、成功地使用的這些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我們到底能不能拿到？據瞭解，海軍到 8 月底還有 34 項主設備沒有取得國外的輸出許可。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它是影響最後成敗的關鍵。我們的這些投資，三百多億

元已經花下去了，最後這些關鍵零組件沒有辦法取得，問題在別人身上，不是在我們身上，所以都不用負責任，是這樣？

夏副參謀長光亞：您剛剛提的這個其實是屬於潛艦造艦相關的部分，對於造艦的這些計畫，上個禮拜已經在南部跟國防委員會做過機密專報，相關的數據已經在機密專報向委員說明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如果這些關鍵技術的設備、零組件等等沒有取得輸出許可，我們的潛艦、國艦國造還能如預期完成嗎？

夏副參謀長光亞：其實這些關鍵零組件、需要的裝備，我們不會只設定一家，一定會有儲備的備用廠商，所以在選項上來講，我們一定會……

高委員嘉瑜：如果有一家卡住了，沒辦法取得，我們可不可以如預期完成？

夏副參謀長光亞：我們不會讓這個事情發生，我們會把這些問題解決掉，才讓……

高委員嘉瑜：這個主導權不在我們手上啊！歐美國家掌握這些關鍵技術、戰略物資等等，他們就是不給我們輸出許可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

夏副參謀長光亞：我們在尋商的過程中，其實都會很精密地瞭解跟掌握。當然剛剛也跟您報告了，這個廠商不會只有一家，我們一定有備用的，一家不行有第二家，一定可以克服這些問題。

高委員嘉瑜：但是有我們臺灣自己可以生產的嗎？全部的零組件、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都不用委外，我們都可以靠自己的能力生產嗎？可以做得到嗎？

夏副參謀長光亞：目前來講，其實有些我們還是要循外面的廠商……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這個就是問題嘛！剛剛提到很重要的騰雲機，大家也在問，現在美國賣給我們 MQ-9 無人機，或許現在對應中共的無人機，我們需要騰雲機或 MQ-9，問題是騰雲機的螺旋槳卡在德國的手上，不願意賣給我們，這個其實也會影響騰雲機的研發進度。現在對國軍來講，這個部分就是目前面對的問題啊！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您提到我們現在在研發過程中的各階段，這些問題並不存在。

高委員嘉瑜：所以騰雲機研發了十年……

羅副院長意中：進度都正常。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年中騰雲機會完成性能測試，這個沒有問題，是這樣嗎？

羅副院長意中：明年上半年是我們的研發測評，是中科院自己做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騰雲機……

羅副院長意中：下半年空軍軍種會來做作戰測評。

高委員嘉瑜：騰雲機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生產？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明年完成作戰測評以後，準備進入量產階段，但是因為我們有建案作業程序，依據現在的作業程序，113 年應該可以完成，可以開始投產。

高委員嘉瑜：民國 113 年是 2024 年，我們會有第一架騰雲機生產出來，那我們一年可以製造幾架騰雲機？照你們的產能，目標是多少？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是不是私底下再跟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這是機密就對了。

羅副院長意中：對，這個專案本身就是比較有機敏性的。

高委員嘉瑜：相較之下，MQ-9 是現階段我們必須急迫採購的嘛！大家會覺得有預算排擠的問題，在選擇 MQ-9 跟騰雲機的過程中，當然如果功能、性能其實差異不大的話，是不是應該著重我們的國機國造？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MQ-9 跟騰雲機兩個的差別，大概有提過了，這兩個飛機在功性能跟未來的部署運用有差異。簡單說，MQ-9 是屬於戰略型，可以長距離、長滯空，偵蒐的範圍非常廣大；騰雲機是屬於戰術層級的無人機，這兩個要相互交替搭配，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對我國空軍的戰力來講……

張副部長哲平：兩個都有……

高委員嘉瑜：兩者都是必備的。

張副部長哲平：兩者都有需要，而且不會因為我們買 MQ-9，騰雲機就不要了。

高委員嘉瑜：有互補性就對了。另外大家也要問雄二飛彈跟岸置魚叉飛彈的問題，因為有很多人提到，其實我國的雄二飛彈在性能及各方面的功能不輸岸置魚叉飛彈，而且現在中科院的研發進度也非常超前，那為什麼不自己研發、生產雄二飛彈，而要去採購二十幾億美金的岸置魚叉飛彈？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這兩個飛彈的性能跟系統特性不太一樣，一個有自己的雷達觀測系統，一個要藉由現在的鏈路做偵測、導引、指管，這兩個部分是不同的建置，他們可以相互搭配，在遭遇敵人攻擊的時候，我們還有機動的戰力可以發揮。

高委員嘉瑜：對我國來講，目前的雄二飛彈中科院已經研發到現在的程度，剛剛也看到了，在各項性能上其實不輸岸置魚叉飛彈，但是在生產效能上卻不如預期，這也是目前我國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的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如果把預算都拿來做國外的軍事採購，而不在國內生產製造的話，這個差異會越來越大。我們當然希望更多的預算是投入我國軍事設備的生產，可是同樣的，目前短期來看，共軍繞臺或是用武力對臺威脅，這個是不會改變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在要採購的 F-16V 預計 2026 年可以全部交機，是這樣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2026 年。

高委員嘉瑜：2026 年全部交機，問題是這五年的空窗期，大家就問 F-16 舊型的戰機到目前為止，是不是足以應付中共襲臺、不斷繞臺？最近又發生墜機事件，事實上，過去十年 F-16 已經有將近 9 架失事。以這樣的狀況來講，到 2026 年買到 F-16V 之前的空窗期，我們要怎麼應付共軍的侵襲？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現在的 F-16A、B 飛機已經花了 1,402 億元，針對 142 架現有的飛機做性能提升，性能提升完畢以後，等於……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會性能提升完畢？今年年底前，140 架有多少架完成？

張副部長哲平：112 年。

高委員嘉瑜：112 年會完成……

張副部長哲平：全部完成。

高委員嘉瑜：請問到今年底多少架了？

張副部長哲平：已經完成 33 架。

高委員嘉瑜：今年底完成 33 架，那明年要完成幾架？

張副部長哲平：明年按照計畫應該是執行 35 架。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進度還是非常慢。也就是說，現在面對中共的侵襲，近一年內，我們只能完成 33 架的升級，剩下這些老舊的機型暴露出的問題可能是大家很關心的。尤其很多人問，我們最需要的 F-35 有沒有機會買到？這次的軍購裡面有沒有提出這樣的採購需求？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因為這個事涉機密，所以不能在公開場合跟您報告，會後我可以到委員的……

高委員嘉瑜：好，這個也是大家認為臺灣現在國防上非常需要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軍事採購的同時，在加強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的產能之外，也能夠買到最需要、最適合的武器。當然中科院有研發能力，如何把研發、生產結合非常重要，問題是國防部的採購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中資的問題，像是剛剛講到制服的問題等等。從 2014 年到近三年都有一些採購中資或中製產品的案件。不知道國防部對於中資地雷這些問題是不是有高度警示？還是認為這些事情被踢爆之後也沒有關係？畢竟我們的國防應該是高度機密的事情，可是不管是採購的軟體、設備、現金支付，或是剛剛講的國軍的服裝，甚至 3D 人體掃描機器是中國人創辦等等，這些問題其實都暴露國軍對個資並沒有嚴謹的保護。就這個部分，國防部未來要如何防止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除了國防部自己本身有複式的查核機制……

高委員嘉瑜：類似這樣的東西難道中科院沒有能力去做嗎？

張副部長哲平：中科院不是……

高委員嘉瑜：連中科院自己的網路伺服器在 2018 年都爆發把百度雲納入支援標的的爭議，一而再，再而三的爆發類似這種個資外洩的事情。我不知道國防部在相關的軟體部分，對於類似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有做好相關的因應？我們都應該用臺灣自己的軟體設備、工程師等等。就這些採購的源頭、背後到底有沒有中資或是中國人等等，你們有嚴實的查核嗎？還是一定要人家爆料你們才會知道？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看到之前有一些不足的地方，除了自己本身已經成立複式查核機制之外，我們也協請經濟部，未來任何軍事採購有中資疑慮都會先請他們幫我們查核。

高委員嘉瑜：每年一爆代表你們並沒有從錯誤記取教訓，並防止這樣的事情再發生。如果明年又發生，我不知道國防部到底對這些事情有沒有做澈底的檢討跟擬定改善措施？如果沒有的話，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等到我們的個資及國軍的機密都已經到中國的手上，那已經來不及了。我希望國防部應該就這些事情跟中科院一起好好地研究，看怎麼樣防止國軍機密外洩的事情。我知道國防部最近也布滿了監視器，去年這個一百多億元的採購案大家也很關心，國防部

其實有很多相關的高科技，包括之前大家說大同軟體資訊，有很多國防部的機密也都是委由這些民間的公司營運、管理，這些民間公司的後面到底有沒有中資，或是有沒有中國的相關單位侵入的可能？這些都應該澈底瞭解。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就中資入侵的事情專案檢討，研議未來如何改進並且避免，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國安問題，好不好？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兩年一般民眾都覺得臺灣買太多武器，像是 F-16、火箭等所有的武器。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的軍購金額太高了？你能不能跟馬政府時代稍微互相比較一下？我們知道國防預算一年頂多就是 15%到 17%，我們有沒有超過這個預算比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資料整理得很好。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比例跟馬政府時期相比，我們並沒有高，而且是買在適當的時點。這個比例……

余委員天：我統統把它抓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很好，馬政府時代，2009 年那個時期比較高，因為有愛國者三型飛彈、反潛機，還有柴電潛艇。最近的這個比例並沒有比他高，就像委員所講的，大概都在 15%到 17%之間，而且國防支出占 GDP 的比例在馬政府時期大概都有百分之二點幾，我們目前大概只有一點八、一點九左右。

余委員天：所以跟馬政府時代比，我們的國防預算並沒有增加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並沒有增加很多，而且我們有注重國防部及委員所講的國軍的福利。

余委員天：對，我主要就是要談這個，國軍的福利我們有提高，對不對？像蔡政府現在特別關注國軍，這個消息要讓民眾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應該要知道。

余委員天：不然大家認為政府是準備戰爭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余委員天：對，不是啊！但是民眾會這樣覺得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余委員天：為什麼花那麼多錢，這個也買，那個也買？總預算裡頭本來就是 15 到 17%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余委員天：你要讓民眾知道我們並沒有超出很多，而且這是正當的，你要讓人家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主計總處跟國防部會把委員整理得很好的圖跟大眾說明。謝謝。

余委員天：我希望主計總處能夠讓臺灣的民眾都了解，其實蔡政府的軍購都合乎總預算，並沒有超出，不然大家怕得要命，心想買這麼多是要準備戰爭嗎？大家這樣認為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委員講的這種事情。

余委員天：所以你要讓民眾知道我特別強調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天：拜託你。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的。

余委員天：老實講，三軍的預算沒有特別排擠所有的項目，國軍的預算也沒有增加，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天：但是就像你剛剛講的，蔡總統也增加國軍的福利，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天：其實用中央政府負債的情況來比，你來看看，很明顯從 105 年，這個負債比……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這個……

余委員天：到今年你看看，跟馬政府時代比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表畫得很好，民國 101 年最高到 36.3%。

余委員天：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 105 上台以後就一直下降。

余委員天：一直下降嘛！

朱主計長澤民：109 年這個 30.5%是比較預算的數字，事實上到今年 9 月為止，我們比 29.7%還低。

余委員天：沒有錯啊！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的債務並沒有增加，這個外界……

余委員天：我的意思是，像這種跟馬政府時代相比的狀況，你要拿出來告訴國人，我們的負債比並沒有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而且就像委員所講的，經濟有成長，以前我們在四小龍吊車尾，現在在四小龍有最好的表現。

余委員天：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防疫也表現得很好。謝謝。

余委員天：不是光謝謝就好，我要提醒你，要思考怎麼樣讓民眾知道蔡政府執政期間的負債比不會比馬政府高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余委員天：也沒有亂花錢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

余委員天：這個要讓大家知道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財政部繼續努力，讓民眾知道這個情況。

余委員天：像這種問題就看要怎麼宣傳，上網也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天：不管怎麼樣，要讓民眾知道蔡政府執政時期沒有亂花錢，尤其你看像今年，雖然有很多增加的預算，但是也沒有超過啊！負債也沒有增加多少，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是這樣沒有錯。

余委員天：這要讓大家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會努力。

余委員天：拜託！要多加油一點，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應該的。

余委員天：接下來要請教張副部長，在我們 5 年的兵力整建計畫裡面，剛剛你提到有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余委員天：還有 F-16A 型的偵照莢艙？

張副部長哲平：是。

余委員天：我們還有買魚叉飛彈、F-16 的精準防禦武器，以及剛剛他們談到的 MQ-9B 無人機，你可不可以精準的跟我報告，買這幾項武器到底有什麼功能？

張副部長哲平：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整體的防衛構想，從戰力防護、到濱海決勝、到灘岸殲敵，各有各不同的作戰場景，我們希望我們打擊所使用的武器裝備各有不同，像剛剛提到的 MQ-9，它是負責我們整個作戰階段的聯合情監偵，我們要掌握、要看得到敵人在哪裡，我們的武器就能夠提早備變，然後打到哪裡，這是我們整個運用。像魚叉飛彈是在灘岸決勝時，當人的登陸船團過來，我們並用雄二、雄三跟魚叉飛彈，對敵實施海上截擊，讓它的登陸部隊在還沒有進到我灘岸時就耗損 70%，如此，它後面登陸的成功機率就比較低。另外像之前我們買的標槍飛彈或戰車就是在灘岸決勝的時候使用……

余委員天：就是它已經接近的時候使用就對了？

張副部長哲平：所以我們每一種武器購買，其實都是結合我們整個未來的敵情威脅跟防衛作戰場景來做適度的配置跟籌購。

余委員天：我們購買的武器到底有什麼功用，我希望國防部也能讓民眾知道你們買了這些武器是要幹嘛！因為他們也不瞭解，現在臺灣尤其最近在兩岸這麼緊張的情勢下，我們雖然花錢去買，但是要讓民眾瞭解這個武器是我們可以自我防衛的，像我們之前買的武器大部分幾乎就是在附近近海，他們攻過來時，我們只能防衛而已，但是現在買的武器是可以遠程的，可能可以打到稍微對岸一點的海岸，是還沒有那麼遠。像這種情形，我希望國防部也要讓民眾知道，讓所有臺灣民眾不要擔心，我們有這個能力防衛我們臺灣，他們才不會覺得買進來的武器很浪費或是亂買、亂花錢，是不是這樣？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余委員天：所以拜託國防部，我們買的武器有什麼功能，要讓所有的鄉親以及所有的臺灣民眾都知道，若是這樣，他們就會放心了，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

余委員天：我剛剛提到，以前我們買的時候，尤其像馬政府時代，購買的都是很接近自己的防衛武

器，現在稍微有一點遠程的武器，這個東西其實對我們臺灣是有保障的，尤其後頭還有跟美國這麼多的軍購，那麼能夠把這些軍購統統買齊大概要到什麼時候？

張副部長哲平：現在最主要的是在今年我們提出 7 個發價書，希望美國能夠同意出售，目前有 5 個在前面都已經知會國會了……

余委員天：就我剛剛講的那 5 項，是吧？

張副部長哲平：對，另外兩個，我們是審慎樂觀，看看是不是今年年底或是他們的政權交接以後，在明年上半年能夠知會國會。

余委員天：好，謝謝你，我瞭解了。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問張副部長，請問什麼叫空間迷向？請國防部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空間迷向其實是我們一個生理的限制，我們常常講我們這邊有個半規管，半規管就是在一個衡平運動的時候，半規管是保持一個方向，但是如果你頭部不正常轉動，這個會讓你本身是什麼姿態產生錯誤的判斷，譬如明明可能是平飛，你覺得它是在壓坡度、在轉彎，你很可能在下一次的操作裡面就想把它扳過來、把它改平，但是改平其實就等於是向反方向。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兩分鐘就發生空間迷向？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 F-16 戰機，其實我們以前做過資料，F-16 戰機失事最大的原因中，一個很主要的原因就是空間迷向。

羅委員明才：過去軍機發生事故，有幾次是因為空間迷向？

張副部長哲平：有關這個數據，我本身沒有，但是知道之前有發生過。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不知道？總共幾架飛機應該都要很清楚的。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委員是說從建軍以來發生幾次空間迷向？

羅委員明才：這 10 年，因為最近這幾年事故頻傳，事實上對所有的國軍弟兄，我們感到非常的難過，也非常的不捨，因為當兵的都是我們的子弟，如果我們身為家長，每天都是在害怕、在擔心中度過，究竟是機械的問題，還是飛機的品質不良、維修不當，或是因為人為的缺失，又或是訓練不足？每一次都是在遺憾之中，希望下次不要出事，可是去年到今年出了幾次事故？

張副部長哲平：今年就發生了 3 次，不包含陸軍，如果包含陸軍，算是 4 次。

羅委員明才：副部長的感覺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我們感覺很悲痛，因為其實委員講的沒錯……

羅委員明才：你們每次都講悲痛，然後趕快用盡所有方法去搶救，與其再大的搶救，倒不如把事情做好，不要發生事故就不用搶救了，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然後你看看你現在不斷用特別預算要來買更多的武器、買更多的飛機，請問現在一共有多少架戰鬥機？

張副部長哲平：三百二十幾架。

羅委員明才：三百多架？我們可以飛的軍官有多少人？

張副部長哲平：有一千多人。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人？在執行職務時，會不會有問題？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人，會飛的有幾個？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pilot 會開的，有他的飛行時數，A 級的有多少人？B 級的有多少人？有的可能是剛剛才上線而已，他上去有辦法應付突如其來的情況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在我們的訓練裡面都包含這一部分的緊急狀況處置，還有模擬機可以運用。

羅委員明才：我聽說因為意外事故頻繁，很多家裡都說不要飛了、趕快退役，最近有沒有申請退休這樣的情況出現？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最近沒有，前兩、三年有。

羅委員明才：前兩、三年是退休潮？

張副部長哲平：前兩、三年是因為民航機那時候需才很多，所以當時退伍人數確實有增加，現在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航空公司都倒了，所以現在這個情況變得比較少。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些空軍的弟兄，你要怎麼樣鼓勵他們？

張副部長哲平：關於如何鼓勵他們，其實我那天有做一個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拿舊的戰機，可能零件也不夠的，一直叫人家飛！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沒有這種……

羅委員明才：身為軍人，只有服從是第一天職啊！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有這種現象。

羅委員明才：你叫他飛，他不飛又對不起自己，可是當他飛的時候，有多少的家人在暗夜、在家裡睡不著，在那裡暗暗的哭泣？每次回來都是當作是撿回來的，出去就覺得好像已經沒了，保著這樣的一個心態。國防部對所有的軍官這些弟兄能不能好一點、多照顧一點？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有照顧他們，我們給他一個最好的訓練環境……

羅委員明才：你說有照顧他們，請問明年會不會加薪？

張副部長哲平：加薪可能不是我們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明年會不會加薪？

張副部長哲平：不知道。主計長，會不會加薪？

羅委員明才：怎麼會副部長都不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加薪是……

羅委員明才：我看民間的公司，有的都加 20%了！國軍統統沒加薪？你去問一些金融機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問台積電的員工！

朱主計長澤民：飛行加給有稍微調一點。

羅委員明才：調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為什麼不把買武器這些錢的十分之一給這些軍中的弟兄，幫他們加薪？讓他們心裡至少有一點榮譽感，對他們有點幫助，不然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樣怎麼對呢？主計長，明年有沒有加薪的機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羅委員明才：所以也不加薪？難怪現在要招兵都招不到，不好招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他們的編現比現在已經快九成了，謝謝。

羅委員明才：不會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我們今年的計畫目標是 90%，現在已經快達到了。

羅委員明才：副部長，你們現在的思維是不斷的提升戰備、不斷的買武器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絕對不是。買武器是……

羅委員明才：兩岸有沒有可能找一個方式，不要對衝？現在都已經什麼時代了，就一定要武力對衝蠻幹嗎？

張副部長哲平：在我們來講，我們秉持不怯敵、不挑釁，我們絕對不會跟他製造事端或是升高衝突。

羅委員明才：今天共軍飛機有沒有再度飛到臺海上空？

張副部長哲平：我 9 點以前來的時候都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昨天有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昨天有。

羅委員明才：前天有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也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飛機來臺海周遭這樣圍繞是不是已經變成常態？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看來，好像已經變成常態。

羅委員明才：確定是常態？

張副部長哲平：就目前看，因為……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一下，當兩機對峙時，他們的距離是多遠？用廣播器可以聽得到嗎？

張副部長哲平：可以，我們在地面廣播，他們就可以聽得到。

羅委員明才：廣播也可以聽得到？

張副部長哲平：對，聽得到。

羅委員明才：最近的這些廣播當中，你們用什麼方式來告訴他們？

張副部長哲平：還是按照以前一樣的方式。

羅委員明才：以前是怎麼樣的方式？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希望他不要來侵擾、危害我們……

羅委員明才：他們來的時候，廣播是「希望你們不要過來！希望你們不要過來！」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而是請他們立刻離開。

羅委員明才：他們一般都是怎麼樣回應？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不會回應，大部分都是不回應。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最近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究竟是什麼事情，或者是什麼樣的狀態改變？為什麼以前沒有，現在都有？

張副部長哲平：這可能要問一下對面，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一直要來。

羅委員明才：問對面？

張副部長哲平：當然要對面，因為是他主動，而不是我們邀請他來的。

羅委員明才：怎麼問？你電話給我，我來問啊！至少還是要有一個管道，像以前的思維，美國跟俄羅斯或者怎麼樣，大家至少還有一個熱線可以聯絡，你們現在有沒有熱線可以聯絡？

張副部長哲平：跟中共那一方面嗎？

羅委員明才：對岸。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

羅委員明才：難道不能思考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認為對面不會跟我們談。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試過嗎？

張副部長哲平：曾經我們有要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幾年前，好像兩岸比較和緩的時候，軍方都還有相互的對接、接觸、聯繫吧？你有沒有參加過？

張副部長哲平：就我所知，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嗎？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我們軍方跟他們軍方絕對不會接觸。

羅委員明才：從來都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都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啊！退役的軍官都有……

張副部長哲平：退役的就不是現役了，那就不算，因為他退役了。

羅委員明才：好，請教主計長，我看到特別預算的金額不斷創新高，你看 110 年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110 年是 290 億元。

羅委員明才：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是戰機採購的特別預算。

羅委員明才：109 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109 年戰機採購只有 50 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這個數字上面是寫四百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四百多億元是包括期程……

羅委員明才：沒有，你上面寫四千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四千億元是包括那些像肺炎預算這類的，戰機採購只有 5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特別預算有 4,000 億元？110 年是 2,93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108 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108 年，我現在手頭……

羅委員明才：1,130 億元，這是你給我們的資料，我只是要跟你再核對一下。107 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107 年，我手上沒有資料。

羅委員明才：你給我的資料有啊！1,005 億元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108 年的特別預算是一千……

羅委員明才：1,130 億元。所以主計長你看，這些數字，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整個特別預算加起來，大概超過兩兆多，這些金額不斷的竄高，特別預算是特別的情況才用特別預算，結果現在是習以為常，好像這個好用、吃習慣了，變成壞習慣了，每年都編那麼多，造成造成債臺高築！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像 109 年主要是肺炎特別預算，那是我們沒有辦法避免的。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還在那邊跟大家講我們的財務情況很好，又說什麼債務的情況有改善，那是因為我們這幾年來，每年的稅收都超徵。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就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說說看，去年的稅收超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沒有超徵。

羅委員明才：因為今年有疫情。去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超徵的部分，我要去問……

羅委員明才：4,500 億元！前年超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有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2,500 億元！大前年超徵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有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都是拿一些數字，讓一些不瞭解的人還在詢問「你看！我們數字曲線很漂亮」，那是因為稅收超徵，然後拿來補……

主席：主計長，你把所有超徵的資料列一份給本委員會……

朱主計長澤民：超徵應該是由財政部來發布、提供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好啦！你們兩個對一下，有些資料對來對去都不合。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要跟朱主計長討論人口普查的問題，依照統計法的規定，人口普查是每 10 年做一次，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顯智：每 10 年做 1 次，所以民國 89 年、民國 99 年，到了民國 109 年，也就是現在又要開始做，我想請教主計長，抽樣調查是普查，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抽樣調查原則上是接近普查，它已經不是全面的普查。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抽樣調查應該不是普查，普查是普查，抽樣調查是抽樣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全面普查。

邱委員顯智：審計長應該也清楚吧？好。統計法第十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每十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請教主計長，在 2000 年時，預算是十一億多元；2010 年時是 4 億元，為什麼現在普查變成抽查、變成抽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大數據的發展，而且當我們做這種普查時，我們有一個普查委員會，有找專家學者，也有找國發會、內政部、衛福部等等……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其實也清楚，這個法律的規定是普查，本來是在用普查在做，現在變成抽樣在做，理由是不易掌握、民眾日益重視隱私權，配合接受調查意願逐漸低落等等之類的，但是問題來了，是不是可以因為這個理由就不按照法律的規定？問題在這個地方。主計長可以看一下，日本到現在是普查，韓國是普查，其實全世界 90%的國家都是用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我也可以有很多資料說不是全面普查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的意思是，依照法律的規定，過去我們是用普查，一直到民國 99 年才變成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對不對？109 年這一次也要用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但法律的規定是普查，你剛才也講了，普查與抽樣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普查是全面普查，這種抽樣調查裡面也是一個……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是用抽樣調查，不是普查，就不符合法律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它也是普查的一種。

邱委員顯智：我等一下再問審計長，現在新加坡是用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但是人家的抽樣調查、公務登記非常強大，他有 HRD 及 NDD，你們今年首次用網路填報……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次就有網路申報，但是……

邱委員顯智：2010 年開始辦理登記式結合抽樣調查，因為從 11 億元變成 4 億元，這一次你也要用抽樣調查的方式，但問題來了，日本第一次做抽樣調查的網路填報時，填報率只有 8.3%，這一次你預計填報率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填報時間是到月底，我們目前已經達到 18%。

邱委員顯智：請教公務登記檔的整合、串接準備好了嗎？因為是用公務登記搭配抽樣，在人口普查裡面公務登記檔案沒辦法提供的有這些項目，而且還把 2010 年的「通勤與通學狀況」去除掉，

剩下這些都是公務登記檔案沒辦法提供的，那麼你如何透過公務登記檔案做抽樣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全國分層普查區，之後再進行抽樣、面訪，然後用現代的統計技術推估。

邱委員顯智：你抽樣的百分比是多少？15%！

朱主計長澤民：15%以現在的統計技術一定可以。

邱委員顯智：我真的要非常嚴正地跟你講，第一個，法律的規定是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普查不一定是全面普查。

邱委員顯智：第十條就規定全面普查啊！第十條就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每十年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普查沒有說是全面普查。

邱委員顯智：現在你把它變成抽查，現在問題在這裡，而你自己說你只有抽 15%。我們國家制定很多政策，包括很多的社會政策、住宅政策都必須要有一個很詳實的人口普查資料，現在日本和韓國還是這樣做。現在法律的規定是這樣，你不可以把它改成抽樣調查，只抽 15%。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也是普查的一種，不是全面普查而已。

邱委員顯智：沒有，如果你要改成用抽樣調查，你也要去修改這個法律的規定，不然你是違反法律規定，這是很明顯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普查有好幾種方式，我們目前也是符合法律……

邱委員顯智：普查能不能包含像這樣的抽樣調查，可以嗎？當然不行啦！你真的不能這樣講。

朱主計長澤民：這也有經過統計委員會討論過。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是，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基本國勢調查之舉辦，可以用全查、抽查或整合行政資料等方式辦理，但是並沒有說人口及住宅普查可以用抽查的，其實法條定得非常清楚。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畢竟這個還是要詳實去做，過去都是編列 11 億元，2010 年編列 4 億元，這一次 2020 年還是採用相同方式抽樣，這個可能會造成有不能夠掌握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最後一句話說資料品質下降、不易調查，這句話我不敢接受。

邱委員顯智：反正總而言之，是不是應該要符合法律的規定去做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到，我們目前這個應該可以符合法律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怎麼會符合法律的規定？沒有普查怎麼會符合法律的規定？這是一個統計學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的做法也是普查的……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依統計學的概念，你覺得普查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惠欣：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普查的辦理方式目前在國際上有三種，一個是全面訪查，一個是公務登記整合，一個是……

邱委員顯智：普查跟抽查有沒有一樣？就這麼簡單嘛！那普查的定義是什麼？

陳副處長惠欣：按照統計法的規範，我們目前辦的這個就是普查，但是普查的辦理方式有很多種…

…

邱委員顯智：按照統計法的規範，這個是要普查，你現在把它改成抽樣調查，而且過去也都是用普查的，普查是對母體的所有個體進行調查。你現在要跟我「花」說現在的抽查就是普查，你也太離譜了。抽查是從母體中抽取樣本調查分析，這是統計學裡面最起碼的概念。現在如果你要這麼做，你也要符合法律規定，修改法律。我現在跟你講，你應該要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做，否則將來中央政府去做任何的政策，都會產生一個不正確的結果。

陳副處長惠欣：報告委員，我們這次的普查工作與世界各國相同，有三種方式，我們是依照統計法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世界各國的做法，日本是用普查繪圖系統 CMS 處理，韓國是用統計 GIS 資訊系統，你的這個方式比較像新加坡的制度。

主席：朱主計長，你們用一份書面回答邱委員。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我們可以給他書面。我跟委員報告，學界有不同的爭議，有些希望全面的普查，有些認為……

邱委員顯智：主計長，89 年的時候是抽樣調查嗎？

朱主計長澤民：99 年就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 99 年開始就不對，你現在不可以說普查就是抽查。

朱主計長澤民：那也是普查的一種，現在學界有不同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你說現在抽樣調查 15%也是普查的一種嗎？

主席：謝謝邱委員，我請他用書面回覆你，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之後再給我一份書面。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貴敏、鄭委員麗文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來談一下國防部在預算上是否有排擠的問題。根據國防部戰略司提供這幾年來相關國防預算的資料顯示，國內產製的預算金額在上升中，對外採購則是在下降。這樣的預算分配能否解釋我們是不是有國防自主，還是會不會造成排擠效應？

第一個問題要先問主計長，從川普總統 2017 年上任到現在將近 4 年間總共有 10 次軍售，這 10 次的金額加總起來大概將近 5,000 億元，從前面那個表可以看到，106 年到 109 年國防對外採購的預算平均每年是兩百多億元，我的問題是，現在這一些額外軍售的錢到底從哪裡來？這些錢就是從所謂的特別預算來，以主計長的角度來看，這些額外的經費，總共已經將近 5,000 億元，到底這些經費有沒有產生排擠？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美的採購有些是特別預算，有些是公務預算，每一筆採購在預算書上都有。

張委員其祿：當然有嘛！沒有你們也不能做。其實絕大多數都是特別預算，如同我們剛才看到的，國防部自己每一年對外採購的預算，也就是藍線的部分，還在下降中，代表一般公務預算裡的錢是在下降的。

就以方才主計長談到的，像是無人機我們也知道，新聞也出來了，無人機可能就是用一般的公務預算買的。所以現在可能還是要回到國防部這邊，你們要做的這些事情，有一般預算也有特別預算可以搭配使用，但美國方面常常就是忽然宣布，像是突然說「無人機可以給你了」，如果我們的年度公務預算夠的話就會用這筆預算買，不夠的就跳到特別預算去，但這樣的做法也會遇到無人機要進來，但對外採購的預算好像也沒編多少，所以我倒是要請教國防部，你們自己會怎麼看？現在美國又忽然開放了這方面的清單，會不會排擠到原本一般的採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會，MQ-9 也不是突如其來的，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就遞出了發價書，也曾經 4 次就無人機向美國……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這些軍購每次都是美國突然宣布的，當然也要看美國高不高興，我就直說了。只要他們願意賣我們，我們當然也很樂意，然而武器要進來，但國防部原本編列的預算都跟得上嗎？畢竟這些是很難預期的，我們也可以看到，有關軍備的採購和研發常常會因為美國的軍售就緩列、順延或拉長執行期間，所以我們真的要問，這些真的一點都沒有影響嗎？尤其是影響到我們原本針對研發或量產而編列的預算，請問這些會不會有影響？

張副部長哲平：針對今天主要的議題，委員想知道這對三軍或中科院的預算會不會產生排擠的效應，所以我們今天就做了這張圖，旨在表達我們的軍購和中科院委製的科研預算之差異，以強調不會產生排擠的情況。其次，我們所有武器的籌購其實都有一套嚴謹的……

張委員其祿：副部長，過去我們有經驗，也就不諱言了，美國賣我們的東西常常都與中科院研發的項目很像，而且都是我們快搞定了，不論是飛彈，還是無人機，結果美國看我們快搞定了，就干脆直接賣我們，好像常常在玩這一招。他們一宣布，我們自己的研發好像就中斷了，所以這些是不是還是有影響的？我認為國防部還是要把這個問題想清楚才行。

張副部長哲平：我要向委員鄭重報告，我們不管是採購新的魚叉飛彈，還是 MQ-9，國內的雄二、雄三和騰雲無人機都一定會按原訂計畫執行。

張委員其祿：因為你們的說法常常是，「沒關係啦！反正我們就是多幾套系統」，但說實話，臺灣的武器系統也真的是很多套，有時候是我們自己研發的，有時候是美方忽然釋出的，或是哪個國家突然就願意賣了。雖說我們關切的還是在國防自主，但自主這個概念也不是 100%，重點是它的核心競爭力，就算是美國的軍機也不是 100%全為美國製造，認真來說，那些比較不重要的零組件也還是從國外買進來的。

所以我還是要強調，我今天質詢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希望，不要因為預算的排擠或是怎樣，而忽略了我們原本的 R&D，也就是中科院原本已認定為重要的事。我們不要因為這些軍售或是忽然被丟進來的一些東西，讓我們自己原本都快研發成功，甚至是都已經研發得很不錯、很有基礎的東西，就因為已經可以買到而放棄了。其實自主研發的能力才是國防真正的核心，我們說

要發展不對稱戰力，我就直白地講了，美國賣我們的有時候也必未就是不對稱戰力的東西。講白了，有時候他們就是銷給我們一些東西，但那些東西真的就是不對稱戰力所需嗎？有時候坦克車之類的雖然也不錯，但說實話，要真的用上它，我也不知道屆時已是個什麼樣的場景了，所以我們要發展的這種不對稱戰力，可能還是要靠我們自己，也就是中科院的研發。

今天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報告還是很重要，我們的自主研發、自己實力的保留不能因為軍購而遭到排擠，這才是我們的重點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不會發生這種情況的。

主席：張委員講的我非常認同，中科院現在都萎縮了。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常常因為這些軍購，而且美國的清單開過來，有時也未必就是我們所需要的。

主席：沒有錯。謝謝張其祿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次會議已進行完畢，若有不在場委員補充書面質詢，請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本日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2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翁重鈞委員、林文瑞委員、賴惠員委員、蔡壁如委員、范雲委員、陳秀寶委員

請假委員：王婉諭委員、何欣純委員、陳玉珍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賴惠員委員　　記　　錄：陳奕卉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翁重鈞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5）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

二、選舉事項

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決定：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賴惠員委員、林文瑞委員、蔡壁如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賴惠員委員、林文瑞委員、蔡壁如委員。

三、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9 年 9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一)翁重鈞委員提：本院經費如因疫情等因素致有結餘時，在不浪費前提下，請研究改善更新委員問政老舊設備之可行性，以提升議事品質。

決議：請資訊處、總務處研議。

散會（12 時 39 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9 年 10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張處長月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立法院 109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9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詳如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9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9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03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1,027 萬 6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5 萬 9 千元、財產收入 921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100 萬元。

貳、經費類

109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5 億 1,385 萬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8 億 6,030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25 億 1,001 萬 1 千元，執行率 87.75%，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3,351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2,398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3,082 萬 4 千元，執行率 92.39%，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9 億 9,144 萬 2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委員國內外旅費等業務費 1 億 2,842 萬 2 千元；黨團補助費 1,096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1,419 萬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5 億 4,931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13 億 6,819 萬元，執行率 88.31%，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0 億 1,480 萬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1,826 萬 1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3,391 萬 2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21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6,614 萬 6 千元，包括委員研究大樓及台北會館老舊電梯設備升級、中部辦公室民主草坪公共廁所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委員公務用座車汰換 8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數位影音資料庫擴充及議場影像系統更新等，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8,699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1,099 萬 7 千元，執行率 12.64%，主要係「議場 UHD/HD 影像系統更新」等 3 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資安防護工具購置」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9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際數 (4)	累計實際數 (5)			
歲入類	**10,494**	**224**	**9,037**	**138**	**10,276**	**- 1,239**	**113.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100	250	-	59	191	23.60	主要係廠商罰款收入較預期為低。
財產收入	9,460	113	8,225	127	9,217	- 992	112.06	
財產孳息	8,136	79	7,919	77	8,133	- 214	102.70	
廢舊物資售價	1,324	34	306	50	1,084	- 778	354.25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584	11	562	11	1,000	- 438	177.94	
雜項收入	584	11	562	11	1,000	- 438	177.94	主要係108年度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及公務車輛強制險退費等收入較預期為高。
經費類	**3,513,850**	**274,786**	**2,860,301**	**227,555**	**2,510,011**	**350,290**	**87.75**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33,514**	**108,033**	**1,223,986**	**103,874**	**1,130,824**	**93,162**	**92.39**	
委員歲費及公費	301,668	22,344	279,324	22,346	279,052	272	99.90	
公費助理	796,184	60,089	665,991	59,064	640,483	25,508	96.17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2,000	35,000	3,976	8,715	26,285	24.90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且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用較少。
委員會館	130,151	10,497	111,578	7,087	83,974	27,604	75.26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問政相關業務	149,351	11,973	120,793	10,331	107,640	13,153	89.11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1,300	1,070	10,960	340	96.99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14,190**	**141,411**	**1,549,316**	**121,717**	**1,368,190**	**181,126**	**88.31**	
一般行政	1,728,082	128,466	1,410,731	114,054	1,274,077	136,654	90.31	
議事業務	11,126	917	8,203	647	6,472	1,731	78.90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諮詢業務	2,050	153	994	36	455	539	45.77	主要係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國會圖書業務	50,504	7,265	42,981	5,302	36,689	6,292	85.36	
公報業務	119,428	4,610	86,407	1,678	50,497	35,910	58.44	主要係委辦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66,146**	**25,342**	**86,999**	**1,964**	**10,997**	**76,002**	**12.64**	
營建工程	22,074		450	-	89	361	19.78	主要係「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工程」及其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70		2,800	-	-	2,800	0.00	主要係「109年度汰購委員用9人座小客車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其他設備	133,502	25,342	83,749	1,964	10,908	72,841	13.02	主要係「議場UHD/HD影像系統更新」等2案已完成驗收，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另「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資安防護工具購置」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0/11/10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79,052	640,483	8,715	83,974	107,640	10,960	1,130,824
人事費	279,052	640,483	-	-	71,907	-	991,442
人員待遇及獎金	279,052	559,136	-	-	-	-	838,188
其他給與	-	-	-	-	71,907	-	71,907
加班值班費	-	81,347	-	-	-	-	81,347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	-	-
業務費	-	-	8,715	83,974	35,733	-	128,422
水電費	-	-	-	21,578	-	-	21,578
通訊費	-	-	-	3,952	-	-	3,952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601	-	-	60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1	-	-	101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101	-	-	101
物品	-	-	-	10,747	-	-	10,747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10,747	-	-	10,747
一般事務費	-	-	-	16,710	17,092	-	33,802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2,922	-	-	12,922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227	-	-	1,227
6.其他事務費用	-	-	-	2,561	17,092	-	19,65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5,061	-	-	25,06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06	-	-	206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06	-	-	20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861	-	-	4,86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39	15,305	-	15,444
國外旅費	-	-	8,715	-	191	-	8,906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8	3,145	-	3,163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0,960	10,96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274,077	6,472	455	36,689	50,497	-	1,368,190
人事費	1,014,800	-	-	-	-	-	1,014,800
人員待遇及獎金	793,248	-	-	-	-	-	793,248
其他給與	6,077	-	-	-	-	-	6,077
加班值班費	22,236	-	-	-	-	-	22,236
保險及退休儲金	193,239	-	-	-	-	-	193,239
業務費	246,314	6,472	455	14,523	50,497	-	318,261
水電費	17,915	-	-	-	-	-	17,915
通訊費	17,605	-	-	-	-	-	17,605
租金	546	-	-	-	76	-	622
資訊服務費	113,715	-	-	10,259	-	-	123,974
臨時人員酬金	2,172	439	-	-	-	-	2,61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8	575	157	57	2,191	-	7,858
1.醫師應診費	2,928	-	-	-	-	-	2,928
2.委外繕寫酬金	1,031	-	-	-	-	-	1,03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375	-	1,375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919	575	157	57	816	-	2,524
物品	18,075	223	231	279	6,171	-	24,979
1.油料費	3,151	-	-	-	-	-	3,15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14,924	223	231	279	6,171	-	21,828
一般事務費	46,250	4,686	18	2,665	608	-	54,227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9,040	-	-	-	-	-	9,040
2.清潔及園藝費	14,317	-	-	39	7	-	14,363
3.健檢費	494	-	-	-	-	-	494
4.印刷品費	1,163	-	-	10	2	-	1,175
5.有線電視收視費	352	-	-	-	-	-	352
6.其他事務費用	20,884（詳附錄）	4,686	18	2,616	599	-	28,80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8	-	-	158	-	-	4,91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21	-	-	-	-	-	3,721
1.車輛養護費	3,475	-	-	-	-	-	3,475
2.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	-	-	-	-	-	24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60	-	-	750	5,814	-	12,82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042	549	49	105	-	-	1,745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9,377（詳附錄）	-	-	250	35,637	-	45,264
設備及投資	11,746	-	-	22,166	-	-	33,912
資訊設備費	3,336	-	-	-	-	-	3,336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8,410	-	-	22,166	-	-	30,576
獎補助費	1,217（詳附錄）	-	-	-	-	-	1,217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89	-	10,908	10,997	2,510,011
人事費	-	-	-	-	2,006,242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631,436
其他給與	-	-	-	-	77,984
加班值班費	-	-	-	-	103,583
保險及退休儲金	-	-	-	-	193,239
業務費	-	-	-	-	446,683
水電費	-	-	-	-	39,493
通訊費	-	-	-	-	21,557
租金	-	-	-	-	622
資訊服務費	-	-	-	-	124,57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61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7,959
1.醫師應診費	-	-	-	-	2,928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1,031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1,375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2,625
物品	-	-	-	-	35,726
1.油料費	-	-	-	-	3,15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	32,575
一般事務費	-	-	-	-	88,029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9,040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27,285
3.健檢費	-	-	-	-	494
4.印刷品費	-	-	-	-	1,175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1,579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48,45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9,97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927
1.車輛養護費	-	-	-	-	3,475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5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7,68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7,189
國外旅費	-	-	-	-	8,906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48,427
設備及投資	89	-	10,908	10,997	44,909
資訊設備費	-	-	9,398	9,398	12,734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89	-	1,510	1,599	32,175
獎補助費	-	-	-	-	12,177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09年度截至10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84
(2) 卸任委員紀念品、致贈當選委員蝴蝶蘭等卸就任相關經費	3,823
(3)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399
(4)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650
(5)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403
(6)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1,895
(7)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6,597
(8)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2,061
(9)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4,972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20,884**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434
(2) 稅捐及規費	1,942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640
(4) 組織會費	47
(5) 特別費	1,314
其他合計	**9,377**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36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1,181
獎補助費合計	**1,217**

主席：本席要請教一下，關於第三項委員研究大樓台北會館老舊電梯設備的升級，是不是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請總務處周處長做一個補充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總務處針對台北會館電梯升級一事，我們已經決標給六川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兩部電梯的全面更新，馬上就會進行。

主席：處長，這個電梯的全面更新，還有會館的整修，你要不要把它們放在一塊處理？

周處長傑：報告主席，對會館的整修，我們已經有編列預算，接續就會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等等。

主席：這個電梯整修的工程期有多久？

周處長傑：我們預計是 90 天，若是可以快，我們就儘量快。

主席：有很多委員是住在裡面的，若工程期有 90 天，你看……

周處長傑：我們是一部一部來更新，不是兩部一起更新。

主席：不是，我覺得你們不應該這樣子做，關於這 3 個月的時間，你是說一部電梯要 3 個月還是兩部電梯要 3 個月？

周處長傑：我們是一部電梯、一部電梯進行更新，即一部電梯做完了以後……

主席：那是包括在這個 90 天，就是這 3 個月裡面嗎？

周處長傑：對。

主席：還是一部電梯就用掉 3 個月？

周處長傑：我們是全部含在裡面，就是工期的部分。

主席：所以台北會館的委員必須非常辛苦，就是在這 4 年當中，除了面臨你們對電梯設備的升級工程外，再來就是老舊會館的更新，我想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積極的方式，可不可以把這個工程放在一塊，你這樣永遠不斷有一些工程都在進行，對住在台北會館的委員，他們基本上在生活機能上的使用是非常麻煩的，有沒有一個比較積極妥切的辦法？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要進行這個工程的部分，這是必要之惡，我們會儘量減少干擾委員住宿的行為，但施工多多少少一定會影響……

主席：施工當然一定會影響，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把整個工程做成套裝的工程，而不是拆包式的，這邊做 3 個月，那邊做 3 個月，因為大家不可能不給你們做，這樣做也都合理嘛！電梯已經老舊了，本來就應該要更新，可是更新的工程是不是可以放在整體房舍更新裡頭，把它套在一塊呢？

周處長傑：跟委員報告，理論上這樣是最好的，但是因為我們這個電梯已經很老舊，我們的預算去年就編列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優先來執行。

主席：所以我們必須明年一定要把它消化掉？

周處長傑：不是消化，預算必須要執行，不然我們有執行預算的壓力。

另外，關於會館的更新，後續我們接著有編列預算，我們會持續來進行。

主席：因為本席是住在台北會館，所以有很多委員也一直跟本席建議，他們都希望這個工程其實不是你們為了要執行預算而去做，你們應該站在很多委員的使用角度來看，這確實會造成大家很

大的不方便，好不好？你是否能於會後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周處長傑：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

接著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手上有一個 10 月份委員用車的時數超過 80 個小時的統計表，我們請周處長再針對大家的用車習慣以及你們是怎麼管控用車進行報告。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用車的時數，每個委員是 80 個小時，每位委員可以自由指派車輛的運用，我們都會派遣，即使委員使用有超過時數的話，如果我們有車的話，我們也會派給委員使用，這個都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大家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重鈞：時數快到了，有沒有通知一下？

周處長傑：有，我們電腦上面都會有提醒。

翁委員重鈞：這種小事情，不要天天報告這個，我不喜歡聽這個……

周處長傑：是。

翁委員重鈞：立法委員用一下車子，還會被唸……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我是不會超過時數，但是我就是不愛聽……

陳委員秀寶：照規定來……

主席：是啊！他就是希望我們委員能自律。

翁委員重鈞：不要把自己做得那麼小啦！

主席：處長，我想應該尋求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事實上就是這樣的公布，對委員來講的話，實在是非常沒有尊嚴。

翁委員重鈞：下一次要討論預算時，我再來討論。

主席：下一次是翁委員擔任主席。

再請教在座的委員，大家有沒有什麼看法跟建議？

何委員欣純：照之前講的……

主席：那就照之前講的，維持之前所提的規範。

這樣的話，我們就決定立法院 109 年度到 10 月份為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再講一句話，雖然翁委員已經離開了，但是關於用車時數，我要再重申一次，不是說談論用車時數就表示我們立法委員沒尊嚴，我再講一次，當初之所以會訂定這項規則是因為長期有人使用公務車，甚至有「霸占」之嫌，所以導致其他的委員要用車時，沒有辦法派車，甚至一直派不到車，所以為了合理公平起見，我們才有這樣的規則。這個規則也沒有強制性，在上一次開會時，我們也提醒總務處，如果說用車時數即將滿 80 小時，或是滿了 80 小時也要自動提醒委員，如果委員要超過這個時數，就像現場說的，如果委員看到這個表，這只是讓大家知道說有幾個委員用車超過時速，但是這沒有強制力，也沒有處罰性，所以這並沒有削減所謂立法委員的尊嚴。我再強調一次，當初這個規則的訂定是因為有很多委員抱怨他們派

不到車，才會訂定這樣的規則。作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欣純。據說派車在上一屆還是上上一屆有一個非常不好的經驗，因為我曾經聽過幾位委員的陳述，就像欣純委員講的，就是甚至連低度使用都完全沒有辦法派到車，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規則，希望大家自律，那我們當然也希望總務處針對這個議題，希望能把它做到最和諧的狀況。

這樣的話，就是到 10 月份為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再來進入臨時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指正？如果沒有特別意見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１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１２－２０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高嘉瑜、邱顯智、邱臣遠、陳素月、黃秀芳、吳思瑤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２０１－２８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蘇巧慧、張其祿、林奕華、沈發惠、莊瑞雄、蔣萬安、何志偉、張廖萬堅、洪孟楷、何欣純、陳明文、陳歐珀、楊瓊瓔、林楚茵、許智傑、陳　瑩、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８５－２８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及國防部副部長就「最近三年軍購預算（含特別預算）、決算（含特別決算）編列、執行情形，以及對三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可能產生的排擠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５５－５０４）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吳秉叡、賴士葆、費鴻泰、曾銘宗、林楚茵、郭國文、莊瑞雄、蔡壁如、陳椒華、江永昌、高嘉瑜、余　天、羅明才、邱顯智、張其祿

立法院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9年10月止）　　（頁次：５０５－５１４）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翁重鈞、陳秀寶、何欣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